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康圣环球
Kindstar Global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25]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CREDIT SUISSE 瑞信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隨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可(1)根據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編纂]**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招攬[編纂]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 42

前瞻性陳述 57

風險因素 5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1

持續關連交易 10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18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22

公司資料 127

行業概覽 130

法規 15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86

業務 227

合約安排 3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9

主要股東 361

股本 364

財務資料 36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19

[編纂] 423

[編纂]的架構 432

如何申請**[編纂]** 4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詞彙的釋義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所有獨立特檢供應商中，我們擁有最大的特檢組合，在服務清單上提供逾3,500種檢驗項目，包括約2,300種血液學檢驗項目。超過1,100種檢驗項目完全由內部開發，及約2,400種檢驗項目由第三方開發或從第三方授權引入。我們的使命是為全球患者及醫生提供廣泛而優質的專科檢測服務，並促進精準醫療的應用。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在戰略上一直專注於臨床特檢，來對應中國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從血液學啟航，因為血液學是開發新療法及採用新臨床診斷檢測的主要專科領域。我們已於中國獨立血液學臨床特檢行業成功確立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收入計，我們佔據最大(42.3%)的市場份額，同時在整體獨立特檢市場擁有領先地位，按收入計佔，我們佔據第五大(4.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提供全球最廣泛的血液學檢測組合之一。我們憑藉在血液學方面的經驗，一直在將服務拓展至其他相鄰專科領域。我們主要瞄向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或與血液學特檢服務有重大協同效益的專科領域，包括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及神經學。我們所專注的各專科領域的特檢市場一直迅速增長；例如，遺傳病和罕見病、傳染病、腫瘤及神經學檢測市場由2016年至2020年分別按23.3%、26.6%、18.0%及3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到2025年將分別以33.3%、35.1%、16.0%及4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2,637.2百萬元、人民幣4,511.9百萬元、人民幣7,7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6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檢驗服務包括：(i)臨床檢驗服務，我們為醫院或透過其向個別病人提供全面的檢驗服務，介乎樣本收集及運輸、檢驗至分析檢驗結果及發出臨床報告；及(ii)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我們為合約研究機構、臨床試驗贊助商、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提供檢測服務，以進行精準醫療的科學研發以及提供特檢服務。

實驗室開發的檢測

在實施相關檢測服務方面，我們可能會採用實驗室開發檢測(或LDT)來進行若干檢測服務。LDT通常並非獨立的檢測服務或業務，而是一種自主開發的程序，其使用或耗用未在國家藥監局註冊的內部開發或從供應商採購的檢測試劑(「檢測包」)(「未註冊檢測包」)。LDT由獨立實驗室開發和執行，以滿足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通常用於診斷罕見和複雜的醫療狀況，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或預防選擇。基於檢測技術的類型及所使用的檢測包，我們將LDT所進行的檢測服務分類為基因組LDT、捆綁非基因組LDT及相關非基因組LDT。下圖概述LDT所進行的檢測服務分類。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實驗室開發檢測」。

LDT分類

下圖概述LDT所進行的檢測服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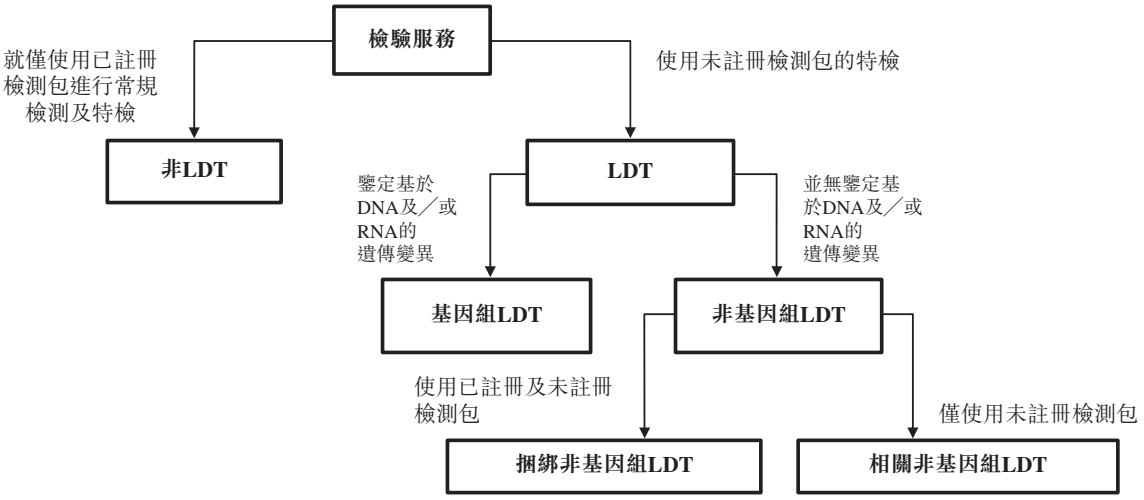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基因組LDT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21.9%、21.6%及20.5%；我們的捆綁非基因組LDT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1.4%、14.3%及12.9%；及我們的相關非基因組LDT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3.6%、5.2%及5.0%。

LDT的監管

過去數十年，LDT的監管不斷演變，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基因檢測的數量及複雜性大幅增加。然而，由於中國LDT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故尚未建立規管LDT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

將涉及管理LDT及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盒的政府機關主要包括國家衛健委及國家藥監局，其中(i)提供基因組LDT應由國家衛健委及其省級或市級主管部門監管；及(ii)提供非基因組LDT應由國家衛健委及其省級或市級主管部門監管。此外，在提供非基因組LDT的過程中使用未註冊的檢測試劑盒，須受國家藥監局及其省級或市級主管部門監管。國家藥監局可能於日後進一步聯同衛健委頒佈詳細的行政規則以規管醫療機構於內部使用未註冊的體外診斷檢測包。有關LDT的監管框架及與中國LDT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動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LDT的法規」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中國LDT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缺少與LDT相關的任何必要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提供基因組LDT、捆綁非基因組LDT及提供捆綁非基因組LDT時使用未註冊檢測包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　要

基因組LDT：我們提供基因組LDT涉及的法律問題主要包括(i)利用NGS技術提供基因組LDT；及(ii)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盒，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政府諮詢，兩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利用NGS技術：根據政府諮詢，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國家衛健委的前身)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發佈的《關於開展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確定的試點企業可進行NGS試驗，以進行試驗臨床使用，倘有關試驗臨床使用的結果理想，則NGS技術可用於更廣泛的臨床使用。然而，除有關產前篩查及診斷的NGS測試已用於更廣泛的臨床使用外，有關餘下三個已識別項目(即遺傳病診斷、腫瘤篩查及診斷以及植入前胚胎遺傳學診斷)的試驗計劃並未導致NGS技術的廣泛臨床應用，而試驗計劃已結束且並無最終監管指引。根據政府諮詢，由於進行NGS測試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存在市場需求及臨床需求，進行基因組LDT的臨床實驗室(包括我們)實際上可能在最終法規頒佈前繼續提供基於NGS的測試服務。

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盒：根據聯合通知第25號及政府諮詢，概無有關於提供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包括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用途)有關的監管風險，前提為於提供基因組LDT期間並無分銷未註冊檢測包。此外，根據政府諮詢，於提供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不會被政府當局視為分發該等檢測包。

捆綁非基因組LDT：根據政府諮詢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在提供非基因組LDT時並無以未註冊檢測包賺取金錢(即(i)我們並無就未註冊檢測包收取費用；及(ii)提供非基因組LDT時並無涉及分銷或銷售未註冊檢測包)，則可在提供非基因組LDT時使用未註冊檢測包。

我們的捆綁非基因組LDT價格乃按成本加成或標準市場價格確定。成本加成定價主要反映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及監測包的採購成本，再加上服務溢價(「標準價格」)。經董事確認，服務溢價已考慮到與提供檢測及醫療諮詢服務相關的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醫學背景，並不包括未註冊檢測包的成本。對於按成本加成基準確定的捆綁非基因組LDT，在制定標準價格時，將用於提供有關LDT的未註冊檢測包的成本將被剔除。對於按標準市場價格釐定的捆綁非基因組LDT，標準市場價格乃根據擬用於提供有關LDT的僅已註冊檢測包的數量乘以該已註冊檢測包的單價(按醫療服務的若干官方價格單制定)釐定(「標準市場價格」)。我們額外對標準市場價格提供折扣。因此，未註冊檢測包免費提供。

概　要

根據政府諮詢，我們獲確認：(i)我們捆綁非基因組LDT的定價機制屬可接受；而在就LDT收取服務費的定價機制下，我們將不會被視為就未註冊檢測包收取費用；(ii)我們於提供非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不會被視為分銷及銷售未註冊檢測包；及(iii)於提供LDT期限使用未註冊檢測包不會改變提供LDT的性質。

相關非基因組LDT：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未註冊醫療器械的使用可被處以未註冊醫療器械價值的五倍以上至十倍以下的罰款，且未註冊醫療器械可能會被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沒收。

我們認為，因於提供相關非基因組LDT時使用未註冊檢測包而遭國家藥監局及其省級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及可能性相對甚低，因為：(i)根據政府諮詢，湖北省藥監局、北京市藥監局及四川省藥監局概不知悉就於提供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而對ICL施加任何懲罰；北京市藥監局進一步指出，只要並非分發或銷售未註冊檢測包，於北京提供LDT(包括相關非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並無監管風險。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藥監局及其省級主管部門就此事宜採取一致方式；及(ii)我們於提供LDT時使用未註冊檢測包屬於《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第53條的範圍，該條允許合資格醫療機構研究及開發中國市場並無同類產品的體外診斷檢測包，並可根據持牌醫生的指示內部使用體外診斷檢測包，因此大為降低就使用未註冊檢測包而受罰的風險。

儘管上文所述，但我們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在**[編纂]**前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提供相關非基因組LDT遵守現有法律和法規，包括：(i)將約178項相關非基因組LDT轉換為捆綁非基因組LDT，或僅使用註冊檢測包進行檢測；(ii) (a)停止其餘相關非基因組LDT，或(b)在外部方可提供研發資金的情況下，將該等相關非基因組LDT僅用於研究目的，倘並無人士願意提供資金來委託我們研究有關相關非基因組LDT，則不會進行任何研發工作；及(iii)與我們採購未註冊檢測包的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在**[編纂]**前將未註冊檢測包進行註冊。

該等與相關非基因組LDT有關的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原因為(i)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檢測產品組合，且將相關非基因組LDT轉換為僅已註冊的檢測包或捆綁非基因組LDT進行檢測不存在重大困難；及(ii)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非基因組LDT所作的收入貢獻僅約為5.0%，有關整改措施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提供相關非基因組LDT而言，儘管我們認為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於提供相關非基因組LDT時使用未註冊檢測包而遭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其省級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及可能性相對甚低，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以於**[編纂]**前確保提供相關非基因組LDT遵守目前的法律及法規，從而降低合規風險。有關我們遵守中國LDT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實驗室開發的檢測」。

對於通過非LDT程序實施和執行的檢測服務，其均屬於常規檢測服務及毋須申請未註冊檢測包的其他定期特檢服務，同時考慮到我們的每個實驗室均遵守有關醫療檢測實驗室的適用法規並已獲得醫療執業牌照，本公司認為，根據非LDT程序實施和執行的檢測服務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臨床檢驗服務

我們主要在血液學、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神經學及婦科相關疾病六個主要專科領域為醫院以及其病人提供臨床檢驗服務。除在該等六個主要專科領域進行特檢外，我們亦提供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以及眾多醫療機構傳統和常規提供的常規檢測。請參閱「業務 — 臨床檢驗服務」。

血液學檢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2,300種檢驗項目用於診斷及治療廣泛的血液系統疾病，包括良性和惡性血液系統疾病以及白血病、增殖性骨髓疾病、多發性骨髓瘤、淋巴瘤及凝血病等關鍵子領域。按收入計，我們是2020年中國的最大血液學特檢服務提供商，佔42.3%的市場份額，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人民幣406.7百萬元、人民幣48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9.3百萬元的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疾病類型所劃分我們就血液學提供的檢驗項目數目：

疾病類型	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的百分比
MM	86	71	83%
ALL	154	146	95%
AML	227	214	94%
淋巴瘤	145	118	81%
MDS+MPN	218	191	88%
凝血病	82	38	46%
其他*	1,473	556	38%
總計**	**2,339**	**1,289**	**55%**

* 其他包括在一系列疾病中廣泛採用的檢測，例如核型分析、免疫表型分析、骨髓活檢及免疫組織化學。

** 血液學中若干檢驗項目可用於多種疾病的診斷。

遺傳病及罕見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400種檢驗項目，廣泛應用於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我們的檢測服務已使肝氣管變性、膽汁淤積及遺傳性血色病等多種遺傳病的診斷及治療成為可能。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的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疾病類型所劃分我們就遺傳病及罕見病提供的檢驗項目數目：

疾病類型	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的百分比
癲癇	89	12	13%
內分泌及代謝紊亂	164	45	27%
神經肌肉疾病	46	20	43%
其他	93	38	41%
總計	**392**	**115**	**29%**

傳染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200種檢驗項目，可廣泛應用於傳染病。我們的檢測服務已使得逾40種傳染病的診斷和治療成為可能，包括結核、真菌感染及其他傳染病等亞類。按收入計，我們是2019年中國第四大傳染病特檢服務提供商，佔6.2%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疾病類型所劃分我們就傳染病提供的檢驗項目數目：

疾病類型	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的百分比
結核	11	2	18%
真菌感染	15	0	0%
肝病	59	25	42%
其他	141	28	20%
總計	**226**	**55**	**24%**

腫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400種檢驗項目，用於腫瘤的廣泛應用。我們的檢測服務已能夠診斷和治療30多種腫瘤適應症，主要包括肺癌、乳腺癌、結直腸癌、前列腺癌、卵巢癌、神經膠質瘤及甲狀腺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從腫瘤檢測產生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疾病類型所劃分我們就腫瘤提供的檢驗項目數目：

疾病類型	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的百分比
肺癌	44	10	23%
大腸癌	24	2	8%
膠質瘤	10	4	40%
乳癌	26	11	42%
其他	358	88	25%
總計	**462**	**115**	**25%**

神經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100種針對神經學的廣泛應用的檢驗項目。按收入計，我們是2019年中國的第二大神經科特檢服務提供商，佔40.9%的市場份額，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從神經學檢測產生收入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疾病類型所劃分我們就神經病學提供的檢驗項目數目：

疾病類型	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的百分比
神經系統感染	6	1	17%
神經免疫疾病	92	34	37%
神經遺傳學障礙	4	0	0%
藥物相關測試	1	0	0%
其他	3	3	100%
總計	**106**	**38**	**36%**

婦科相關檢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218種婦科相關檢測。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進行333.4千次、353.8千次及268.0千次婦科相關特檢。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從婦科相關檢測產生收入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疾病類型所劃分我們就婦科相關檢測提供的檢驗項目數目：

疾病類型	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的百分比
婦科感染	34	10	29%
婦科腫瘤學	38	3	8%
親子鑑定／生育測試	12	0	0%
生殖相關測試	96	31	32%
新生兒篩查	4	3	75%
產前檢測	34	5	15%
總計	**218**	**52**	**24%**

COVID-19相關檢測

由於COVID-19仍對全球造成威脅，我們將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轉變為常規服務，並繼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檢測服務。從標本送達我們的實驗室開始，我們的COVID-19檢測的週轉時間約為半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成接近2.2百萬例COVID-19相關檢測。於2020年，我們從COVID-19相關檢測產生收入人民幣117.9百萬元。

常規檢測

我們提供生物化學、免疫學、血液學及微生物學方面的常規檢測服務，例如檢查肝腎功能、血脂及血糖、各種激素、腫瘤標誌物、細菌／真菌培養物鑑定以及藥物敏感性檢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常規檢測中提供逾1,700種檢驗項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合共進行1,116.6千例、1,337.2千例及983.4千例常規檢測，於各期間分別產生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的收入。

我們的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

我們與合約研究機構和製藥公司合作，為其科學研究和臨床試驗提供臨床檢測支援，並與其他客戶合作，以滿足彼等的檢測需求(如取證)。從人體採集的標本(如骨髓、血液、尿液、腦脊液和組織)被送至我們的實驗室，然後我們使用(i)商業體外診斷及／或(ii)內部設計、製造和開發的檢測進行分析並為我們的客戶生成研究數據。我們會在服務完成後提供一份分析報告，該報告可根據客戶的需求進行定制。除提供檢測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諮詢和標本存儲服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將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

- 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可擴展業務模式
- 由經驗豐富的團隊通過業內領先的技術平台提供全面的特檢組合
- 強大的專有研發及業務開發能力推動持續增值創新
- 一體化全國銷售及物流網絡
- 深受股東支持的經驗豐富及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戰略以達成我們的使命：

- 鞏固我們在中國血液病學臨床特檢中的領先地位
- 複製我們在血液病學特檢中的成功經驗，加快其他專科領域的增長
- 加深與領先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
- 進行跨行業價值鏈遷移，提升業務競爭力
- 將我們的檢測足跡拓展至全球範圍

我們的技術

我們通過不同技術的結合使用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檢測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平台包括分子檢測、流式細胞術、分子細胞遺傳學、質譜分析法、臨床病理學下的臨床化學和免疫學以及解剖病理學項下的技術(如骨髓活檢)。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 — 檢測技術平台」。

分子檢測

大多數分子技術都依賴DNA及／或RNA的分析，以及分子水平的基因結構和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分子檢測平台為基礎，通過主要包括PCR、桑格測序、NGS、基因晶片及Luminex在內的檢測技術，提供逾754種檢驗項目。

流式細胞術

流式細胞術是一種用於測量細胞群特徵的技術，包括相對大小、細微性或內部複雜性及熒光強度，其可提供有關異常及／或惡性細胞群的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實施各種檢測方法，主要包括免疫分型分析、MRD的流式細胞術檢測、淋巴細胞亞群檢測及HLA-B27分析，基於流式細胞術平台提供40種檢驗項目。

分子細胞遺傳學

分子細胞遺傳學涉及分析染色體結構，以識別正常染色體中的模式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分子細胞遺傳學平台，藉助核型分析、FISH、磁珠分揀技術、染色體畸變及微核檢測技術等檢測方法提供65種檢驗項目。

質譜法

質譜法是一種可測量離子的質荷比的分析技術。結果通常以質譜圖表示，強度圖作為質荷比的函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質譜分析平台，通過包括LC-MS、GC-MS及SELDI-TOF-MS在內的檢測方法，提供14種檢驗項目。

臨床化學及免疫學

臨床化學使用生化反應進行檢測，而臨床免疫學使用抗體反應進行檢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臨床化學檢測服務提供129種檢驗項目。同日，我們的臨床免疫學檢測服務提供376種檢驗項目。

解剖病理學

解剖病理學涉及通過檢查手術切除的器官、組織(活檢標本)和體液來研究和診斷疾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解剖病理學平台，我們提供13種檢驗項目。

研發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內部開發了逾1,100種檢驗項目，其中超過289種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研發團隊進行研發活動。請參閱「業務 —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李小青醫生領導，彼擁有逾15年的分子生物學及血液學經驗，並持有內科醫學博士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血液病學、遺傳學、腫瘤及其他專科領域的醫學和科學專家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253人，其中34人持有碩士學位，4人持有博士學位。研發人員在血液病、遺傳病、腫瘤等疾病領域平均有五年以上的經驗。

此外，我們亦與醫療和學術機構合作開發新檢測服務。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與第三方合作」。

銷售及營銷

為了有效地提升我們服務組合的市場份額，我們為每一項服務設計了特定的銷售及分銷模式。目前，我們在中國31個省市逾600個縣市中的3,000多家醫院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6項臨床試驗方面為合約研究機構、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支持，提供醫學研究、臨床試驗服務及轉化醫學研究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包括醫院、合約研究機構、製藥公司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99.7%、99.3%及99.1%的收入產生自向醫院以及其患者提供檢測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了平均逾10年的工作關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產生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0%、6.5%及6.4%。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並採購各種原材料，主要為消耗品和設備，用於我們的檢測服務。我們於評估及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行業經驗以及最重要的是其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的20.0%、21.4%及23.8%。

知識產權

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開發並使用了一系列專有方法、分析、系統、技術、商業秘密、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許多用於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註冊商標、商標申請、註冊專利、專利申請及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持有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各種許可。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2,727名員工(包括2,131名全職員工)且彼等均位於30個不同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且彼等大部分位於湖北省及四川省、北京及上海。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職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動爭議或任何困難。請參閱「業務 — 員工」。

我們的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並於中國維持及營運7個專有實驗室，包括一個位於武漢的實驗室、一個位於北京的實驗室、一個位於上海的實驗、兩個位於成都的實驗室、一個位於烏魯木齊的實驗室及一個位於天津的實驗室。我們各專有實驗室已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而除成都聖元及天津康聖達外，所有其他專有實驗室已取得PCR實驗室認證及生物安全二級實驗室證書。武漢康聖達、北京海思特及上海新培晶各自已獲IS015189認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檢測設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專有實驗室的地點：

實驗室	地點
武漢康聖達	武漢
北京海思特	北京
上海新培晶	上海
華西康聖達	成都
成都聖元	成都
新疆康聖達	烏魯木齊
天津康聖達	天津

我們的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i)黃醫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席)的配偶Guo女士(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約**[編纂]**%)、(ii)黃瑞璿先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約**[編纂]**%)及(iii) HCA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約**[編纂]**%)。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所訂明的中國綜合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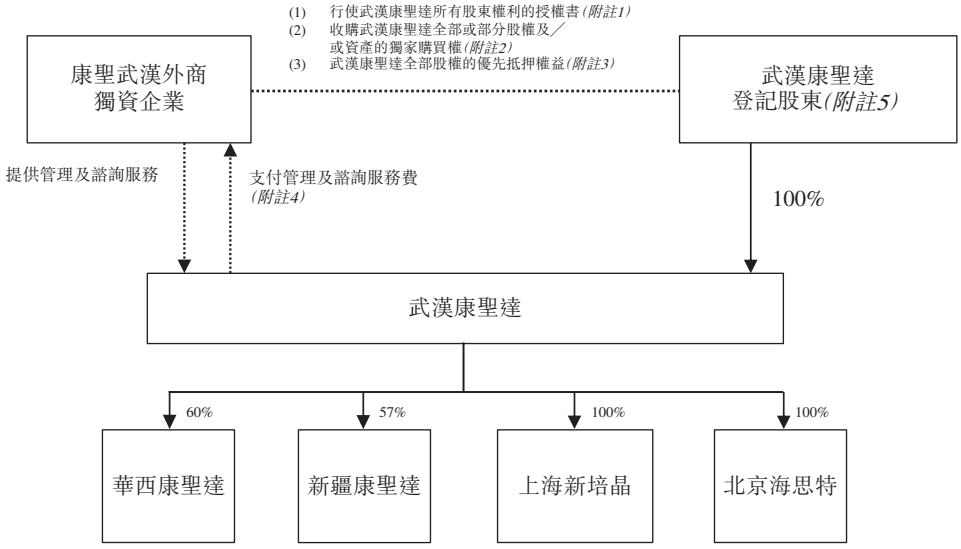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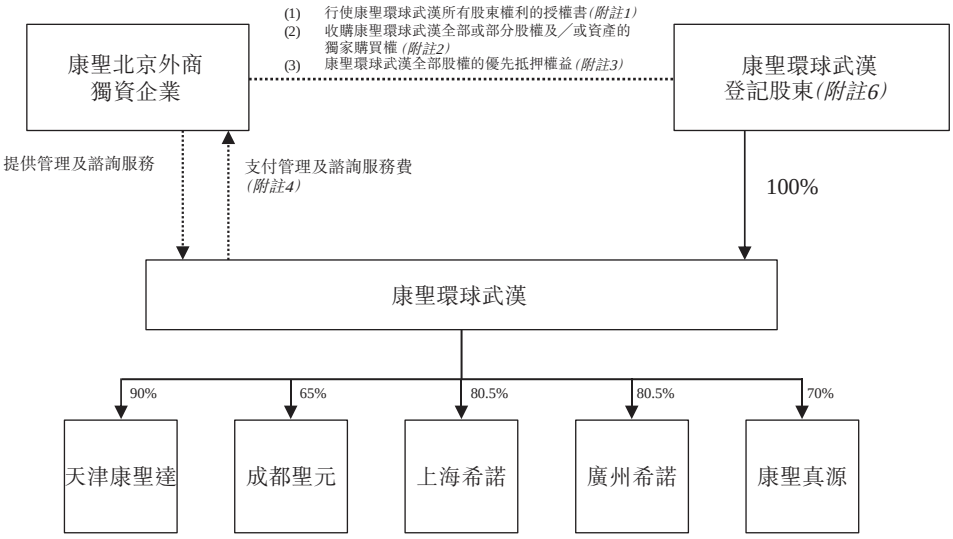

附註：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編纂]投資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編纂]**投資，最後一輪於2020年完成。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基礎廣泛而多元化，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及專注於生物科技及／或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且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各自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06,202	100.0	832,791	100.0	891,391	100.0
銷售成本	(327,806)	(46.4)	(380,577)	(45.7)	(430,410)	(48.3)
毛利	378,396	53.6	452,214	54.3	460,981	5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29	2.0	16,870	2.0	39,598	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9,528)	(35.3)	(274,599)	(33.0)	(248,521)	(27.9)
行政開支	(41,890)	(5.9)	(48,734)	(5.9)	(52,320)	(5.9)
研發開支	(73,583)	(10.4)	(79,023)	(9.5)	(75,282)	(8.4)
其他開支	(9,248)	(1.3)	(8,889)	(1.1)	(22,382)	(2.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4,189)	(0.6)	(3,536)	(0.4)	(2,327)	(0.3)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及税項前的利潤	13,787	2.0	54,303	6.5	84,243	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73,202)	(10.4)	(222,908)	(26.8)	(1,046,595)	(117.4)
除税前虧損	(59,415)	(8.4)	(168,605)	(20.2)	(962,352)	(108.0)
所得税抵免／(開支)	5,066	0.7	(977)	(0.1)	(7,768)	(0.9)
年內虧損	**(54,349)**	**(7.7)**	**(169,582)**	**(20.4)**	**(970,120)**	**(108.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674)		(169,788)		(974,020)	
非控股權益	(1,675)		206		3,9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18,853	2.7	53,326	6.4	91,979	10.3

概　要

我們將業務分為九個分部，包括血液學檢測、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傳染病檢測、腫瘤檢測、神經學檢測、婦科相關檢測、COVID-19相關檢測及常規檢測等。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向合約研究機構提供的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706.2百萬元、人民幣832.8百萬元及人民幣891.4百萬元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血液學檢測	406,692	57.6	482,833	58.0	469,329	52.7
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	32,492	4.6	41,610	5.0	36,177	4.1
傳染病檢測	53,708	7.6	64,422	7.7	50,441	5.7
腫瘤檢測	7,204	1.0	6,786	0.8	7,597	0.9
神經病學檢測	60,217	8.5	81,196	9.7	76,042	8.5
婦科相關檢測	62,204	8.8	64,122	7.7	52,119	5.8
COVID-19相關檢測	—	—	—	—	117,851	13.2
常規檢測	78,925	11.2	82,438	9.9	67,540	7.6
其他	4,760	0.7	9,384	1.1	14,295	1.6
總計	**706,202**	**100.0**	**832,791**	**100.0**	**891,391**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檢測服務類型劃分我們所進行的檢測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檢測量(千次)	檢測量(千次)	檢測量(千次)
血液學檢測	688	870	736
神經學檢測	88	68	90
婦科檢測	333	354	268
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	109	148	126
傳染病檢測	317	293	234
腫瘤檢測	8	10	12
COVID-19相關檢測	—	—	1,861
常規檢測	1,117	1,337	983
總計	**2,660**	**3,080**	**4,30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可代表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各個期間以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加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其乃因我們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增加導致。可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轉換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則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其後我們並不預期將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我們亦加回**[編纂]**開支，乃由於其亦屬非經常性質及並非直接與我們的經營活動有關。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相似術語不同。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4,349)	(169,582)	(970,120)
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73,202	222,908	1,046,59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	**18,853**	**53,326**	**91,979**

我們的絕大部分虧損是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及綜合損益表若干其他主要項目的過往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討論」一節。

我們將業務分為九個分部，包括血液學檢測、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傳染病檢測、腫瘤檢測、神經病學檢測、婦科相關檢測、COVID-19相關檢測、常規檢測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為合約研究機構提供的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06.2百萬元、人民幣832.8百萬元及人民幣891.4百萬元。有關收入及按分部劃分的分部業績之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 收入」及「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 毛利、毛利率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2,859	218,296	221,724
流動資產總值	313,678	446,127	1,355,235
資產總值	**576,537**	**664,423**	**1,576,959**
流動負債總額	1,153,861	1,434,900	530,66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40,183)**	**(988,773)**	**824,5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7,324)**	**(770,477)**	**1,046,2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600	28,944	2,880,713
負債總額	**1,194,461**	**1,463,844**	**3,411,374**
負債淨額	**(617,924)**	**(799,421)**	**(1,834,415)**
股本	178	178	242
儲備	(622,280)	(804,303)	(1,844,044)
非控股權益	4,178	4,704	9,387
總虧絀	**(617,924)**	**(799,421)**	**(1,834,41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17.9百萬元、人民幣7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4百萬元。負債淨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原因是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40.2百萬元、人民幣988.8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24.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2018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估值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我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轉變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主要由於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原因為2020年部分D輪融資令贖回權變動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附註33。我們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轉換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編纂]**完成後，所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屆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這將導致財務狀況表由淨負債狀況轉變為淨資產狀況。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過往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895	99,448	73,4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708)	(47,547)	(121,9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81)	(18,902)	851,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894)	32,999	803,4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8	26,620	59,51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26	(109)	(21,7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0**	**59,510**	**841,227**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若干主要項目的過往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1)]	53.6%	54.3%	51.7%
流動比率[(2)]	0.3	0.3	2.6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閣下完整細閱該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若我們的獨立特檢服務或任何未來的服務不能獲得或維持顯著的商業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在受嚴格監管的行業開展業務。我們可能因中國對特檢服務行業監管的不確定性及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而缺少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必要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

倘若我們的專有臨床實驗室未能符合適用的許可要求，或被損壞或無法營運，我們執行檢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iv)服務質量控制失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v)倘若我們無法獲得或延遲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甚至根本無法將我們的新服務商業化，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損害；(v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擴大我們的業務線以創新檢測服務產品或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新血液檢測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vii)我們的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所得收入未必會持續；(viii)倘我們未能緊跟行業及技術發展，或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技術轉化為臨床領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損；(ix)倘我們無法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醫院及醫生的合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COVID-19爆發的影響

於2019年12月，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名為COVID-19的呼吸道疾病出現，此後一直在全球蔓延。COVID-19爆發擾亂了全球人口的正常工作及生活，在該全球性疫情中，我們許多檢測服務的表現及可用性受到干擾。由於實施保持社交距離、出行限制、暫時關閉措施及其他干擾，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了特檢行業，因為進入包括醫院在內的醫療機構受到限制，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醫院。因此，於2020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例如，於2020年1月，由於為控制COVID-19的爆發而實施的完全封城，我們暫停了於湖北省的營運，且我們直至2020年4月才開始過度至正常營運時間表。我們於湖北省外地區的營運亦於同期受到影響及於2020年4月開始正常化，原因是醫院及我們的客戶開始正常運行業務。於該期間，我們的客戶在收集檢測標本方面遭遇困難，患者就診大幅減少並對其正常營運帶來其他影響。在COVID-19爆發初期，由於缺少供應、價格上漲及物流中斷，我們在取得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方面亦曾遭遇困難。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血液學、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神經病學、婦科相關及常規檢查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9.3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同比減少2.8%、13.1%、21.7%、6.3%、18.7及18.1%。不計入COVID-19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溢利，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832.8百萬元減少7.1%至2020年的773.5百萬元，而我們的總虧損從2019年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增加472.1%至2020年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該減少被我們為應對疫情及銷售COVID-19檢測試劑而開始提供的COVID-19檢測服務所抵銷。於2020年，我們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而銷售COVID-19檢測試劑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長，乃由於我們在湖北及中國其他地方的業務恢復正常營運。

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負債，以及基於可得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董事認為，在不計及**[編纂]**的**[編纂]**淨額下，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及未來需要。假設我們於2021年及之後不會自提供臨床檢驗服務產生任何收益而2021年的固定成本及開支(例如直接勞工及租金開支)的金額與2020年維持相同，並經計及到期時手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過往結算模式的過往結算以及手頭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之審慎估計，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使我們維持約21個月的可行財務狀況；或倘我們計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10%(即分配予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為25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預期即使不計及將自**[編纂]**所收取的**[編纂]**，我們於未來最少12個月亦將無需籌集新一輪融資。

有關COVID-19爆發對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爆發的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前景自2020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間結束時)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表現

由於我們的業務已逐步從COVID-19爆發的影響中恢復，與2020年相比，我們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首四個月的業務活動出現大幅反彈。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首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入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增加約28.9%至人民幣291.3百萬元，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約38.0%至人民幣156.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較2020年同期上升3.6%至53.6%。我們的未經審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4百萬元增加約3.1%至截至2021年4月30 日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上文披露的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收入及毛利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摘錄自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我們的淨虧損於2021年預計會增加，乃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ii)**[編纂]**所引致

的行政開支；(iii)與學術推動的營銷活動(例如各種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座談會)增加有關的營銷開支；及(iv)研發成本的預計增幅所致。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正在申請**[編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市值／收入測試，即(i)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其乃基於指示性**[編纂]**下限)超過40億港元。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優先股及股份拆細後的股份)及將根據(i)**[編纂]**；(ii)**[編纂]**；及(iii)**[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及**[編纂]**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編纂]**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編纂]**或獲准**[編纂]**。所有**[編纂]**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編纂]**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編纂]**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息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表示，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可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及適用法律限制及其他因素。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亦表示，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公司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惟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付股息。據開曼法律顧問所告知，假設達成上述適用條件，我們不會僅因淨負債狀況而被禁止派付股息。然而，我們可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除非派付有關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日

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於2020年11月及2020年12月分別宣派15,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的特別股息形式支付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期權交回及沖銷應收貸款，我們已完成結清該等已宣派的特別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4。除上述特別股息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預期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我們業務的經營及擴張，且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編纂]**的**[編纂]**，以及印刷及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的其他開支。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我們預期自本次**[編纂]**收取**[編纂]**總額約**[編纂]**%。並無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扣除任何有關開支，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扣除人民幣**[編纂]**元。於2020年12月31日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減。以上**[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內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我們自本次**[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銷售及營銷我們現有的特檢服務線以涵蓋更多醫院，尤其是三級醫院，包括通過(i)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如舉辦及贊助國內外的科學及技術會議，作為我們以學術主導的營銷方向一部分；及(ii)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現有特檢服務線的研發，以採用創新檢測技術及持續擴大我們的檢測服務組合。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新特檢服務線(如腸胃科、肺科、內分泌科、麻醉科及風濕病科)的開發及商業化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撥資收購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互補及協同效應的具吸引力的技術或檢測相關公司，以擴大我們的產業鏈。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加強我們的檢測能力，包括：擴充及升級我們的檢測設施、檢測設備及儀器以及招聘額外檢測及診斷技術人員。

(v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向海外擴張至中國以外的市場，旨在滿足東南亞及中東發展中國家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v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Baird Capital」	指	我們的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Limited Partnership、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及BCPA I Affiliate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北京海思特」	指	北京海思特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海思特臨床檢驗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指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E輪投資者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常州華升」	指	常州市華升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D輪投資者之一
「長江源通」	指	長江源通(武漢)新三板貳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成都聖元」	指	成都聖元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首席醫務官」	指	本集團首席醫務官
「首席運營官」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釋　義

「中國」、「中國內地」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Healthcare」	指	Chin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KS 1 Pte. Ltd.，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E輪投資者之一
「CK Lab Tech」	指	CK Lab Tech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E輪投資者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綜合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DBR Capital」	指	Deep Blue Ridge Capital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E輪投資者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醫生」	指	黃士昂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醫務官及主要股東之一
「Ever Prospect」	指	Ever Prospect Global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兼首席運營官涂先生控制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
「巨雄」	指	巨雄創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E輪投資者之一

[編纂]

「Golden Talent — 華智」	指	Golden Talent Global Merit Selection Fund Series SPC — 華智全球精選投資基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E輪投資者之一
「承授人」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職職員，包括(但不限於)受僱或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或(如文義允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法律上因上述人士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或其他情況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
「廣州希諾」	指	廣州希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華西康聖達」	指	四川華西康聖達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湖北衛健委」	指	湖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ICP許可證」	指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Jackson Hole」	指	Jackson Hole Trust Company，一名獨立專業受託人，作為Gui-Rong Guo Trust及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行事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指	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康興聖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康聖環球武漢」	指	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	指	康聖環球武漢的登記股東，即黃醫生及涂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康聖環球武漢約99.01%及0.99%股權
「康聖香港」	指	康聖環球基因(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康達檢驗(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8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康聖瑞安」	指	康聖瑞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黃醫生間接擁有
「Kindstar Singapore Holdings」	指	Kindsta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為一家於2019年9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	指	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康聖真源」	指	武漢康聖真源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KPCB China Fund I」	指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及KPCB China Fund, L.P.，各自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C輪投資者
「KPCB China Fund II」	指	KPCB China Fund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C輪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

		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涂先生」	指	涂贊兵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首席運營官
「Guo女士」	指	Guo Gui-Rong女士，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及黃醫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寧波瑞伏」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伏博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寧波新岳」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岳康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D輪投資者之一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要約日期」	指	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不限於)受僱或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的函件日期

釋　義

[編纂]

「境內控股公司」	指	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的統稱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授出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	指	針對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會將通知每個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作被接納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要約日期起計10週年結束。惟須受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授出文件所載的提前終止的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

[編纂]

「Panacea」	指	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編纂]**投資者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erfect Tactic」	指	Perfect Tactic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Infinite Prosperity Holdings LLC（為Jackson Hole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康聖瑞安擁有99.8%及0.2%權益

釋　義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日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股份計劃」	指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中國綜合實體」	指	北京海思特、成都聖元、廣州希諾、華西康聖達、康聖達環球武漢、康聖真源、上海新培晶、上海希諾、天津康聖達、武漢康聖達及新疆康聖達，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均已按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合併及入賬處理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的統稱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B1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D輪投資者、D+輪投資者、E輪投資者、長江源通及Panacea的統稱
「**[編纂]**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第六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於2020年12月4日經修訂)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	指	分別於2013年3月14日、2015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1日採納的**[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已訂立合約安排的直接股東，分別為黃醫生及涂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榮正」	指	榮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E輪投資者之一
「融恒」	指	融恒環球基因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19年1月22日註銷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釋　義

「A輪投資者」或「HCA Investments」	指	HCA Health Investments Inc.，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A輪優先股
「B輪投資者」	指	Baird Capital、HCA Investments、Mayo Clinic及WI Harper或其統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B輪優先股
「B1輪投資者」或「Mayo Foundation」	指	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B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B1輪優先股
「C輪投資者」	指	Baird Capital、KPCB China Fund I、KPCB China Fund II、Mayo Clinic及WI Harper或其統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C輪優先股
「D輪投資者」	指	常州華升、寧波新岳及武漢瑞伏或其統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D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D輪優先股
「D+輪投資者」或「Forebright」	指	Forebright Virtuous Profit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D+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D+輪優先股

釋　義

「E輪投資者」	指	BOCI Financial Products、China Healthcare, CK Lab Tech、DBR Capital、巨雄、Golden Talent — 華智及榮正或其統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E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新培晶」	指	上海新培晶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美眾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美眾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上海希諾」	指	上海希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股份拆細」	指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我們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股份拆細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康聖達」	指	天津康聖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前稱歐諾安(天津)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的統稱
「WI Harper」	指	WI Harper Fund V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編纂]**投資者之一
「武漢康聖達」	指	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	指	武漢康聖達的登記股東，即黃醫生及涂先生，彼等分別持有武漢康聖達約96.29%及3.71%股權

釋　義

「武漢瑞伏」	指	武漢瑞伏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D輪投資者之一
「新疆康聖達」	指	新疆康聖達醫嘉利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之一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及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

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不可與和本公司在相同行業營運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詞彙直接比較。

「ABCB4」	指	染色體7q21.1上的一個基因，該基因編碼ATP結合盒(ABC)轉運載體總科的膜相關蛋白、MDR/TAP亞科，涉及多藥耐藥性及抗原呈遞
「ABCB11」	指	染色體2q24上的一個基因，該基因編碼內在膜蛋白的ATP結合盒(ABC)轉運載體總科、MDR/TAP亞科，涉及多藥耐藥性並為主要膽鹽輸出泵
「醯基肉鹼」	指	一種乙醯化左旋肉鹼，是一種與人體所製造的氨基酸相近的化學物
「ADAMTS13」	指	去整合素金屬蛋白酶的血小板生成素1型基序13，是一種含鋅的金屬蛋白酶，可以裂解一種稱為溫韋伯氏因子(vWf)的大型凝血因子
「艾滋病」	指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是一種由人類免疫缺陷病毒造成的慢性、可致命疾病
「ALL」	指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是一種淋巴性血細胞異常增生造成癌症，特色為大量未成熟淋巴細胞生長
「阿茲海默症」	指	一種進行性神經系統疾病，可導致腦部萎縮及腦細胞死亡
「AML」	指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是一種骨髓性血細胞過度增生造成的癌症，特色為大量不正常的細胞在骨髓和血液中快速生長，干擾正常的造血作用
「間變性少突膠質細胞瘤」	指	一種相信由寡突膠質細胞(一種神經膠質細胞)產生的神經上皮瘤
「解剖病理學」	指	有關根據對器官及組織的目視、顯微鏡、生物化學、免疫學及分子檢測進行疾病診斷的專門醫學

技術詞彙

「麻醉學」	指	有關手術前、期間、之後對病人的全面圍術期護理的專門醫學
「強直性脊椎炎」	指	一種長期脊椎關節有發炎症狀的關節炎
「薄血丸」	指	一種用來防止或減少血液凝固、延長凝結時間的化學物質
「抗原」	指	病原體外部的分子或分子結構，可與抗原特異性抗體或B細胞抗原受體結合
「AQP4」	指	水通道蛋白4，一種由人體AQP4基因編碼的水通道蛋白
「原子吸收」	指	金屬的基態原子在電子軌域產生電子傳輸所需能量對應的非常特定波長下吸收光線的特別應用
「ATP8B1」	指	一種蛋白質編碼基因，該基因編碼P型陽離子轉運ATP酶家族的成員，屬於氨基磷脂轉運ATP酶亞科
「自身免疫性腦炎」	指	一種由身體免疫系統攻擊腦部或脊髓健康細胞及組織造成的腦炎
「B細胞」	指	白血球中一種淋巴細胞的亞型。其為後天免疫系統的體液免疫，作用為分泌抗體
「BCR-ABL」	指	由兩款名為BCR及ABL的基因組合而產生的突變
「活檢」	指	從人體取下一塊組織或細胞標本，以進行實驗室分析的程序
「生物信息學」	指	生物及電腦科學的一個分支，有關取得、儲存、分析及發佈生物數據(通常為DNA及氨基酸序列)
「B-NHL」	指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是一組包括多種高度異質性淋巴瘤的臨床病理亞型
「骨髓活檢」	指	生物及電腦科學的一個分支，有關取得、儲存、分析及發佈生物數據(通常為DNA及氨基酸序列)

技術詞彙

「波恩氏液」	指	進行組織病理時所使用的固定液化合物，在水溶液中加入苦味酸、乙酸及甲醛組合而成
「BRAF」	指	為名為B-Raf蛋白編碼的人類基因
「支氣管肺麴黴病」	指	免疫系統對麴黴過度反應(過敏反應)的情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毛細管電泳」	指	通過施加電壓利用離子的不同電泳移動速率將其分離的分析技術
「肉鹼」	指	大部分哺乳動物、植物及部分細菌進行新陳代謝時會出現的四銨化合物
「cccDNA」	指	在一些病毒侵染細胞核時產生並在隨後永久存在核內的特別DNA結構
「腦脊液」	指	可於大腦及脊髓內找到的無色透明體液
「化學發光檢測」	指	超高敏感度檢測技術
「化學發光免疫分析法」	指	一種免疫分析技術，以發光分子作為標記(即分析反應的真實「指標」)
「嵌合體」	指	由擁有一個以上明顯基因型的細胞組成的單一生物體
「膽汁鬱積」	指	膽汁無法由肝臟流向十二指腸的狀況
「慢性疾病」	指	維持一年或以上，且需要持續接受診治或令日常生活受限或同時出現兩者的情況
「染色體畸變」	指	染色體數目或全組染色體出現變化
「染色體易位」	指	導致染色體不正常重新排列的現象
「循環腫瘤細胞」	指	由原發腫瘤進入脈管或淋巴的細胞，並藉由血液循環到體內各個部位
「CMA」	指	染色體陣列分析，能夠檢測胎兒／個人基因不平衡的診斷測試

技術詞彙

「CML」	指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為一種罕見的骨髓癌，而骨髓是位於骨骼內的海綿狀組織，負責產生血液細胞
「CNV」	指	拷貝數變異，為一種基因組片段重複的現象，基因組重複的次數因不同個體而異
「凝血」	指	血液由液體轉變為凝膠並形成血栓的過程
「凝血病」	指	一種血液凝固能力受損的狀況
「伴隨診斷」	指	提供對相應藥物或生物產品的安全及有效用途屬必要的資料之醫療裝置(通常為體外裝置)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致的疾病
「ctDNA」	指	循環腫瘤DNA，為血液中腫瘤衍生的片段化DNA，與細胞無關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專注為製藥及農藥市場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細胞因數」	指	免疫系統中特定細胞分泌的一大組蛋白質、多肽或糖蛋白
「細胞學」	指	病理學的一個分支，在細胞層面上研究和診斷疾病
「細胞毒性T細胞」	指	一種T細胞，可以殺死癌細胞、受感染的細胞(特別是被病毒感染的細胞)或其他受損的細胞
「dd-PCR」	指	微滴式數字聚合酶連鎖反應，一種基於水油乳化滴技術進行數字聚合酶連鎖反應的方法
「脫鈣」	指	從骨或其他鈣化組織中去除礦物質以製備保存了所有必需顯微成分之高質量石蠟切片的技術
「彌散性血管內凝血」	指	體內形成血栓並阻塞小型血管的狀況
「DSA」	指	數字減影血管造影，一種廣泛應用於介入放射學以顯示血管的透視技術

技術詞彙

「EB病毒」	指	人類皰疹病毒第四型，為皰疹病毒家族中已知的九種人類疱疹病毒其中之一，亦是人類最常見的病毒之一
「子癇」	指	子癲前症的嚴重併發症，是一種罕見但嚴重的狀況，於懷孕期間會出現的高血壓會導致癲癇發作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一種通過結合其特定配體(包括表皮生長因子及轉化生長因子α)激活的跨膜蛋白
「電泳」	指	用於根據大小及電荷分離DNA、RNA或蛋白質分子的一種實驗室技術
「酶聯免疫法」	指	酶聯免疫吸附試驗，一種普遍用於測量生物標本中抗體、抗原、蛋白質及糖蛋白的免疫試驗
「內分泌學」	指	生物學及醫學的一個分支，研究內分泌系統、其疾病及稱為激素的特定分泌物
「紅細胞」	指	紅細胞，(在人類中)通常是沒有細胞核的雙凹圓盤狀
「紅細胞膜」	指	一種二維(2D)結構，由相連的細胞骨架及脂質雙分子層組成
「臨床特檢」	指	並非名列《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的特殊檢驗，例如結核桿菌及肝炎病毒的檢測
「真核細胞」	指	含有被膜結合細胞器包覆的有組織細胞核和細胞器的細胞
「FISH」	指	熒光原位雜交，是使用僅與具有高度序列互補性之核酸序列部分雜合的熒光探針的一種分子細胞遺傳學技術
「流式細胞術」	指	用於檢測和測量一群細胞或粒子物理及化學特性的一種技術
「熒光團」	指	可於受到光激勵後重新發光的一種熒光化合物
「濾泡性淋巴瘤」	指	一種涉及被稱為淋巴細胞的若干白細胞的癌症

技術詞彙

「氣相色譜」	指	一種分析技術，用於分離混合物標本中的化學成分，然後進行檢測，以確定其是否存在及／或存在數量
「腸胃科」	指	專注於消化系統及其疾病的醫學分支
「G6PD」	指	葡萄糖-6-磷酸脱氫酶，一種保護紅血球及免其受損的酶
「GC-MS」	指	氣相色譜-質譜聯用，一種結合氣相色譜及質譜的特性，鑒別測試標本中不同物質的分析方法
「基因晶片」	指	附於固體表面的一組顯微DNA斑點
「基因測序」	指	確定DNA核酸序列的一種方法
「遺傳毒性致癌物」	指	通過直接改變目標細胞的遺傳物質形成癌症的化學物
「吉爾伯特綜合症」	指	一種肝臟無法正常處理膽紅素的輕度肝臟疾病
「膠質瘤」	指	一種原發於腦部或脊椎神經膠質細胞的腫瘤
「球蛋白」	指	一類球狀蛋白質，其分子量高於白蛋白，不溶於純水但溶於稀鹽溶液
「HE」	指	一種常見的有用的組織染色方法，其中細胞核被蘇木精染成深藍黑色，細胞質用曙紅複染後呈粉紅色
「輔助T細胞」	指	一種在免疫系統中發揮重要作用的T細胞，尤其是在後天免疫系統中
「血液惡性腫瘤」	指	影響血液、骨髓及淋巴結的癌症
「血液學」	指	有關血液、造血器官及血液疾病的科學或研究
「血紅蛋白」	指	紅血球中的一種蛋白質，負責將氧氣運送到身體器官及組織，並將二氧化碳從器官及組織輸送回肺部

技術詞彙

「血紅蛋白病」	指	血紅蛋白分子生產或結構異常的一組疾病
「血友病」	指	一種多數屬於遺傳性質的疾病，其損害身體產生血栓的能力(為止血所需的一個過程)
「溶血性貧血」	指	一種紅血球被破壞速度快於製造速度的疾病
「肝豆狀核變性」	指	一種遺傳性疾病，銅的代謝紊亂導致其在肝臟、腦部、角膜和腎臟中積累，從而導致病理改變
「遺傳性血色病」	指	一種基因疾病，特點是腸道過度吸收膳食鐵，導致身體內總鐵質儲備出現病理性增加
「FITC」	指	異硫氰酸熒光素，可作廣泛應用(包括流式細胞術)的熒光衍生物
「HBV」	指	乙型肝炎病毒，一種部分雙鏈DNA病毒，為正肝去氧核糖核酸病毒屬的一個種類及肝病毒科病毒家族的成員
「HCV」	指	丙型肝炎病毒，一種屬於黃病毒科家族的細小(尺寸為55–65納米)及具外套膜的正單鏈RNA病毒
「遺傳性球形紅細胞增多症」	指	紅血球或紅細胞異常
「HLA」	指	人類白細胞抗原，一組由人類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MHC)基因複合體編碼的相關蛋白質
「HLA-B27」	指	一種為尋找在白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質而進行的血液測試
「霍奇金淋巴瘤」	指	一種淋巴瘤，由名為淋巴細胞的特定白細胞引起癌症
「純合性」	指	擁有兩種相同形式的特定基因的狀態，從雙親各傳承一種
「HPV」	指	人類乳頭瘤病毒，是一種DNA病毒，屬於乳頭瘤病毒科

技術詞彙

「特發性炎性肌病」	指	特徵為運動肌肉(小鼠骨骼肌)發炎為的疾病
「免疫缺乏」	指	免疫系統抵抗傳染病及癌症的能力受損或完全不存在的狀態
「免疫螢光」	指	一種運用螢光顯微鏡的光學顯微技術，主要用於微生物標本上
「IG」	指	免疫球蛋白，由血漿細胞(白血球)製造的糖蛋白分子
「IgM」	指	免疫球蛋白M，脊椎動物製造的多種同種型抗體(亦稱為免疫球蛋白)的一種
「IgG」	指	免疫球蛋白G，血液循環中最常見的抗體類型，佔人體內血清抗體約75%
「免疫組織化學」	指	一種用於肉眼觀察細胞組成(例如組織標本中的蛋白質或其他大分子)的強大顯微技術
「免疫學」	指	生物醫學科學的分支關注所有多細胞生物中免疫系統的各個方面
「免疫分型」	指	根據標記類型或細胞表面、細胞核或細胞質上出現的抗原識別細胞的測試
「免疫療法」	指	一種利用人體自身免疫系統預防、控制及消滅癌症的癌症療法
「免疫比濁檢測」	指	臨床化學廣域診斷領域中用於確定無法以普通臨床化學方法測出的血清蛋白的工具
「傳染病」	指	有關診斷及治療複雜感染的專門醫學
「間期」	指	細胞循環中不可在顯微鏡下觀察到變化的部分
「侵襲性真菌病」	指	真菌侵入人體組織及血液並生長繁殖的疾病，導致組織損傷、器官功能障礙及炎症反應

技術詞彙

「等電聚焦」	指	一種根據分子等電點的差異將不同分子分離的技術
「IVD產品」	指	體外診斷產品，擬用於診斷疾病或其他狀況(包括確定健康狀況)的試劑、儀器及系統，以治療、緩解、處理或預防疾病或其後遺症
「黃疸」	指	皮膚、眼白及黏膜因膽紅素(一種橙黃色的膽汁色素)過高而變黃的狀況
「kappa和lambda輕鏈」	指	人體中兩種類型的免疫球蛋白輕鏈，為抗體的小多肽亞基
「核型」	指	個人染色體的組成
「克列諾片段」	指	利用枯草桿菌蛋白酶處理大腸桿菌DNA聚合酶I時得到的大蛋白片段
「KRAS」	指	一種會發出指示製造K-Ras蛋白質(RAS/MAPK的一部分)的基因
「LC-MS」	指	液相色譜質譜分析，一種將液相物理分離能力與質譜質量分析能力的分析化學技術
「LDT」	指	實驗室開發檢測，一種為單一實驗室設計、製造及使用的體外診斷檢測
「白血病」	指	體造血組織(包括骨髓及淋巴系統)的癌症
「LIAP」	指	白血病免疫分型，使用為識別其細胞膜上的分子而選擇的抗體，在白血病相關淋巴細胞亞群之間進行表型分化
「液相色譜」	指	將標本分離為個別分的技術。有關分離乃基於標本的動相及靜相交互作用發生
「淋巴細胞」	指	脊椎動物免疫系統內的其中一種白血球

技術詞彙

「淋巴瘤」	指	淋巴系統(人體消滅病菌網絡的一部分)癌症
「Lynch綜合症」	指	一種與不同類癌症遺傳預先傾向性相關的遺傳癌症綜合症
「質譜」	指	一種用於計量離子質荷比的分析技術。分析結果一般以質譜方式(強度作為質荷比的函數的曲線圖)呈列
「質荷比」	指	陽離子的質荷比相等於陽離子的質量除以其電荷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由不成熟血細胞或不能正常工作的血細胞引起的一組疾病
「代謝性酸中毒」	指	一種嚴重的電解質疾病，特徵為體內酸鹼平衡失衡
「代謝物」	指	身體分解食物、藥物或化學品或其本身組織時製造或使用的物質
「宏基因組學」	指	一門對直接從環境標本取得的遺傳物質進行的研究
「中期」	指	真核細胞週期中的有絲分裂階段，在階段中，染色體處於凝集度及螺旋度第二高的階段
「甲基丙二酸血症」	指	一組身體無法分解若干蛋白及脂肪部分的遺傳狀況
「微缺失」	指	微細程度無法使用傳統細胞遺傳方法以光學顯微檢測到的染色體缺失
「微重複」	指	染色體改變，染色體中有小量遺傳物質被不正常複製
「微核」	指	細胞分裂時，染色體或染色體片段無法進入其中一個子核時所形成的微細細胞核的名稱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一種名為漿細胞的白血球內形成的癌症
「MM CD138細胞」	指	具有CD138表達的B細胞，是一種肝素硫酸鹽蛋白聚醣，可控制多發性骨髓瘤中的腫瘤細胞存活、生長、粘附及骨細胞分化

技術詞彙

「mNGS」	指	宏基因組新一代測序，一種霰彈槍定序法，這一方法會將臨床標本內所有核酸(DNA及RNA)進行高量排序，每個標本進行1,000萬至2,000萬個排序
「分子細胞遺傳學」	指	了解細胞中染色體結構、位置及功能的研究。其包括研究染色體數目和外觀(核型)、基因在染色體上的物理位置，及細胞分裂等過程中的染色體行為
「形態學」	指	生物學在組織形式及結構與其特定結構功能的研究分支
「MPN」	指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為一種罕見的骨髓癌，而骨髓是位於骨骼內的海綿狀組織，負責產生血液細胞
「M蛋白血症」	指	亦稱為單克隆丙球蛋白病，血液中存在過量的骨髓瘤蛋白或單克隆丙球蛋白
「MRD」	指	最小殘留疾病，指在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當患者處於緩解狀況下殘留在患者體內少量白血病細胞(來自骨髓的癌細胞)
「M. tb」	指	結核分枝桿菌，為分枝桿菌科的屬一種致病菌，並為結核的病原體
「多發性骨髓瘤」	指	一種名為漿細胞的白血球內形成的癌症
「脊髓炎」	指	一種脊髓發炎的罕見神經病症
「骨髓增生性腫瘤」	指	一種骨髓製造過多紅血球、白血球或血小板的罕見血癌
「自然殺傷細胞」	指	一種對先天免疫系統十分重要的細胞毒性淋巴細胞。自然殺傷細胞的角色類似於脊椎動物適應性免疫應答的細胞毒性T細胞
「神經遺傳性疾病」	指	影響大腦功能的遺傳病，在某些情況下會影響大腦形成
「神經免疫疾病」	指	一組涉及免疫系統及神經系統功能失調的疾病
「神經學」	指	處理神經系統疾病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

「神經肌肉接頭」	指	運動神經元與肌肉纖維之間的化學性突觸
「N基因」	指	一種編碼殼包核酸的基因，該基因為一種結構蛋白，可與基因組RNA形成化合物，在病毒體結合過程中與病毒膜蛋白相互作用，並在提高病毒轉錄及結合效率中發揮關鍵作用
「NGS」	指	新一代測序，一種確定DNA或RNA排序的技術，用以研究與疾病或其他生物學現象相關的遺傳變異
「NMOSD」	指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是一種罕見的中樞神經系統自身免疫性疾病，主要攻擊視神經和脊髓，導致失明及癱瘓
「NRAS」	指	一種會發出指示製造N-Ras蛋白質(主要用於規管細胞分裂)的基因
「核酸檢測」	指	用於檢測特定核酸序列的技術，因此，通常會檢測及識別特定生物品種或亞種，通常為在血液、組織、尿液等中作為病原體的病毒或細菌
「ORF1ab」	指	一種包含編碼多蛋白PP1ab及PP1a的重疊開放閱讀片段的基因
「乳頭瘤病毒」	指	HPV造成的感染
「副腫瘤性腦炎」	指	與遠端腫瘤相關的中樞神經系統的多灶性炎症疾病
「副腫瘤綜合征」	指	由腫瘤產物等癌性腫瘤導致的異常免疫系統反應引起的一組罕見疾病
「病理學」	指	醫學科學分支，主要關注疾病的起因、根源及性質。其涉及檢查組織、器官、體液及尸檢，以研究及診斷疾病
「PCD」	指	原發性纖毛運動障礙，一種表現為慢性呼吸道感染、內臟轉位及無法生育(不孕)的疾病
「PCR」	指	聚合酶鏈式反應，一種被廣泛用於快速複製百萬至數十億份特定DNA標本的方法，使科學家能夠提取非常小的DNA標本並將其擴增至足夠數量，以進行詳細研究

技術詞彙

「PD-L1」	指	程序性死亡配體1，人體內由CD274基因編碼的一種蛋白質
「PFIC」	指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症，一種引起進行性肝病的疾病，通常導致肝功能衰竭
「pH」	指	酸鹼度，用於說明水溶液酸鹼性強弱程度
「胸膜液」	指	位於各層胸膜之間的液體，胸膜則指襯覆在肺部及胸腔上的雙層膜
「多態性」	指	出現兩種或以上明顯不同的形態
「PRA」	指	群體反應性抗體，在測試血清中對測試細胞群體中的若干已知特定抗原產生反應或從細胞中純化HLA抗原的一組抗體
「精準醫療」	指	疾病治療及預防的新興方法，當中計及基因的可變性、環境及各人的生活模式
「蛋白質組」	指	在一定時間內由或可由基因組、細胞、組織或生物表達的整套蛋白質
「肺曲黴病」	指	由曲黴菌屬真菌感染引起的多種疾病
「肺學」	指	專門專注於診斷及治療呼吸系統疾病的醫學領域
「研發」	指	研發
「呼吸道感染」	指	涉及呼吸道(即涉及呼吸的器官)的感染性疾病
「風濕病學」	指	專門診斷及治療關節及軟組織、自身免疫性疾病、血管炎及遺傳性結締組織疾病相關疾病的內科分科
「利福平」	指	用於治療肺結核及腦膜炎球菌攜帶者疾病的處方藥
「RQ-PCR」	指	實時定量PCR，一種基於PCR的分子生物學實驗室技術
「RT-PCR」	指	逆轉錄PCR，一種結合RNA逆轉錄至DNA(在此情況下稱為互補DNA或cDNA)及使用PCR擴增特定DNA靶標的實驗室技術

技術詞彙

「桑格測序」	指	一種基於在體外DNA複製過程中通過DNA聚合酶選擇性引入雙脫氧核苷酸鏈終止的DNA測序方法
「SARS-CoV-2」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一種在人類中具有傳染性的陽性單鏈RNA病毒，是導致COVID-19的病毒
「SELDI-TOF-MS」	指	表面增強激光解吸／電離飛行時間質譜，一種結合兩種強大技術(色譜法及質譜法)的新型生物標記物發現方法
「單個融合基因」	指	由兩個過往獨立的基因組成的混合基因
「小圓細胞腫瘤」	指	在顯微鏡下具有特徵外觀的任何一組惡性腫瘤，即由在常規H&E染色切片上呈藍色的小圓細胞組成
「實體瘤」	指	通常不包含囊腫或液體區域的異常組織塊。實體瘤可能是良性(非癌症)或惡性(癌症)
「類固醇激素」	指	一組控制人體內分泌系統及免疫系統相關功能的生物活性化合物
「SY致病性微生物」	指	在宿主微生物相互作用期間或由於宿主微生物相互作用而可能對其宿主造成損害的生物製劑
「系統性紅斑狼瘡」	指	一種自身免疫性疾病，身體的免疫系統錯誤地攻擊身體許多部位的健康組織
「T4 DNA聚合酶」	指	從5'→3'方向催化DNA合成的DNA聚合酶。DNA聚合酶是催化由核苷三磷酸(DNA的分子前體)合成DNA分子的酶家族的成員
「T4 PNK」	指	T4多聚核苷酸激酶，可以催化ATP的γ位磷酸基團向單鏈或雙鏈DNA、RNA、寡核苷酸或帶有3'磷酸基團的單核苷酸的5'羥基轉移(前反應)
「TATAA」	指	顯示可在何處讀取及解碼基因序列的DNA序列
「T細胞」	指	一種白細胞(白細胞)，為免疫系統的重要部分
「TCR」	指	在T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質複合體，負責將抗原片段識別為與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MHC)分子結合的肽

技術詞彙

「替莫唑胺」	指	一種用於治療部分腦癌的醇酸酯劑；作為星形細胞瘤的二線治療及膠質母細胞瘤的一線治療
「地中海貧血」	指	以血紅蛋白生成減少為特徵的遺傳性血液疾病
「血栓」	指	自然發生的凝血蛋白或凝血因子失衡的情況
「TMB」	指	腫瘤突變負荷，為分子生物學及／或病理實驗室的可實施方法，可對患者腫瘤組織中的突變總數進行定量測量，並可通過全基因組、全外來組或大型目標基因組測序生物檢測材料進行評估
「肺結核」	指	一種傳染病，通常由結核病桿菌(MTB)細菌引起，通常會影響肺部
「腫瘤標記」	指	血液、尿液或身體組織中發現的生物標記，可通過一種或多種癌症的出現而升高
「UGT1A」	指	尿苷二磷酸葡萄醣醛酸糖基轉移酶，一種葡萄醣醛酸化路徑的酶，可將親脂性小分子(例如類固醇、膽紅素、激素)及藥物轉化為水溶性的可排泄代謝物
「單親二體」	指	兩條染色體來自同一母體，而非一條來自母親另一條來自父親的情況
「尿有機酸」	指	一種測量尿液中有機酸代謝物的醫學診斷檢測
「尿道感染」	指	泌尿系統任何部分的感染，包括腎臟、膀胱、尿管及尿道
「烏索糖醇」	指	一種使肝臟產生並由腸道吸收的膽固醇數量減少的膽汁酸
「免疫印跡」	指	在分子生物學及免疫遺傳學中廣泛使用的分析技術，可用於檢測組織勻漿標本或提取物中的特定蛋白質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內，「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用語，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處於開發或計劃中的在研產品；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順利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及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能。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此類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於[編纂]我們的[編纂]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自身的特定情況就閣下可能作出的[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的獨立特檢服務或任何未來的服務不能獲得或維持顯著的商業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快速增長的獨立臨床特檢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收入計，我們是2020年第五大獨立臨床特檢公司，佔中國獨立臨床特檢行業的市場份額約4.1%。我們於2019年進行了超過300萬項臨床特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臨床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99.7%、99.3%及99.1%。我們預計，我們的臨床特檢服務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因此，我們執行增長戰略及維持該等服務的銷量、定價水平或利潤率的能力，將視乎是否會持續及進一步採用我們的臨床特檢服務。因此，倘若我們的服務未能如預期獲得或維持商業市場的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及維持現有及未來服務在商業市場的接受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的臨床特檢服務的效用及有效性；
- 我們推廣我們的服務的能力；
- 我們的服務是否被認為優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持續開發創新服務的技術能力；
- 我們是否成功擴展至新市場及地區；
- 我們的臨床特檢服務獲得任何監管批准的時間及範圍；
- 我們就臨床特檢服務收取的價格；
- 我們維持實驗室認證、認可及監管批准的能力；及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檢測及技術因缺陷或錯誤而導致的負面宣傳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及未來的服務將繼續獲得或維持市場認可，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市場認可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在受嚴格監管的行業開展業務。我們可能因中國對特檢服務行業監管的不確定性及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而缺少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必要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檢測實驗室、技術平台、研發營運以及營銷及分銷網絡主要位於中國。中國的特檢服務行業受到全面且不斷變化的政府監管(包括新特檢的審批、註冊、許可及市場推廣)，包括《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及《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有關我們現時及計劃中的中國業務活動適用的監管要求的討論，請參閱「法規」。

我們的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或修訂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合規成本增加，或導致延遲或阻止我們在中國成功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服務，並減少現時我們認為在中國發展特檢服務所能獲得的利益。此外，中國當局可能會定期(有時甚至出乎意料)改變其執法慣例。因此，先前的強制執行或不執行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行動。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導致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暫停或終止。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及方法與中國政府的政策一致，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戰略及方法將繼續保持一致。

倘若我們的專有臨床實驗室未能符合適用的許可要求，或被損壞或無法營運，我們執行檢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專有臨床實驗室在中國受到廣泛的監管。為經營該等檢測實驗室，我們需獲得國家衛健委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的批准及認證。由於我們擬增加我們經營的臨床實驗室的數量，我們將被要求就該等新增實驗室獲得國家衛健委的批准及認證，且無法保證我們會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及認證，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及認證，因國家衛健委的批准及認證過程成本高昂、費時且不確定。倘若我們未能保持或更新我們所有或任何臨床實驗室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或認證，或倘若我們實驗室的檢測專業人員在其執業期間的任何時候成為無證人員，或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實驗室被發現不符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視乎調查結果的性質而面臨處罰、暫停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的實驗室或研發設施或實驗室設備損壞或無法使用，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或低成本地替換我們的檢測能力，或甚至根本無法替換。倘若實驗室、設施或設備發生

暫時或長期的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重建其中任何一個。即使我們能夠重建彼等，亦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成本及時間，尤其是新的實驗室需要符合必要的監管要求，且在其營運前我們需獲得若干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實驗室業務的任何損害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檢測服務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服務質量控制失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檢測程序須符合若干質量標準，包括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標準及行業準則，當中包括《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適用於我們三間實驗室的ISO 15189質量管理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並採納標準化操作程序，以防止我們的服務及操作程序出現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進行檢測服務亦採用行業領先的標準。例如，我們位於武漢、北京及上海的實驗室配備最新的優質檢測設備及器械，並已獲得ISO 15189認證。儘管我們設有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及程序，我們無法消除服務缺陷的風險。質量缺陷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被檢測或補救，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操作或製造錯誤；
- 操作或製造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干預；及／或
- 我們採購或使用的設備、醫療器械、試劑或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的信心，即我們能夠提供可靠、優質的特檢服務，為患者或醫生提供有價值的臨床或診療資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檢測服務將一直如預期般表現。我們的檢測可能因多種原因(如我們的實驗室設備故障及由配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樣品變質等)而未能準確、甚至不完整或錯誤識別相關疾病，或包含其他錯誤或紕漏，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檢測產生負面印象。此外，倘若未能發現我們的服務存在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有缺陷的服務交付予客戶，可能導致傷亡、吊銷牌照、監管罰款、專業責任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問題，使我們面臨責任風險，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有人指稱我們的服務被發現就其目標檢驗項目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按設計執行，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申索人可能會指稱我們的檢測結果導致不必要的治療或其他成本，或導致患者錯失最佳治療機會或時

機。患者亦可能指稱其他精神或身體傷害或我們的檢測提供有關其疾病的診斷、預後或復發或可用治療的不準確或誤導性資料。我們亦可能因我們提供的檢測資料出現錯誤、誤解或不恰當依賴而承擔責任。中國緊張的醫患關係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申索的風險增加。

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提供有限的醫療責任及專業責任保險，且通常難以在中國以合理費率投購合適的醫療責任及專業責任保險。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醫療責任或專業責任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提高我們的保險費率或阻礙我們獲得保險保障。此外，任何醫療責任或專業責任訴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的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現有協議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導致我們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獲得或延遲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甚至根本無法將我們的新服務商業化，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完成新服務的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尤其是，由於中國[特檢]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尚未建立監管該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特檢業務日後不會受到額外的監管批准所規限。在未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額外監管批准以推廣各項服務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將部分新服務商業化。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完成註冊所需的時間不可預測，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重大酌情權。此外，批准政策、法規或取得批准所需的資料或文件日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且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新服務取得監管批准，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中國LDT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缺少與LDT相關的任何必要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專科診斷特檢行業中，臨床實驗室(包括我們)以LDT形式利用未註冊的檢測試劑提供專科診斷特檢服務的情況非常普遍。然而，由於中國LDT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故尚未建立管理LDT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鑒於LDT於市場內頻繁使用，注意到國家藥監局近年更留意LDT。特別是，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醫療器械條例》」)，受國家藥監局及衛健委制訂的詳細行政規則，合資格醫療

機構根據臨床需要可研發體外診斷檢測包，於中國的市場並無同類的產品；並可根據持牌醫生的指示內部使用該等體外診斷檢測包。我們無法排除我們提供LDT過程中採用的部分常見做法可能被視為未完全符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可能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對LDT作出明確或被行業認可的定義，且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亦無關於使用LDT的任何標準。鑒於使用未經註冊檢測試劑在監管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曾進行多次政府諮詢，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倘我們並非僅基於未經註冊檢測試劑提供基因組LDT及非基因組LDT服務，則實質上符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

儘管如上所述，在提供非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的檢測試劑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潛在懲罰及後果將取決於適用法律法規的實施及執行。倘在提供非基因組LDT期間有關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的適用法律法規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執行，則我們純粹基於未註冊檢測試劑的非基因組LDT可能無法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醫療器械條例，使用未註冊醫療器械可處未註冊醫療器械貨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且未註冊醫療設備可能被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沒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非基因組LDT消耗的未註冊檢測試劑的總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倘相關非基因組LDT業務被視為非法，最高罰款將為累計人民幣156.4百萬元的金錢罰款加上充公未註冊檢測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提供LDT而受到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處罰或調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檢測 — 實驗室開發的檢測」。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擴大我們的業務線以創新檢測服務產品或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新血液檢測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

我們擬通過創新我們的檢測服務產品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線。過去數年，我們已於血液科、婦科相關疾病、神經科及其他專科檢測市場建立系統檢測服務。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具有巨大市場潛力並與我們的血液科檢測服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專科領域。為擴展我們的業務線，並及時成功開發及推廣我們的新服務產品，我們必須有效執行多項戰略，例如：

- 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要；
- 作出重大資本開支；
- 優化服務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
- 聘請、培訓及挽留所需人員；
- 取得所需監管許可或批文；

- 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
- 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
- 為我們的服務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
- 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及
- 有效地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及改進。

倘我們未能有效開發及商業化新服務，我們的未來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增長機會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所得收入未必會持續。

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呼吸系統疾病COVID-19爆發，並繼續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擴展。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疫情定性為全球大流行。此後，報導的COVID-19病例顯著增加，導致全球各國政府實施前所未有的措施，如城市封鎖、旅遊限制、隔離及停業。預計COVID-19疫情將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原因為其已大幅降低市場流動性及抑制經濟活動。

為應對COVID-19，我們於2020年2月開始提供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由於COVID-19仍然對世界人口形成威脅，我們將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轉變為常規服務線，並繼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檢測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我們從COVID-19相關檢測及從COVID-19相關試劑銷售產生收入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佔2020年總收入13.2%及1.3%。一旦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漸減弱，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加速我們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增長的情況日後可能不會持續。隨著全球疫苗的推出，於未來期間我們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的收入增長率或會下降。

倘我們未能緊跟行業及技術發展，或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技術轉化為臨床領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損。

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不斷發展，而我們必須緊跟新技術及方法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獲取新技術以提升我們服務的範圍及質量對我們至關重要。尤其是，中國的臨床特檢行業具有快速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及科學突破、數據量不斷增加、頻繁推出新檢測方法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倘我們未能跟上該等進展及因該等進展而增加的客戶預期，並把握因該等進展而發展的新市場機遇，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會過時，我們的現有檢測服務及正在開發的檢測服務的臨床效果可能會降低，且我們的未來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損。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持續升級現有檢測服務，

推出新服務，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以跟上行業及技術進步的步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努力實現投資回報，尤其是在改進後的服務或新服務未能達到預期表現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進入新市場及新地理區域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可能需要開發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或甚至根本無法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此外，成功開發新技術及方法需要我們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作出重大資本開支、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取得所需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及時提供優質服務、為我們的服務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將創新融入我們的現有系統及有效地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開發及推廣新技術及方法的能力，從而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醫院及醫生的合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多個方面與中國各地的醫院及醫生合作，例如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檢測服務及研發項目。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使用我們的服務進行患者診斷及治療的醫院。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與現有合作醫院及醫生的關係及繼續與其他醫院及醫生建立新關係的能力。

我們於過去數年建立了一個廣泛的全國醫院網絡。為進一步激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將需要繼續通過各種學術推動型營銷措施(包括刊發論文、於科學會議上的演示及我們內部銷售人員的一對一宣講)，向越來越多的醫院醫生宣傳我們檢測服務的臨床效用、優勢及價值。我們可能需要增聘銷售及營銷、研發及其他人員以支持此過程。倘目前使用我們檢測服務的醫生因任何原因停止訂購我們的檢測或減少向我們訂購檢測，或倘我們未能說服新醫院的醫生訂購我們的檢測，我們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數量的檢測需求以實現盈利。

醫療器械、試劑及醫療耗材的價格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醫療器械、試劑、醫療耗材及我們經營所需的其他商品及服務。日後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上漲。倘該等供應品的價格大幅上升，我們或須將增加的

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服務的價格以充分彌補該等增加的成本。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須增加採購上述產品。然而，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且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更多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以合理及可接受價格覓得提供產品的供應商，而未能覓得供應商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特檢服務的銷售取決於政府主管部門及健康保險公司的報銷政策。倘若我們的特檢服務未能取得或維持足夠的醫療保險及報銷可能限制我們推廣該等服務的能力，並削弱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

我們銷售我們的特檢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是否享受中國政府及私人醫療保險的影響。中國的醫療保險制度複雜，並正在進行改革。中國對新醫療服務的政府保險保障範圍或報銷水平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因不同地區而異，乃因中國各地區必須就該等保障取得地方政府批准。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價格及療效)改變、減少或取消目前可用於治療的政府保險保障範圍。

目前，我們的部分特檢未納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險保障範圍，倘條款對我們有利，我們可能計劃在中國獲得公共醫療保險保障。我們的檢測服務受中國私人保險公司的若干保單保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檢測服務將於不久將來進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險報銷清單或我們的服務將繼續獲中國私人保險公司按現有水平提供保障。此外，目前，中國若干私人保險公司傾向於為使用中國境內公司製造的醫療器械而非進口器械的患者報銷較高比例的費用。我們無法確定保險公司日後將繼續採納該優惠政策。

另一方面，中國的法規及醫療保險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服務的價格以將其納入醫療保險報銷清單，而有關降價及報銷未必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增加，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倘該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不能再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短期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不同方面依賴第三方，如供應實驗室設備、醫療器械、試劑及原材料，以及交付檢測服務的樣品。選擇、管理及監督該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需要大量資源及專

業知識。倘若該等第三方表現欠佳，包括彼等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合約條款或其他低於標準的條款提供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供應商使我們面臨與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設備、試劑、材料及服務的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而該等設備及材料的供應減少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或來自我們供應商的設備、試劑、材料或服務將保持穩定。價格可能受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求、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規定、自然災害、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該等設備、試劑、材料及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更普遍而言，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服務或供應協議一般並非獨家。倘該等第三方不再繼續維持或擴大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將須為該等第三方材料或服務提供商尋求新的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控制有限。第三方供應商的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供應商造成的損失向其收取足夠補償。

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如提供檢測設備、試劑及材料或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面臨第三方供應商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風險。例如，我們的若干供應商須遵守多項法規，並須取得及維持多項資格、政府牌照及批准。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而失去其資質或資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此外，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從位於中國境外的製造商進口若干設備及材料並轉售予我們。因此，外國或中國實施的貿易或監管禁運亦可能導致延遲或短缺，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整體經濟狀況亦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財務維持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彼等無法提供我們營運中使用的材料及服務。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並取得其使用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損害。倘所供應的物品對服務表現不可或缺或採用獨特技術，則供應商出現任何變動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精力或投資，而失去現有供應合約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針對我們供應商的重大不當行為或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以發現及防止供應商的不當行為，但並非總是能夠識別及制止該等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不可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

受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因出售予我們的有缺陷供應品或服務而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負責，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我們無法支持對我們現有或未來服務的需求，包括確保我們有足夠能力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檢測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且隨著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將需要繼續採取一系列戰略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例如：

- 提高我們的工作流程能力，以進行樣品採集、客戶服務、計費及一般流程改進；
- 擴大我們的內部質量保證計劃；及
- 擴大我們在不同專科領域的全面特檢服務。

此外，我們將需要額外的實驗室科學家及技術人員以及其他科技人員以處理更多的服務。我們的部分流程並非自動化，需要額外人員以擴大規模。我們的業務擴張或增聘人員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發展資源。我們亦將需要購買額外設備，其中若干設備可能需要數月或以上時間進行採購、設立及驗證，並增加我們的軟件及計算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概不保證任何該等規模增長、人員、設備、軟件及計算能力的擴充或流程改進將成功實施，或我們的實驗室設施將有足夠空間容納有關所需的擴充。

隨著我們將其他服務商業化，我們將需要加入新設備、實施新技術系統及實驗室流程，並聘請具有不同資質的新員工。如未能管理該增長或過渡，可能導致週轉時間延遲、服務成本增加、服務質量下降、客戶服務惡化及對競爭挑戰的反應遲緩。任何該等方面的失敗均可能使我們難以滿足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期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

倘我們的服務質量不符合客戶標準或倘我們的服務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或無法吸引客戶。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服務獲得廣泛認可、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的服務無法滿足客戶的標準或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彼等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並可能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倘我們對我們的服務採取的行動或改變令該等客戶不悅，彼等可能會對我們作出負面評論，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或物流服務提供商遭遇任何表現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和及時提供特檢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特檢服務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妥善保存的標本從醫院運送至實驗室的能力。為了提供準確的檢測結果，我們需要將患者的標本進行高標準的保存，而由於檢測標本對各種外部條件(如生物材料、低溫、高溫或光照)敏感，因此可能存在困難。因此，我們已建立由超過900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物流團隊、客戶服務中心、覆蓋全國的物流服務網絡及專業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優質的物流服務。我們亦應用冷鏈技術，以維持運送過程中取樣的活性及有效性。請參閱「業務 — 臨床檢驗服務 — 運輸及倉儲」。

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日後可能會遇到表現問題，導致檢測樣品暴露在不當溫度或其他不當儲存條件下，並失去活性或有效性，從而令基於該等檢測樣品的檢測結果不準確。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和及時提供特檢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此外，與我們委聘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發生糾紛或終止我們與彼等的合約關係可能導致延遲交付檢測標本或成本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將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目前委聘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繼續維持或延長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或加強我們與現有物流的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物流服務。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妨礙我們及時或按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檢測服務。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倘出現任何交付延誤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專有臨床實驗室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而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實驗室的檢測業務的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商業化需求。若干因素可能導致中斷，包括設備故障或失靈、技術故障、任何設施因自然災害、地區電力短缺、產品篡改或恐怖活動而受損或破壞。任何妨礙我們及時提供服務的能力的中斷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擴展國際業務方面面臨挑戰，例如相關國家的監管或政府審查。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擬把握亞洲海外市場的新興商機。我們能否成功提供國際服務及於國際市場競爭取決於我們管理各種風險及困難的能力，包括：

- 處理可能與中國存在重大差異或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
- 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取得在其他國家(尤其是發達國家)註冊及提供服務的批准；
- 在我們對新市場的動態經驗有限且並無銷售基礎設施及營銷網絡的情況下，將我們的服務商業化；
- 依賴海外合作夥伴開發、商業化及營銷我們的服務的成本較高；
- 於海外市場營銷及提供服務產生的醫療及專業責任訴訟及監管審查以及處理該等程序產生的成本，以及我們獲得保險以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因此產生的責任的能力；
- 關稅、貿易壁壘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
- 經濟疲弱及通脹；
- 在當地司法管轄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文的困難；
- 僱員海外出差遵守稅務、僱傭、移民及勞動法；
- 適用外國稅務架構的影響及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及收入減少；
- 勞動力不確定性及勞資糾紛；及
- 地緣政治行為(包括戰爭及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颱風、水災、颶風及火災)導致業務中斷。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上述風險及其他國際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實施業務戰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於國際市場成功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內部營銷團隊推廣我們的特檢服務。倘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無法進行有效的營銷或銷售，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對於我們日後提高現有服務的市場滲透率、擴大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廣新服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提高或維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效率，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均必須具備相對高水平的技術知識、對行業趨勢的最新了解、相關專科領域及檢測服務的必要專業知識，以及充足的推廣及溝通技巧。倘我們無法有效培訓內部銷售人員，或不能監察及評估其學術推動型營銷表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可能不盡如人意。

此外，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專業銷售人員的能力尤為重要，因為我們亦依賴內部銷售人員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檢測服務。對經驗豐富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的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及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我們服務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大我們的醫生及醫院覆蓋範圍或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受到安全威脅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數據，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儲存及處理各種敏感資料，包括我們的專有業務資料以及患者的醫療及個人資料(如健康資料及個人身份資料)。

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要求醫療機構及其醫療專業人員保護患者的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我們及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將對未經同意洩露客戶醫療記錄造成的損害負責。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保持安全，且醫院、患者及研究合作夥伴認為其安全乃至關重要。我們對患者的個人及醫療資料保密所採取的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倘我們的實驗室出現安全漏洞，該等資料可能存在被洩露的風險。例如，該等資料可能因僱員行為不當或疏忽導致的盜竊或不當使用而洩露。此外，儘管我們一般不會向公眾提供客戶的醫療資料，但我們在編纂個人身份信息後按合併基準使用該等數據，或在取得相關客戶同意後披露若干數據作培訓及研究用途。監管我們患者醫療資料使用的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實施更嚴格的數據製作要求，並因此影響我們使用醫療資料的能力，並使我們須就使用該等數據作目前許可用途而承擔責任。倘未能保護客戶醫療資料的機密性，或我們使用醫療數據受到任何限制或因有關使用而承擔任何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非法獲取及盜用我們所收集的檢測患者的個人資料。有關數據洩露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數據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並不確定，且仍在發展中。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檢測、技術及服務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軟件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指稱我們侵犯專利、商標或版權，或盜用創意或形式，或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行為。任何該等訴訟及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

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在業務經營中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我們最終獲免除所有責任，此類申索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開展業務及集資的能力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此外，向我們提出申索的第三方可能會獲得針對我們的禁令救濟，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提供一種或多種設備或檢測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損害賠償。此外，由於我們有時會向客戶或合作夥伴作出彌償，我們可能因侵犯或被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承擔額外責任。知識產權訴訟可能非常昂貴，而我們未必有財務途徑為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合作夥伴進行辯護。

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要多年才獲頒發，因此可能存在我們未知的待批申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檢測或專有技術侵犯已發佈專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相關的已發佈專利，或錯誤斷定已發佈專利無效或不被我們的技術或我們的任何設備或檢測的侵犯。我們所在行業有大量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其中包括)：

- 尋求獲得可能完全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的許可；
- 放棄任何聲稱或被裁定侵權的服務，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或流程，以避免潛在侵權指控；
- 倘法院裁定有關設備、檢測或專有技術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權利，則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包括(在特殊情況下)三倍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 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費用，或授出我們技術的交叉許可；及
- 就訴訟或行政程序進行辯護可能費用高昂(不論我們勝訴或敗訴)，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大量分散。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機密性，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商業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維持及保護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部分通過與可獲取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顧問、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包括保密協議及不披露協議)。然而，概不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披露該等專有機密資料。這可能有意或無意中發生。儘管我們可能會對作出有關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有關資料，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或承包商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已完成相關工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對非法獲得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第三方執行索賠昂貴且耗時，且結果無法預測。

風險因素

我們有時與第三方(如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研究。該等第三方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披露其研究過程中產生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的能力受到若干合約限制。該等合約條文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倘我們於有關公佈前並無申請專利保護，或倘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維持機密資料的機密性，則我們獲得專利保護或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減少或消除我們已建立的任何競爭優勢，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而任何補救措施可能使管理層從其他活動中分散大量精力及資源。

過往及未來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對閣下的[編纂]造成攤薄影響。

由於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其將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確認，並對我們的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商業相關保險產品有限。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在中國可獲得的保險產品，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要員保險及若干其他保險，我們認為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且與中國業內類似規模的其他公司的慣例一致。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責任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過往及現在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國家及地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處理及排放污染物進入環境以及有關在我們業務營運中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的法律。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施加的規定可能會改變，且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潛在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各種後果，包括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暫停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服務過程中設施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成本，而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並無保障的情況下，有關損害賠償及清理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該等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來自客戶的業務流失。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營運。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遭受重大處罰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尤其是中國)的反賄賂法。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的條文規定禁止給予及收取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所有權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取不正當利益。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的罔顧後果或犯罪行為的損害。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及反洗錢法律，我們可能會遭受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制裁或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取消或不再續簽我們的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的額外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分佈、開發新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營運中投入額外資本。我們預期將使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應付該等資本承擔。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我們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產生債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作出收購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未能籌集足夠額外資本以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損害或延誤，且我們可能須承擔與該等事件有關的費用。我們按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可用於我們業內企業的類型及金額投購保險，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彌補我們遭受的所有或任何損失。倘因事故、意外或傷害引致的索償及相關開支超過我們的保險賠付金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不利的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利的經濟狀況(包括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及對全球經濟的預期縮減)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例如，倘我們的客戶難以取得必要的融資，彼等可能減少向我們購買服務或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收入或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特檢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從事特檢業務的公司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預計，隨著現有公司開發新服務或改進服務，以及新公司利用新技術進入市場，我們將繼續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廣泛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技術過時或不符合經濟利益。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更廣泛的產品線、更集中的產品線、更穩固的客戶群及更豐富的研發經驗。此外，由於行業內的兼併及收購，更多資源集中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及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由於技術在商業應用方面的進展及改進以及行業內資本投入增加，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比我們更有效且成本更低的服務及產品，或比我們更快獲得專利保護、監管批准、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滲透率。此外，作為我們的潛在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的醫院、製藥公司及醫療機構亦可開發競爭產品。

我們相信，在我們的市場中，客戶對其特定服務或產品的初始供應商有很大程度的忠

誠度。因此，我們可能難以向已從競爭對手購買服務或產品的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倘我們未能率先開發或提供新服務，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損。

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在價格方面競爭。倘檢測成本隨時間推移而下降，我們無法確定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按比例增加。倘日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被證實對降低檢測成本較我們預期更為敏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生、臨床專家及其他醫務人員，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如黃醫生，為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首席醫務官、主席及主要股東Guo Guirong的配偶)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且我們可能因招聘新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倘該等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任何上述人員與我們的任何主要股要之間的關係轉差，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實驗室營運及研發活動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能醫生、臨床專家及其他醫務人員的能力。我們亦需要具備相關技術背景及行業專長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有效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及增加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面臨來自眾多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大學、政府實體及其他研究機構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合格人才，而未能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合格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可能會涉及申索、糾紛、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我們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可能會不時涉及申索、糾紛、政府調查、法院命令及法律程序。該等事宜可能有關股東訴訟、無力抵債或破產訴訟、消費者責任、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據董事所知，我們、我們的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現任員工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糾紛、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由我們、我們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員工提起或遭到提起的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龐大成本及資源轉移，而倘我們敗訴，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負面報導。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政府調查或法律程序可能是由於供應

商向我們出售缺陷貨品，而彼等可能無法及時賠償我們或根本不會賠償我們因有關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而招致的任何費用。

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程序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或和解。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產生的合約糾紛或法律及行政訴訟程序及申索。

現有或未來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程序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案件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損失的可能性、涉案貨幣金額及所涉各方)升級而對我們變得重大。法律、法規及法律行動亦可能導致重大監管後果及導致監管執法行動。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付款以涵蓋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的所有成本，且可能無法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尤其是，倘任何申索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彌償安排的範圍，我們的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彌償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彌償限額或可用保險保障範圍，則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意料之外的責任。倘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未投保或投保不足，可能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持續的貿易衝突及貿易戰的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國家之間的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動，或預期該等變動可能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前總統唐納德•特朗普領導的美國政府整體上主張對國際貿易施加更大限制，並對若干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尤其是來自中國的貨品)大幅增加關稅，並已採取措施限制若干貨品的貿易。例如，於2018年，美國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獨家徵收三項最終關稅，總額約為2,500億美元，而於2019年5月，美國將先前對中國產品徵收的若干關稅稅率由10%提高至25%。此外，於2019年8月，前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威脅對餘下中國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合共約3,000億美元。儘管於2020年1月15日，中美兩國就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簽署協議，據此，雙方作出若干讓步，並同意不再向對方加徵關稅，但對中國2,500億美元進口商品的25%關稅仍然存

在。在現任總統喬瑟夫•拜登領導下，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或會持續，並可能於未來加劇，而美國政府可能對中國採取更嚴厲的貿易政策。

此外，中國及其他國家已經及可能進一步對美國政府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採取反制措施。該等反制措施可能進一步加劇國家之間的緊張局勢，甚至導致貿易戰。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或貿易戰，或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升級或貿易戰，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造，更可能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中國提高對我們的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自美國進口的任何商品的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或其他國家找到相同質量及價格的替代品。此外，倘若美國對國際知識產權轉讓政策進行重大修改，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尚未受到美國和中國之間貿易衝突的重大影響，惟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且我們預期未來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此外，隨著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服務項目及提升我們的影響力，我們將需要不斷提升及升級我們的服務及技術、優化我們的品牌、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僱員。所有該等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目前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運營能力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廣品牌及擴大銷售及營銷工作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提升及維持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對我們的特檢服務獲得廣泛認可及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以及我們品牌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將會成功。品牌推廣活動未必會在短期內帶來收入增加，即使增加收入，亦未必能抵銷我們就推廣品牌所產生的開支。我們未能建立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的聲譽遭受任何損害將阻礙我們的增長。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營運的重要元素均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我們亦已安裝並預期將擴展多個可影

響廣泛業務流程及功能領域的企業軟件系統，例如處理財務報告及控制、客戶關係管理、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營運的系統。

我們的信息及其他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各種來源的破壞，包括電信或網絡故障、惡意或無意的人為行為及自然災害。我們的服務器可能容易受到物理或電子入侵、員工錯誤、電腦病毒及類似干擾問題的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可能影響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電信系統的意外問題，但我們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使用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出現故障或嚴重停機可能會妨礙我們進行檢測、編製並向客戶提供報告、向客戶開具賬單、收取收入、處理客戶查詢、進行研發活動及管理我們業務的行政方面。我們營運的關鍵方面所依賴的信息技術或電信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過往，我們於假期季節(包括農曆新年期間及之後)經歷需求減少。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倘於任何年度的任何特定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鑒於我們的專門客戶群，客戶轉介及口碑營銷對我們獲得客戶的能力作出貢獻。聲譽受損可能難以恢復、恢復昂貴及耗時，並可能令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選擇我們進行新委聘，導致業務流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招聘及挽留人才的工作產生不利影響。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有效性，並可能降低**[編纂]**對我們的信心，對我們的**[編纂]**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受到COVID-19爆發的持續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爆發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的影響。

COVID-19爆發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間接影響，並導致項目暫時停工、勞工及原材料短缺

以及推遲標本收集和交付，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於中國及全球何時受控，亦無法預測COVID-19會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長期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會要求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及對營運所用設施進行消毒。我們的商業化已就緒或接近商業化已就緒的資產的商業計劃亦可能中斷。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有效及高效地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新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發展我們的業務及自新服務的銷售中產生收入，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其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其他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曾經歷諸如地震、洪水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會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大量額外融資以為我們未來的業務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尤其是維持、擴大及強化我們的營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進行各種營銷及銷售活動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主要透過600名銷售及營銷僱員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且我們通過參與及／或贊助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包括大型國際及全國性會議以及針對特定城市及醫院科室舉辦的小型活動)等方式進行學術驅動型營銷方法。該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維持及增長以及彼等進行的營銷活動會產生大量營銷開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9.5百萬元、人民幣2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3%、33.0%及27.9%。因此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維持、擴大及強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資金作此用途，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受到影響。

開發新檢驗項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通過研發活動開發與我們的特檢服務有關的新檢驗項目並將其商業化的能力。開發新檢驗項目耗時長且成本高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特檢服務的研發過程可能漫長且費用昂貴，且結果可能無法預測。開發新檢驗項目的結果不確定、過程漫長及成本巨大，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會因新疆的政治及社會不穩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中一個檢測實驗室位於地處中國西北部的新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疆實驗室分別進行逾220,000次、470,000次及1.000,000次檢測，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新疆在歷史上一直存在民族及政治衝突導致的社會動蕩。我們的業績或會因新疆政治及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並可能進一步導致公平值虧損，對我們的財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透過結合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合作尋求額外資金。在我們透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的範圍內，我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對我們現有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盤或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權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諾，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權的能力、限制我們收購或許可知識產權的能力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經營限制。

我們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會受到會計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指定為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2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6百萬元。該等估計的公平值變動包括行使專業判斷力以及使用本質而言屬主觀及不確定的若干基礎、假設及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關鍵會計估計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因此，金融負債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會計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而該等不明朗因素未必反映該等金融負債的實際公平值，並可能導致不同年度損益的重大波動。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存在會計不確定性。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就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348,000元及人民幣2,086,000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倘預期未來不會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或該等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不再受惠於任何政府補助及我們現時可得的其他優惠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授予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到的各類補貼，主要用於補貼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購買實驗室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6。激勵計劃的設立及有關補助的授予取決於政府的酌情決定權，因此有關補貼的收取難以預測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現有技術改進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自不同頒授機構獲得的資助以及其他同行公司的研發進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未來不會減少。倘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客戶的結餘。我們通常允許三個月至九個月的信貸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26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5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92日、96日及112日。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計算。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我們將以前瞻性資料通過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2。管理層定期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日後將不會對我們違約，儘管我們已盡力對其進行信用評估。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投資於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盈餘資本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主要向中信銀行、浦發銀行及招商銀行購買)，從而保留資本及流動資金。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2.0%至3.7%。所有該等金融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理財產品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2。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理財產品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未來當我們認為現金充足且具備潛在可觀投資回報時，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該等及其他理財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面臨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虧損，亦無法保證該等虧損或其他潛在負面影響不會對我們業務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並可能於可見將來產生淨虧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169.6百萬元及人民幣97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營運及研發計劃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所致。此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2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的增值以及於2020年發行的額外D+輪及E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致。我們可能於日後產生虧損，原因為我們持續投資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及研發計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因此，我們可能於日後產生虧損。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需要本質上不確定的判斷及假設，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估值的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商業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其結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達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及2020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並於2019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基於類似年期及風險的工具之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值，而其公平值的變動入賬為經營收入或虧損，故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估計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改變可重大影響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大幅影響估計及對估計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的判斷及假設，而當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840.2百萬元及人民幣988.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824.6百萬元。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7.9百萬元、人民幣7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列賬為負債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37.4百萬元、人民幣1,07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54.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可換股債券均已轉換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儘管我們預計在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編纂]**後，我們的淨負債狀況將會逆轉，但淨負債狀況可能使我們面對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這繼而需要我們從諸如外債等來源尋求充分的資金，而此類資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在有需要時難以或無法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情況，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須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自由裁量權，故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可能較發達法律體系更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經常在發生違規事件後方知悉任何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及程序權利的該等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居住在中國，且彼等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

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有關的事宜。

於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之間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承認及執行判決。新安排已取消在雙邊認可及執行判決時須簽訂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須待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而香港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及執行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四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

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目前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調高利率)以控制經濟發展步伐。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一般而言，倘從國內或國際投資方面來看，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批准。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批准。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有效控制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必要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份通知(即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

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控制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相信，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仍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我們或該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派付的股息(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而就股息而言，倘有關股息或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則中國稅項將從源頭預扣。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編纂]**於我們**[編纂]**的回報。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我們的多間中國經營實體享有各類稅收優惠待遇。倘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

就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就於西部地區註冊的合資格企業而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就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而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就我們屬於醫療機構的附屬公司而言，其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獲豁免繳納6%的增值稅。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財稅[2016] 36號)第一條第七項所列明有關免徵增值稅的政策，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免徵增值稅。於2019年2月2日，

國家税務總局及財政部印發《關於明確養老機構免徵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2019年增值税通知」)，據此，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醫療機構接受其他醫療機構委託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免徵增值税。根據2019年增值税通知擬進行的該增值税免徵計劃已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其相關資格，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税率可能最高上升至25%且彼等可能須就自客戶收到的臨床檢測收入繳納增值税，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導致的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編纂]**價值及就以外幣計值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倘我們擬於中國使用有關**[編纂]**，我們將大量外幣兑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編纂]**價值及就以外幣計值的股份應付的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波動可能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編纂]價值，並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編纂]的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淨收入。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該等股息匯出中國須

遵守中國法規的若干程序，其中包括稅務清算、保留資本儲備、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進行外商投資登記。然而，倘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如商業銀行)批准或向其登記。

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對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撥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如商業銀行)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或FICMIS)作出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或指定商業銀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商業銀行登記，及(ii)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記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有關適用中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兩倍。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的任何超過一年的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於我們的[編纂]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將稅務管轄權延伸至不僅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亦包括透過離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

讓其他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明確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的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權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根據「實質大於形式」的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為直接轉讓中國稅項居民企業的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及時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因素。根據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履行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該等交易的受讓人，則我們或須承擔預扣稅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根據7號公告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第7號公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過往曾進行收購，日後亦可能進行其他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向其提供協助以調查我們涉及的任何交易。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及／或其指定商業銀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指定商業銀行進行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更新就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動(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該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出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並處以相當於已匯出境外或匯入中國且被視為已逃匯或違法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相當於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外匯總額不少於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作出適用外匯監管規定的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故相關政府機關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任何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未來法規並不明確。我們無法預測該等

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須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外匯監管規定的必要批准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獲授股票激勵的中國僱員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就實體而言)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就個人而言)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而受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計劃須為每位僱員繳納的供款金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並受限於地方主管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為其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欠繳款項，並可能

會遭受遲繳罰款或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自款項應繳之日起對延遲付款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及並處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或面臨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機關就該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的欠款。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就相關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的未付結餘作出撥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作出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負人民幣0.3百萬元的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責任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我們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而被相關中國機關徵收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政策現時及將會一直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傭」。

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的絕大部分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閣下的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由於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相應的程序性法律規定或法律衝突外，中國法院對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具體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即使閣下成功提起

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的質疑，倘我們被迫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主要用作辦公室及註冊地址的若干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尚未提供證明其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或授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我們租賃的但相關出租人未持有有效業權證書或授權的物業而面臨任何挑戰、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倘我們有關任何該等物業的權利被成功質疑，租約可能無效，而我們可能被迫搬遷位於受影響物業的業務。倘我們未能就受影響業務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第三方對我們或出租人未持有有效業權證書或授權的物業租賃提出質疑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位於新疆建築面積為1,078.61平方米的實驗室建設項目的消防及環保設施獲得竣工驗收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在未完成消防驗收之前將建設項目投入使用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並暫停使用相關物業。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在未完成環保設施驗收之前將建設項目投入使用而言，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未在限定時間內改正可能令我們被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倘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我們可能會被暫停使用相關物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業務營運而於中國租賃的60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或出租人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該等要求或遭受任何該等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綜合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止。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綜合實體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導對中國綜合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ii)分別自中國綜合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中國綜合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中國綜合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根據相關法律隨時酌情將中國綜合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為中國綜合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國綜合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活動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或中國綜合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國家衛健委)在處理該等違反或不遵守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或融資活動的其他**[編纂]**為中國綜合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

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及我們將中國綜合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的影響並不明確。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中國綜合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自中國綜合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綜合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中國綜合實體或其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醫療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透過中國綜合實體(我們並無所有權權益)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中國綜合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中國綜合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中國綜合實體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中國綜合實體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演變，且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官方指引極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中國綜合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中國綜合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綜合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中國綜合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

我們對中國綜合實體的資產並無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我們的任何中國綜合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中

國綜合實體的資產優先於該等第三方債權人。倘我們的任何中國綜合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一般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與其他一般債權人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申索有關中國綜合實體結欠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中國綜合實體的登記股東試圖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中國綜合實體自願清盤，我們可根據與中國綜合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權利，要求中國綜合實體的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以有效防止有關未經授權自願清盤。此外，根據由(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綜合實體及登記股東簽署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無權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收取中國綜合實體的股息或保留盈利或其他分派。倘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中國綜合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中國綜合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綜合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認為將增加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中國綜合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中國綜合實體的登記股東將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中國綜合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中國綜合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中國綜合實體或其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與我們有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提起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法律訴訟。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中國綜合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報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綜合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以名義價格向中國綜合實體的登記股東購買中國綜合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政府主管機關及／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或商務部門的審查及稅務調整。

中國綜合實體的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中國綜合實體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中國綜合實體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法》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將若干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綜合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倘該等措施未獲遵守，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除牌。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綜合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及閣下[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綜合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中國綜合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就中國稅項而言中國綜合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許多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部分中國公司的證券正準備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且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於**[編纂]**中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編纂]**，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作出，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為有限，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先例確立的法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可能難以透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彼等於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權益，而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少數股東可獲得不同的補償。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個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各節)載有有關檢測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均有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之一、首席財務官兼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柴海節女士(「**柴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蕙玲女士(「**陳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

(ii) 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授權代表各自均可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各名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現時聯絡資料，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iv)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在合理的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期間，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

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不間斷聯繫，包括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v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vii)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而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目前，所有熟悉公司活動並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委任柴女士及陳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柴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由於柴女士於本集團內的過往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我們有意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此外，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柴女士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有密切往來及合作關係，並能夠以有效及高效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採取必要行動。有關柴女士以及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柴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基於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以撤銷豁免。為向柴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合資格人士陳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在**[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向柴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倘及當陳女士在三年期間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時，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替代。

倘及當陳女士不再為聯席公司秘書或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亦可能被撤回。三年期限結束之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柴女士經過陳女士及(如適用)另一名和資格人士三年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無須再獲授進一步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倘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除非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如適用)，否則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必須述明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文件必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294名承授人(包括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兩名董事及本集團的292名其他僱員(彼等亦分別獲授購股權認購18,632,080股普通股及19,771,270股

普通股(股份拆細後將分別調整為[74,528,320]股股份及[79,085,080]股股份))授予購股權認購合共38,403,35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將調整為[153,613,400]股股份)(不計及已沒收的購股權)，相當於9,656,036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將調整為[38,624,144]股股份)的一部分購股權已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涂先生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28,747,314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將調整為[114,989,256]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承授人包括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兩名董事(認購8,976,044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將調整為[35,904,176]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本集團的292名其他僱員(認購19,771,27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將調整為[79,085,08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概無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我們已就披露與購股權及本文件中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誠如下文(c)(iv)段所闡述)已佔**[編纂]**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100%及約31.2%；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i)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iii) 於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悉數行使可認購28,747,314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將調整為[114,989,256]股股份）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iv)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v)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向僱員（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的詳情；及

(vi) 倘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則分別披露其豁免詳情；

及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d) 就已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向本集團292名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771,27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將調整為[79,085,080]股股份）而言，該等股份數目（佔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f)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本文件中已就上文第(c)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a) 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而有關詳情包括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向僱員(上文第(a)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c) 獲授購股權以承購**[編纂]**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指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d)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黃醫生	執行董事之一兼首席執行官
涂先生	執行董事之一
武漢康聖達	由黃醫生持有96.29%股份的公司
康聖環球武漢	由黃醫生持有99.01%股份的公司
武漢海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希生物科技**」)	由武漢海希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武漢海希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則由黃醫生持有34%的股份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過往金額			**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海希生物科技的框架採購協議						
本集團向海希生物科技採購試劑耗材	零	0.48	4.09	7.53	11.47	14.21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海希生物科技的框架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已就採購試劑耗材與海希生物科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框架協議(「**與海希生物科技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且海希生物科技同意供應若干試劑耗材。

與海希生物科技的框架採購協議為規定上本節所述關連交易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根據與海希生物科技的框架採購協議條文，本集團將與海希生物科技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載列就試劑耗材採購而言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與海希生物科技的框架採購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雙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海希生物科技產生的試劑耗材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根據與海希生物科技的框架採購協議分別向海希生物科技支付的採購費用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海希生物科技採購試劑耗材	7.53	11.47	14.21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作出估計：(1)本集團自海希生物科技採購試劑耗材的過往金額；(2)相關試劑耗材的現行市價；及(3)本集團預計對海希生物科技將供應的有關試劑耗材的需求不斷增加，這與我們未來數年的業務擴張一致。誠如「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鞏固我們在中國血液病學臨床特檢中的領先地位」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擬豐富檢驗菜單及提供更廣泛的檢驗項目。因此，對試劑耗材的需求亦將增加，以支持該發展戰略。

具體而言，海希生物科技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試劑耗材之採購費預期上升，乃由於(i)就若干試劑耗材而言，由於海希生物科技當時相對一般的產能，本集團最早於2020年下半年或12月方開始向海希生物科技採購該等試劑耗材，該預計持續的需求將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悉數預測；及(ii)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所提供質量相同或基本相似的試劑耗材相比，海希生物科技能就若干試劑耗材提供較低的單價；及(iii)由於海希生物科技與本集團相鄰及其對血液病的專長，海希生物科技能按我們的要求及在並無保留最低採購數量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定制的試劑耗材，而我們將不會向其他第三方採購。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海希生物科技與本集團相鄰，本集團委聘海希生物科技提供若干試劑耗材以支持業務營運，更為便捷及具成本效益，包括海希生物科技(i)更迅速交付試劑耗材；及(ii)更及時回應本集團的售後查詢。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比，海希生物科技能夠以現行市價或較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為低的價格提供種類更為全面的試劑耗材。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海希生物科技支付的採購費用應經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i)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試劑耗材的現行市價並計及訂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質量及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試劑耗材的價格；(ii)倘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參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質量及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試劑耗材的一般商業條款；(iii)倘上述並不適用，參考本集團過往採購類似試劑耗材的平均採購價格，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釐定。

有關海希生物科技的資料

海希生物科技為於2019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武漢海希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武漢海希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黃醫生及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持有36%、34%及30%的股份。海希生物科技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試劑耗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與海希生物科技的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部分獲豁

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規定，但須遵守公告規定及年度申報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或禁令，我們被限制或禁止直接擁有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的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及享有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的全部經濟利益，(i)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武漢康聖達、黃醫生及涂先生；及(ii)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康聖環球武漢、黃醫生及涂先生，訂立兩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及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分別向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以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的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股權。

主要條款

各套合約安排包括六種協議：(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股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授權書；(v)登記股東確認及承諾書；及(vi)配偶承諾書。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就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完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對

本公司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此外，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於釐定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時，關連人士及／或其控股公司會先向本公司報價。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部門會對關連人士及／或其控股公司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倘有可用的市場價格，建議價格將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相當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該等價格。本公司將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查詢報價，以作進一步內部評估；
  — 倘無可用的市場價格，釐定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考慮監管要求、本公司的實際需求、產品／服務的性質以及產品／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水平等多項因素；及
  — 覆核建議價格，確保該價格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相符，且關連人士及／或其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合約安排

提出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論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仍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將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文件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編纂]**將基於相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及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 除下文「(d)續期及重訂」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倘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e)持續申報及批准」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如此行事時)以相等於收購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的代價收購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全部或部分全部股權的購股權；(ii)本集團據以大致保留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

球武漢產生的全部利潤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及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d) *續期及重訂* —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集團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並無向登記股東作出其後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iii)段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實施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有關合

約安排訂立及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並無向登記股東作出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基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iii)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且合約安排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合約安排所涉相關交易的條款屬正當且按一般商業慣例訂立，期限不確定，以確保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可受本集團有效控制，亦確保本集團可獲得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產生的經濟利益，以及可無間斷地防止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i)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基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iii)合約

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且合約安排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合約安排所涉相關交易的條款屬正當且按一般商業慣例訂立，期限不確定，以確保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可受本集團有效控制，亦確保本集團可獲得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產生的經濟利益，以及可無間斷地防止中國綜合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士昂醫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解放大道 1277-51號8樓2號	中國
涂贊兵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沿江大道 濱江苑二期 4-2-602	中國
柴海節女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 百瑞景四期 10號32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瑞璿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復興中路 1350弄6號	中國 (台灣)
彭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石泉路 18弄5號1002室	中國
黃璐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華石路88弄 尚匯豪庭34號15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尚龍博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解放大道1277-51號 20棟704室	中國
夏新平博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喻家山高層小區3-2402號	中國
顧華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虹橋路2419號 35棟5A室	美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有關香港法律：

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9樓3901–05室

有關美國法律：

Morrison & Foerst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Travers Thorp Alberga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1205A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8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光谷生物城生物創新園D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網站	www.kindstar.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柴海節女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 百瑞景四期 10號3203室 **陳蕙玲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授權代表	**柴海節女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 百瑞景四期 10號3203室 **陳蕙玲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夏新平博士*(主席)* 黃瑞璠先生 顧華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顧華明先生*(主席)* 夏新平博士 涂贊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士昂醫生*(主席)* 姚尚龍博士 夏新平博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招商銀行武漢分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漢口 雲霞路188號 武漢招商銀行大廈 裙樓1層

公司資料

中信銀行光谷自貿區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關山大道
光谷軟件園
F1座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告知我們，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考慮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於倚賴。我們董事經作出合理的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

中國醫療支出概覽

中國醫療支出由2015年約人民幣40,975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5,1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且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2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及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76,157億元，自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於2019年，按醫療支出總額計算，中國在全球排名第二。

2015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醫療支出總額明細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基本	商業	實際支出	其他
2015年至2019年	12.3%	21.0%	32.5%	11.4%	6.6%
2019年至2024年(預測)	10.3%	11.8%	31.0%	8.3%	7.3%
2024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8.8%	9.7%	20.9%	7.0%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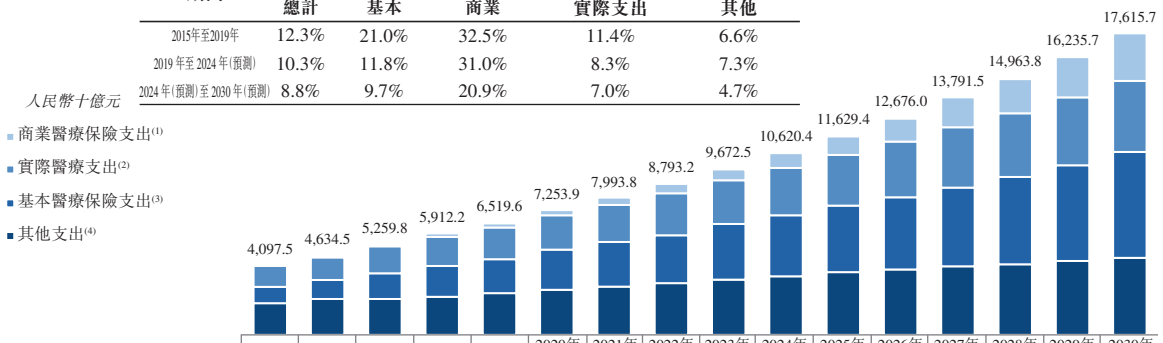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預測)	2021年(預測)	2022年(預測)	2023年(預測)	2024年(預測)	2025年(預測)	2026年(預測)	2027年(預測)	2028年(預測)	2029年(預測)	2030年(預測)
總計	4,097.5	4,634.5	5,259.8	5,912.2	6,519.6	7,253.9	7,993.8	8,793.2	9,672.5	10,620.4	11,629.4	12,676.0	13,791.5	14,963.8	16,235.7	17,615.7
商業醫療保險支出	76.3	100.1	129.5	174.4	235.1	317.4	422.1	557.2	713.2	905.8	1,132.2	1,404.0	1,724.1	2,068.9	2,441.3	2,831.9
實際醫療支出	1,199.3	1,333.8	1,513.4	1,691.2	1,848.6	2,002.4	2,173.8	2,355.0	2,550.7	2,757.1	2,971.2	3,186.5	3,410.2	3,638.6	3,881.1	4,138.6
基本醫療保險支出	931.2	1,076.7	1,442.2	1,760.8	1,994.6	2,249.9	2,522.1	2,817.2	3,141.2	3,486.7	3,849.3	4,242.0	4,657.7	5,100.1	5,569.4	6,070.6
其他支出*	1,890.7	2,123.9	2,174.8	2,285.8	2,441.3	2,684.3	2,875.8	3,063.8	3,267.4	3,470.9	3,676.6	3,843.6	3,999.5	4,156.2	4,343.9	4,574.6

附註：

(1) *商業醫療保險支出是商業健康保險支付的支出，由非政府實體提供及管理。*

(2) *實際支出指由患者直接承擔的支出，在保險不能覆蓋健康產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情況下，包括分攤費用、自行購藥費用及由私人家庭直接付款的其他開支。*

(3) *基本醫療保險支出為國家醫療保險支付的支出。*

(4) *其他支出包括政府衛生支出，包括非基本醫療保險支出及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捐贈的資金及行政支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醫院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擔任最重要的角色，於2019年醫院的收入在中國整個醫療機構市場中佔77.5%的市場份額。在中國醫療供應商中，醫院亦貢獻及預計貢獻絕大多數收入。按收入計算的醫院行業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2,880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5,970億元，自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中國醫院的巨大規模及快速增長率對中國獨立臨床實驗室(「**ICL**」)市場的發展有利，原因為ICL與醫院密切合作及支持醫院，且為醫院提供其不能在內部進行的全方位檢驗服務。下圖列示自2015年至2019年中國醫療機構收入組成部分的演變。

2015年至2019年中國醫療機構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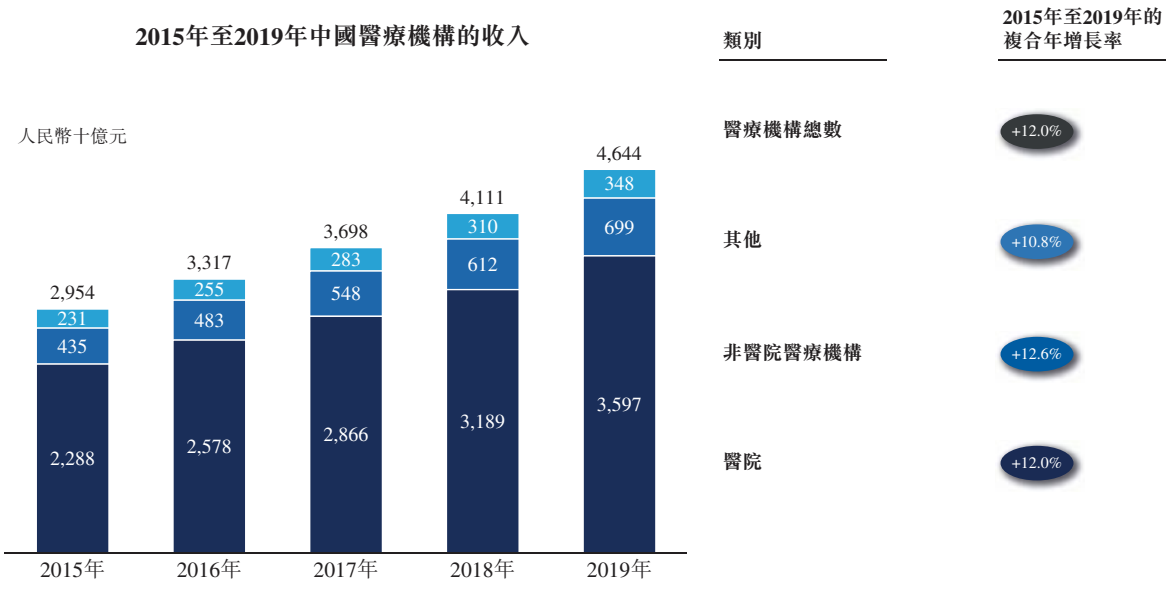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

在中國醫院中，公立醫院現時為主要的醫療服務供應者，但近年來私立醫院快速發展，且預期未來私立醫院將在醫療服務行業中起著日益重要的角色。自2015年至2019年，私立醫院總數由14,518家增加至22,424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1.5%，而同期公立醫院總數則由13,069家減少至11,930家，且估計於不久的將來將會繼續減少。

由於公立醫院處理大部分患者就診，彼等為中國臨床檢驗的主要來源。醫院一般會於內部進行定期檢測。然而，特檢一般會外包予私人或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原因為中國公立醫院無法處理大量檢測，且視乎醫院級別，一般僅提供100至1,000個檢驗項目，當中並不包括複雜的特檢。中國政府已出台各種政策及改革措施以降低公立醫院的工作量。同時，隨著中等收入人群增加及公共保險覆蓋的範圍擴大至私立醫院提供的服務，私立醫院數目及到私立醫院求診的患者人數已增加。與公立醫院相似，私立醫院一般自行於內部進行定期檢測，但亦可能向公立醫院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外包檢測，特別是將特檢外包予獨立實驗室。私立醫院患者亦願意就具備先進技術的臨床檢驗支付額外費用，當中很多為特檢。

醫院分類

中國醫院劃分為三級，即一級醫院、二級醫院及三級醫院，而三級醫院為最高級別。截至2019年底，中國有2,749家三級醫院、9,687家二級醫院、11,264家一級醫院及10,654家未分級醫院。

儘管中國醫療資源集中於三級醫院，但因患者通常更願意從三級醫院獲取醫療服務，故三級醫院仍接收了與其規模不符的大量醫療需求。於2019年，中國2,749家三級醫院收到2,057.0百萬門診人次，而10,654家未分級醫院僅收到212.3百萬門診人次。三級醫院數量有限，造成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嚴重不匹配。按總量及專科領域數目計算，三級醫院一般具有最大的特檢需求。然而，大部分三級醫院內部沒有足夠設備應對龐大的特檢服務需求，因此必須向ICL外包一部分檢測服務。由於中國醫療資源短缺，有效診斷時間僅佔患者在諮詢過程中平均所付出總時間的4.4%(8分鐘)。下圖說明中國醫療資源與診斷需求的倒置以及諮詢過程中花費的時間分配。

2019年醫療資源與診斷需求的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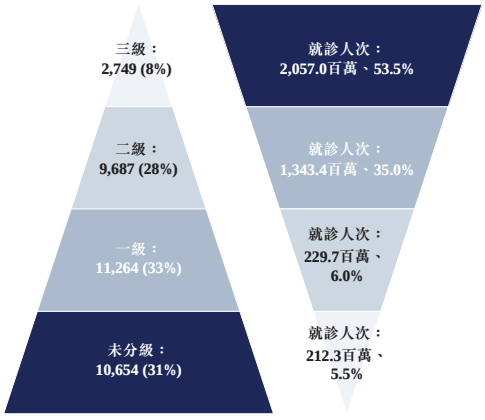

2019年諮詢過程中花費的時間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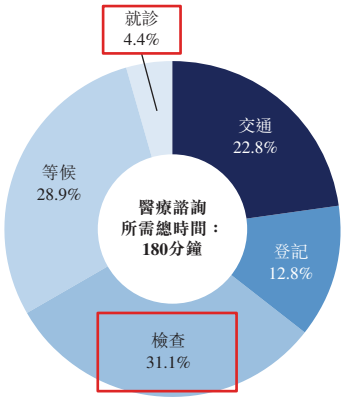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獨立臨床實驗室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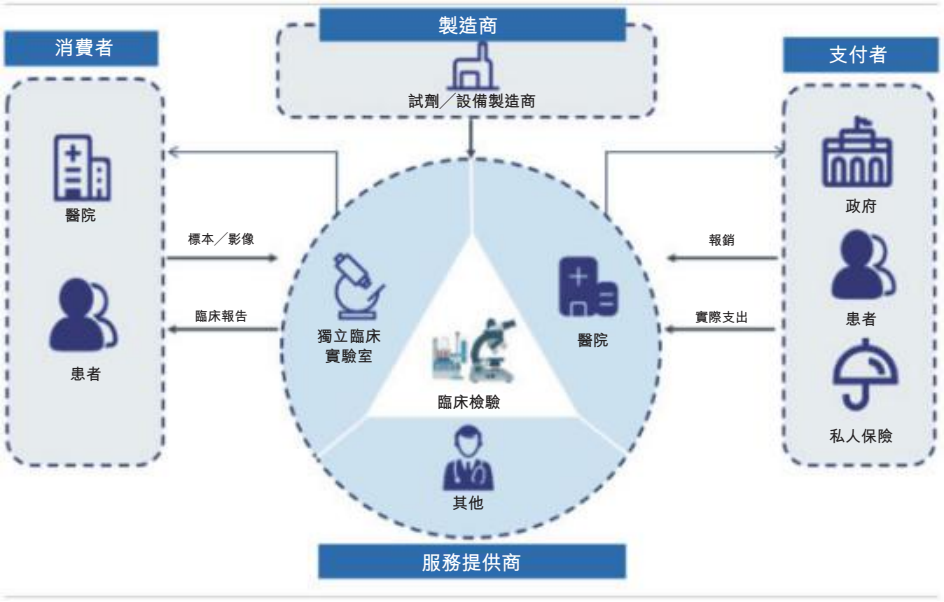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臨床檢驗指在配備綜合檢驗醫學及儀器的合資格實驗室進行的一組醫療檢驗。臨床檢驗通過提供患者健康狀況的信息幫助醫生作出決定。臨床檢驗亦幫助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開發藥物或疫苗。臨床檢驗服務一般由三類供應商提供，即醫院實驗室、獨立臨床實驗室(「ICL」)及其他機構，例如療養院及非醫院醫療機構。醫院實驗室目前為中國最大的臨床檢驗服務提供商，一般提供常規檢測。本公司等ICL一般提供更複雜檢測。下表顯示2016年至2025年間中國臨床檢測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2016年至2025年(預測)按服務提供商劃分的中國臨床檢驗市場明細

複合年增長率	醫院實驗室	ICL	其他	總計
2016年至2020年	10.8%	27.2%	7.5%	11.5%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11.2%	9.3%	12.6%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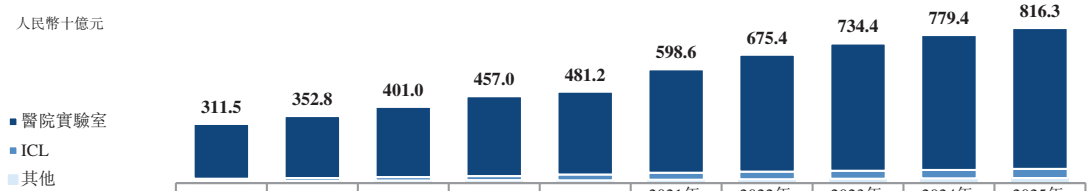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預測）	2022年（預測）	2023年（預測）	2024年（預測）	2025年（預測）
總計	311.5	352.8	401.0	457.0	481.2	598.6	675.4	734.4	779.4	816.3
醫院實驗室	288.8	326.0	369.3	420.3	435.8	543.9	615.2	669.6	710.2	741.7
ICL	11.7	14.7	18.1	21.1	30.7	36.9	39.8	41.9	44.3	47.9
其他	11.0	12.1	13.6	15.5	14.7	17.8	20.4	22.9	24.9	26.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ICL指提供臨床檢驗服務的第三方醫療機構。ICL根據合適衛生行政部門及／或專業團體許可具備合法或專業資格營運。ICL從事臨床檢驗或病理診斷服務，且獨立承擔相應的醫療責任。ICL乃透過臨床檢驗人體標本提供有關人類疾病診斷及治療的資料。該臨床檢驗包括臨床血液及體液檢查、生化檢驗、免疫學檢驗、微生物檢查、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查及病理檢查。與其他臨床檢驗機構相比，ICL一般擁有大型實驗室及更先進設備、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及提供更多檢驗項目。中國ICL通常提供1,000個以上檢驗項目，領先的ICL提供超過3,500個檢驗項目，而三級醫院僅可提供500至1,000個檢驗項目，非醫院醫療機構僅提供約400個基礎檢驗項目。

下圖概述中國臨床檢驗服務主要提供商的特點。

中國臨床檢驗服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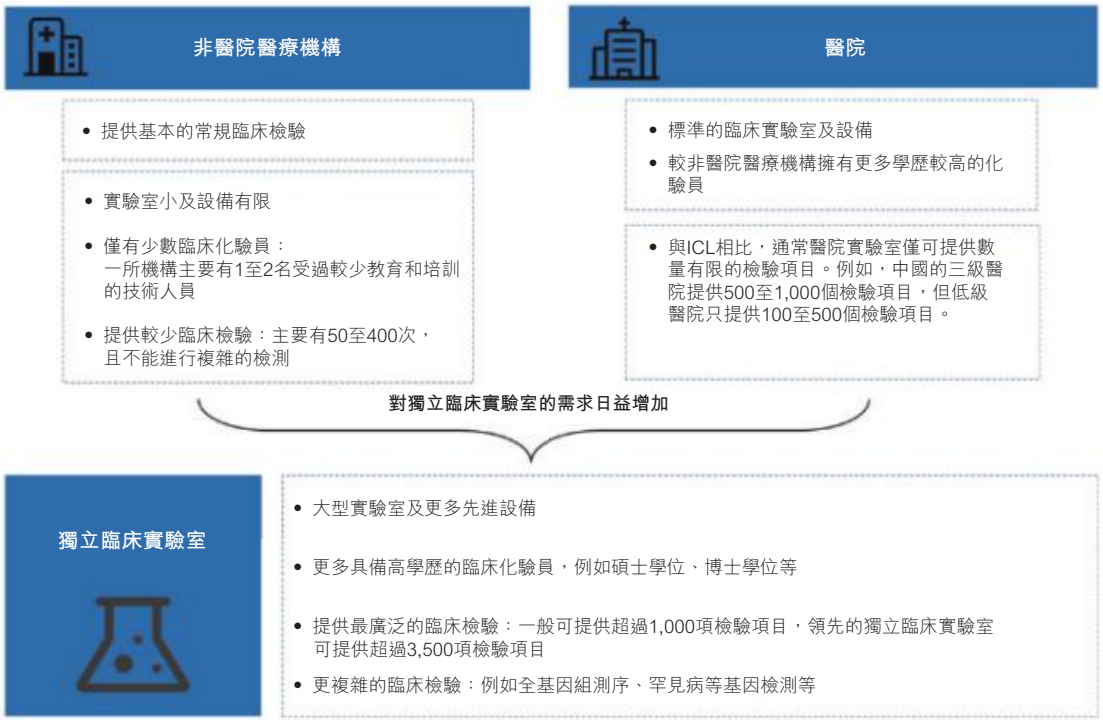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與全球ICL市場的比較

截至2020年底，中國有1,800個以上ICL，而美國有約6,800個ICL。於2020年，中國每名患者的臨床檢驗支出為人民幣102.4元，而美國的相同支出為人民幣675.8元。下圖說明截至2020年底按實驗室數目及每名患者平均支出計算的中國與美國ICL市場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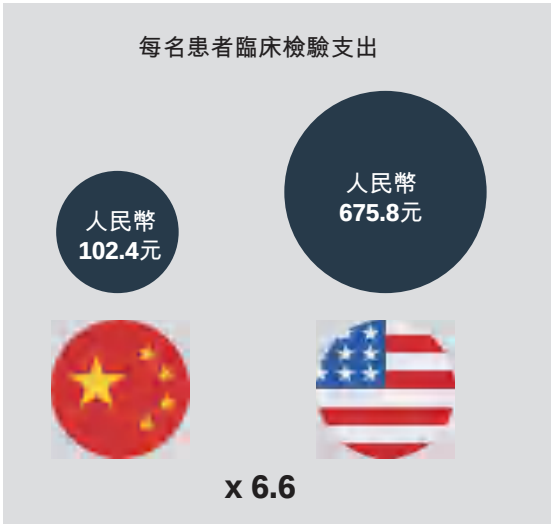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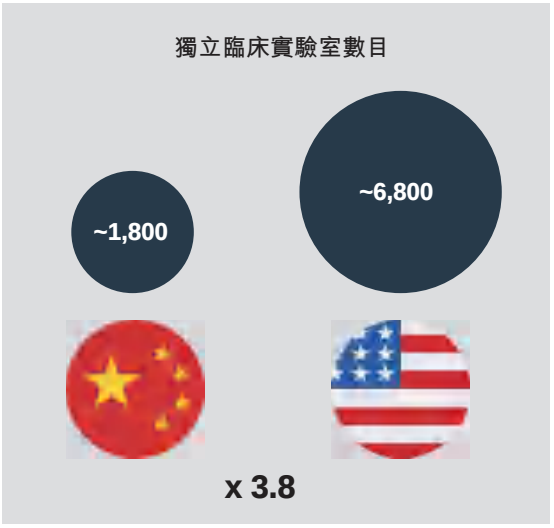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2020年，ICL僅佔中國臨床檢驗市場的6%，而歐盟佔50%、美國佔35%及日本佔60%，表明中國ICL行業處於早期階段並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下圖說明於2020年按滲透率及檢驗項目計算的中國、歐盟、美國及日本ICL市場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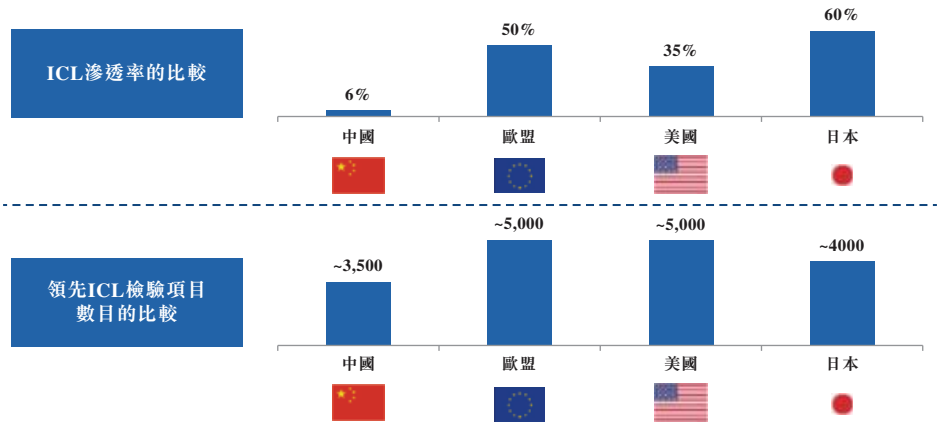

附註：ICL滲透率按ICL市場規模除以臨床檢驗市場規模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東南亞的特檢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5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9億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東南亞的特檢市場規模預期於2025年達21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

中東的特檢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8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5億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中東的特檢市場規模預期於2025年達25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ICL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ICL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11,739.2百萬元快速擴大至2020年的人民幣30,69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且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94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下圖列示自2016年至2025年中國ICL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2016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ICL市場規模及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27.2%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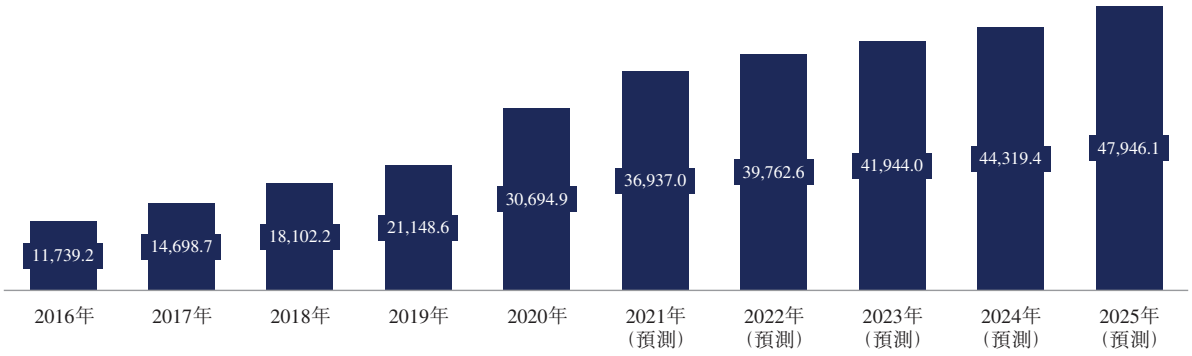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ICL市場包括兩類檢測服務，即常規檢測及特檢。常規檢測通常指國家衛健委頒佈的《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中的常規檢驗項目，例如血液生化、體液生化及血型檢查。特檢通常指未名列於《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的特殊檢驗項目，例如結核桿菌及肝炎病毒的檢測。

近年來中國特檢市場的增速顯著快於常規檢測市場。中國特檢市場的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4,900.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57.6百萬元，自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2%，且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60.1百萬元，自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具體而言，中國的特檢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9,765.5百萬元大幅增加105.4%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57.6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歸類為特檢的COVID-19檢測急增。中國常規檢測市場的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6,838.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637.3百萬元，自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且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086.1百萬元，自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下圖說明自2016年至2025年中國特檢市場及常規檢測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2016年至2025年(預測)按常規檢測及特檢劃分的中國ICL市場明細

期間、複合年增長率	ICL特檢	ICL常規檢測	總計
2016年至2020年	42.2%	11.7%	27.2%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6.8%	13.6%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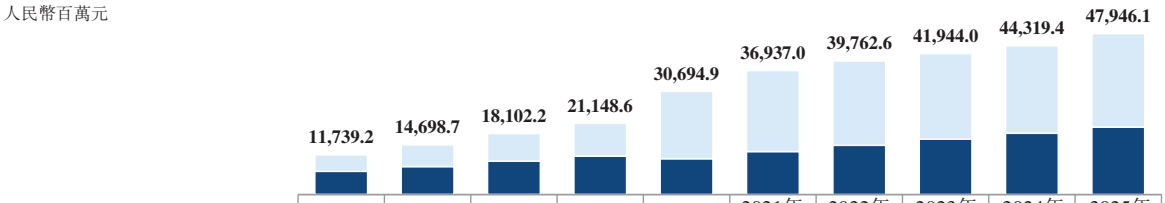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預測）	2022年（預測）	2023年（預測）	2024年（預測）	2025年（預測）
ICL總數	11,739.2	14,698.7	18,102.2	21,148.6	30,694.9	36,937.0	39,762.6	41,944.0	44,319.4	47,946.1
ICL特檢	4,900.6	6,438.5	8,199.5	9,765.5	20,057.6	24,177.9	25,116.8	25,430.6	26,087.5	27,860.1
ICL特檢百分比(%)	41.7	43.8	45.3	46.2	65.3	65.5	63.2	60.6	58.9	58.1
ICL常規檢測	6,838.6	8,260.2	9,902.7	11,383.1	10,637.3	12,759.2	14,645.7	16,513.4	18,231.9	20,086.1
ICL常規檢測百分比(%)	58.3	56.2	54.7	53.8	34.7	34.5	36.8	39.4	41.1	41.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ICL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力

中國ICL市場的增長乃歸因於及預計繼續歸因於下列主要因素。

- *ICL相對於醫院實驗室的獨特優勢*。ICL享有相對於醫院實驗室的各種優勢。首先，ICL為具有不同背景及需求的終端客戶的範圍廣泛的醫院提供服務。第二，ICL一般較個別醫院實驗室提供更多的檢驗項目，賦予醫生廣泛的檢測選擇。第三，通過提供大量的檢測服務，ICL可實現規模效益，為醫院帶來更佳的成本效益。第四，ICL較醫院實驗室更靈活使用新技術及設備，並往往會更積極地改善其質量控制及招募行業專家，促進ICL的營運效益。

- *日益增加的終端客戶需求*。由於公眾健康意識不斷增強及中國人口老齡化，對臨床檢驗的需求不斷增加。同時，ICL行業發展及引進更精準及先進技術的服務，包括生物芯片、伴隨診斷及微陣列。此外，醫療保險報銷制度逐步實施，以支付住院及門診檢查的檢查費。所開發的更多檢驗項目亦逐步由醫療保險覆蓋，讓終端客戶更能夠支付該等項目。

- *公立及私立醫院的外包需求*。目前中國公立醫院通常已經超出負荷營運。因此，愈來愈多的公立醫院正在將其臨床檢驗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以減少需求過大而造成的負擔。公立及私立醫院更嚴謹控制成本亦導致臨床檢驗外包。

- *有利的政策*。在過去十年中國政府已推行一系列的醫療改革，包括醫療保險改革、基層醫療改革、醫院改革、藥物及公共衛生改革。通過制定各種法律、法規及政策以重塑中國臨床檢驗行業的私營領域及促進更多投資於醫療保健系統的私營行業，包括ICL。例如，包括國家衛健委及國務院在內的多個監管機構已自2012年起對全國醫院加強醫療保險控制措施。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醫院內部檢測的標準價格已由相關機構進一步降低，鼓勵醫院將更多的檢測服務外包予ICL。於2015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探索設置獨立的區域醫學檢驗機構、病理診斷機構及醫學影像檢查機構，實現區域資源共享。《指導意見》亦尋求加強醫療質量控制，推進機構之間的檢驗結果互認，推動ICL發展。於2018年，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向所有省級衛生健康委員會聯合發佈一份通知，重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的要點，推進分級診療體系建設及各個醫療服務區的醫療檢驗資源共享，從而將進一步促進使用ICL服務。

中國ICL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及准入壁壘

中國ICL市場參與者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先發優勢*。ICL市場的先行者具備優勢，例如現有客戶關係、分銷渠道及物流網絡。特別是，ICL市場的客戶通常不會切換ICL服務提供商。先行者亦往往積累更多的營運經驗、開發出更多檢驗項目，並在市場享有知名度。

- *滿足醫療需求的先進技術*。技術創新乃ICL提供更多高質量檢驗項目的重要推動力。倚賴先進技術的該等服務一般具有較高的利潤，因此，成立較早的ICL可在科技研究上積累更多投資，對新來者形成技術壁壘。

- *與中國三級醫院已建立起的深厚關係而帶來的更好的市場聲譽及盈利能力*。三級醫院對ICL特檢服務的需求較低等級醫院為高。由於三級醫院較高的診斷人次，對ICL檢測的需求巨大，從而產生龐大的收入，並且為與三級醫院合作的ICL提供可能更高的盈利能力。市場普遍將ICL與三級醫院的合作關係理解為醫院對這些ICL的信任及認可，這從而進一步為這些ICL帶來更好的市場聲譽。

- *整合特檢價值鏈以提高營運效益*。整合產業鏈有助於ICL實現規模效益，因此提高其營運效益。整合產業鏈包括橫向及縱向擴張，涵蓋臨床實驗室市場的所有相關服務，包括健康管理、合同研究組織及冷鏈物流。憑藉有關價值鏈的整合，ICL可提供更廣泛的診斷檢測及附屬服務。

中國ICL市場的准入壁壘主要包括下列因素。

- *技術壁壘*。ICL的發展需要充足的研究投資及營運經驗。新技術包括新基因測序平台、自動化實驗室系統及更好的物流系統會快速演變並廣泛應用於ICL行業。因此，新的ICL市場參與者可能面臨開發診斷技術、冷鏈物流、營運系統及其他技術的困難。

- *與醫院及製造商的關係*。與醫院及製造商的合作對ICL市場至關重要。新的ICL難於與醫院建立新的客戶關係。醫院一般在其日常的業務過程中不會更換ICL，因為需要較短的週轉時間，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定制檢測服務需要大量的時間、金錢及精力，所以切換成本高。

- *規模效益*。現有ICL一般擁有龐大的實驗室網絡，並且能夠降低與研發、員工培訓、儲存及運輸有關的成本。現有的大型ICL亦在物色物流服務、擴大分銷網絡及降低平均固定成本方面享有成本優勢。

- *專業團隊*。ICL在研究及營運方面需要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團隊。新的ICL可能面臨招募合適人才的困難。

獨立特檢市場

與常規檢測相比，特檢一般需要更先進的技術及設備，由具備高技能的實驗室專業人士執行。下圖說明常規檢測與特檢之間的部分關鍵差異。

	常規檢測	特檢
檢驗項目	通常名列於*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清單*(附註)	一般不作為常規檢測一部分進行的複雜檢測
技術平台	常規生物化學、常規微生物學、常規免疫學等	分子診斷、蛋白質化學、細胞免疫學、高級微生物學等
人員需求	低；需要專業人士有限的技術	高；由高技能的專業人士執行
特點	• 統一及標準化 • 較低的市場准入壁壘 • 高自動化	• 相對異構 • 高市場准入壁壘 • 低自動化
盈利能力	低至中等	中等至高
服務範圍	所覆蓋的範圍相對較小	可覆蓋較大範圍
主要服務提供商	醫院、ICL、共建的臨床實驗室	ICL、三級醫院
主要客戶	各級醫院及非醫院醫療機構	高級醫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國家衛健委(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07年首次刊發《醫療機構特檢項目清單》，以滿足中國對標準化醫療服務及改善特檢質素的需求。於2013年更新的清單最新版本中，共載有1,463個項目，涵蓋免疫／血清學、體液／血液、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及細胞遺傳學的檢驗項目。

特檢日益獲得更多指南及專家共識的推薦用於各種疾病治療。於血液學範疇中，特檢於血液病的診斷及預後中推薦使用，以提供全面的分析。於2018年，中國抗癌協會制訂《*二代測序技術在血液腫瘤中的應用中國專家共識*》。《*2020年CSCO淋巴瘤診療指南*》列出檢驗淋巴瘤、非隨機、與類型相關的染色體及基因異常的抗原受體基因(IG、TCR)之克隆基因重排為診斷AML、CLL、MZL及WM的一級推薦。此外，於癌症篩查範疇中，自2017年起已制訂多份有關早期篩查高發癌症類型的指南及專家共識。《*中國宮頸癌綜合防治指南*》建議25歲至65歲的女性每三年進行宮頸細胞學測試；《*中國早期胃癌篩查專家共識*》則建議年屆40歲或以上的成人於有需要時進行胃癌的血清生物標誌物篩選。因此，隨著愈來愈多診療指南及專家共識均推薦於疾病檢驗中使用特檢以獲得更深入了解，方再進行診斷及治療，預期中國醫療機構對特檢的使用將會進一步增加。

中國及美國ICL特檢市場

中國ICL特檢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4,900.6百萬元擴大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5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且預計自2020年至2025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8%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60.1百萬元。

2016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ICL特檢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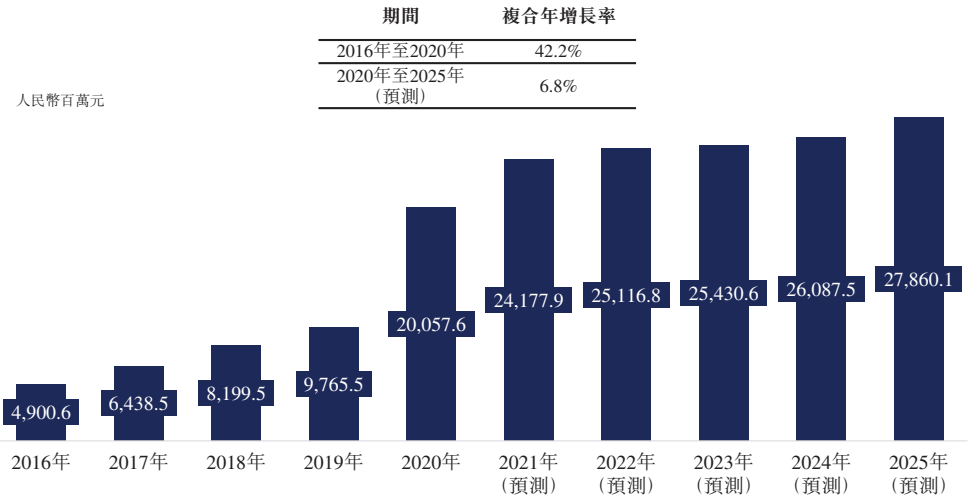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與更為成熟及複雜的美國市場相比，按市場規模計，中國的ICL特檢市場仍處於初期階段，但顯示出強勁的增長勢頭且其相對規模與美國趨同。美國ICL特檢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123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2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並預計自2020年至2025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2%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413億美元。

2016年至2025年(預測)美國ICL特檢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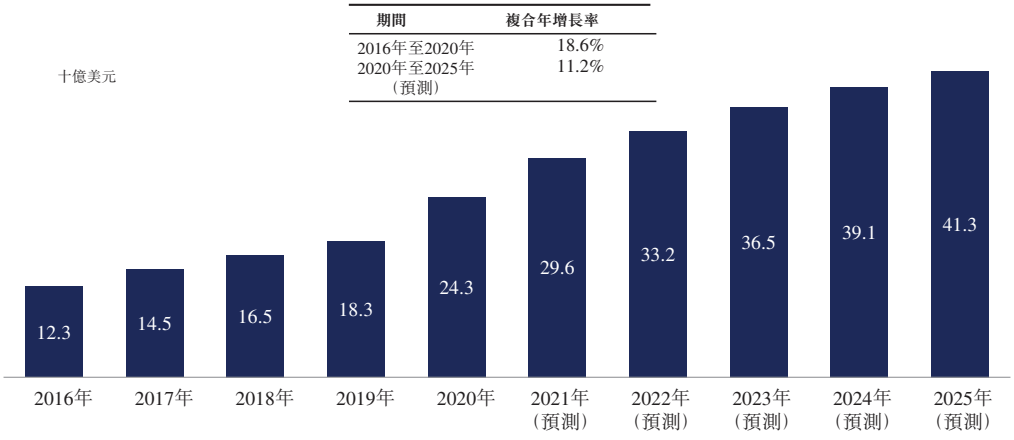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特檢應用

通過將最新技術應用於分子診斷、蛋白質化學、細胞免疫學及高級微生物學，特檢特別適用於疾病診斷、識別不同亞型的疾病、精準醫學資格評估及大流行病診斷。中國特檢主要應用於六大專科領域，包括血液學、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性疾病、腫瘤、神經病學及婦科相關疾病，而領先的ICL力求拓展至更多專科領域。

結合使用特檢的精準醫學及／或個性化服務已有研究進展。例如，TMB檢驗已於免疫療法中廣泛應用，以預測其有效性。腫瘤突變負荷(TMB)(定義為腫瘤基因組每個編碼區域的體細胞突變總數)為與回應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療法有關的新興臨床生物標誌物。TMB按每兆鹼基(mb)的突變進行測量，大於20個突變/mb被視為高腫瘤突變負荷(TMB-H)。由於免疫療法的抗癌作用主要取決於免疫細胞對癌症特異性抗原的識別，具有更多基因突變的癌症患者將產生更多的抗原，並更有可能被免疫細胞識別。換句話說，腫瘤突變負荷(TMB)愈高，患者從免疫治療中受益的可能性越大。TMB可能為預測免疫治療效果的優秀生物標誌物。基於液體活檢技術，血漿中的TMB與免疫檢查點抑製劑的功效呈正相關。在具有TMB-H的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中，接受免疫治療的患者的PFS顯著高於接受化療的患者的PFS。通過特檢檢測TMB狀況可預測最有可能受益自免疫治療的患者，並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準確的個性化治療，此對患者的發病機理或整個治療生命週期相當重要。

個案研究：血液學檢驗在白血病中的應用

ICL血液學檢驗可有助於確保患者白血病類型的準確性。部分檢驗可幫助確定患者對特定治療的反應如何。

於進行血常規檢測後，結果異常的患者將轉介至ICL，進行骨髓檢查或一系列的染色體檢查。骨髓檢查將可向醫生展示白血病類型，方式為使用細胞化學 — 將細胞接觸僅與部分類型的白血病細胞反應的若干化學染色(染料)，使可在顯微鏡下看到標本中細胞顏色的改變；或流式細胞儀及免疫組合化學—用僅粘附於某些其他蛋白質的部分蛋白質細胞處理細胞標本。染色體檢查將可有助於醫生通過檢測與此類白血病亞型相關的染色體變化，識別白血病亞型，比如ALL。染色體檢查包括分子細胞遺傳學、熒光原位雜交(FISH)及聚合酶鏈反應(PCR)。

於治療後，骨髓檢查或染色體檢查亦可幫助醫生通過檢測體內是否存在剩餘的白血病細胞而確定治療的有效性。

按收入來源劃分的特檢市場

與ICL市場類似的是，中國的獨立特檢市場的大多數收入由三級醫院產生。於2016年，中國67.7%的特檢市場產生自三級醫院，並於2020年上升至75.7%，且預計該比例將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71.4%。

2016年至2025年(預測)按收入來源劃分的中國獨立特檢市場

期間、複合年增長率	三級醫院	二級醫院	一級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	其他	總計
2016年至2020年	46.2%	36.5%	18.8%	11.9%	42.2%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5.6%	10.5%	9.4%	8.4%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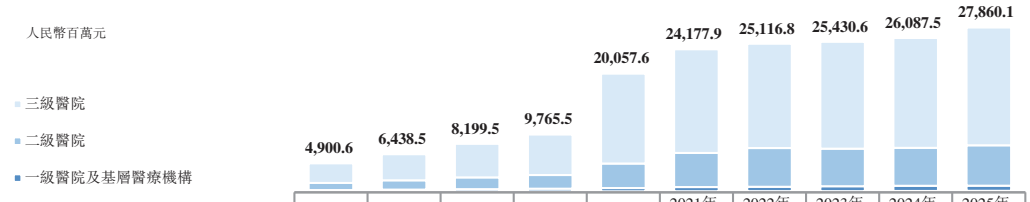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預測)	2022年(預測)	2023年(預測)	2024年(預測)	2025年(預測)
總計	4,900.6	6,438.5	8,199.5	9,765.5	20,057.6	24,177.9	25,116.8	25,430.6	26,087.5	27,860.1
三級醫院	3,319.1	4,405.7	5,676.4	6,828.9	15,183.3	17,516.5	17,631.6	18,042.6	18,573.9	19,905.6
二級醫院	1,192.7	1,563.0	1,977.3	2,311.0	4,145.9	5,762.9	6,543.2	6,349.1	6,399.8	6,825.0
一級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	277.7	335.5	389.9	448.0	554.1	709.2	742.1	833.0	886.1	868.5
其他(未分級醫院及其他)	111.1	134.2	155.9	177.7	174.3	189.2	199.9	205.9	227.8	261.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獨立特檢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力

除中國ICL市場的增長推動力之外，中國獨立特檢市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臨床實踐的發展*。隨著精準醫療的需求不斷增加，臨床實踐的各個步驟—篩查、診斷、治療、預後及康復將需要使用更多的特檢。

- *先進技術的廣泛應用*。由於科技的快速發展，將為更高效及精準的檢驗過程引進各種新的深度方法。

- *人才招募及保留*。預期將有更多有才華的專家及熟練的專業人士加入醫療行業，且彼等將為中國獨立特檢行業作出重要貢獻。

- *不斷提高的醫療診斷的可支付能力*。於2016年至2020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3,821元增加至人民幣32,18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醫療診斷及治療已更易於負擔。此外，醫療保險範圍不斷擴大至更先進的醫療、診斷及測試服務。該增加的可支付能力將為高質量的檢驗服務帶來需求的大幅增長，因而對中國獨立特檢市場的發展有利。

- *資本投資*。中國獨立特檢市場愈來愈吸引更多的風險投資。憑藉資本資金的支持，此行業眾多市場參與者正在進一步拓展業務。

中國獨立特檢市場的准入壁壘

除中國ICL市場的准入壁壘之外，中國獨立特檢市場的准入壁壘包括：

- *專業壁壘*。由於臨床檢驗的設備操作複雜性，ICL技術人員須具備一定的資格。市場上有關合格技術人員鳳毛麟角及受歡迎。

- *財務壁壘*。開創特檢業務的成本比較高，包括成立合格實驗室、購買先進設備及招募專業人士的成本。

- *營銷及推廣*。現有成功的ICL一般擁有其自身建立的營銷及推廣網絡，包括組織針對醫療專業人士的學術為主推廣活動，這使得他們能夠與關鍵意見領袖以及醫院的科室主任和資深醫生維繫良好關係。

我們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ICL特檢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0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2020年血液學特檢市場中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截至2020年年底，本公司在中國ICL特檢公司中擁有最多的檢驗項目數目。於2020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分別在中國總ICL檢測市場及ICL特檢公司中排名第五。按收入計，於2020年中國ICL特檢市場的六大公司持有54.6%的合併市場份額。

2020年按收入劃分的中國主要ICL特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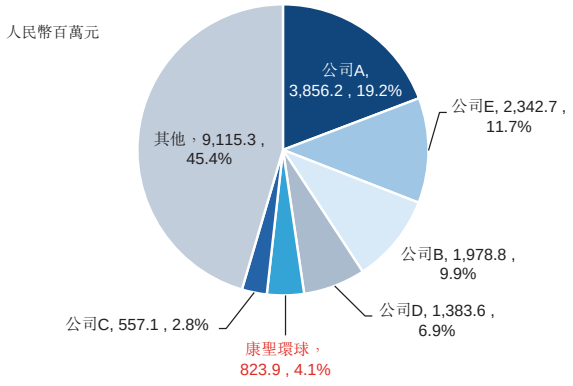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專科領域劃分的ICL特檢市場

中國ICL檢測市場按專科領域劃分主要包括六個分部：(i)血液學檢測；(ii)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iii)傳染病檢測；(iv)腫瘤檢測；(v)神經病學檢測；及(vi)婦科相關檢測。與涵蓋更廣泛分部(例如皮膚學檢測及毒理監測)的美國ICL市場相比，中國ICL檢測市場仍然在拓展可行的專科領域中具有增長潛力。下圖說明中國主要專科領域的描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上文所列的所有專科領域於多年來已取得快速發展，且預計自2016年至2020年按兩位數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8.6%至33.6%及自2020年至2025年按預計複合年增長率介乎10.7%至40.2%保持增長。在六個專科領域中，截至2020年四個(血液學、傳染病、腫瘤及婦科相關疾病)領域的市場規模至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0年，血液學檢測佔特檢市場(不包括COVID-19檢測)的12.1%、神經學檢測佔2.1%，傳染病檢測佔10.9%，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佔6.8%，腫瘤檢測佔40.1%及婦科相關檢測佔24.9%。

血液學檢測

血液疾病是主要影響血液及造血器官的疾病，包括罕見的遺傳疾病、貧血症、鐮狀細胞性貧血症及化療或輸血導致的併發症。血液學檢測包括血液、血蛋白及造血器官檢測。其促進醫生診斷各類血液疾病，包括貧血、感染、血友病、血凝固障礙及白血病。涉及血液學檢測的技術平台主要包括病理學平台、流式細胞儀、分子細胞遺傳學及分子診斷。下圖列示血液學檢測所涵蓋的主要類型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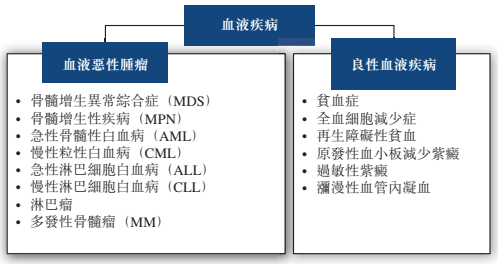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0年，中國ICL血液學檢測市場為人民幣1,109.9百萬元，而於2016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00.3百萬元，自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0%。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679.4百萬元，自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3%。

2016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ICL血液學檢測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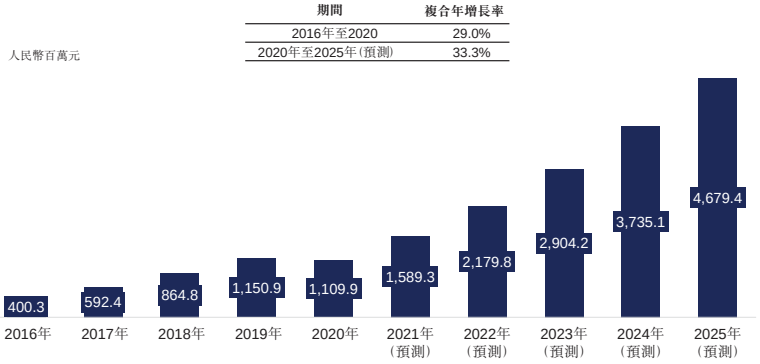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淋巴瘤及白血病為血液學檢測項下一種具代表性的疾病。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淋巴瘤及白血病的發現率由168,500宗增加至185,100宗，複合年增長率為2.4%。日後，兩種血液疾病於中國的發現率預計將於2025年前達204,700宗，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

中國血液學檢測典型疾病的患者人數，2016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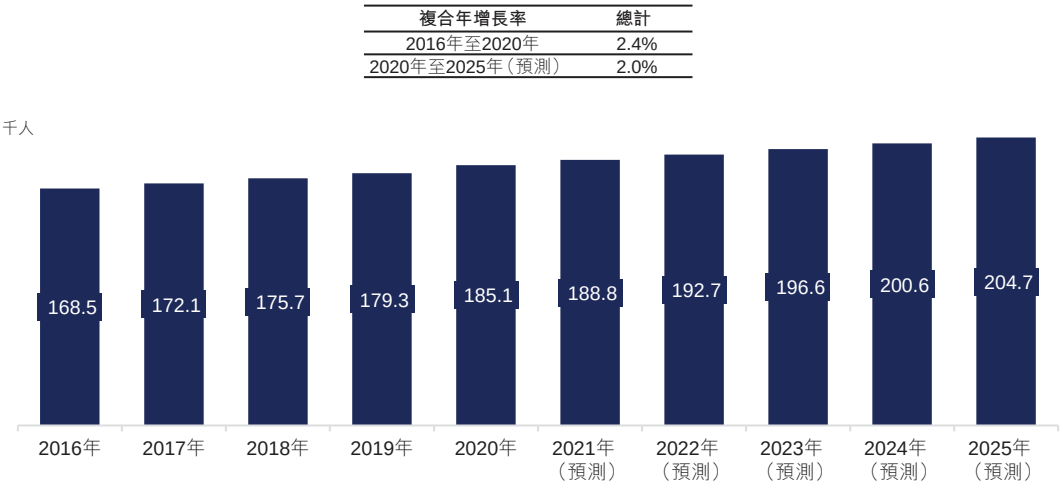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中國此快速增長的市場中，於2020年，前三大公司按收入計佔中國血液學檢測市場總額的85.2%。於2020年，本公司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為市場收入總額貢獻42.3%或人民幣469.3百萬元。

2020年按公司劃分的中國ICL血液學檢測市場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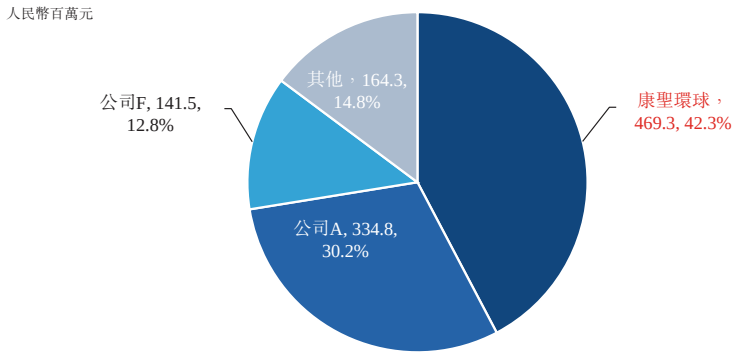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

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可促進對致病遺傳變異的鑑定。於2020年，中國ICL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27.3百萬元，而2016年的市場規模則為人民幣271.0百萬元，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3.3%。預期於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637.2百萬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3.3%。

2016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ICL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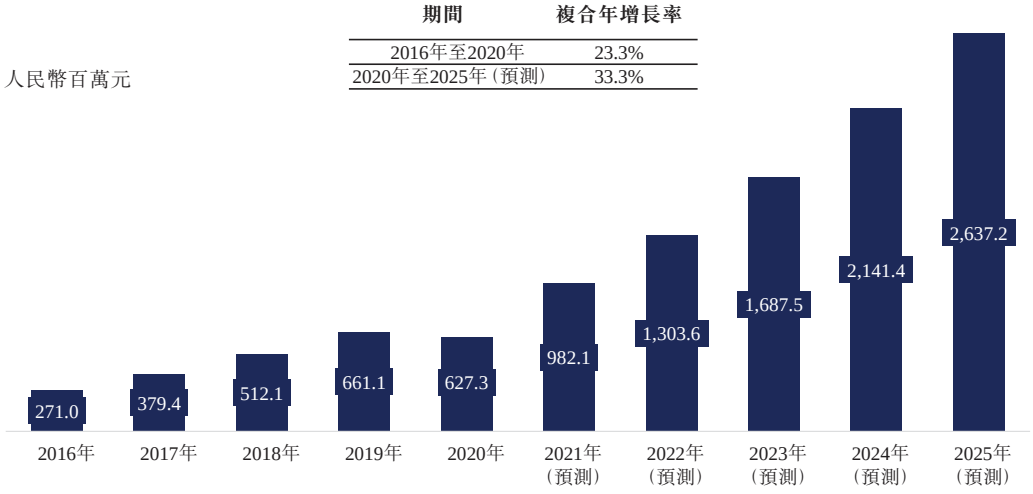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的典型疾病包括全身性重症肌無力及脊髓性肌肉萎縮。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該等遺傳病及罕見病的患病率由255,400宗增加至260,100宗，複合年增長率為0.5%。日後，遺傳病及罕見病的患病率預計將於2025年達266,100宗，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5%。

中國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典型疾病的患者人數，2016年至2025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2016年至2020年	0.5%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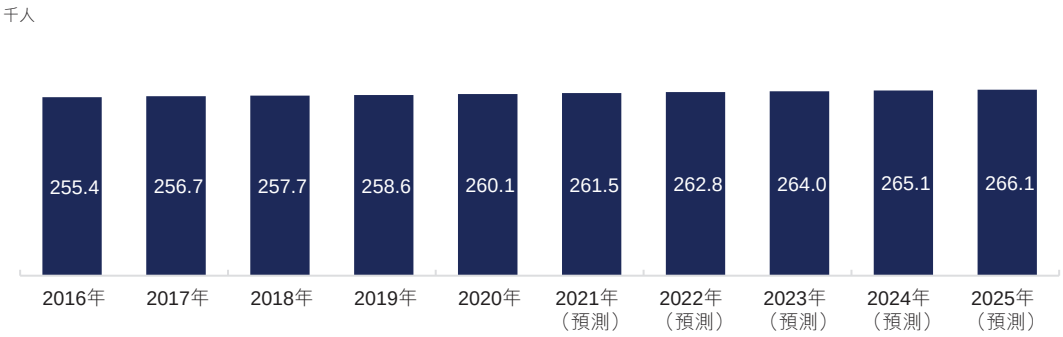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收入計，前五大公司於2020年佔中國基因及罕見病檢測市場總額的63.2%。於2020年，本公司在市場中排名第五，佔市場總收入的5.8%或人民幣36.2百萬元。

2020年按公司劃分的中國ICL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市場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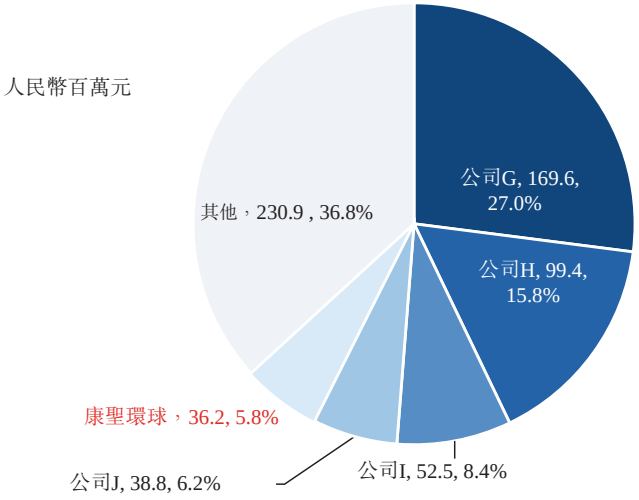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傳染病檢測

傳染病是細菌、病毒、真菌或寄生蟲等病原體引起的疾病。傳染病檢測包括抗體檢測、抗原檢測以及核酸檢測等檢測。檢測有助找出傳染病的病因，提供對疾病治療方案的見解。2020年，中國ICL傳染病檢測市場達人民幣1,001.4百萬元，2016年的市場規模則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6.6%。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511.9百萬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1%。

2016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ICL傳染病檢測市場規模及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26.6%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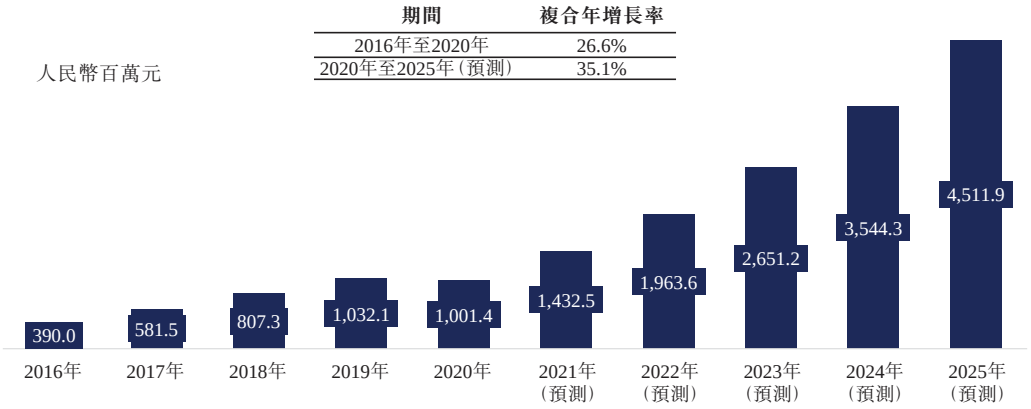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HBV、HCV及HIV為傳染病檢測項下一種具代表性的疾病。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該等傳染病的患病率由89.2百萬宗增加至83.5百萬宗，複合年增長率為-1.6%。日後，該等傳染病的患病率預計將於2025年前達77.6百萬宗，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

中國傳染病檢測典型疾病的患者人數，2016年至2025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2016年至2020年	-1.6%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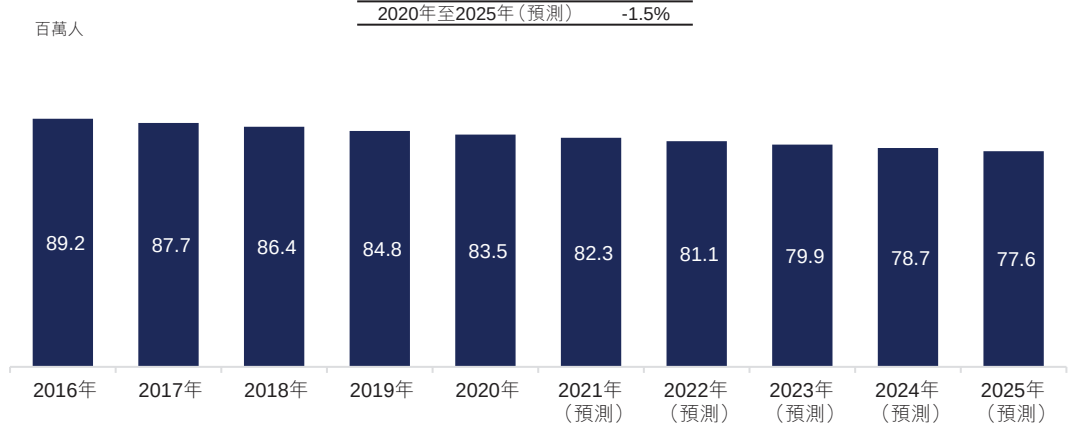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該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內，2020年五大參與者按收入計佔中國總傳染病市場的69.6%。於2020年，本公司佔第四大市場份額，佔總市場收入的5.0%(或人民幣50.4百萬元)。

2020年按公司劃分的中國ICL傳染病檢測市場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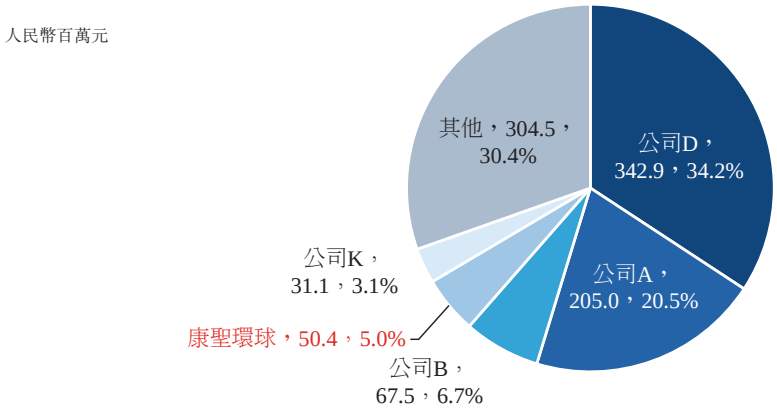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腫瘤檢測

腫瘤檢測指實體瘤檢測，涉及預測檢測、診斷、癌症精準醫療、預後監測等的血液惡性腫瘤除外。2020年，中國ICL腫瘤檢測市場達人民幣3,690.6百萬元，2016年的市場規模則為人民幣1,902.8百萬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764.3百萬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2016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ICL腫瘤檢測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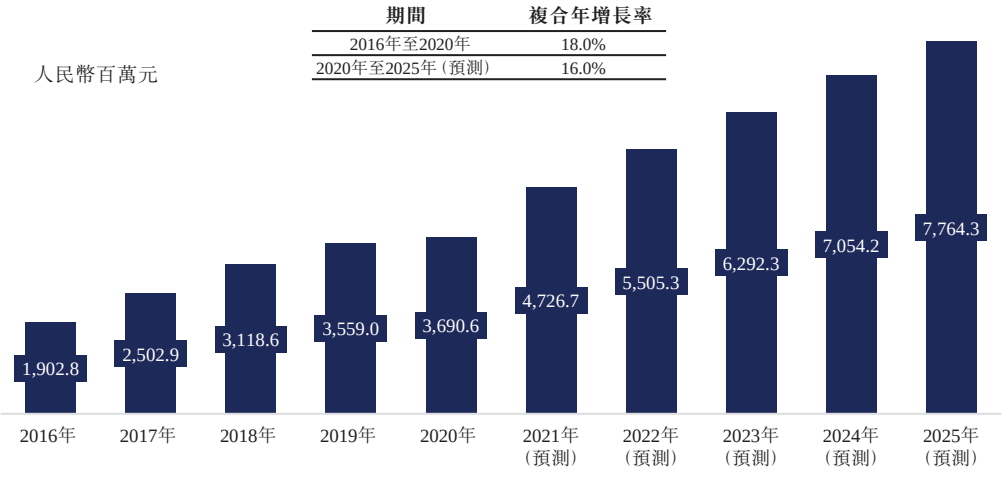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腫瘤檢測主要於實體瘤進行。於2020年，實體瘤於中國的發現率達4.4百萬宗，而2016年則為3.9百萬宗，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其預計將於2025年達5.0百萬宗，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

中國腫瘤檢測典型疾病的患者人數，2016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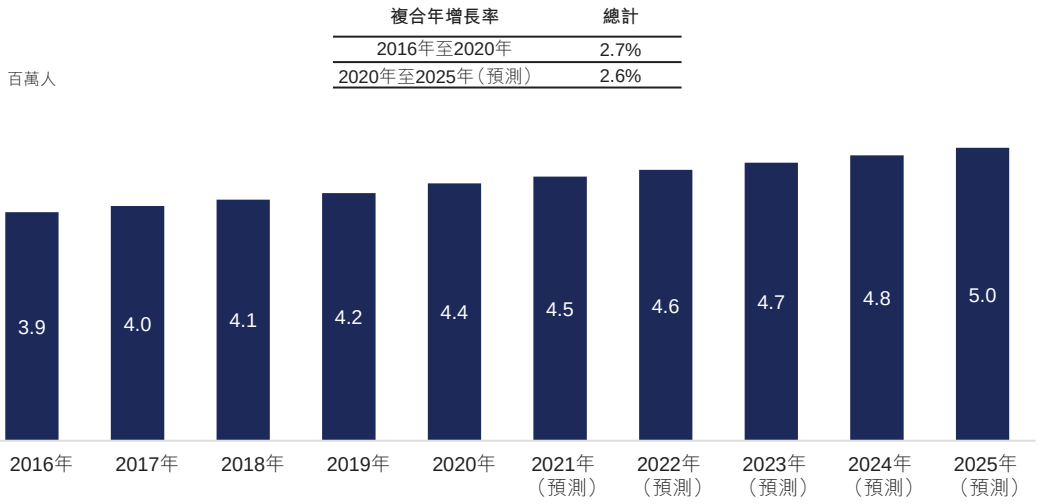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中國的腫瘤檢測市場內，於2020年三大參與者按收入劃分佔中國整體市場的26.6%。

2020年按公司劃分中國ICL腫瘤檢測市場的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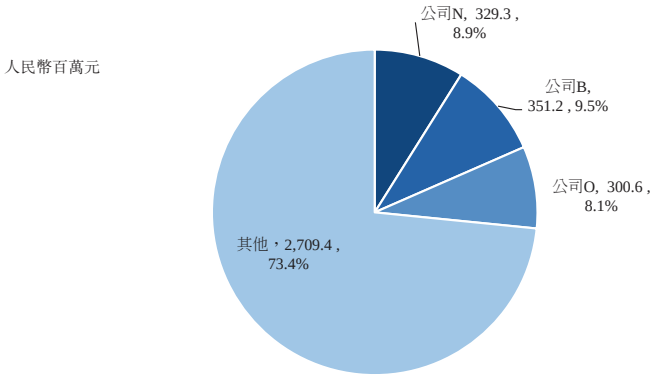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神經學檢測

神經障礙是中樞及周圍神經系統疾病。常見疾病狀況包括癲癇症、癡呆症、副腫瘤性疾病、多發性硬化症及重症肌無力。2020年，中國ICL神經學檢測市場達人民幣189.2百萬元，2016年的市場規模則為人民幣59.4百萬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3.6%。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3.6百萬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2%。

2016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ICL神經學檢測市場規模及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33.6%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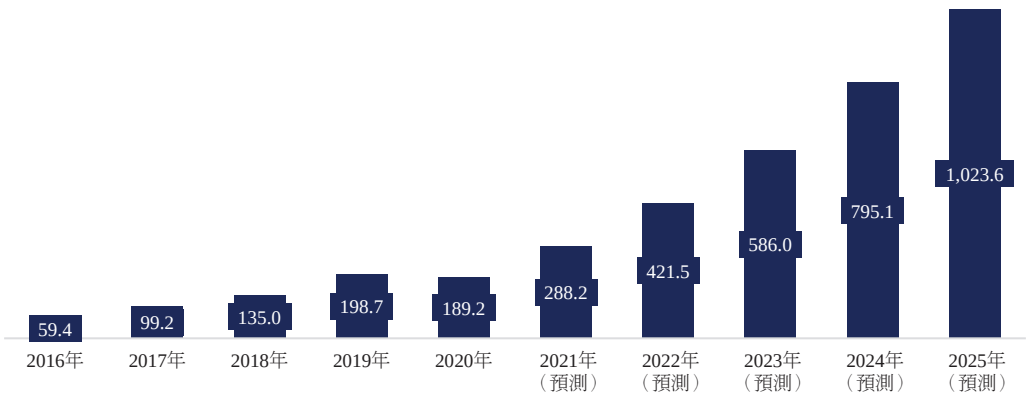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阿茲海默症為神經學檢測項下一種具代表性的疾病。於2020年，阿茲海默症於中國的發現率達1.9百萬宗，而2016年則為1.6百萬宗，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其預計將於2025年達2.2百萬宗，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

中國神經學檢測典型疾病的患者人數，2016年至2025年(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至2020年	4.2%
2020年至2025年(預測)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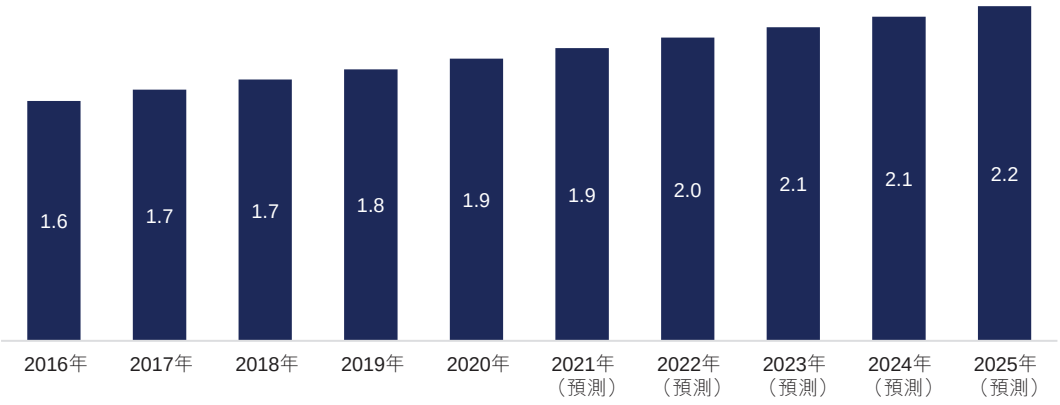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該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內，僅有兩家領先的神經學檢測公司，2020年按收入計佔中國總神經學檢測市場的83.6%。於2020年，本公司擁有第二大市場份額，佔總市場收入的40.2%(或人民幣76.0百萬元)。

2020年按公司劃分的中國ICL神經學檢測市場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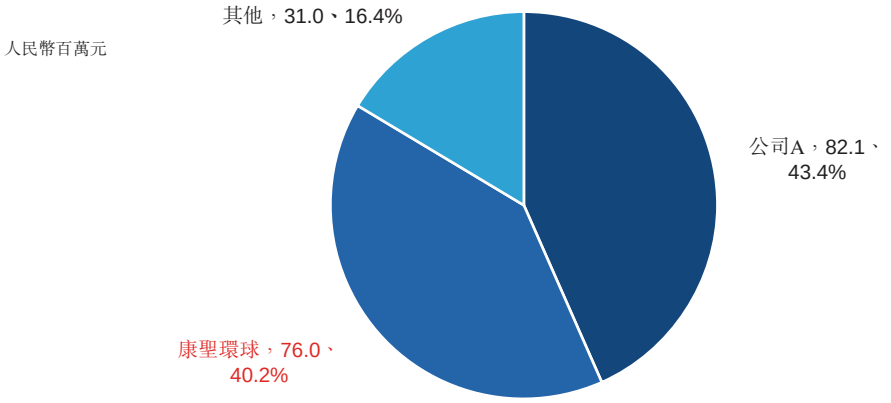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婦科相關檢測

婦科相關檢測指利用血液(外周血、臍帶血)、體液或細胞來檢測DNA，以識別出生缺陷及接受早期干預。2020年，中國ICL婦科相關檢測市場達人民幣2,297.7百萬元，2016年的市場規模則為人民幣1,653.2百萬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812.3百萬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在中國婦科檢測市場中，三大參與者按收入計於2020年佔中國整體市場的67.3%。其他從業者(包括本公司)按收入計於2020年佔中國整體市場的32.7%。倘不包括NIPT市場及COVID-19檢測市場(一項相對完善、自動化及消費者驅動的檢測服務)，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ICL特檢公司中排名第二，佔有中國ICL特檢總額9.5%的市場份額。

2016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ICL婦科檢測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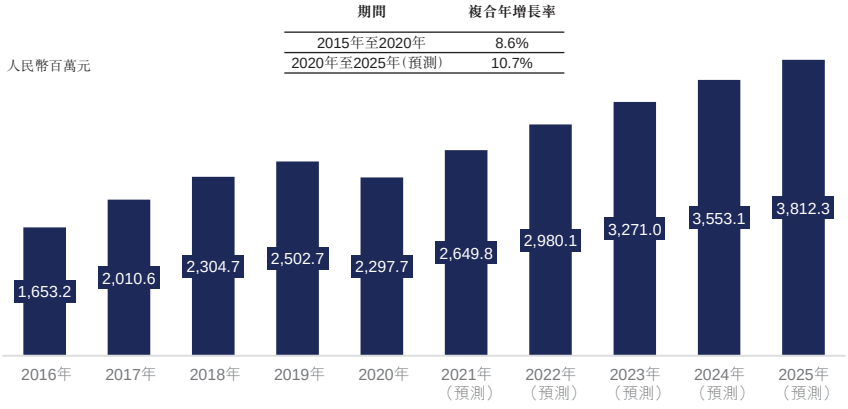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婦科相關檢測最常對懷孕女士進行，而懷孕女士數目則與新生嬰兒數目有關。於2020年，中國的年度新生嬰兒數目為14.8百萬名，而2016年則為18.5百萬名新生嬰兒，2016年至

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中國的新生嬰先數目預期將穩定增長至2025年的15.5百萬名，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9%。

中國婦科相關檢測的患者人數，2016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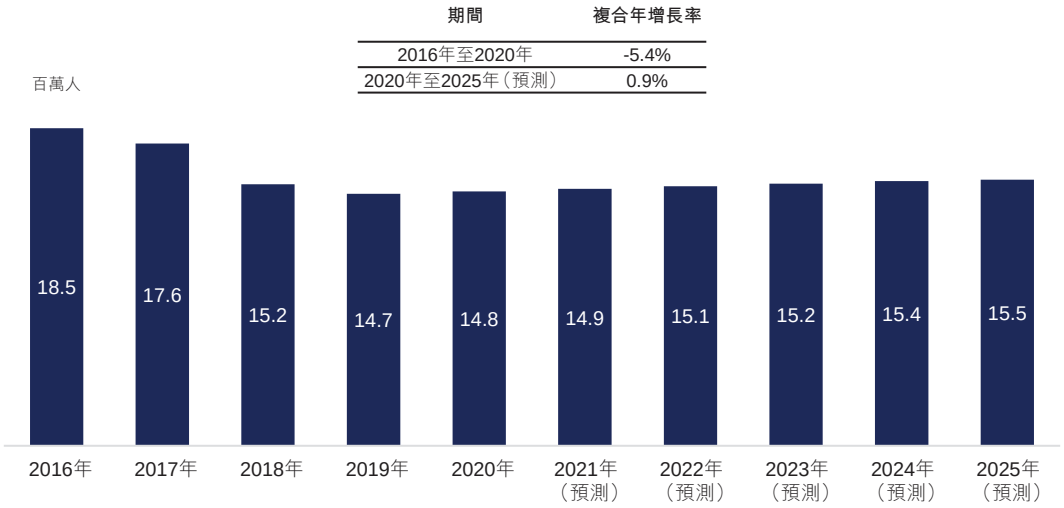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0年按公司劃分的中國ICL婦科相關檢測市場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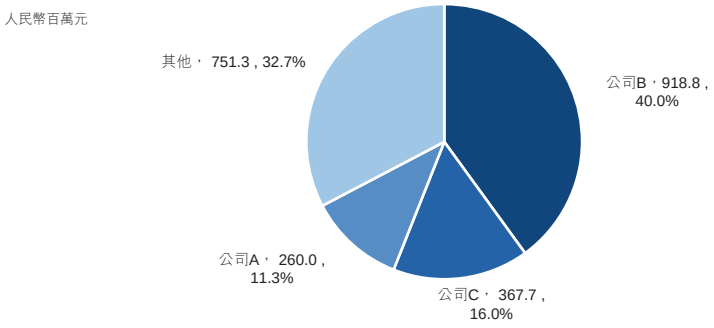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原材料

獨立特檢行業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試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試劑的單價自2017年以來一直在持續下跌。例如，廣泛用於血液學檢測的免疫固定電泳試劑的平均市價從2017年的單價人民幣79元下降至2020年的單價人民幣72元。另一個例子是廣泛用於傳染病檢測的試劑結核病特異性T細胞檢測試劑盒／干擾素伽馬釋放測定法(TB-IGRA)，其平均市價從2017年的單價約人民幣146元下降至2020年的單價人民幣96元。免疫固定電泳試劑主要用於檢驗項目(包括多發性骨髓瘤測試包)，而TB-IGRA則主要用於結核感染T細胞檢測。該等類型試劑的平均保質期通常超過一年，並可以其他製造商生產的其他產品代替。獨立特

檢行業中主要原材料的價格預期於可見將來將呈現相對穩定及輕微下跌的趨勢。預計在美國、東南亞及中東將觀察到試劑的類似趨勢。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有關癌症篩查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編纂]**了解癌症篩查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從知名行業組織獲得的公開資料編製其報告。如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與業內公司聯絡，以收集及匯總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該等假設)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是否準確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因該等假設是否準確及所選擇的主要及次要來源而受到影響。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的費用。支付有關款項與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皆無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未有出現會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所載資料相抵觸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法　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本節介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的摘要。

有關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提出多項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並建設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該等措施旨在改革醫療機構，包括(i)政府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分開；(ii)營利性醫療機構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分開；(iii)公立醫院的發起與經營權分開；及(iv)配藥與藥物處方分開。意見包括建議建立及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企業管治制度以及實現公立醫療機構發起人和經營者在決策、執行及監督過程中相互制衡。意見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於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發展私立醫療機構及透過私人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轉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規定，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私人投資者投資各類醫療機構。私人投資者獲允許申請成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同時鼓勵私人投資者參與現有公立醫院(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院)的改革，將其轉變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以系統性地減少系統中公立醫院的比例。選擇具有醫療服務經驗且聲譽良好的私立醫療機構參與公立醫院改制。公立醫院改制可透過在國有企業成立的醫院推行改革試點方案執行。鼓勵私立醫療機構實現醫院管理現代化、建立標準化企業管治架構、加強成本控制及質量管理體系並僱用專業經理管理醫院。鼓勵私人投資者成立醫院管理公司提供專業服務。鼓勵私立醫療機構聘請或委託國內

外具備專業經驗的醫療機構參與醫院管理以提高其效率。鼓勵醫療機構發展成為大型、成熟、科技密集型的醫療集團，採取專注於品牌的發展戰略以建立良好的信譽和形象。鼓勵私立醫療機構改善其臨床研究及建立研發團隊。

《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2013年意見**」)。2013年意見鼓勵私人機構透過新建及參與改制等多種形式投資於醫療衛生服務行業，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於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基本醫療衛生服務。2013年意見建議放寬對中外合資或合作合營醫療機構的要求，擴大外商獨資醫療機構參與試點計劃的資格。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規定了支持私立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包括(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對服務業的規定，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於非明確禁止的領域；(iii)放寬私立醫院配置及使用大型醫療設備的規定；(iv)完善支持私立醫院發展的政策，例如醫療保險及價格控制方面；(v)加快建立及運營私立醫院的審批處理。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訂明：(i)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並減少進行有關審批所需時間；(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及規模及拓展以私人資金投資的醫療機構的發展空間；(iii)支持合資格以私人資金投資的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及融資；及(iv)鼓勵具備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的私人投資者透過各種形式(包括醫院管理集團)並在明確分權及釐清責任的情況下參與公立醫療機構的管理工作。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9月8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鼓勵探索設置獨立的區域醫學檢驗機構、病理診斷機構、醫學影像檢查機構、消毒供應機構和血液淨化機構，實現區域資源共享，推進同級醫療機構間以及醫療機構與獨立檢查檢驗機構間檢查檢驗結果互認。

《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16–2020年)的通知》

國家衛健委於2016年7月21日頒佈的《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16–2020年)的通知》鼓勵社會辦醫，提出(i)加快推進社會辦醫成規模、上水平發展，將社會辦醫納入相關規劃，按照一定比例為社會辦醫預留床位和大型設備等資源配置空間；(ii)在符合規劃總量和結構的前提下，取消對社會辦醫數量和地點的限制；(iii)優先設置審批社會力量舉辦的非營利性、資源稀缺的專科醫療機構；及(iv)鼓勵具有中高級職稱的執業醫師舉辦私人診所。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支持社會力量舉辦獨立設置的醫學檢驗、病理診斷、醫學影像、消毒供應、血液淨化、安寧療護等專業機構，面向若干區域提供相關服務。

實驗室檢測的定價政策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將營利醫療機構與非營利醫療機構區分，非營利醫療機構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應採用基準價格，而其他則由醫療機構自行定價。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財政部聯合頒佈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醫療服務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規定非營利醫療機構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由基準價格所指導，而非營利機構提供的特需醫療服

務及具有足夠市場競爭及強勁個人化需求的其他醫療服務受市場調整價格所規限。就營利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而言，應實行市場調整價格政策。目前，並無全國層面的統一法律及法規列明涉及營利醫療機構的常規檢測及特檢中提供的檢驗項目及服務的投標、採購及定價的規定及程序。一般而言，為檢驗項目定價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非營利醫療機構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檢驗項目的基準費率、該檢驗項目的成本基礎及服務溢價。我們亦可能不時調整檢驗項目的定價，以回應市場需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

有關LDT的法規

中國LDT行業監管制度不斷演變及缺乏統一的監管框架

過去數十年，LDT的監管不斷演變，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基因檢測的數量及複雜性大幅增加。診斷科學、技術及創新已取得重大進展，而數十年前制定的政府法規尚未跟上技術發展的進度。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採納不強制上市前審查的政策，並認為LDT對個性化藥品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LDT於投入商業使用前在美國有效豁免監管審查。就正式立法而言，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臨床協會、實驗室及LDT製造商(其中包括美國臨床實驗室協會、美國臨床實驗室科學學會及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已敦促美國國會改革聯邦診斷監督，具體而言，美國臨床實驗室協會支持患者及健康系統依賴的創新，且美國國會必須進行改革，以便任何新診斷框架認可LDT的獨特功能、價值及工作流程。

由於中國LDT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故尚未建立規管LDT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對LDT並無明確或行業認可的定義，中國醫療行業亦無使用LDT的任何標準。

相關政府機關

根據政府諮詢(定義見下文)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將涉及管理LDT及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盒的政府機關主要包括國家衛健委及國家藥監局，其中(i)提供基因組LDT應由國家衛健委及其省級或市級主管部門監管；及(ii)提供非基因組LDT應由國家衛健委及其省級或市級主管部門監管。此外，在提供非基因組LDT的過程中使用未註冊的檢測試劑盒，須受國家藥監局及其省級或市級主管部門監管。

國家衛健委的權力及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第9條、國務院於2020年8月頒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第2條及第6章、國家衛健委於2006年2月頒佈並於2020年7月10日修訂的《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1條以及國家衛健委於2016年7月頒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規範(試行)》第5條，國家衛健委各省級或市級主管部門負責批准其省份或直轄市內臨床實驗室活動的設立、監督、管理及質量控制。

考慮到我們提供的LDT乃於我們的專有實驗室進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實驗室所在的國家衛健委相關省級或市級主管部門有權根據上述法規監管該等LDT。

於2014年2月，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辦公廳(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國家衛健委的前身)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國家藥監局的前身)聯合發佈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聯合通知第25號**」)。根據聯合通知第25號，國家衛計委負責管理基因組檢測技術的臨床應用。因此，國家衛計委及其後身國家衛健委負責管理基因組檢測技術(包括基因組LDT)的臨床應用。

國家藥監局的權力及職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修訂)(「**醫療器械條例**」)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藥監局及其省級或市級主管部門應對醫療器械(包括檢測試劑盒)的註冊、製造、銷售及使用進行監管。倘國家藥監局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未經註冊醫療器械，其可能對使用者處以罰款並沒收所涉及的未經註冊醫療器械。

政府諮詢

鑒於有關LDT的監管不確定性，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上文所列的相關政府機關口頭進行多次政府諮詢(「**政府諮詢**」)，包括：

(1) 於2020年7月諮詢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檢驗中心；

(2) 於2020年9月諮詢湖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湖北衛健委**」)；

(3) 分別於2020年8月、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諮詢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湖北藥監局**」)；

(4) 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0年12月諮詢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藥監局**」)；

(5) 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諮詢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四川藥監局**」)；

(6) 於2021年3月諮詢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北京衛健委**」)；及

(7) 於2021年4月分別諮詢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四川衛健委**」)。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國家衛健委臨床檢驗中心獲國家衛健委授權，為頒佈有關臨床實驗室檢測活動規則及監督臨床實驗室檢測活動及質量控制的主管機關；(ii)湖北衛健委、北京衛健委及四川衛健委各自為監督湖北省、北京及四川省適用臨床實驗室(包括LDT)的醫療實踐及執行適用規則的主管機關；及(iii)湖北藥監局、北京藥監局及四川藥監局分別為監督及規管醫療器械(包括分別於湖北省、北京及四川省用於LDT的檢測試劑盒)註冊及備案的主管機關。考慮到進行政府諮詢的各政府機關的監管權限及各官員的職位，我們相信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官員獲正式授權提供相關確認。

考慮到本集團位於湖北省、北京及四川省的專有實驗室在本集團所有實驗室中按收入貢獻計排名前三，本公司選擇湖北藥監局、北京藥監局及四川藥監局進行政府諮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湖北省、北京及四川省的專有實驗室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88.2%。

基因組LDT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提供基因組LDT涉及的法律問題主要包括(i)利用NGS技術提供基因組LDT；及(ii)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盒。

利用NGS技術

我們應用先進的實驗室NGS平台，提供基因組LDT(「**基於NGS的基因組LDT**」)。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發佈的(i)《關於開展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單位申報工作的通知》(「**44號通知**」)；及(ii)《關於開展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407號通

知》(「**2014年通知**」)，國家衛計委就四個已識別項目(即產前篩查及診斷、遺傳病診斷、腫瘤篩查及診斷以及植入前胚胎遺傳學診斷)啟動NGS臨床應用試點計劃，並確定首批試點企業(均為醫療機構)參與該試點計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政府諮詢及國家衛健委及其內部部門頒佈的多項規則，概無其他企業於首批試點企業推出後獲准成為新試點企業，且國家衛健委並無向任何企業或機構授出進行NGS測試的牌照或許可證。

儘管我們並非首批試點企業的成員，但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10月頒佈的《關於規範有序開展孕婦外周血胎兒游離DNA產前篩查與診斷工作的通知》(「**2016年通知**」)，試點範圍進一步放寬，而有關產前篩查及診斷的NGS測試試點計劃已終止。2016年通知明確規定(i)產前診斷醫療機構可獨立或與臨床實驗室及其他醫療機構合作進行產前篩查及診斷的NGS測試；(ii)僅臨床實驗室及其他醫療機構獲准進行產前篩查及診斷的NGS測試；及(iii)有關NGS產前篩查及診斷的試驗計劃已終止。因此，任何產前診斷醫療機構均可與臨床實驗室或其他醫療機構合作，合法地進行產前篩查及診斷的NGS測試，無論該實驗室是否由當時試點計劃的試點企業運營。

根據政府諮詢，國家衛計委根據2014年通知確定的試點企業可進行NGS試驗，以進行試驗臨床使用，倘有關試驗臨床使用的結果理想，則NGS技術可用於更廣泛的臨床使用。然而，除有關產前篩查及診斷的NGS測試外，2014年通知項下NGS的試驗臨床應用進展非常緩慢，因此，有關餘下三個已識別項目(即遺傳病診斷、腫瘤篩查及診斷以及植入前胚胎遺傳學診斷)的試驗計劃並未導致NGS技術的廣泛臨床應用，而試驗計劃已結束且並無最終監管指引。根據政府諮詢，由於進行NGS測試的獨立臨床實驗室存在市場需求及臨床需求，進行基因組LDT的臨床實驗室(包括我們)實際上可能在最終法規頒佈前繼續提供基於NGS的測試服務。因此，我們並無被禁止繼續在試驗中使用未註冊的測試試劑盒，以用於基因組LDT。

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盒

根據聯合通知第25號，診斷設備(如檢測試劑盒)被視為醫療器械，一般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主管部門註冊為醫療器械，而國家衛健委負責管理基因組檢測技術的臨床應用。國家衛健委確定的臨床基因組測序試點企業(「**試點企業**」)可根據醫療技術臨床使用管理的相關規定在試驗基礎上使用基因組檢測產品，而無需國家藥監局的進一步行動。

根據政府諮詢，試點企業指進行基因測試(包括基於NGS及非NGS的測試)的企業。由於根據2014年通知提供的NGS測試試驗計劃尚未取得重大進展，且已結束且並無最終監管指引，故進行基因組LDT的臨床實驗室(包括本集團)實際上可能於最終法規頒佈前繼續提供基於NGS的測試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被禁止繼續在試驗中使用未註冊的測試試劑盒，以用於基因組LDT。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慣例顯示，在中國進行基因組LDT的其他醫療公司就提供基因組LDT的檢測試劑盒採用類似方法。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適用法律、政府諮詢、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慣例，以及我們提供的基因組LDT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且本集團並無被禁止繼續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盒進行基因組LDT的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用途。

非基因組LDT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規管提供非基因組LDT的具體法律或法規，而我們提供非基因組LDT的主要法律問題為使用未註冊的檢測試劑盒。我們的非基因組LDT可分為兩類：(i)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盒及註冊檢測試劑盒的非基因組LDT(「**捆綁式非基因組LDT**」)；及(ii)僅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盒的非基因組LDT(「**相關非基因組LDT**」)。在本集團約400個非基因組LDT組合中，約300個為相關非基因組LDT。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相關非基因組LDT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7%、5.2%及5.0%。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臨床實驗室提供專科診斷特檢服務，而測試診斷產品並無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主管部門註冊為「醫療器械」，在專科診斷特檢行業屬常見。

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醫療器械」應用廣泛的定義，並將醫療器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應用於非基因組LDT，則我們於非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經註冊檢測試劑盒進行檢驗項目的專有實驗室未必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沒收未註冊檢測試劑盒及罰款。然而，誠如政府諮詢所示，上述事項須待地方主管部門實施及強制執行。

<u>捆綁式非基因組LDT</u>

根據政府諮詢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未經註冊檢測試劑盒於提供非基因組

LDT期間並無變現，即(i)本集團並無就未經註冊檢測試劑盒收取費用；及(ii)提供非基因組LDT不涉及分銷或銷售未註冊檢測試劑盒，則未經註冊檢測試劑盒獲准於提供非基因組LDT期間使用。

根據政府諮詢，確認(i)我們的捆綁式非基因組LDT定價機制(即我們的定價機制並無計及未註冊檢測試劑盒的成本，因此未註冊檢測試劑盒乃免費提供)屬可接受；而我們不會被視為根據該定價機制就未註冊檢測試劑盒收取的費用(透過就LDT收取服務費)；(ii)我們將不會被視為分銷及銷售用於非基因組LDT的未註冊檢測試劑盒；及(iii)於提供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盒將不會改變提供LDT的性質(即提供檢測服務而非銷售醫療器械產品)。

根據政府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捆綁式非基因組LDT及於捆綁式非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原因如下：

- 於政府諮詢期間，國家藥監局的相關省／市級主管部門確認，我們可使用未經註冊的檢測試劑盒提供LDT，惟我們不會就未經註冊的檢測試劑盒收費，且提供LDT不會涉及分銷未經註冊的檢測試劑盒。

- 國家藥監局相關省級／市級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倘LDT供應商提供捆綁式非基因組LDT而並無透過提供折扣價就未註冊檢測試劑盒收費，與使用未註冊檢測試劑盒有關的合規風險可進一步降低。

- 我們的捆綁式非基因組LDT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或標準市價基準釐定。成本加成定價主要反映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檢測試劑盒的採購成本，另加服務溢價(「**標準價格**」)。經董事確認，服務溢價已考慮到與提供檢測及醫療諮詢服務相關的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醫學背景，並不包括未註冊檢測包的成本。對於按成本加成基準確定的捆綁式非基因組LDT，在制定標準價格時，將用於提供有關LDT的未註冊檢測試劑盒的成本剔除。對於按標準市場價格釐定的捆綁式非基因組LDT，標準市場價格乃根據擬用於提供有關LDT的僅已註冊檢測試劑盒的數量乘以該已註冊檢測試劑盒的單價(按醫療服務的若干官方價格單制定)釐定(「**標準市場價格**」)。我們額外對標準市場價格提供折扣。因此，未註冊檢測試劑盒乃免費提供。

- 於政府諮詢期間，國家藥監局相關省／市級主管部門確認(i)我們的捆綁式非基因組LDT定價機制屬可接受；及(ii)彼等不會將我們視為根據該定價機制就未註冊檢測試劑盒收取費用。

相關非基因組LDT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非基因組LDT產生的潛在處罰及後果將取決於相關非基因組LDT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執行。我們進行相關非基因組LDT的主要原因並非商業考慮因素，而是在罕見及複雜的醫療狀況下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支持進一步研發自主研發的檢測試劑盒及患者的益處。我們的大部分相關非基因組LDT為與神經學及質譜相關的新興測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與該兩個領域相關的LDT醫療需求大幅增加。同時，由於該等測試為新出現，所涉及的大部分測試試劑盒尚未註冊。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已在為該等測試註冊若干檢測試劑盒，但該等申請仍有待國家藥監局審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醫療器械條例》，使用未註冊醫療器械可能會被處以不低於未註冊醫療器械價值五倍但不超過十倍的罰款，且未註冊醫療器械可能會被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沒收。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醫療器械」應用廣泛定義，並將醫療器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應用於相關非基因組LDT，僅於相關非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經註冊檢測試劑盒進行檢驗項目的專有實驗室未必嚴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沒收未註冊檢測試劑盒及罰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相關非基因組LDT所消耗的未註冊檢測試劑盒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僅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收益總額的0.5%、0.7%及0.7%，因此，倘相關非基因組LDT業務被視為非法，最高罰款將為累計人民幣156.4百萬元的罰金另加沒收未註冊檢測試劑盒。

有關COVID-19相關檢測能力及服務的法規，以及由此產生的質量保證

根據衛健委於2020年1月22日發佈的《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醫療機構開展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有關要求的通知》，各省可採購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並與合資格第三方檢測機構合作進行檢測。該通知進一步規定COVID-19相關測試的各種測試要求，以規範測試程序，包括樣品收集、樣品儲存及運輸、質量控制等。

在COVID-19防控過程中，獨立醫學檢測實驗室在提供COVID-19相關檢測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為進一步加強對獨立設立的醫學檢驗實驗室的管理，確保醫療質量和醫療安全，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醫療救治小組於2020年8月1日頒佈《關於印發<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其規定醫學檢驗實驗室可根據其他醫療衛生機構及執業醫師的檢測申請，接受其提供的樣本，或直接向受試者收集相關樣本，並向申請人提供檢測報告。醫學檢驗

實驗室應遵循《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遵守》及ISO15189《醫學實驗室質量和能力認可準則》的要求，建立並運行醫學檢驗質量管理體系，遵守相關技術規範和標準，實施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後三個階段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醫學檢驗項目的標準操作程序、檢驗儀器的標準操作和維護程序、性能驗證或確認程序等，不斷提高檢驗質量。

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醫療救治小組於2020年12月28日頒佈的《醫療機構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工作手冊(試行第二版)》規定，開展COVID-19相關檢測的實驗室應符合《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具備經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審查及備案的生物安全二級及以上實驗室條件以及臨床基因擴增檢測實驗室條件。獨立建立的醫學檢驗實驗室還應當符合《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試行)》及《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規範(試行)》的要求。原則上，進行COVID-19相關測試的實驗室應設定試劑儲存及製備區、樣本製備區以及擴增及產品分析區。該三個區域應完全隔離在物理空間，不能有空氣的直接相通。此外，檢測實驗室應使用擴增檢測試劑盒指定的核酸提取試劑和擴增儀，以加強COVID-19相關檢測的質量控制。

有關醫學倫理及貨幣化政策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的醫療信息安全制度和保障措施不健全，導致醫療信息泄露，或醫療質量管理和醫療技術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措施不健全，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相應的執業行為，對直接責任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

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從事人類遺傳資源收集、保存、利用及出境的實體。

人類遺傳資源包括(i)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如器官、組織及含有如人類基因組基因等遺傳物質的細胞；及(ii)人類遺傳資源信息，如人類遺傳資源產生的數據。

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收集、保存、利用及對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須遵守道德原則及根據相關國家法規進行道德審查，並遵守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制定的技術規範。應尊重人類遺傳資源提供者的隱私權，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並保護其合法權利及權益。為收集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應事先告知人類遺傳資源提供者收集目的、收集用途、對健康的可能影響、個人隱私保護措施以及隨時自願參與及無條件退出的權利，並取得人類遺傳資源提供者的書面同意。人類遺傳資源提供者應當全面、完整、真實、準確地獲知上述信息，不得隱瞞、誤導、欺騙。未能遵守載列的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可能令我們暫停相關活動、沒收非法收集及保存的人類遺傳資源及非法收入，以及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倘非法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將為非法收入的5倍至10倍。

利用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開展生物技術研發活動或臨床試驗，亦須遵守國家有關生物技術研究及臨床應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為人類及動植物傳染病的疫情防控；生物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人類遺傳資源與生物資源安全管理；應對微生物耐藥；及防範生物恐怖襲擊與防禦生物武器威脅等領域已存在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其規定從事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應當通過倫理審查，並在具備相應條件的醫療機構內進行；進行人體臨床研究操作的，應當由符合相應條件的衛生專業技術人員執行。其進一步規定採集、保藏、利用、對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應當符合倫理原則，不得危害公眾健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國家對中國人類遺傳資源和生物資源享有主權。未經准許或記錄，概無機構或個人可保藏、採集、買賣或出口人類遺傳資源，或將有關資源運離

中國或以其他方式向其他國家提供。境外組織、個人及其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採集、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不得向境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境外組織如需要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科研活動，應當與中方研究機構合作，並依法取得批准。

有關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國家衛健委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設置醫療機構應當符合醫療機構相關地區規劃規定和醫療機構基本標準。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遵守申請審批程序，並於相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健委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校驗管理辦法**」)規定，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倘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應基於其業務目標、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務、定價及會計政策進行劃分。並且，政府不應經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辦理申請、登記及校驗手續時，須向相關部門以書面聲明其非營利／營利地位，而經辦衛生部門須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基於該醫療機構的投資來源及業務性質決定其屬非營利／營利地位。

中國醫療機構類別

根據於1994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0年8月2日、2011年3月15日及2011年12月5日修訂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以及國家衛健委於2011年9月21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中

國醫療機構可就其醫療實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登記病床數目、治療科室、人員、物業、設備及其內部規則及法規的完善性)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及三級)。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

根據第58號法令《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外商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設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作為外商投資項目。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與國內的醫療機構、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限制。將引入試點計劃並逐步擴展至允許合資格外商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

有關醫療機構醫務人員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9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的醫生執業必須取得資格證書。取得醫生及助理醫生資格的，須向縣級或以上相關公共衛生行政部門註冊。醫生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預防、保健業務。於2017年2月28日，國家衛健委頒佈《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註冊辦法**」)(於2017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醫生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並詳細規定有關註冊及於若干指定情形下變更註冊的要求及程序。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及《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國家衛計委及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特別規定，允許醫生多點執業，允許醫務人員在不同舉辦主體醫療機構之間有序流動。國家衛健委、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

知》規定，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生多點執業。根據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醫生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有關醫療檢驗實驗室的法規

有關醫療檢驗實驗室的法規

國家衛健委於2006年2月27日頒佈、於2006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7月10日修訂的《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規管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的一般管理、質量管理及安全管理。醫療機構的臨床實驗室須根據國家衛健委規定的臨床測試項目及臨床方法進行臨床檢驗。國家衛健委應單獨公佈臨床檢驗項目，現行版本為國家衛健委於2013年8月5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檢驗項目目錄**」)。此外，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6年2月25日頒佈的《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167號文」)，對於未列入檢驗項目目錄但臨床意義明確、特異性和敏感性較好、價格效益合理的臨床檢驗項目，應當及時驗證，滿足臨床需求。

國家衛健委頒佈並於2016年7月20日生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規定，醫學檢驗實驗室被視為醫療機構，以提供人類疾病診斷、管理、預防和治療或健康評估的相關信息為目的進行臨床檢驗，包括臨床血液與體液檢驗、臨床化學檢驗、臨床免疫檢驗、臨床微生物檢驗、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驗和臨床病理檢查等。建立及經營醫療檢驗實驗室應向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為衛生部和國家健康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下文統稱為「**國家衛健委**」)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申請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醫療機構應當加強臨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應當建立並嚴格遵守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操作規程。同時，對臨床實驗室工作人員進行上崗前安全教育，並每年進行生物安全防護知識培訓。此外，生物安全防護水平及臨床實驗室的建築設計還應當根據生物危害風險達到相應的生物安全防護級別。臨床實驗室應當按照生物防護級別配備必要的安全設備和個人防護用品，保證實驗室工作人員能夠正確使用。此外，還應當按照衛生部有關規定加強醫院感染預防與控制工作。另外，臨床實驗室應當制定生物安全事故預防措施和應急預案。

法　規

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頒佈並於2020年8月1日生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規範醫療檢驗實驗室的機構管理、質量管理、安全與感染防控、人員培訓等。醫學檢驗實驗室應當按照《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規定，參照ISO15189《醫學實驗室質量和能力認可準則》建立並運行醫學檢驗質量管理體系，並參加省級及以上醫學檢驗室間質量評價活動。醫學檢驗實驗室開展基因擴增、艾滋病檢測、產前篩查與診斷、胚胎植入前遺傳學篩查與診斷等特殊檢驗項目，應取得主管部門批准。

國家衛健委頒佈於2010年12月6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194號通知」)，規定省級國家衛健委負責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的監督管理工作。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應於通過省級臨床檢驗中心的技術審核後向省級衛健委進行臨床檢驗項目登記。倘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任何開展的臨床檢驗項目超出向國家衛健委登記的臨床檢驗項目範圍，或倘任何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使用未經國家藥監局登記的臨床檢驗試劑進行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則有關實驗室可能須停止臨床基因擴增檢驗業務。

國家衛健委辦公廳頒佈並於2016年10月27日生效的《關於規範有序開展孕婦外周血胎兒遊離DNA產前篩查與診斷工作的通知》(「**2016年通知**」)規定，產前診斷機構可獨立或與具備相應檢測能力的醫學檢驗所和其他醫療機構合作開展孕婦外周血胎兒遊離DNA產前篩查與診斷服務。

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14年2月頒佈《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25號聯合通知」)，國家衛計委負責基因測序技術的臨床應用管理，且國家衛健委確定的基因測序臨床應用單位，可以按照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的相關規定試用基因測序產品。

根據國家衛計委醫政醫管局於2014年頒發的《關於開展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單位申報工作的通知》及《關於開展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統稱「2014年通知」)，國家衛計委開始對四個確認的項目開展高通量基因測序臨床應用試點工

作，即產前篩查及診斷、遺傳病診斷、腫瘤篩查及診斷及植入前胚胎遺傳學診斷，並確認首批試點企業(所有企業均為醫療機構)，以參與該試點工作。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

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8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規定，建立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具體而言，納入將予頒佈的負面清單的醫療技術被視為禁止類醫療技術，禁止臨床應用；負面清單以外但具有若干指定情形的醫療技術將由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實施嚴格備案管理，要求醫療機構對相關醫療技術進行自我評估及提交若干指定材料；未納入禁止類技術和限制類技術目錄的醫療技術，醫療機構可以根據自身功能、任務、技術能力等自行決定開展臨床應用，並實施嚴格的自我管理。

《全國艾滋病檢測工作管理辦法》

國家衛健委於2006年6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艾滋病檢測工作管理辦法》規定，艾滋病檢測實驗室實行分類管理，按照實驗室的職能、開展檢測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共分三類實驗室，分別是艾滋病參比實驗室、艾滋病檢測確證實驗室及艾滋病檢測篩查實驗室。艾滋病檢測實驗室應根據該等法規於進行艾滋病檢測工作前經過驗收。

有關司法鑒定機構的法規

《司法鑒定機構登記管理辦法》

司法部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司法鑒定機構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司法鑒定機構是司法鑒定人的執業機構，應當具備本辦法規定的條件，經省級司法行政機關審核登記，取得《司法鑒定許可證》，在登記的司法鑒定業務範圍內，開展司法鑒定活動。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有關醫療器械監督及分類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14年3月7日、2017年5月4日、2021年2月9日分別進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規管在中華人民

共和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的研制、生產、經營、使用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指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指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指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特殊醫療器械的分類於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於201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18日修訂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訂明。

有關醫療器械註冊的法規

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根據《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按醫療器械管理的體外診斷試劑的註冊與備案適用國家藥監局首次頒佈、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月25日修訂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管理辦法》(「**體外診斷註冊管理辦法**」)。根據體外診斷註冊管理辦法，第一類體外診斷試劑實行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須經審批登記。

根據體外診斷註冊管理辦法，體外診斷試劑指按醫療器械管理的體外診斷試劑。按醫療器械條例規定，醫療器械指儀器、設備、器具、體外診斷試劑及校準物、材料以及其他類似或者相關的物品，其效用為(其中包括)通過對來自人體的標本進行檢查，為醫療或者診斷目的提供信息。

有關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於2004年11月12日生效並於2018年3月19日最新修訂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國家根據實驗室對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護水平，並依照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的規定，將實驗室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四級。一級、二級實驗室不得從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新建、改建或者擴建一級、二級實驗室，應當向國家衛健委的地方主管部門備案。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的設立單位應當定科學、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定期對有關生物安全規定的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定期對實驗室設施、設備、材料等進行檢查、維護和更新，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

法　規

有關服務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動，應當遵循誠信原則，秉承誠實，恪守承諾。依法成立的合同，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行為人非依法律規定或未經對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為。此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亦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保護，且所有相關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確保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不會對客戶造成損害。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罰款。此外，生產者及及銷售者可能被責令暫停經營，且其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情形嚴重的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有關環保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概述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責。環境保護局獲授權發佈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督中國環境保護計劃。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制定的地方標準可嚴於國家標準，在此情況下相關企業應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有關醫療廢物及其實施辦法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國家衛健委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及時將醫療廢物運送至指定地點進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並根據

《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病原體的培養基、標本和菌種、毒種保存液等高危險廢物，在處置前應當就地消毒。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嚴格消毒；達到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應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環境管理辦法》

國家環境保護局於2006年3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5月1日生效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環境管理辦法》規定，實驗室排放廢水、廢氣的，應當按照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的有關規定，執行排污申報登記制度。實驗室產生危險廢物的，必須按照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有關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單位應該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提交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有關消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規定，對於根據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設計消防的項目工程，建設單位須提交消防設計文件以供審批或備案。完成有關建設項目後，建設單位須就消防設計申請消防批准或進行消防備案及竣工批准(視情況而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專利工作。根據專利法，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其他方須於獲得專利權人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行為構成侵犯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

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商標局(「**商標局**」)應處理商標登記，且授出註冊商標期限為十年，可於商標擁有人請求後再續十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之後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2日由國務院頒佈(之後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該等法律法規規定中國作品分類及獲得與保護著作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由信息產業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產業部負責對中國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應對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中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規定，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申報，或由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並已於海關機構正式登記的海關申報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的規定於主管海關部門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於完成海關登記手續後，倘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國海關領域內，則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各海關港口或地點自行進行海關申報。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公司法規定中國法人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廢止。

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生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該等辦法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商務部與國家工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及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的，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按照《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若准予登記，將獲發加註「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30天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方式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並須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

外商投資產業條例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當中載有對集中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勞動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必須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公司實際條件，為勞動者提供系統的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勞動合同可有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經與僱員協商達成協議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

關於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且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僱員個人所有。

關於稅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

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供應、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惟另有規定除外，如銷售交通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該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額的，稅率調整為9%。

預扣稅及國際稅務條約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條約**」)，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付款徵收7%的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澄清受益所有人的釐定，明確不從事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如製造、經銷、管理)且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的定義。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

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投資和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

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然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通知取消了非投資外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法　規

有關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實施指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實施指引，中國居民(含中國機構和個人)須就其於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變更、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居民對其增加或減少出資、任何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中國居民亦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實體就其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融資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如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對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資本流入及外匯資本金結匯)實施限制，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可能令相關境內公司或境內居民面臨罰款。

有關購股權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相關規例與法規，中國公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程序。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函。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其受限制股份歸屬，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該等僱員與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付其個人所得稅或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制裁。

法　規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由國家衛健委頒佈並於2016年7月20日生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規定，醫學實驗室須制定信息管理及患者隱私保護政策。國家衛健委於2014年頒佈的《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載列醫療機構患者隱私保護管理辦法。有關辦法規管醫療機構所涉及人口健康信息的採集、利用、管理、安全和隱私保護工作。醫療機構須設立信息管理部門，負責一般人口健康信息及制定質量控制程序及相關信息制度，以管理該信息。醫療機構須採納嚴格程序核證所採集的一般人口健康數據，及時更新及保存有關數據，制定授權使用該信息的政策及建立安全保護制度、政策、實務及技術指引，以避免洩露保密或隱私信息。

有關商業賄賂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倘業務經營者於買賣產品過程中以財務或其他手段賄賂，則構成犯罪。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首家及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所有獨立特檢提供商中，我們擁有最大的特檢組合，在服務清單上提供逾3,500種檢驗項目，包括逾2,300種血液學檢驗項目。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在戰略上一直專注於臨床特檢，來對應中國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從血液學啟航，因為血液學是開發新療法及採用新臨床診斷檢測的主要專科領域。於2019年，中國整體獨立臨床特檢市場佔全部獨立臨床實驗室(「**ICL**」)檢測市場的46.2%，而血液學臨床特檢佔2019年獨立特檢市場的11.8%。我們已在中國獨立血液學臨床特檢行業成功確立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收入計，我們佔據最大(42.3%)的市場份額，同時在整體獨立特檢市場擁有領先地位，按收入計，我們佔據第五大(4.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提供全球最廣泛的血液學檢測組合之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的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醫務官黃醫生、於2020年7月20日之前北京海思特的前董事秦文華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初始投資者**」)成立武漢康聖達，旨在於武漢地區提供臨床特檢服務。黃醫生在醫療實踐、醫學研究、診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在創辦武漢康聖達之前，黃醫生為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穆爾斯癌症中心的副項目科學家，並出任W.B. Technologies, Inc.的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黃醫生亦一直於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協和醫院**」)工作，先後擔任特聘教授及教授。有關黃醫生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年來，我們一直將服務拓展至其他相鄰專科領域。時至今日，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超過3,000間醫院提供服務，當中超過1,500家為三級醫院，並包括於2019年獲復旦大學醫院管理研究所(一家備受認可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臨床學科等級、專科聲譽及學術成果等因素排名的全部前20大醫院。臨床學科等級由中華醫學會及醫師協會的專家審閱，涵蓋37個臨床專科。復旦大學醫院管理研究所在醫院管理的理論研究具備豐富經驗、在管理具有實際經驗及科學分析能力。評估人員的非營利特性及多來源創始亦確保評估過程及結果公平公正。因此，隨著該等嚴格的排名機制及信譽良好的排名機構，該排名受到健康行業廣泛認可。其自2010年起連續11年發佈。我們相信，我們為特檢行業的不同參與者帶來不一樣的價值。我們利用先進的技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檢驗項目，並可為彼等量身定制優質特檢。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03年	• 我們成立武漢康聖達，並開始於武漢提供臨床特檢服務。
2004年	• 我們於協和醫院設立中心，以提供臨床特檢服務。 • 我們將服務網絡拓展至湖北省其他地區。
2008年	• 我們獲科學時報評為中國「十大獨立醫學實驗室」。
2010年	• 我們引進腫瘤分子病理的高端特檢服務，與國際腫瘤學診斷最新進展保持同步。
2011年	• 截至2011年底，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全國大多數省份。
2012年	• 我們收購上海新培晶，以加強我們於華東地區的營運。
2013年	• 我們通過分設各類專科對業務運營進行精簡優化，當中包括血液科、婦科、兒科、感染科及腫瘤科。
2014年	• 武漢康聖達取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的ISO15189:2007認證，以表彰其作為醫學實驗室的素質及能力。
2015年	• 北京海思特取得CNAS的ISO15189:2012認證，以表彰其作為醫學實驗室的素質及能力。
2017年	• 我們獲評為《藥品冷鏈物流運作規範》國家標準物流試點企業。
2018年至2021年	• 我們獲評為湖北省金種子企業。
2020年	• 上海新培晶取得CNAS的ISO15189:2012認證，以表彰其作為醫學實驗室的素質及能力。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資產總值、毛利及／或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資料[附註]：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武漢康聖達	2003年8月8日	中國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醫學診斷檢驗服務
上海新培晶	2004年9月28日	中國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醫學診斷檢驗服務
北京海思特	2005年8月26日	中國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醫學診斷檢驗服務
新疆康聖達	2017年4月6日	中國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醫學診斷檢驗服務

附註： 倘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貢獻本集團資產總值、收入及／或毛利的5%或以上，則其被視為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下文詳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資本變動。

本公司

(i) 初始認購及A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07年9月1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2007年9月認購協議**」)，Guo女士、Highally Group Limited(「**Highally**」)及陳忠同意認購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事項的代價為以下各項：(a)支付該等股份的面值；(b)向本公司轉讓若干醫療器械的擁有權；及(c)認購人就本公司的營運作出若干契諾及承諾。該等契諾及承諾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人避免或解決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與其當時僱員之間的任何衝突，遵守相關中國當局對持有我們股份的所有要求及義務，以及與HCA Investments訂立股東協議，其均已獲履行。此外，我們的A

輪投資者HCA Investments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15,000,000股A輪優先股。有關代價乃由認購人、A輪投資者及本公司在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2010年5月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補充協議，Sta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Hero**」)、Zhu Jim Jianzhong及Chen Xiaoqing同意認購合共9,777,777股普通股。認購事項的代價為以下各項：(a)支付該等股份的面值，(b)彼等承諾利用各自的人脈網絡、關係及經驗協助本集團營運，及(c)促使向武漢康聖達轉讓於融恒的股權及更多業務。此外，北京康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康華**」)的業務夥伴HCA Investments同意進一步認購3,666,667股A輪優先股，代價為(a)該等股份的面值及(b)促使向武漢康聖達轉讓於融恒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由認購人、A輪投資者及本公司在考慮投資時間及融恒、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緊接轉讓之前，融恒的全部股權由北京康華(作為金融投資者)、Zhu Jianqiang(作為Zhu Jim Jianzhong的代名人)、史榮及楊曉萌(「**融恒提名股東**」)分別擁有50.13%、26.03%、20.05%及3.79%。於2010年5月22日，融恒提名股東與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使融恒變為由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以合約方式控制。

A輪優先股已於2010年12月8日發行，而普通股已於2011年2月22日及2011年3月11日發行，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名稱	A輪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於2010年12月8日發行的A輪優先股		
HCA Investments	18,666,666[7]	—
於2011年2月22日發行的普通股		
Guo女士[1]	—	13,727,229[8]
Star Hero[2]	—	5,015,873
Zhu Jim Jianzhong[3]	—	4,081,632
Highally[4]	—	2,312,600[8]
陳忠[5]	—	867,200
於2011年3月11日發行的普通股		
Chen Xiaoqing[6]	—	680,272
總計	18,666,666	26,684,806

附註：

(1) Guo女士為黃醫生的配偶。

(2) Star Hero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史榮的代名人持有我們普通股。

(3) Zhu Jim Jianzho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Highally由北京海思特前董事黃節的配偶全資擁有。

(5) 陳忠為本集團一名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6) Chen Xiaoq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楊曉萌的配偶。

(7) HCA Investments的聯屬人士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一股作為初始認購人股份的普通股於2008年3月28日重新劃分為一股A輪優先股並於2008年4月23日轉讓予HCA Investments。因此，僅有18,666,666股普通股發行予HCA Investments。

(8) Guo女士及Highally最初同意根據2007年9月認購協議分別認購10,491,400股及4,641,400股普通股。然而，根據2010年5月認購協議，Guo女士同意向Highally購買2,328,800股普通股及進一步認購907,029股新發行普通股。因此，已發行及配發予Guo女士及Highally的普通股淨結餘分別為13,727,229股及2,312,600股普通股。

(ii) B輪投資及B1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18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B輪投資者及B1輪投資者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合共20,943,230股B輪優先股及1,991,720股B1輪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約為10.5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同意就合共價值950,000美元的B輪優先股向B輪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B輪認股權證**」)，行使價約為每股B輪優先股0.7531美元。

B輪優先股已於2011年2月25日及2011年6月22日發行，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B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於2011年2月25日發行的B輪優先股		
WI Harper	7,966,882	4,000,000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Limited Partnership	3,965,039	1,990,761
BCPA I Affiliate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1,759,171	883,242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	250,951	125,997
於2011年6月22日發行的B輪優先股		
Mayo Clinic	4,979,301	2,500,000
HCA Investments	1,157,417	581,114
WI Harper	493,982	248,018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Limited Partnership	245,850	123,436
BCPA I Affiliate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109,077	54,765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	15,560	7,812
總計	20,943,230	10,515,145

B1輪優先股已於2011年6月22日發行，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B1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Mayo Foundation	1,991,720	1,000,000*(附註)*
總計	1,991,720	1,000,000

附註： 該1百萬美元以Mayo Foundation向我們轉讓其若干參考實驗室測試的數據、資料、商業機密及專業知識及豁免使用彼等所應付的首筆1百萬美元特許費之方式結清。1百萬美元的配額已於2014年8月用完。

有關代價乃由各B輪投資者、B1輪投資者與本公司在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ii) 收購上海新培晶

就本集團對上海新培晶的收購，本公司於2012年1月30日向HCA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2,942,956股B1輪優先股，以結付總收購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之中的1,477,595美元。餘下代價人民幣4,665,589元於2012年8月27日以現金結清。代價乃參考上海新培晶於當時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此外，為了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其他B輪投資者於2012年1月19日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合共1,189,345股B1輪優先股，總代價約為0.6百萬美元。有關本集團收購上海新培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上海新培晶」。

B1輪優先股已於2012年1月30日發行，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B1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WI Harper	508,591	255,352
Mayo Clinic	299,311	150,277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Limited Partnership	253,121	127,087
BCPA I Affiliate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112,302	56,384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	16,020	8,043
總計	1,189,345	597,143

(iv) C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30日的C輪優先股認購協議，C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合共21,998,558股C輪優先股，總代價約為20.0百萬美元。此外，B輪投資者同意終止彼等的B輪認股權證，並就合共價值2百萬美元的C輪優先股與其他C輪投資者共同認購認股權證(「**C輪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C輪優先股0.909151美元。

C輪優先股已於2012年1月30日發行，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C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KPCB China Fund, L.P.	8,210,803	7,464,860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616,119	560,146
KPCB China Fund II, L.P.	8,826,921	8,025,005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Limited Partnership	948,867	862,663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	60,055	54,599
BCPA I Affiliate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420,984	382,738
WI Harper	1,539,899	1,400,000
Mayo Clinic	1,374,910	1,250,000
總計	21,998,558	20,000,011

所有C輪認股權證均已獲行使，且相應的C輪優先股已於2013年8月3日發行，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C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KPCB China Fund, L.P.	821,085	746,490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61,612	56,015
KPCB China Fund II, L.P.	882,693	802,501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Limited Partnership	94,886	86,266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	6,005	5,459
BCPA I Affiliate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42,093	38,269
WI Harper	153,990	140,000
Mayo Clinic	137,491	125,000
總計	2,199,855	2,000,000

有關代價乃由各C輪投資者與本公司在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v) C輪投資後的股權變動

於C輪投資後及截至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本公司的股權
Guo女士[(1)]	26,684,806	—	—	—	—	26,684,806	27.62%
HCA Investments	—	18,666,667	1,157,417	2,942,956	—	22,767,040	23.56%
WI Harper	—	—	8,460,864	508,591	1,693,889	10,663,344	11.04%
KPCB China Fund I[(2)]	—	—	—	—	9,709,619	9,709,619	10.05%
KPCB China Fund II	—	—	—	—	9,709,614	9,709,614	10.05%
Mayo[(3)]	—	—	4,979,301	2,291,031	1,512,401	8,782,733	9.09%
Baird Capital[(4)]	—	—	6,345,648	381,443	1,572,890	8,299,981	8.59%
總計	26,684,806	18,666,667	20,943,230	6,124,021	24,198,413	96,617,137	100.00%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訂立的表決代理權安排，黃醫生的配偶Guo女士於Highally、陳忠、Star Hero、Zhu Jim Jianzhong及Chen Xiaoqing持有的股份附帶投票權中擁有有效控制。截至2020年1月1日，Guo女士、Highally、陳忠、Star Hero、Zhu Jim Jianzhong及Chen Xiaoqing分別持有本公司的13,727,229股、2,312,600股、867,200股、5,015,873股、4,081,632股及680,272股普通股。

(2) KPCB China Fund I包括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其截至2020年1月1日分別持有9,031,888股及677,731股優先股。

(3) Mayo包括Mayo Clinic及Mayo Foundation，其截至2020年1月1日分別持有6,791,013股及1,991,720股優先股。

(4) Baird Capital包括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Limited Partnership、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及BCPA I Affiliate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其截至2020年1月1日分別持有5,507,763股、348,591股及2,443,627股優先股。

為了變現彼等對我們普通股的認購所獲得的利潤，我們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以每股普通股約1.24美元的代價將彼等當時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康聖瑞安，具體詳情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結付日期	轉讓人	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美元)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6月18日	Zhu Jim Jianzhong	4,081,632	5,061,223.00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6月18日	Chen Xiaoqing	680,272	843,537.00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6月10日	Star Hero	5,015,873	6,219,682.52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8月14日	Highally	2,312,600	2,867,624.00*(附註)*

附註： 就此而言，作為北京海思特的代理股東的黃節亦將其於北京海思特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武漢康聖達。

為了變現彼等從**[編纂]**投資獲得的利潤，Baird Capital、我們的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以每股優先股約1.75美元的代價出售彼等當時持有的全部優先股，具體詳情如下：

買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份轉讓協議的日期	結付日期	B輪優先股數目	B1輪優先股數目	C輪優先股數目	總代價
							(美元)
Panacea	B、B1及C輪投資者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6月30日	2,839,709	170,698	703,876	6,499,995.25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8月7日	1,248,225	75,031	309,396	2,857,142.95
寧波新岳	D輪投資者	2020年2月5日	2020年9月28日	1,872,337	112,548	464,095	4,285,714.44
長江源通	B輪、B1輪及C輪投資者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9月25日	385,377	23,166	95,523	882,117.62

上述各轉讓事項的有關代價乃由各賣方與買方在考慮轉讓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vi) D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D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19,868,842股D輪優先股，以結付武漢康聖達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D輪優先股已獲發行，詳情載於下表：

發行日期	名稱	D輪優先股數目	已結付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2020年9月28日	寧波新岳	5,228,643	50,000,000
2020年10月27日	武漢瑞伏	10,457,285	100,000,000
2020年10月27日	常州華升	4,182,914	40,000,000
總計		19,868,842	190,000,000

有關代價乃由各D輪投資者與本公司在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vii) D+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D+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9,698,920股D+輪優先股，代價為20,000,000美元。

D+輪優先股已於2020年9月8日發行，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D+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Forebright	9,698,920	20,000,000
總計	9,698,920	20,000,000

有關代價乃由各D+輪投資者與本公司在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viii)自WI Harper購回優先股

為了變現其從**[編纂]**投資獲得的部分利潤，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我們的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之一WI Harper同意以每股優先股約2.06美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部分優先股出售予本公司，該代價乃經參考D+輪優先股於D+輪投資中的發行價後釐定。購回詳情如下：

結付日期	**B輪優先股數目**	**B1輪優先股數目**	**C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2020年10月6日	2,538,259	152,577	508,167	6,596,617

(ix) E輪投資

於2020年10月6日，我們的E輪投資者之一CK Lab Tech同意向我們的C輪投資者KPCB China Fund I購買若干C輪優先股，代價為每股C輪優先股3美元，具體詳情如下：

結付日期	轉讓人	C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2020年10月21日	KPCB China Fund, L.P.	2,709,566	8,128,698
2020年10月21日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203,320	609,960
總計		2,912,886	8,738,658

另外，根據2020年10月6日至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E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合共33,962,595股E輪優先股，總代價為約108.3百萬美元。

優先股已按下表所載者發行。

發行日期	名稱	E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2020年10月27日	CK Lab Tech	14,640,021	46,701,668.00
2020年11月3日	巨雄	3,134,796	9,999,999.24
2020年11月5日	China Healthcare	4,378,981	13,968,950.00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3,134,796	10,000,000.00
2020年11月10日	China Healthcare	1,463,970	4,670,064.00
2020年11月12日	Golden Talent — 華智	2,507,837	8,000,000.00
	DBR Capital	1,567,398	5,000,000.00
2020年12月4日	榮正	3,134,796	10,000,000.00
總計		33,962,595	108,340,681.24

上述各股份轉讓及認購事項的有關代價乃由各名E輪投資者與本公司在考慮轉讓和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上述**[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

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若干E輪投資者認購自WI Harper購回的所

有優先股，代價約為每股優先股2.06美元，代表自WI Harper購回該等優先股的購回價。

名稱	B輪優先股數目	B1輪優先股數目	C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CK Lab Tech	1,878,259	152,577	508,167	5,235,679.07
China Healthcare	660,000	—	—	1,360,986.00
	2,538,259	**152,577**	**508,167**	**6,596,665.07**

(x) Guo女士及康聖瑞安向家族信託轉讓股份

Gui-Rong Guo Trust由黃醫生的配偶Guo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Jackson Hole(作為受託人)於2020年11月13日成立。Gui-Rong Guo Trust為酌情信託，而其受益人包括Guo女士及彼之家庭成員(為彼之聯繫人)，以及彼等的直系後裔。根據Gui-Rong Guo Trust的信託契據，只要Jackson Hole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其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將由黃醫生及Guo女士的兒子Huang Bo作為Gui-Rong Guo Trust的投資顧問行使。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12,734,474股普通股已由Guo女士轉讓至Jackson Hole。

Perfect Tacti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Infinite Prosperity Holdings LLC(「**Infinite Prosperity**」)及康聖瑞安持有99.8%及0.2%。Infinite Prosperity由Jackson Hole全資擁有。Jackson Hole為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而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由黃醫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0年12月23日成立。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黃醫生的彼之家庭成員(為彼之聯繫人)，以及彼等的直系後裔。根據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契據，只要Jackson Hole持有或控制Perfect Tactic任何股份，其所附與投資決策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將由Huang Bo作為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投資顧問行使。於2021年4月28日，康聖瑞安轉讓本公司12,090,377股普通股至Perfect Tactic，相當於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股權。

於2021年4月28日，Perfect Tactic與Guo女士訂立投票代理權安排，據此，Guo女士對Perfect Tactic於本公司的股權所附之投票權具有實際控制權。Perfect Tactic與Guo女士之間的投票代理權安排為康聖瑞安與Guo女士於2020年6月11日訂立的投票代理權安排之複製，以於康聖瑞安向Perfect Tactic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後維持及繼續彼等過往的投票代理權安排。由於家庭理財及個人稅務計劃原因，Gui-Rong Guo Trust並無訂立該投票代理權安排。

(xi)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股權變動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股東	**截至2020年1月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6]**
Guo女士[1]				
— Perfect Tactic	—	—	7.12	**[編纂]**
— Ever Prospect	—	5.69	5.69	**[編纂]**
— Guo女士	14.21	0.58	0.58	**[編纂]**
— 陳忠	0.90	0.51	0.51	**[編纂]**
— Golden Talent — 華智	—	1.48	1.48	—
— DBR Capital	—	0.92	0.92	—
— 康聖瑞安	—	7.12	—	—
— Star Hero	5.19	—	—	—
— Zhu Jim Jianzhong	4.22	—	—	—
— Highally	2.39	—	—	—
— Chen Xiaoqing	0.70	—	—	—
— 小計	**27.62**	**16.30**	**16.30**	**[編纂]**
黃瑞璠[2]	—	13.83	13.83	**[編纂]**
HCA Investments	23.56	13.41	13.41	**[編纂]**
CK Lab Tech	—	11.83	11.83	**[編纂]**
Jackson Hole	—	7.50	7.50	**[編纂]**
KPCB China Fund II	10.05	5.72	5.72	**[編纂]**
Forebright	—	5.71	5.71	**[編纂]**
Mayo[3]	9.09	5.17	5.17	**[編纂]**
WI Harper	11.04	4.40	4.40	**[編纂]**
KPCB China Fund I[4]	10.05	4.00	4.00	**[編纂]**
China Healthcare	—	3.83	3.83	**[編纂]**
常州華升	—	2.46	2.46	**[編纂]**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	1.85	1.85	**[編纂]**
巨雄	—	1.85	1.85	**[編纂]**
榮正	—	1.85	1.85	**[編纂]**
Golden Talent — 華智[1]	—	—	—	**[編纂]**
DBR Capital[1]	—	—	—	**[編纂]**
長江源通	—	0.30	0.30	**[編纂]**
Baird Capital[5]	8.59	—	—	—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	**[編纂]**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i)2017年1月1日；(ii)2019年1月1日；(iii)2020年6月11日；(iv) 2020年11月2日；(v)2020年11月5日；(vi)2020年11月9日；及(vii)2021年4月28日的投票代理權安排，Guo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於(i)陳忠、Zhu Jim Jianzhong、Chen Xiaoqing及Highally；(ii)巨雄；(iii)康聖瑞安；(iv) Ever Prospect；(v) Golden Talent — 華智；(vi) DBR Capital；及(vii) Perfect Tactic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中擁有實際控制權。Guo女士與Golden Talent — 華智之間的投票代理權安排將於**[編纂]**後終止。

(2) 包括Panacea、寧波新岳及武漢瑞伏，乃由黃瑞璿控制。

(3) 包括Mayo Clinic及Mayo Foundation。

(4) 包括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5) 包括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Limited Partnership、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及BCPA I Affiliate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6) 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武漢康聖達

武漢康聖達為一家於2003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直至2006年12月18日，武漢康聖達已經歷初始投資者及新入股東的兩輪增資，詳情如下：

			於下列日期結算的註冊資本增資			
股東[1]	**截至成立時的註冊資本**		**2004年11月11日**	**2006年12月18日**	**增資後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醫生	704	45.13%	1,180	1,300	3,184	46.14%
黃海燕	—	—	310	600	910	13.19%
秦文華[2]	200	12.82%	100	300	600	8.70%
揭盛華	150	9.615%	150	250	550	7.97%
張蘇明	100	6.41%	100	100	300	4.35%
黃巍	—	—	—	300	300	4.35%
陳斌	150	9.615%	150	—	300	4.35%
李耀龍	256	16.41%	—	—	256	3.71%
魏朝華	—	—	250	—	250	3.62%
袁英鴻	—	—	100	—	100	1.45%
童春容	—	—	50	50	100	1.45%
涂先生	—	—	50	—	50	0.72%
	1,560	100.00%	2,440	2,900	6,900	100.00%

附註：

(1) 除執行董事黃醫生及涂先生外，武漢康聖達的初始投資者及新入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 秦文華自2004年3月16日至2018年6月18日為武漢康聖達的監事及自北京海思特建立以來為其董事。秦文華於2016年6月18日不再持有武漢康聖達任何股權。由於秦文華並無參與北京海思特的日常管理，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罷免彼於北京海思特的董事職務。於2020年7月20日，因應黃節及曾淩雲向武漢康聖達轉讓權益，本公司議決罷免北京海思特所有當時現任董事(包括秦文華)，並委任黃醫生為北京海思特的唯一董事，乃由於武漢康聖達於轉讓完成後將成為北京海思特的唯一股東。

其後，經過黃海燕、秦文華、揭盛華、張蘇明、黃巍、陳斌、李耀龍、魏朝華、袁英鴻、童春容及涂先生對武漢康聖達股權的一系列公平轉讓後，武漢康聖達的全部股權被轉讓予黃醫生及涂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康聖達由黃醫生及涂先生作為登記股東分別合法持有96.29%及3.71%。

於2011年2月14日，武漢康聖達當時的股東各自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武漢康聖達由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以合約方式控制。詳情請參閱「— 公司重組 — 境內重組 — 合約安排」。

於預期對本集團進行D輪投資時，武漢康聖達向D輪投資者發行一系列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乃如下：

協議日期	**結付日期**	**名稱**	**本金金額**
			(人民幣元)
2016年11月22日	2020年9月28日	寧波新岳	30,000,000
2017年2月16日	2020年9月28日	寧波新岳	20,000,000
2017年2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常州華升	40,000,000
2017年5月18日	2020年10月27日	武漢瑞伏	100,000,000
總計			190,000,000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所有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通過向D輪投資者發行D輪優先股的方式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 (vi) D輪投資」。

上海新培晶

上海新培晶為一家於2004年9月28日以其前稱上海美眾臨床檢驗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上海眾泓生物發

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二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經過一系列公平的股份轉讓及注資後且在緊接被本集團收購前，上海新培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HCA Investments的業務夥伴北京康華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北京康華以人民幣14,00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上海新培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武漢康聖達，有關代價乃參考上海新培晶當時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通過(i)向HCA Investments發行2,942,956股B1輪優先股代替總代價中的1,477,595美元及(ii)現金人民幣4,665,589元予以結付。相關B1輪優先股於2012年1月30日發行，且現金代價於2012年8月27日悉數結付。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海新培晶收購事項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政府機關正式登記。

於2012年7月17日，通過武漢康聖達的注資，上海新培晶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新培晶仍然由武漢康聖達全資擁有。

北京海思特

北京海思特為一家於2005年8月26日以其前稱北京海思特臨床檢驗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武漢康聖達、黃節(其配偶持有於2020年8月14日前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Highally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2020年7月20日之前北京海思特的前董事及另行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曾淩雲分別持有51%、24.5%及24.5%。作為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一個條件，於2011年2月12日至2020年10月9日及2020年11月2日，黃節及曾淩雲分別作為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代名人持有於北京海思特的該等股權。經過其註冊資本的一系列變動後且在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北京海思特由武漢康聖達持有97.55%以及由黃節及曾淩雲各自持有1.225%。就將我們的普通股從Highally Group Limited轉讓予康聖瑞安而言，於2020年10月9日及2020年11月2日，作為代理股東的黃節及曾淩雲分別將彼等於北京海思特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武漢康聖達。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海思特由武漢康聖達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新疆康聖達

新疆康聖達為一家於2017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於其成立後，新疆康聖達的註冊資本由武漢康聖達持有55%、鄭建華持有25%、新疆醫嘉利醫學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醫嘉利**」)持有16%及西安凱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凱百特**」)持有4%。新疆醫嘉利由鄭建華及藏翠連分別持有約95.8%及4.2%，彼等亦為新疆醫嘉利的董事。新疆醫嘉利主要從事提供臨床檢驗服務。於成立新疆康聖達之前，新

疆醫嘉利為武漢康聖達的業務夥伴，向其供應標本進行分析。為深化我們於新疆的合作及服務範圍，武漢康聖達、鄭建華、新疆醫嘉利及西安凱百特(作為財務投資者)成立新疆康聖達及同意向其股本出資。除鄭建華及新疆醫嘉利為新疆康聖達的主要股東外，鄭建華、新疆醫嘉利及西安凱百特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0年8月31日，西安凱百特向武漢康聖達及鄭建華各自轉讓於新疆康聖達2%的股權，代價均為人民幣320,000元，乃經參考新疆康聖達的繳足股款股本釐定。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康聖達由武漢康聖達、鄭建華及新疆醫嘉利分別持有57%、27%及1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為將我們的臨床檢驗服務業務擴展至天津和廣州，同時加強我們在四川和上海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了在中國成立的下列公司：

天津康聖達

天津康聖達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以其前稱歐諾安(天津)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緊接收購前，天津康聖達由其兩名初始股東(即北京歐諾安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歐諾安**」)，一家專門從事醫療實驗室的建設公司，由張家鴿全資擁有，以及劉煥峰)分別持有80%及20%。於收購時，張家鴿亦擔任中嘉宜德(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當時稱歐諾安(北京)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檢測、生物醫學和生物信息學解決方案)的監事及劉煥峰亦為其唯一股東。北京歐諾安、張家鴿及劉煥峰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通過引入行業連接及於一系列磋商後，於2019年12月28日訂立股份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歐諾安及劉煥峰向武漢海傑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海傑**」，於當時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醫生及涂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的全資附屬公司康聖環球(天津)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康聖環球天津**」)轉讓於天津康聖達70%及20%的股權以及天津康聖達實驗室及辦公室中保留的設備及設施。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乃在考慮於轉讓時並無向天津康聖達注資的事實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了將天津康聖達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於2020年9月21日，康聖環球武漢收購康聖環球天津持有的天津康聖達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乃在考慮康聖環球天津向北京

歐諾安及劉煥峰支付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康聖達由康聖環球武漢及北京歐諾安分別持有約90%及10%。

成都聖元

成都聖元為一家於201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緊接收購前，成都聖元由武漢海傑及成都眾澤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眾澤成**」，一家旨在為成都聖元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其股份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

員工持股計劃為於成都聖元成立期間採取的舉措，旨在使關鍵員工及行業專家投資於成都聖元。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合夥協議，成都眾澤成的全部股權(其構成計劃下的所有可發行股份)由下列人士認購：

姓名	於成都眾澤成的角色	於本集團的角色	已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千元)	股權
李紅軍.....	普通合夥人	成都聖元的總經理	290	29%
涂先生.....	有限合夥人	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00	50%
姜輝.....	有限合夥人	成都聖元的顧問	50	5%
朱強.....	有限合夥人	武漢康聖達的營銷總監，負責血液學產品線	40	4%
唐呈呈.....	有限合夥人	武漢康聖達的銷售總監，負責血液學產品線	40	4%
李強.....	有限合夥人	武漢康聖達的區域經理，負責血液學產品線	40	4%
王志姣.....	有限合夥人	成都聖元的營銷總監及監事	40	4%
			1,000	100%

於2020年1月19日，出資承諾出現變更，以使成都聖元的註冊資本將由武漢海傑及成都眾澤成分別出資65%及35%。同日，武漢海傑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其作為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代名人持有其於成都聖元的全部股權。於2020年8月30日，作為名義股東的武漢海傑將其於成都聖元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康聖環球武漢，代價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乃由各方參考武漢海傑的註冊繳足股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自此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聖元由康聖環球武漢及成都眾澤成分別持有65%及35%。

廣州希諾

廣州希諾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緊接收購前，廣州希諾由上海若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若澤**」)及我們的僱員朱曉燕分別持有90%及10%。上海若澤由武漢海傑、涂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朱曉燕分別持有80%、10%及1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20年8月27日，上海若澤將其於廣州希諾的80%及10%股權分別轉讓予康聖環球武漢及涂先生，代價為零。於2021年3月19日，涂先生將其於廣州希諾的0.5%股權轉讓予康聖環球武漢，代價為零。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在考慮轉讓人於各轉讓時間並無向廣州希諾注資的事實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希諾由康聖環球武漢持有80.5%，以及由朱曉燕及涂先生各自持有10%及9.5%。

上海希諾

上海希諾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緊接收購前，上海希諾由上海若澤及朱曉燕分別持有90%及10%。於2020年8月12日，上海若澤將其於上海希諾的80%及10%股權分別轉讓予康聖環球武漢及涂先生，名義代價為零。於2021年3月24日，涂先生將其於上海希諾的0.5%股權轉讓予康聖環球武漢，代價為零。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在考慮轉讓人於各轉讓時間並無向上海希諾注資的事實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希諾由康聖環球武漢持有80.5%，以及由朱曉燕及涂先生各自持有10%及9.5%。

董事已確認，概無與上述任何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因此，天津康聖達、成都聖元、廣州希諾及上海希諾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

其他投資

為了拓展我們在臨床檢驗服務方面的業務，我們認購了多家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被投資公司**」)的若干股權，具體詳情如下。

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投資實體及持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股東及持股[1]	主要業務	投資日期及出資履約期	認繳註冊資本[2]
					(人民幣千元)
河南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武漢康聖達：39%	李丹：20% 徐鼎：20% 張嘉欣：15% 李寒：3% 林森：3%	臨床檢驗服務	2015年11月2日／2025年10月19日	7,800
安陽康聖環球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安陽康聖**」)	武漢康聖達：51%[3]	張嘉欣：32.8% 李順慶：16.2%	臨床檢驗服務	2018年6月26日／2027年12月31日	2,550
脈諾(武漢)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康聖達：10%	揭盛華[5]：51% 陳琛：30% 魏紅：9%	臨床檢驗服務	2019年11月28日／2039年11月20日	1,000
武漢海希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海希生命科技**」)[4]	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30%	李小青：36% 黃醫生：34%	投資控股	2020年8月18日／2025年9月18日	3
武漢蒲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康聖環球武漢：25%	武漢協同力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49% 揭盛華[5]：26%	臨床檢驗服務	2020年9月2日／2048年10月6日	2,500
武漢易檢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康聖環球武漢：25%	徐威：49% 揭盛華[5]：26%	增值電信服務	2020年9月16日／2047年12月31日	500
武漢德穀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武漢德穀**」)	康聖環球武漢：25%	揭盛華[5]：46% 武漢康豐和企業管理	臨床檢驗服務	2020年9月16日／2047年12月31日[2]	1,250

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投資實體及持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股東及持股[1]	主要業務	投資日期及出資履約期	認繳註冊資本[2]
					(人民幣千元)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6.5% 廖珍蘭：7.5% 蔣松林：5%			

附註：

(1) 除我們的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兼主席黃醫生外，被投資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武漢德毅外，將由本集團出資的被投資公司註冊股本尚未繳足，乃由於被投資公司考慮到其現有業務需求及其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後可透過依賴經已繳足的股本獨立維持其營運。根據於被投資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注資履行期，我們計劃悉數注入各被投資公司的股本之認購部分。倘被投資公司的現金流量不足以支持其營運，經考慮上述被投資公司的實際狀況後，股東(包括我們)可預先部分或悉數繳足其各自的股本之已認購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被投資公司預先催繳股本的未支付部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未能在出資履約期內向被投資公司股本作出足額繳款不會影響我們於被投資公司權益的有效性。

(3) 根據安陽康聖的組織章程細則，儘管武漢康聖達持有大部分權益，但無權委任安陽康聖的唯一董事。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實際控制人指並非公司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任何人士。考慮到安陽康聖的當地營運及安陽康聖少數股東於當地的資源，我們同意少數股東應委任安陽康聖的唯一董事，而安陽康聖的業務、財務、印鑒及各類監管牌照應由唯一董事擁有或控制。因此，自安陽康聖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康聖達並非安陽康聖的實際控制人，且並無作為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希生命科技持有武漢海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武漢海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亦主要從事試劑消耗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5) 揭盛華為初始投資者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6) 鑒於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安陽康聖及河南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入賬；而由於我們於其股本中佔微不足道的10%股權及對其的影響力，故脈諾(武漢)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注入資本及該等被投資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營運，該等披資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投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股東[1]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緊隨股份拆細後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2]	[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HCA Investments	—	18,666,667	1,157,417	2,942,956	—	—	—	—	[91,068,160]	13.41%	[編纂]%
CK Lab Tech*	—	—	1,878,259	152,577	3,421,053	—	—	14,640,021	[80,367,640]	11.83%	[編纂]%
Guo Trust Trustee	12,734,474	—	—	—	—	—	—	—	[50,937,896]	7.50%	[編纂]%
Perfect Tactic#	12,090,377	—	—	—	—	—	—	—	[48,361,508]	7.12%	[編纂]%
武漢瑞伏	—	—	—	—	—	10,457,285	—	—	[41,829,140]	6.16%	[編纂]%
KPCB China Fund II*	—	—	—	—	9,709,614	—	—	—	[38,838,456]	5.72%	[編纂]%
Forebright*	—	—	—	—	—	—	9,698,920	—	[38,795,680]	5.71%	[編纂]%
Ever Prospect#	9,656,036	—	—	—	—	—	—	—	[38,624,144]	5.69%	[編纂]%
寧波新岳	—	—	1,872,337	112,548	464,095	5,228,643	—	—	[30,710,492]	4.52%	[編纂]%
WI Harper*	—	—	5,922,605	356,014	1,185,722	—	—	—	[29,857,364]	4.40%	[編纂]%
Mayo Clinic*	—	—	4,979,301	299,311	1,512,401	—	—	—	[27,164,052]	4.00%	[編纂]%
China Healthcare*	—	—	660,000	—	—	—	—	5,842,951	[26,011,804]	3.83%	[編纂]%
KPCB China Fund, L.P.*	—	—	—	—	6,322,322	—	—	—	[25,289,288]	3.72%	[編纂]%
Panacea	—	—	4,087,934	245,729	1,013,272	—	—	—	[21,387,740]	3.15%	[編纂]%
常州華升*	—	—	—	—	—	4,182,914	—	—	[16,731,656]	2.46%	[編纂]%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	—	—	—	—	—	—	3,134,796	[12,539,184]	1.85%	[編纂]%
巨雄*	—	—	—	—	—	—	—	3,134,796	[12,539,184]	1.85%	[編纂]%
榮正*	—	—	—	—	—	—	—	3,134,796	[12,539,184]	1.85%	[編纂]%
Golden Talent — 華智*#	—	—	—	—	—	—	—	2,507,837	[10,031,348]	1.48%	[編纂]%
Mayo Foundation*	—	—	—	1,991,720	—	—	—	—	[7,966,880]	1.17%	[編纂]%
DBR Capital*#	—	—	—	—	—	—	—	1,567,398	[6,269,592]	0.92%	[編纂]%
Guo女士	992,755	—	—	—	—	—	—	—	[3,971,020]	0.58%	[編纂]%
陳忠#	867,200	—	—	—	—	—	—	—	[3,468,800]	0.51%	[編纂]%
長江源通*	—	—	385,377	23,166	95,523	—	—	—	[2,016,264]	0.30%	[編纂]%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	—	—	—	474,411	—	—	—	[1,897,644]	0.28%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	—	—	—	—	—	—	—	[編纂]%

附註：

* 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乃根據與Guo女士訂立的投票代理權安排持有。Guo女士與Golden Talent — 華智及DBR Capital之間訂立的投票代理權安排應於**[編纂]**後終止。請參閱「— 與現有股東的投票代理權安排」及「— 公司架構 —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1) 有關該等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2) 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每股優先股將會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並將拆細為四股股份]的假設。

[編纂]投資

概覽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已獲得多輪**[編纂]**投資。就**[編纂]**投資而言，**[編纂]**投資者於作出彼等各自的投資時已訂立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下表：

	A輪投資	**B輪投資**	**B1輪投資**	**C輪投資**	**D輪投資**	**D+輪投資**	**E輪投資**
初始股份認購協議的日期	2007年9月19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18日	2012年1月30日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0月6日
全額結付投資的日期	就面值： 2021年1月5日 就其餘： 2010年5月22日	2011年6月25日	(5)	2013年7月31日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12月4日
認購的股份總數	18,666,666股 A輪優先股	20,943,230股 B輪優先股	1,991,720股 B1輪優先股	24,198,413股 C輪優先股	19,868,842股 D輪優先股	9,698,920股 D+輪優先股	33,962,595股 E輪優先股
本集團籌集的資金(概約)	不適用(4)	10.5百萬美元 （相當於 81.6百萬港元）	1百萬美元 （相當於 7.8百萬港元）	22.0百萬美元 （相當於 170.7百萬港元）	人民幣190百萬元 （相當於 230.8百萬港元）	20百萬美元 （相當於 155.2百萬港元）	108.3百萬美元 （相當於 840.7百萬港元）
每股優先股的成本(1)	不適用(4)	[0.13]美元 （相當於 [0.97]港元）	[0.13]美元 （相當於 [0.97]港元）	[0.23]美元 （相當於 [1.76]港元）	人民幣[2.39]元 （相當於 2.90港元）	[0.52]美元 （相當於 [4.00]港元）	[0.80]美元 （相當於 [6.19]港元）
本公司的相應估值（近似值）(2)	不適用(4)	33.3百萬美元 （相當於 258.3百萬港元）	34.3百萬美元 （相當於 266.0百萬港元）	99.8百萬美元 （相當於 774.6百萬港元）	人民幣1,556.1百萬元(相當於1,890.5百萬港元）	355.6百萬美元 （相當於 2,759.0百萬港元）	633.4百萬美元 （相當於 4,914.8百萬港元）
*較**[編纂]**的折讓(3)*	不適用(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投資資金，以就我們的業務擴展、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幫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5.2%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被動用。
禁售期	各**[編纂]**投資者(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承諾，自彼等各自的**[編纂]**投資完成日期起至**[編纂]**後180日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就有關權益另行設置產權負擔。
戰略利益	於作出各**[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是對本公司實力及前景的認可，且本公司將可受惠於有關投資將會提供的額外資金。

附註：

(1) 乃經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

(2) 本公司的相應估值乃根據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按悉數攤薄基準資本化計算，假設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3) 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及假設於**[編纂]**完成前已按一比一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股份拆細已完成計算。

(4) A輪投資以部分現金及部分非現金代價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 (i)初始認購事項及A輪投資」。

(5) B1輪投資以非現金代價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 (ii)B輪投資及B1輪投資」。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已訂立**[編纂]**股東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有權享有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

(1) 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共同地，且WI Harper、武漢瑞伏及CK Lab Tech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編纂]**投資者已委任合共三名董事進入現時的董事會；

(2) Mayo Clinic及Forebright各自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觀察員，該觀察員可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但將不會有投票權；

(3) HCA Investments有權向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武漢康聖達、北京海思特及上海新

培晶委任監事，惟該等公司不會從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4) 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優先要約權購買及認購本公司擬發行的足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比例實益擁有權權益的新股份(惟根據(其中包括)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按轉換後基準)；

(5) 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或任何股東擬出售的優先股，且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行使其共同銷售權及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基準參與普通股份的建議轉讓；

(6) 各系列優先股按其持有人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的選擇可予轉換，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股份或其他證券在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完成**[編纂]**後，緊接該**[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價值不低於10億美元(「**合資格[編纂]**」)，將按彼等各自的當時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

(7) 倘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且本公司以低於當時該等優先股有效換股價的發行價配發新證券(因(其中包括)合資格**[編纂]**[(包括**[編纂]**)]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則換股價將可向下調整及於該等優先股轉換時予以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會增加；

(8) 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本公司須立即贖回該等優先股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所有相關優先股；及

(9) 慣常信息權。

除上文第8段所述的特別權利外，每項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後終止及不再有效。上文第8段所述的特別權利已於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停止行使，且應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恢復行使：(i)本公司撤回**[編纂]**；(ii)聯交所拒絕**[編纂]**；(iii)**[編纂]**失效及本公司未能在原申請失效後三個月內提交新的**[編纂]**；或(iv)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實現合資格**[編纂]**。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者(為曾對本公司作出具意義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的概況：

Baird Capital為Robert W. Baird & Co.(「**Baird & Co.**」)的直接私募投資集團，包括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Baird Capital在美國、英國及亞洲進行風險投資、成長型股權及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醫療保健、工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行業。

BOCI Financial Products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雙重上市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海外資本市場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股份發行、併購、債券發行、固定收入、私募銀行、私募股權、全球商品、資產管理、股權衍生產品以及槓桿及結構化融資。

China Healthcare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Chin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LDP 1 Pte. Ltd.全資擁有及控制，而Chin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LDP 1 Pte. Ltd.則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由Investcorp Holdings B.S.C.(「**Investcorp**」)最終控制。Investcorp為一家於1982年創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並於巴林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NVCORP)。其提供另類投資產品，包括私募股權、房地產、絕對回報投資、基建、信貸管理及戰略資本。

長江源通為一個在中國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其由基金管理公司武漢布斯投資資訊有限公司(「**武漢布斯**」)控制，而武漢布斯由瑞江投資管理(武漢)有限公司(「**瑞江投資**」)全資擁有。瑞江投資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趙進強、趙劍霞及北京華瑞星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35%及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源通由成都長江源通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8.3%股權，而成都長江源通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五名個人股東(包括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張清溪(約35.4%)、齊耀宏(約22.9%)、吳席榮(約20.8%)、蔣金蘭(約6.9%)及李爾亨(約6.9%))及武漢布斯(約6.9%)擁有。長江源通專注投資於處於增長階段的醫療服務及耗材以及高技術領域公司的股權。

CK Lab Tech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PEChina Fund III, L.P.(「**CPE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GOF**」，連同CPE Fund III統稱「**CPE基金**」)持有約85.1%及14.9%。CPE基金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 Limited，其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

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若干概無控制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身為自然人的股東擁有。GOF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概無控制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身為自然人的股東擁有。CPE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CPE基金的投資者包括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的主權財富基金、養老金、金融機構及其他全球機構投資者。

常州華升為一個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由普通管理人常州市聯華複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聯華複思**」)控制。而常州聯華複思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晨哲(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普通合夥人由夏達、陳菁及施靜瑾分別擁有51%、33%及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華升由西藏金葵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葵花**」)(擁有約74.5%)、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擁有約14.9%)、常州聯華複思(擁有約1.6%)及六名其他個人(擁有5%以下)最終實益擁有。西藏金葵花由夏昕及夏仕兵分別擁有90%及10%。常州華升專門投資於醫學及健康相關領域。

DBR Capital為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風險投資基金，並由普通合夥人Deep Blue Ridge Capital Limited控制，而Deep Blue Ridge Capital Limited則由Peng Zhou先生擁有及控制。DBR Capital主要於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於消費者之間、媒體及醫療健康行業。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代理投票權安排，Guo女士有效控制DBR Capital於本公司的股權附帶的投票權。該等安排將於**[編纂]**後終止。

Forebright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旨在投資於本集團。其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Forebright Fund II**」)全資擁有，而Forebright Fund II為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私募股權基金。Forebright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FNOF GP II Limited，其由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Forebright Fund II的管理規模約300百萬美元，專注於商業服務、高端製造及醫療領域的中國投資機會。

巨雄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MS Star Investment Fund SP(「**VMS Star**」)擁有及控制，而VMS Star Investment Fund SP則為VMS Healthcare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VMS Star由位於香港的私募股權公司VM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VM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由VMS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Mak Siu Hang Viola為VMS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VSM Group專門投資於醫療健康、技術、媒體及通信以及深科技領域。

Golden Talent — 華智乃自2016年11月8日起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其乃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德**」)獨自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華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主要專注於生物技術及醫療健康股權投資。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代理投票權安排，Guo女士有效控制Golden Talent — 華智於本公司的股權附帶的投票權。該等安排將於**[編纂]**後終止。

HCA Investments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間接擁有及控制，而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則為由獨立第三方Chan Tan Ching Fen女士建立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的Morningside集團的成員公司。Morningside集團乃於1986年創立的私募投資集團，專注於清潔技術、教育技術、生命科學及技術、媒體及電信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由於緊隨**[編纂]**後HCA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其將於**[編纂]**後為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KPCB China Fund I由風險投資基金組成，包括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彼等各自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PCB China Fund I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KPCB China**」)控制。KPCB China Fund I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由KPCB China董事會(其包括Tina Lin Chi Ju、Theodore E. Schlein、Brook H. Byers、L. John Doerr及Raymond J. Lane)行使。KPCB China Fund, L.P.的實益擁有人包括74名有限合夥人，而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的實益擁有人包括1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投資者。KPCB China的投資顧問團隊於2007年建立，目的乃為中國傑出企業家與投資者之間建立對話，專注於發現及推動創新以及幫助企業家及投資組合公司取得長期、可持續的增長及成功。

KPCB China Fund II為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風險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KPCB China Associates II, L.P.控制。KPCB China Associat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Holdings II, Ltd.。KPCB China Holdings II, Ltd.由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風險投資公司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 LLC(「**Kleiner Perkins**」)最終全資擁有。Kleiner Perkins是KPCB China Fund II的管理公司，專門投資於大膽謀劃跨行業及跨洲的孵化公司、早期公司及成長型公司。其亦向KPCB China Fund, L.P.提供行政支持。

Mayo Foundation為一家由Mayo Clinic成立的非營利組織，而Mayo Clinic為一家於1864年在美國明尼蘇達州創辦的非營利醫療中心，專注於綜合患者護理、教育及研究。Mayo Clinic的管治團體為其受託人委員會，負責推選高級職員及董事協助受託人委員會監督及開展Mayo Clinic的活動。

寧波新岳及武漢瑞伏為在中國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而Panacea則為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風險投資基金。寧波新岳及武漢瑞伏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羲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瑞羲**」)及寧波瑞伏。寧波瑞羲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瑞伏。Panacea的普通合夥人為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GP I, L.P.(由

其普通合夥人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GP Company, Ltd.控制）。寧波新岳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平陽箴言凱鵬光穀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平陽箴言正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寧波新岳約65.86%及34.13%權益。武漢瑞伏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武漢瑞伏約19.92%、18.49%及16.26%權益，而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於當中的注資並不超過10%。寧波瑞伏及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GP Company, Ltd.各自均由非執行董事黃瑞璿控制。寧波新岳、武漢瑞伏及Panacea專門對早期生命科學公司進行投資及孵化。由於寧波新岳、武漢瑞伏及Panacea緊隨**[編纂]**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黃瑞璿將為主要股東，並因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榮正乃為投資於本集團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由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農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上市）最終全資擁有。

WI Harper為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風險投資基金。其由普通合夥人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控制，而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及WI Harper Group的聯屬人士WI Harper Fund VII GP LLC控制。WI Harper Group為一家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洲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間管理規模超過10億美元的跨境風險投資公司，專門投資於美國、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的早期至成長期公司。自1993年成立以來，WI Harper Group已對科技、醫療、生物技術、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金融科技、可持續發展及新媒體領域的400多家公司進行投資。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各**[編纂]**投資者（不包括(a)我們的主要股東HCA Investments；(b)寧波新岳、武漢瑞伏及Panacea，彼等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黃瑞璿最終控制；及(c) DBR Capital及Golden Talent — 華智，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由黃醫生的配偶及我們的主要股東Guo女士有效控制）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關投資者公開披露的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除(i)寧波新岳、武漢瑞伏及Panacea由黃瑞璿（亦為凱鵬華盈中國基金的管理合夥人之一，然而其並非黃醫生的聯繫人）控制；及(ii) DBR Capital及Golden Talent — 華智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由Guo女士有效控制外，各**[編纂]**投資者均獨立於任何其他**[編纂]**投資者，且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若干**[編纂]**投資者(例如Golden Talent — 華智、KPCB China Fund I, KPCB China Fund II及WI Harper)為投資基金或集合投資工具(均為「**基金投資者**」)。由於投資基金的性質以及市場上基金中基金數量的增加，若干基金投資者的附屬基金可能為其他基金投資者的基金的被動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寧波新岳、武漢瑞伏及Panacea由黃瑞璿(亦為凱鵬華盈中國基金的管理合夥人之一，然而其並非黃醫生的聯繫人)控制；及(ii) DBR Capital及Golden Talent — 華智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由Guo女士有效控制外，基金投資者彼此間並無股權或其他關係。

公眾持股量

[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身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包括：(i)黃醫生的配偶Guo女士；(ii) Jackson Hole，其為Guo女士為受益人之一的Gui-Rong Guo Trust的受託人；(iii) Perfect Tactic、Ever Prospect及陳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由Guo女士透過投票代理權安排控制)；(i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瑞璿的緊密聯繫人武漢瑞伏、寧波新岳及Panacea；及(v)本公司主要股東HCA Investments。

除Guo女士、Jackson Hole、Perfect Tactic、Ever Prospect、陳忠、武漢瑞伏、寧波新岳、Panacea及HCA Investments之外，據董事所知，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及股東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此，於**[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及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編纂]**完成後，超過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符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轉載相同內容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3年3月14日、2015年12月20日及2016年12月1日採納**[編纂]**股票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使本公司取得業務成功。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656,036股普通股(將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38,624,144]股股份)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予執行董事涂先生，而有關股份由其實益擁有。此外，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認購合共28,747,314股普通股(將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114,989,256]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票激勵計劃」。

與現有股東的投票代理權安排

我們若干現有股東與Guo女士訂立投票代理權安排，據此，該等股東各自將跟隨Guo女士的看法及以與Guo女士相同的方式投票。下表載列投票代理權安排的詳情：

股東	協議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	訂立投票代理權安排的原因
Perfect Tactic	2021年4月28日(1)	7.12%	Perfect Tactic由Jackson Hole（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黃醫生為其受益人之一）間接擁有99.8%權益及康聖瑞安擁有0.2%權益。投票代理權安排乃為延續康聖瑞安與Guo女士之間過往的投票代理權安排（乃根據家族財富安排訂立）而訂立。
Ever Prospect	2020年11月2日	5.69%	Ever Prospect由執行董事涂先生全資擁有。透過將彼之投票權轉移至Guo女士（亦持有黃醫生的投票權），彼相信綜合投票權將導致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的管治更具效率。
Golden Talent — 華智	2020年11月5日(2)	1.48%	Golden Talent — 華智及DBR Capital均為被動財務投資者。透過於**[編纂]**前期間將彼等的投票權轉移至Guo女士，彼等相信Guo女士（具有相關學術及專業背景，並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統一應用投票權將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前景整體有利，從而令所有投資者（包括彼等）的投資回報更佳。
DBR Capital	2020年11月9日(2)	0.92%	
陳忠	2017年1月1日	0.51%	陳忠為本集團的前僱員。透過將彼之投票權轉移至Guo女士（亦持有黃醫生的投票權），彼相信管理團隊的綜合投票權將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前景整體有利，從而令所有投資者（包括彼）的投資回報更佳。

附註：

(1) 黃醫生與Guo女士之間的投票代理權安排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存在，當時黃醫生以彼之個人身分與Guo女士訂立類似安排。該投票代理權安排已於2021年4月28日被取代，由Perfect Tactic作為簽訂方。

(2) Guo女士與Golden Talent — 華智及DBR Capital各自的投票代理權安排將於**[編纂]**後終止。由於Golden Talent — 華智及DBR Capital均為財務投資者及少數股東，而彼等投資於本集團的主要目的為取得投資回報，於**[編纂]**後終止其投票代理權安排將確保彼等能透過在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或限制的情況下於市場出售股份以變現彼等的投資回報。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投資及[編纂]，本集團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

下文載列緊接重組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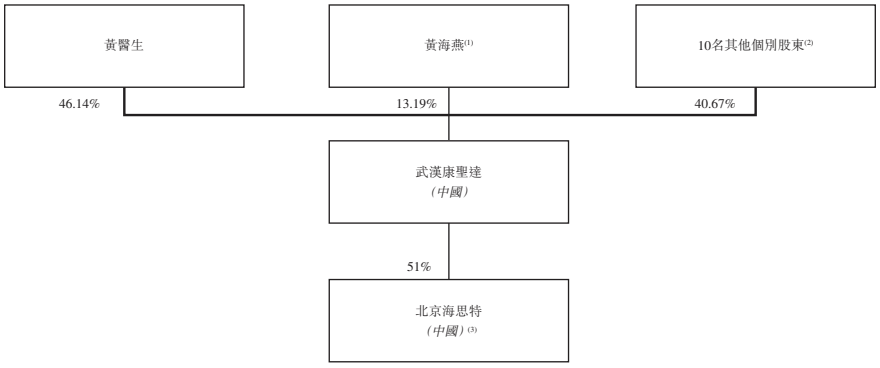

附註：

(1) 黃海燕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2) 其他個別股東緊接重組之前均持有武漢康聖達不超過10%的股權。除當時持有武漢康聖達0.72%股權的執行董事涂先生外，所有其他個別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3) 緊接重組之前，北京海思特由武漢康聖達持有51%及其配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Highal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黃節及於2020年7月20日之前為北京海思特前董事的曾淩雲分別持有24.5%。

境外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以其前稱Kindstar Diagnostics Technology, Inc.於2007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普通股。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名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而該認購人於同日以認購價0.001美元將該股份轉讓予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康聖香港註冊成立

康聖香港為一家於2007年8月30日以其前稱康達檢驗(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持有並於2007年9月13日轉讓予本公司。康聖香港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

境內重組

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i) 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0日以其前稱康興聖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康聖香港全資擁有。通過康聖香港的注資，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於2011年6月27日增至人民幣41,000,000元，並於2012年6月2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1,000,000元。

(ii)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2020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由康聖香港全資擁有。

合約安排

於2011年2月14日，武漢康聖達、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武漢康聖達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據此，武漢康聖達由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以合約方式控制。於2020年10月16日及2020年11月24日，黃醫生及涂先生分別與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及武漢康聖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修訂及重列先前合約安排。

於2020年8月10日，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康聖環球武漢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康聖環球武漢由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以合約方式控制。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出售及註銷若干實體

為了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適當地縮小合約安排範圍以盡可能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抵觸，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及註銷不活躍或其業務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若干中國實體。

*(i) 出售武漢康聖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武漢康聖冷鏈**」)*

武漢康聖冷鏈為一家於2018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冷鏈物流。緊接出售前，武漢康聖冷鏈由康聖環球武漢持有70%、黃醫生持有10%、涂先生持有10%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護檢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0%。於2020年8月1日，康聖環球武漢以零代價將其於武漢康聖冷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武漢海傑，有關代價乃在考慮於轉讓時並無向武漢康聖冷鏈注資的事實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i) 註銷北京康聖和信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康聖**」)*

北京康聖為一家於2010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前稱為康聖和信(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專科臨床檢驗服務。其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成立，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康聖轉讓融恒的所有資產及員工。自2011年2月24日起及直至2017年12月15日，北京康聖一直由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由於我們逐步將北京康聖及其營運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其暫無營業，且為了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於2018年10月30日以自願解散的方式予以註銷。

(iii) 註銷融恒

融恒為一家於2007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專科臨床檢驗及服務。作為根據2010年5月認購協議發行我們普通股及A輪優先股的代價，北京康華、史榮、Zhu Jianqiang及楊曉萌於2010年5月22日通過合約安排向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於融恒的控制權(「**融恒合約安排**」)。由於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訂立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經協定，融恒的所有資產及員工轉讓予北京康聖。因此，融恒暫無營業。為了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融恒合約安排於2017年12月15日終止，而融恒於2019年1月22日以自願解散的方式註銷。

*(iv) 註銷湖北康裕達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湖北康裕達**」)*

湖北康裕達為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臨床檢驗及服務。緊接其註銷前，湖北康裕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武漢康聖達持有6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北裕泰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持有40%。於2020年3月31日，湖北康裕達以自願解散的方式予以註銷。截至撤銷時，武漢康聖達並無向湖北康裕達注資。

據董事確認及經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武漢康聖冷鏈、北京康聖及湖北康裕達於彼等出售及註銷(如適用)前的往績記錄期間均未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違規事件。此外，我

們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的出售及註銷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武漢康聖冷鏈的出售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部門正式登記。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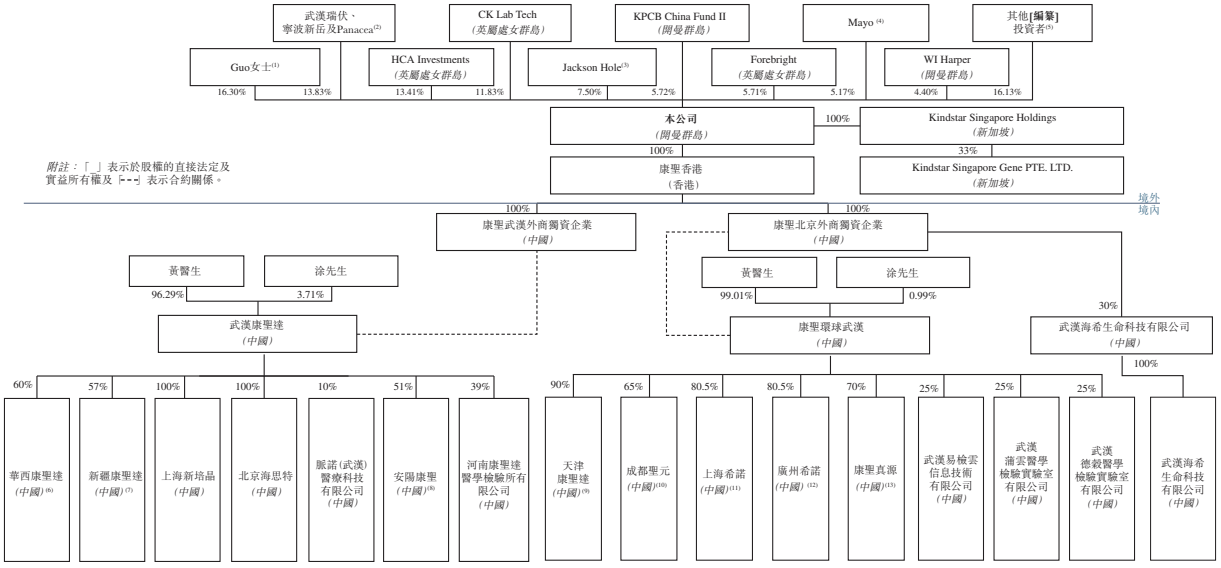

附註：

(1) Guo女士為黃醫生的配偶。Perfect Tactic由黃醫生實益擁有。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1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9日及2021年4月28日的投票代理權安排，Guo女士分別對陳忠、Ever Prospect、Golden Talent — 華智、DBR Capital及Perfect Tactic持有的股份所附本公司投票權擁有有效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與現有股東的投票代理權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o女士、Perfect Tactic、Ever Prospect、Golden Talent — 華智、DBR Capital及陳忠分別持有992,755股普通股、12,090,377股普通股、9,656,036股普通股、2,507,837股優先股、1,567,398股優先股及867,2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8%、7.12%、5.69%、1.48%、0.92%及0.51%。

(2) 武漢瑞伏、寧波新岳及Panacea的普通合夥人均由非執行董事黃瑞璿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瑞伏、寧波新岳及Panacea分別持有10,457,285股、7,677,623股及5,346,935股優先股。

(3) Gui-Rong Guo Trust由黃醫生的配偶Guo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Jackson Hole(作為受託人)成立。Jackson Hole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實際上由黃醫生及Guo女士的兒子Huang Bo作為Gui-Rong Guo Trust的投資顧問行使。

(4) Mayo包括Mayo Clinic及Mayo Foundation，兩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6,791,013股及1,991,720股優先股。

(5) 其他**[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KPCB China Fund I（包括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China Healthcare、常州華升、BOCI Financial Products、巨雄、榮正及長江源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持有6,796,733股、6,502,951股、4,182,914股、3,134,796股、3,134,796股、3,134,796股及504,066股優先股。

(6) 華西康聖達的其餘40%股權由四川華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大學華西醫院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7) 新疆康聖達的其餘43%股權由鄭建華(27%)及新疆醫嘉利(16%)持有。除身為新疆康聖達主要股東的鄭建華及新疆醫嘉利外，鄭建華及新疆醫嘉利均為獨立第三方。

(8) 自安陽康聖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康聖達並非安陽康聖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安陽康聖並無作為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9) 天津康聖達的其餘1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歐諾安持有。

(10) 成都聖元的其餘35%股權由成都眾澤成持有，成都眾澤成為一家旨在為成都聖元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其股份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11) 上海希諾的其餘19.5%股權由朱曉燕（一名獨立第三方）(10%)及涂先生(9.5%)持有。涂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此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廣州希諾的其餘19.5%股權由朱曉燕(10%)及涂先生(9.5%)持有。

(13) 康聖真源的其餘30%股權由武漢星菲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星菲諾**」）及涂先生分別持有20%及10%。武漢星菲諾由陳學生及楊瑞生各自擁有50%，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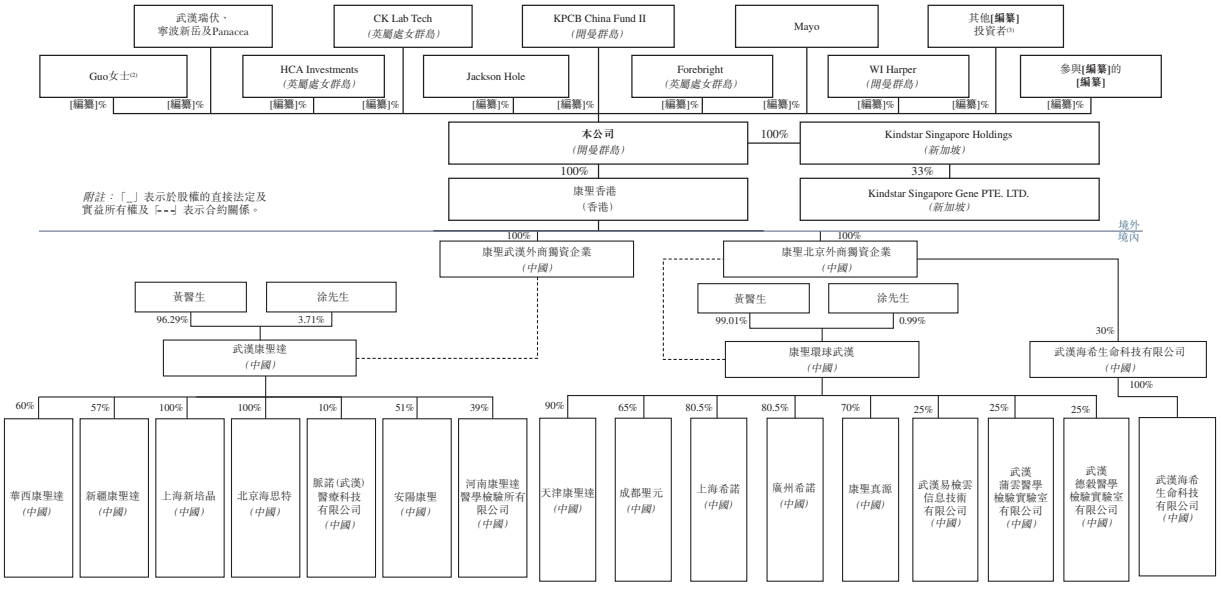

附註：

(1) 見本節「— 公司架構 —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

(2) Guo女士與Golden Talent — 華智及DBR Capital之間的投票代理權安排將於**[編纂]**後終止。緊隨**[編纂]**完成後受投票代理權安排規限的餘下股東(即陳忠、Ever Prospect及Perfect Tactic)之股權將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3) 包括(其中包括)Golden Talent — 華智及DBR Capital，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中國的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公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本次**[編纂]**無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作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定義見併購規定)而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一類須遵從併購規定的交易。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須就其注入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資產或境內企業股權向國家外匯

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罰款。此外，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其後不得進行其他跨境外匯活動，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當地銀行將會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須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進行個別監督。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作為中國居民的涂先生已於2020年10月20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妥為完成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首家及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所有獨立特檢供應商中，我們擁有最大的特檢組合，在服務清單上提供逾3,500種檢驗項目，包括逾2,300種血液學檢驗項目。超過1,100種檢驗項目完全由內部開發，及約2,400種檢驗項目由第三方開發或從第三方授權引入。我們的使命是為全球患者及醫生提供廣泛而優質的專科檢測服務，並促進精準診斷及醫療的應用。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在戰略上一直專注於臨床特檢，來對應中國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從血液學啟航，因為血液學是開發新療法及採用新臨床診斷檢測的主要專科領域。中國整體獨立臨床特檢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4,900.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5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佔2020年全部獨立臨床實驗室(「**ICL**」)檢測市場的65.3%，並預期到2025年將增加至人民幣27,86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6.8%；而獨立血液學臨床特檢市場則由2016年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0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0%，佔2020年除去新冠檢測的獨立特檢市場的12.1%，並預期到2025年將增加至人民幣4,67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3.3%。我們已於中國獨立血液學臨床特檢行業成功確立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按收入計，我們佔據最大(42.3%)的市場份額，同時在整體獨立特檢市場擁有領先地位，按收入計佔，我們佔據第五大(4.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提供全球最廣泛的血液學檢測組合之一。我們憑藉在血液學方面的經驗，一直在將服務拓展至其他相鄰專科領域。我們主要瞄向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或與血液學特檢服務有重大協同效益的專科領域，包括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及神經學。我們所專注的各專科領域的特檢市場一直迅速增長；例如，遺傳病和罕見病、傳染病、腫瘤及神經學檢測市場由2016年至2020年分別按23.3%、26.6%、18.0%及3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到2025年將分別以33.3%、35.1%、16.0%及4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2,637.2百萬元、人民幣4,511.9百萬元、人民幣7,7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6百萬元。

獨立臨床特檢為醫療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可進行常規臨床實驗室中無法進行的專科臨床分析。該等特檢通常由醫院外包予獨立專業臨床實驗室，因為醫院內部開發及進行該等檢測效率低下且不具成本效益。與常規檢測相比，獨立臨床特檢屬專科領域，具有重大技術及操作挑戰。具競爭力的獨立臨床特檢供應商須提供可提供全面及定製服務的廣泛檢驗項目以及可進行全標本種類的分析檢測的先進技術。其亦須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以開發應付未滿足市場需求的新檢驗項目，組建一支可進行優質特檢及對檢驗結果進行全面解釋的專業內部醫療團隊，以及建立強大的銷售網絡並擁有向醫院及醫生推廣特檢的豐富經驗。

業　務

作為中國最早涉足臨床特檢服務行業的公司之一，我們在應對獨立臨床特檢的主要技術及營運挑戰方面佔據獨特地位，我們認為這對競爭對手構成重大入行壁壘。

- *全面的檢測組合*。在中國所有獨立特檢供應商中，我們擁有最大的特檢組合。我們在服務清單上提供逾3,500種檢驗項目，遠超中國三級醫院提供的檢測服務約250%至600%。我們的服務清單包括逾2,300種血液學檢驗項目，為中國所有獨立特檢供應商中規模最大者。我們的全面檢驗項目組合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特檢服務。
- *先進的技術平台*。我們的特檢能力受到我們主要臨床病理學技術平台的支持，包括分子檢測、流式細胞術、分子細胞遺傳學、質譜法、臨床病理學下的臨床化學及免疫學以及解剖病理學下的技術(如骨髓活檢等)。該等技術平台可進行全標本種類的分析檢測，涵蓋形態、細胞、染色體、遺傳、蛋白質及其他分子水平以及我們於不同專科領域的擴展。於2020年，我們進行逾3.3百萬次特檢，包括超過735.9千次血液病學檢測。
- *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血液病學、遺傳學、腫瘤及其他特殊領域的醫學及科學專家組成，使我們能夠提供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製的優質特檢服務，以及滿足不斷變動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每年內部開發約100種新檢驗項目。此外，我們通過與知名醫療機構及製藥公司的廣泛合作，不斷提高研發能力。
- *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作為中國首家獨立的臨床特檢供應商，我們廣受頂級醫院、醫生及主要意見領袖的認可。我們為1,600多家三級醫院提供服務，佔中國三級醫院的60%以上，其中包括由復旦大學醫院管理研究所排定的前100家醫院中的92家以及所有前20家醫院。在復旦大學醫院管理研究所排定的中國前20家及前100家醫院中，我們分別與其中14家及48家醫院合作逾十年之久。
- *強大的銷售及物流網絡*。經過多年的耕耘，我們已實現覆蓋全國的醫院覆蓋面。我們為中國31個省市覆蓋逾600個市縣的3,000多家醫院提供服務。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是業內經驗最為豐富的冷鏈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17年經驗，可確保檢測標本質量和及時交付檢驗結果。

我們相信，我們為特檢行業各參與者帶來獨特的價值。我們運用先進技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檢驗項目及定製的優質特檢，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於低於50%的水平。我們協助醫生優化診斷，並為患者選擇個性化治療。例如，我們的檢驗服務可支持較低排名的綜合醫院，以補足其於若干專科領域較弱的能力。我們亦向若干中小型醫院提供較多分析支援、預後及治療指導。我們亦向所有類

別的醫院(不論其規模及排名)提供培訓及售後支援。我們為三級醫院及等級較低的醫院提供檢測服務，這有助於平衡中國醫療資源的分佈。我們亦向合約研究機構及製藥公司提供廣泛的檢測服務，以促進其研發。尤其是，我們的特檢可促進患者篩查及入組，以支持針對分子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的臨床檢測，從而幫助我們的客戶開發伴隨診斷及加速臨床開發及註冊。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

在中國，我們是快速發展的獨立臨床特檢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亦為血液學特檢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在過去17年中，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檢測組合、廣泛的醫院網絡及先進的技術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提供逾3,500種檢驗項目，涵蓋我們專科領域的所有適應症，提供了中國最全面的特檢服務。憑藉廣泛的服務網絡以及與主要意見領袖和領軍醫生及醫院的緊密聯繫，我們享有顯著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逾3,000家醫院提供服務，其中超過1,500家為三級醫院，包括復旦大學醫院管理研究所於2019年排定的所有前20名醫院。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進行逾1.7百萬次及逾1.5百萬次臨床特檢。於2020年，我們產生的收入佔同年中國特檢市場總額的4.1%，而倘不包括無創產前檢查(NIPT)及COVID-19檢測，則佔中國特檢市場總額的9.5%。我們在血液學、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神經學及婦科相關疾病等各個專科領域提供全標本種類的檢測服務。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戰略上專注於臨床特檢，因為我們相信中國對集成化、先進及有效的特檢服務存在大量未滿足的需求。目前，中國患者獲取臨床特檢服務的機會有限。然而，與能夠以合理價格提供廣泛的優質及先進臨床特檢的獨立臨床實驗室相比，中國個別醫院臨床檢驗的檢測選擇及質量通常有限。就個別醫院而言，開發及提供全面而最新的臨床特檢效率低下且不切實可行。此外，醫院之間測試資源分散，導致等級較低的醫院檢測選擇減少及服務質量低下。因此，儘管中國人口數量是美國的四倍，但於2019年中國ICL特檢的總市場規模少於美國的十分之一。中國對臨床特檢的未滿足需求顯示出巨大的市場增長潛力。中國獨立臨床特檢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4,900.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5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預期到2025年將增加至人民幣27,86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6.8%。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出於有利位置，可把握該巨大的市場機遇。

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可擴展業務模式

於2019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血液學特檢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服務清單上列有逾3,500種檢驗項目，是全球最廣泛的血液學檢測服務提供商之一，於血液學領域擁有逾2,300種檢驗項目。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逾1,600家及逾1,400家醫院提供血液學特檢服務，按收入計，我們佔中國獨立血液學特檢市場份額的42.3%，較於2020年的第二大市場從業者高出近50%。

由於血液學特檢的科技進步通常領先於其他專科領域，故我們相信，我們在血液學特檢領域的主導地位為我們進軍其他專業專科領域舖平了道路。例如，血液學是精準醫療領域的領先專科領域(尤其是在開發目標療法及採用新的伴隨診斷方法方面)，而這反過來又推動了臨床特檢的發展。中國血液學特檢市場由2016年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0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0%，遠超同期特檢行業的增長。

我們已成功利用現有研發、銷售及營銷基礎架構，迅速將市場拓展至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及神經學等其他專科領域，並提高了投資回報率。例如，我們分別於2014年、2013年、2013年及2016年推出針對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及神經學的特檢服務，並於2020年分別拓展至中國735家、1,281家、246家及1,106家醫院及機構。於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及神經學檢測服務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28%、20%、-6%及35%。此外，儘管我們花費約八年時間在全國範圍內擴展血液學特檢服務，但我們的遺傳病及罕見病以及神經學特檢已在三年內實現全國覆蓋。因此，我們該兩個專科領域均在遠較血液學更短的時間內達到相同的銷售里程碑。進軍該等專業檢測市場證實了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我們相信，隨著規模效益及協同效益的不斷提高，我們將能夠把我們在血液學特檢方面的成功迅速復製到其他專科領域。

由經驗豐富的團隊通過業內先進的技術平台提供全面的特檢組合

我們的戰略是提供一站式臨床特檢服務，涵蓋我們所專注專科領域中每種適應症的所有特檢。因此，在中國所有獨立臨床檢測供應商中，我們已開發出最大的特檢組合，我們的服務清單上列有逾3,500種檢驗項目。我們的檢測組合旨在專注於對特檢有明顯未滿足臨床需求的專科領域。於2020年，我們進行合共逾3.3百萬次特檢，包括超過735.9千次血液病學檢測。憑藉豐富的特檢組合，我們能夠提供廣泛的檢測選項，可幫助醫生作出診斷及治療決定，且我們能夠定製檢驗菜單，以滿足醫生、製藥公司、合約研究機構及其他用戶的特定檢測需求。此外，我們全面的檢測組合使我們能夠將服務交叉銷售予醫院的不同科室及提高用戶忠誠度，尤其是對於將大量特檢服務外包予我們的大型醫院。

我們全面的特檢服務得到我們先進的技術平台(從分子遺傳學、流式細胞術、分子細胞遺傳學、質譜學到解剖病理學以及一流的實驗室)的支持。我們利用免疫表型分析、液相色譜質譜分析(LC-MS)技術及熒光原位雜交(FISH)技術等先進的檢測技術，提供了涵蓋形態、細胞、染色體、遺傳、蛋白質及其他分子水平的全標本種類的分析檢測。我們堅實的技術平台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拓展至各專科領域，並迅速開發創新的檢驗項目，以滿足不斷變動的臨床需求。大多數特檢乃於我們位於武漢、北京、上海、成都及新疆的實驗室進行，該等實驗室已獲得QA/QC認證並通過了業內權威機構的相關評估。我們位於武漢、北京、上海及成都的實驗室已通過用於我們BCR-ABL檢測的CAP PT以及蛋白質電泳及流式細胞術的外部質量評估。我們位於武漢、北京及上海的實驗室已獲得ISO 15189認證。

我們經驗豐富的內部專家團隊及科學顧問對於我們在短時間內提供優質特檢服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664名全職特檢人員組成的團隊，其中64名持有碩士學位，25名持有博士學位。平均而言，我們的檢測人員於該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每人每年處理逾1,900個檢測案例。該團隊包括專門從事複雜實驗室檢測及分析的實驗室專家以及致力於提供臨床諮詢及綜合檢驗報告的臨床專家。我們的臨床專家在發佈基於我們不同的技術平台整合檢驗結果及分析的檢驗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及定製臨床特檢服務、先進的技術平台以及經驗豐富的內部專家將共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強大的專有研發及業務開發能力推動持續增值創新

我們專注於研發創新檢測技術及不斷拓展我們的檢測組合。我們已採用系統方法，通過瞄向有前景的專科領域來豐富我們的檢驗菜單。我們亦將密切監察該領域的最新技術發展，並與主要意見領袖及醫生進行定期對話，以物色特檢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展檢測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動的市場需求。例如，我們於2020年2月開發針對COVID-19的核酸檢測能力，使我們能夠為火神山及雷神山這兩家於疫情爆發期間在中國武漢設立的主要急診專業現場醫院提供檢測服務。於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我們進行了逾一百萬次COVID-19檢測，為全國抗擊疫情作出了極大貢獻，並構成2020年我們增長最快的業務之一。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血液病學、遺傳學、腫瘤及其他專科領域的醫學及科學專家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253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其中34名持有碩士學位，4名持有博士學位。自成立以來，我們內部已開發逾1,100種檢驗項目，包括於往績記錄期

間每年開發約100種檢驗項目。我們亦已開發69種用於血液學、腫瘤及遺傳疾病特檢的檢測法，並擁有10項發明專利及38項實用新型專利。

我們還與全球知名的醫療機構及製藥公司合作，以補充我們專有的研發，並不斷向中國推出創新且經過驗證的優質檢測服務。我們於過去十年已在惡性血液病及腫瘤的特檢以及宏基因組NGS檢測及循環腫瘤細胞檢測等領域開展逾30個國際及國內合作項目，專注於開發具有廣泛臨床應用的先進技術及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已與頂級醫療機構及全球製藥公司締結研發聯盟。例如，我們於2016年與一所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的頂級公立醫院建立聯盟實驗室，專注於在該地區發展血液學特檢。我們還與一所總部設於美國的知名生物科技公司合作，以驗證及臨床採用其關鍵測序及篩選技術。通過合作，我們授權引入四種檢測技術，並共同開發了20種檢驗項目。

一體化全國銷售及物流網絡

我們的全國銷售網絡覆蓋31個省市逾600個市縣的3,000多家醫院。我們專注於三級醫院，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三級醫院於2019年佔中國特檢服務市場需求逾69.9%。我們為1,600多家三級醫院提供服務，佔中國三級醫院的60%以上，其中包括由復旦大學醫院管理研究所排定的中國前100家醫院中的92家以及所有前20家醫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約77.6%、79.2%及68.9%的收入分別來自我們為中國三級醫院提供的特檢服務。由於特檢是一個高度專業化的領域，故我們廣泛的服務產品使我們能夠在中國頂級醫院及醫生之間建立穩固的聯繫及客戶忠誠度。例如，在復旦大學醫院管理研究所排定的前20家及前100家醫院中，我們分別與其中14家及48家醫院合作逾十年之久。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醫院網絡以及與三級醫院的深厚關係，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進一步進軍其他專科領域奠定了基礎。隨著我們擴大服務範圍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醫院網絡及關係亦持續擴大，形成了良性循環，我們相信這將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600名僱員組成，在對醫生進行特檢技術及服務的教育及培訓方面平均有逾五年經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與醫院溝通，使我們能夠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研發及營銷重點。彼等亦出席學術及行業會議，以向醫院及醫生介紹我們的檢測服務及技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於從標本採集到檢驗結果解釋的整個檢測服務生命週期中提供協助。另外，我們擁有一支專責的業務開發專家團隊，彼等在與合約研究機構及製藥公司合作以及為彼等的研發項目及臨床檢測提供檢測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我們全國的醫院覆蓋範圍受到我們內部物流職能及冷鏈能力的支持，這對於取得可靠的特檢結果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支由超過900名僱員組成的物流團隊、一個客戶服務中

心、一個全國性物流服務網絡及專業的質量監控系統，可確保優質的物流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是業內經驗最為豐富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17年經驗，可確保檢測標本的質量以及標本採集及檢驗結果交付的及時性。

深受股東支持的經驗豐富及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已組建一支擁有全球視野、豐富本地經驗、戰略洞察力以及在世界知名機構中積有經驗的管理團隊。我們由遠見卓識的創始人領導，在診斷檢測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首席醫務官兼主席黃醫生負責本公司的戰略及整體營運。黃醫生在醫療實踐、醫學研究、診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現任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幹細胞中心教授及主任醫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涂贊兵先生在獨立實驗室管理、檢測服務產品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柴海節女士在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大多數核心管理人員自成立伊始便一直於本公司任職，過去17年一直引領著我們的發展。彼等的集體技能涵蓋從研究、臨床開發到商業化的所有特檢服務，我們相信這將推動我們未來的成功。我們的股東包括Morningside、KPCB、Mayo Clinic及CPE等知名投資者。我們的投資者為我們提供了財務支持及戰略洞見。例如，Mayo Clinic的聯屬公司Mayo Foundation於B1輪融資期間成為我們的股東，並從2011年至2017年與我們簽訂戰略合作。

我們的戰略

鞏固我們在中國血液病學臨床特檢中的領先地位

預期中國獨立血液學特檢的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67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3%。為加深我們在血液學臨床特檢中的市場滲透，我們計劃鞏固與醫院的現有關係，並擴大銷售網絡，以覆蓋更多對臨床特檢服務有未滿足需求的醫院。向中國各級醫院引入臨床特檢技術及服務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行業訪談，將新的臨床特檢引入中國排名前十家醫院通常需要兩至三年，引入前100家醫院另外再需要兩至三年，而引入其他三級醫院則另外再需要五至六年。我們一般跟隨該行業慣例及時間範圍，以引入及推廣我們的檢測服務。目前，該等等級較低的三級醫院對臨床特檢的需求體現了於中國廣大的未被滿足的市場。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營銷及分銷網絡，以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尤其是通過滿足中國不同層級醫院需求的服務。

我們將繼續為排名前100位的醫院提供一站式血液學特檢服務，以滿足彼等對不斷發展的高端血液學特檢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提高醫生對臨床特檢的認識及其在提高診斷準

確性及優化治療方案方面的益處來將服務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其他三級醫院。鑒於等級較低的三級醫院的臨床特檢市場需求巨大，我們將利用與主要意見領袖及頂級醫院的關係，為該等等級較低的三級醫院組織培訓計劃及學術會議，以期提高醫生對臨床特檢的了解及應用。我們還將加大在該等醫院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介紹我們服務的優勢。

我們擬豐富我們的血液學檢驗菜單以涵蓋更多類別(如感染、凝血、免疫學及毒理學等)，並通過引進先進的檢測技術來提供更廣泛的檢驗項目。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將自身定位在市場最新技術發展的最前沿，以將先驅技術轉變為伴隨診斷應用，以促進血液學領域的精準醫療。我們將通過引進全球先進的技術來繼續發展血液學檢測平台，例如基於AI的病理學檢查、基於AI的細胞遺傳學分析、突破性免疫庫應用、基於流式細胞術的循環腫瘤細胞監測、基於質譜分析的蛋白質組學、ctDNA／循環RNA檢測或腫瘤突變負荷(TMB)分析、單細胞測序以及用於惡性血液病診斷的先進自動化系統。

複製我們在血液病學特檢中的成功經驗，加快其他專科領域的增長

我們計劃加快針對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及神經學的特檢服務的增長。我們將利用我們在血液學特檢服務中已實證的成功及基礎設施(如我們廣泛的客戶群、有效的營銷渠道及先進的技術平台等)來擴大我們在不同專科領域的業務。

我們將利用我們在血液學檢測服務中積累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優勢，在該等不斷壯大的專科領域發展我們的特檢服務。我們對疾病的機制擁有深刻的了解，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提升我們的腫瘤檢測服務。此外，我們的目標是在與形態學、細胞計數、免疫組化及遺傳學相關的技術平台的支持下，在全國範圍內孵化神經系統檢測服務。我們將以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及蛋白質組學技術為基礎，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傳染病特檢能力。尤其是，我們計劃為中國三級醫院的專科提供全面、系統及先進的傳染病特檢服務，包括呼吸道感染、神經系統感染、泌尿道感染、胃腸道感染、小兒傳染病及婦科感染及多種其他感染的檢測。我們還計劃於將來開發五至十個新的特檢服務專科領域(如腸胃病學、肺病學、內分泌學、麻醉學及風濕病學等)，以期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專科領域範圍及提升營運協同效益。於各專科領域中，我們擬提供一系列特檢服務，檢驗項目與腫瘤、感染、遺傳學及免疫學相關。我們計劃在兩至三年內將我們在這些領域提供的特檢服務引入中國排名前100的醫院，覆蓋中國排名前20至25的主要城市。其後，我們計劃再花兩至三年時間將我們的特檢服務引入

中國排名前500的醫院，覆蓋中國排名前100的主要城市。最終，我們計劃於未來四至六年透過與頂尖醫院的醫生及專家合作將我們的特檢服務組合引進餘下約2,000間三級醫院，涵蓋中國500大城市，以於中國餘下的三級醫院推廣特檢的應用。

加深與領先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

作為市場先驅，我們致力於與臨床特檢行業的眾多參與者(包括醫生、醫院、製藥公司、合約研究機構、學術機構及監管機構)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矢志深化我們現有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繼續擴大我們的合作網絡，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提升中國特檢行業的整體發展水平。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臨床試驗計劃，以滿足合作夥伴的研究及臨床需求。

我們計劃與製藥公司及合約研究機構合作，以擴大我們臨床特檢服務的應用範圍。例如，我們將與一家診斷及分析公司以及一家位於美國的分子診斷公司合作，提供早產及子癇的風險評估測試。我們將繼續與製藥公司合作，促進特檢服務在精準醫療中的應用，並將戰略性地專注於對新興臨床相關生物標誌物的前瞻性及回顧性研究。我們將繼續與一家位於美國的生物科技公司合作開展TMB的新一代測序(NGS)檢測，其將對患者進行分層及預測免疫療法的治療效果。此外，我們計劃與中國其中一間頂尖研究所合作，將一項敏感度更高的DNA突變檢測技術引入中國的醫院，以便於診斷分類、預後推估、為患者選擇準確藥物並在隨訪治療期間監測患者的克隆進化。

進行跨行業價值鏈遷移，提升業務競爭力

我們全面的服務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整個特檢行業價值鏈中創造價值主張。我們將不斷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行業先鋒的競爭優勢，並把握臨床特檢市場的增長。

我們計劃建立廣泛的臨床特檢服務，以滿足各種客戶的不同檢測需求。隨著中國臨床特檢量的不斷增長，對特檢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一直並將繼續增長。在我們繼續利用我們的一體化服務滲透特檢市場，並深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的同時，我們將利用我們在檢測服務中積累的研發經驗，開發創新的試劑盒。我們將在戰略上專注於我們已積累專有技術知識以及廣泛銷售及營銷經驗的專科領域，例如血液學、免疫學及腫瘤。

此外，我們矢志通過使服務產品多元化及數字化來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及優化用戶體驗。例如，我們將與醫療機構、醫生及保險公司合作，通過遠程檢測診斷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及線上醫療服務。我們能夠根據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臨床記錄為每位

患者生成全面的個人健康狀況，這將有助於醫生進行後續特檢，並在治療期間及治療後監測患者的健康狀況。該技術賦能服務可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幅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在中國偏遠地區。其亦可提高患者的依從性及動力，因為彼等能夠在整個治療生命週期中獲得高度個性化的服務。

將我們的檢測足跡拓展至全球範圍

由於發展中國家的檢測資源不足，慢性病患病率不斷上升，該等海外市場湧現的商機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運用先進技術，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東南亞等選定的發展中市場。

為促進我們的全球擴張，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全面一體化的雲端數據收集、清理及解釋平台。通過我們的雲基礎設施，我們將能夠在中國境內外的實驗室之間重新分配我們的診斷能力及資源。我們擬利用線上業務模式提供的營運靈活性來為全球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創建24小時實時無縫響應網絡。

此外，我們旨在通過加深與可信賴的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在全球範圍內增強我們的領導地位。展望未來，我們擬建立一個由精心挑選的營運顧問及網絡合作夥伴組成的全球合作網絡，以支持我們在業務關鍵方面的全球擴展，例如醫院客戶的業務發展、醫療保險報銷的覆蓋範圍以及我們特檢相關服務的全球擴張。

我們的解決方案

通過我們在分子檢測、流式細胞術、分子細胞遺傳學、質譜法、臨床化學及臨床免疫學以及解剖病理學方面的綜合技術平台，我們提供了以特檢服務為中心的廣泛檢測服務。與我們的行業同儕相比，彼等自常規檢測服務產生大部分ICL檢測收益，而我們則主要側重於特檢服務。我們的特檢服務主要涵蓋血液學、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神經學及婦科相關疾病。我們致力於不斷開發創新的檢測服務，以滿足行業需求。

我們以合理的價格為醫院或透過其向個別病人提供廣泛而必要的特檢服務，以幫助醫生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優化其診斷及治療的準確性。通過我們全面的服務、營銷網絡及全國性銷售及物流網絡，我們得以將廣泛的檢測及診斷服務帶給全國各地的醫院。我們通過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特檢連同標本運輸及存儲、在我們獨立臨床實驗室中進行綜合分析和及時生成報告，幫助減輕各家醫院為滿足患者對全面特檢服務的需求而配置齊

全的院內設備的壓力。此外，我們通過利用我們廣泛的檢驗菜單及先進的檢測技術，得以為合約研究機構及製藥公司以及研究機構提供服務，以促進彼等對精準醫療及伴隨診斷的研發。下圖闡述我們對業內各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檢驗服務包括：

臨床檢驗服務 — 我們向醫院及其病人提供從標本採集及運輸、檢驗到檢驗結果分析及臨床報告發佈的全面檢驗服務。

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 — 我們為合約研究機構、臨床試驗贊助商、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提供檢測服務，以進行精準醫療的科學研發以及提供特檢服務。

在實施相關檢測服務方面，我們可能會採用實驗室開發檢測(或LDT)來進行若干檢測服務。LDT並非獨立的檢測服務或業務，而是實施和執行相關檢測服務的自主開發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實驗室開發檢測」。

對於通過非LDT程序實施和執行的檢測服務，其均屬於常規檢測服務及毋須申請未註冊檢測包的其他定期特檢服務，同時考慮到我們的每個實驗室均遵守有關醫療檢測實驗室的適用法規並已獲得醫療執業牌照，我們認為，根據非LDT程序實施和執行的檢測服務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臨床檢驗服務

我們主要在血液學、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神經學及婦科相關疾病六個主要專科領域為醫院及其患者提供臨床檢驗服務。除在該等六個專科領域進行特檢外，我們亦提供主要為COVID-19開發的相關檢測服務以及眾多醫療機構傳統和常規提供的常規檢測。我們提供全週期的檢測組合，涵蓋診斷、治療管理和治療後監測，並針對不同的疾病類型、患者狀況和醫師要求進行定制。我們根據醫生的處方對患者的標本進行檢測。受限於我們的檢測容量、能力、將進行或於客戶的醫院指示或批准後進行的檢驗項目之頻率，我們亦可能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檢驗。我們負責收集樣本及交付至第三方實驗室，而第三方實驗室則負責檢查及發出檢驗報告，並向我們聲明及保證檢驗結果的及時性、準確性及私隱。我們要求第三方實驗室於我們考慮與彼等合作時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格證明，包括涵蓋外包檢驗服務的有效業務牌照、醫療機構的執業牌照及外包檢驗服務的許可證，我們亦會每年審閱一次以確保其並未暫停或逾期。我們亦僅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的第三方實檢室合作，並按年審閱彼等的表現。倘表現審閱結果出現低於標準的評分，我們將終止與該等第三方實驗室合作。於完成檢測後，我們的專家團隊會生成一份全面的檢測報告，然後我們會向醫師解釋測試結果及分析臨床含義。

血液學檢測

概覽

我們的血液學檢驗項目涵蓋包括良性和惡性血液系統疾病以及白血病、增殖性骨髓瘤、多發性骨髓瘤、淋巴瘤及凝血病等關鍵子領域的廣泛血液系統疾病。我們已在血液系統疾病檢測方面開發系統的檢驗項目，範圍介乎定性和定量檢測單個融合基因到對所有融合基因進行RNA序列篩選，從單基因突變的一代測序到對多個基因突變的NGS面板篩選。我們的血液學檢測服務得到我們眾多平台技術的支持，包括形態學、免疫組織化學、流式細胞儀、FISH、核型分析、基因晶片、PCR、桑格測序及NGS技術。

按收入計，我們是2020年中國的最大血液學特檢服務提供商，佔42.3%的市場份額，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人民幣406.7百萬元、人民幣48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9.3百萬元的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提供血液學測試服務並自其產生收入的三級醫院以及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的數量。其他機構包括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檢測實驗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所服務的機構數目			
三級醫院	1,099	1,170	1,136
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	446	479	441
合計	**1,545**	**1,649**	**1,5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機構類別劃分所產生的收入			
三級醫院	386,511	461,476	444,145
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	20,181	21,357	25,184
合計	**406,692**	**482,833**	**469,32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疾病類型劃分所提供的血液學特檢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按亞類別劃分的檢測量			
MM	61.2	57.8	64.9
ALL	39.8	27.7	49.3
AML	48.0	50.2	49.6
Lymphoma	8.6	10.2	10.7
MDS + MPN	79.4	84.2	67.1
凝血病	21.4	21.1	16.9
其他*	429.6	618.9	477.5
總計	**688.1**	**870.1**	**736.0**

* 其他包括在多種疾病中廣泛採用的檢測，例如核型分析、免疫表型分析、骨髓活檢及免疫組織化學。

當前的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疾病類型劃分的血液學檢驗項目的數量。

疾病類型	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的百分比
MM	86	71	83%
ALL	154	146	95%
AML	227	214	94%
淋巴瘤	145	118	81%
MDS+MPN	218	191	88%
凝血病	82	38	46%
其他*	1,473	556	38%
總計	**2,339**	**1,289**	**55%**

* 其他包括在多種疾病中廣泛採用的檢測，例如核型分析、免疫表型分析，骨髓活檢及免疫組織化學。

** 血液學的若干檢驗項目可用於診斷多種疾病

下文是我們為三種主要血液系統疾病提供的特檢服務，包括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多發性骨髓瘤(MM)及淋巴瘤，以說明我們目前在該領域的檢測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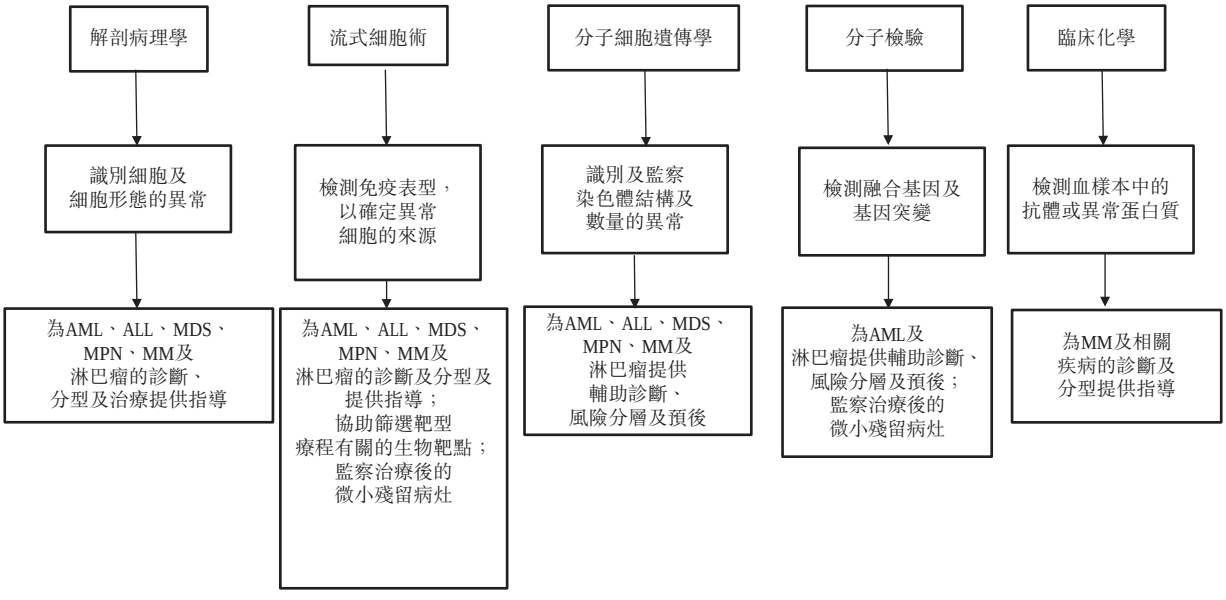

AML

AML是一種會影響一組白細胞的急性骨髓惡性腫瘤。AML有幾種亞型，乃根據診斷時癌細胞的成熟程度以及它們與正常細胞的區別而釐定。

基於AML的發病機理，融合基因和基因突變是AML發展的關鍵。通過分子指標的檢測，我們的特檢能夠協助AML的診斷，亞型的識別和對預後的判斷，從而使醫師能夠為患者選擇個性化的治療計劃和針對性療法。我們亦提供分子指標檢測和治療過程中殘留狀態的定期監控，使醫師能夠評估患者的病情並相應地調整治療計劃。

我們通過利用各種檢測方法已開發全面的檢驗項目，以提供有關AML診斷及治療管理的指南。我們檢驗項目所倚賴的主要檢測方法如下表所示：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骨髓活檢	解剖病理學	通過分析骨髓組織，觀察細胞組成、骨髓組織結構、增殖、細胞分佈、細胞浸潤、纖維化和間質變化，為AML提供輔助臨床診斷和分類。
骨髓細胞學	解剖病理學	通過分析骨髓液，觀察骨髓涂片中細胞的形態並分析細胞之間的比例關係，顯示骨髓細胞的數量和質量，為AML的臨床診斷和分類提供輔助。
白血病免疫表型	流式細胞儀	通過分析骨髓中白細胞的分化抗原，顯示不同類型的細胞和處於不同發育階段的細胞具有不同的抗原表達，表達時間和表達強度，為AML的臨床診斷提供輔助。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骨髓核型分析	分子細胞遺傳學	通過分析骨髓細胞分裂過程中染色體的結構和數量，可顯示染色體異常，為AML的臨床診斷提供輔助。
43種白血病融合基因的檢測／RT-PCR	分子檢測	我們能夠檢測多達四種類型的白血病的43種不同基因。基因融合的檢測可以顯示AML的存在，為AML提供輔助臨床診斷。
骨髓血病的34個高頻基因突變的檢測／NGS 骨髓血病的67個基因突變的檢測／NGS	分子檢測	通過對34種類型的高頻基因突變和67種類型的常見基因突變進行測序，我們能夠全面了解患有髓樣血液病的患者的基因突變，最多可檢測到AML的三種亞型。該等檢測為更精細的AML分類、預後評估、更個性化的治療計劃設計、治療效果評估以及對耐藥性和復發的監測提供了指導，並且可以匹配多達三種與AML相關的藥物的靶向藥物治療。

MM

MM是漿細胞的癌症。正常的漿細胞存在於骨髓中，其通過製造有助於人體抵抗感染的抗體而對免疫系統至關重要。MM癌細胞積聚在骨髓中，並擠出健康的血細胞。癌細胞不會產生有用的抗體，而是會產生可引致併發症的異常蛋白質。

與白血病截然不同，在MM中發現M蛋白的存在，MM診斷中的關鍵檢驗項目是M蛋白血症分析和自由輕鏈檢測。對於診斷為MM的患者，FISH檢測可實現基因風險分層，並幫助醫

生制定個性化的治療計劃。在治療過程中，我們亦將通過流式細胞儀平台提供最小殘留疾病(MRD)服務，以持續監控患者對治療的反應。

我們通過利用各種檢測方法已開發全面的檢驗項目，以提供有關MM的診斷及治療管理的指南。我們檢驗項目所倚賴的主要檢測方法如下表所示：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免疫球蛋白血液檢測異常	臨床化學	此項檢測通過分析血清中免疫球蛋白和異常免疫球蛋白的存在與否以及含量來測量血液中的抗體含量，為MM的分類提供輔助臨床診斷和指導。
無血清輕鏈檢測	臨床化學	輕鏈是漿細胞產生的蛋白質，無血清輕鍊是指不屬於完整(完整)免疫球蛋白的一部分，並且存在於血液中。此項檢測可測量血液中游離kappa和lambda輕鏈的數量，同時計算kappa/lambda比率，以幫助檢測、診斷和監測與遊離輕鏈產量增加相關的狀況，包括為MM和預後評估。
MM FISH檢測	分子細胞遺傳學	我們的MM FISH檢測組合包括針對高風險和標準風險的MM患者的十種檢驗項目，為MM患者的預後評估提供指導。
分化抗原檢測群集／MRD	流式細胞儀	MM治療後仍存在正常和異常漿細胞。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通過使用FACS CantoII（八色流式細胞儀）進行多參數和多方向分析，我們能夠準確檢測異常漿細胞，從而提高治療的準確性並監測患者對治療的反應。

淋巴瘤

淋巴瘤是一種始於淋巴和造血系統的惡性腫瘤，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淋巴惡性腫瘤分類》的資料，淋巴瘤的異質性非常高，具有100多種亞型。每種亞型都有不同的診斷、預後及治療反應標準。因此，淋巴瘤的診斷和治療需要對疾病進行全面評估，然後制定個性化的治療計劃。

在為淋巴瘤亞型的診斷、識別、治療和預後提供全面支援時，我們嚴格遵循世界衛生組織、NCCN和CSCO的指南以及專家共識，同時利用我們在形態學、免疫學、遺傳學和分子生物學方面的各種技術。我們已在北京、上海和成都建立淋巴瘤病理學諮詢站點，為全國的醫師提供諮詢服務。

我們通過利用各種檢測方法已開發全面的檢驗項目，以提供有關淋巴瘤的診斷及治療管理的指南。我們檢驗項目所倚賴的主要檢測方法如下表所示：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組織活檢	解剖病理學	此項檢測結合肉眼觀察和臨床數據，通過分析和識別病變和細胞形態來協助淋巴瘤的診斷。
免疫組織化學	解剖病理學	此項檢測有助於識別淋巴瘤細胞的免疫表型和不同病理亞型的鑑別診斷。
免疫分型	流式細胞儀	此項檢測通過分析骨髓或白細胞分化抗原來提供淋巴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瘤的輔助臨床診斷，該等抗原可以區分處於不同發育階段的不同類型的細胞。
FISH	分子細胞遺傳學	此項檢測可發現特定的染色體斷裂、易位或擴增，以幫助診斷淋巴瘤。
IG／TCR基因重排／PCR	分子檢測	此項檢測可通過確定增殖性B/T細胞是否克隆增殖來協助淋巴瘤的診斷及識別。
檢測B-NHL的62個高頻基因突變／NGS	分子檢測	此項檢測可通過NGS檢測與B細胞淋巴瘤相關的62個主要基因，從而有助於B細胞淋巴瘤的診斷、治療、預後及用藥指導。

開發中的新檢驗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30多種針對血液病檢驗項目。我們正在開發更多基於NGS技術的檢驗項目，例如全外顯子測序、全基因組測序及免疫庫測序。我們預期我們的開發中服務將主要應用於各種血液腫瘤的診斷和監測，且該等新的檢驗項目亦可用於婦女和兒童的遺傳疾病以及傳染病和科學研究。

開發血液病的檢驗項目之主要步驟包括實驗設計、樣本收集、結果分析及文件歸檔。於所有開發中的新血液病檢驗項目中，其中17項正進行結果分析及文件歸檔、11項正進行樣本收集及10項則正進行實驗設計。我們的新檢驗項目包括PCR、QPCR、第二代DNA測序、Luminex、FISH及流式細胞術技術。

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

概覽

我們的檢測服務已使肝氣管變性、膽汁淤積及遺傳性血色病的診斷及治療成為可能。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2

百萬元的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提供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服務並自其產生收入的三級醫院及其他客戶的數量。其他客戶包括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第三方檢測實驗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所服務的機構數目			
三級醫院	537	489	501
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	310	340	234
合計	**847**	**829**	**7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機構類別劃分所產生的收入			
三級醫院	29,442	36,952	33,728
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	3,050	4,658	2,449
合計	**32,492**	**41,610**	**36,17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疾病類型劃分就遺傳病及罕見病所提供的特檢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按亞類別劃分的檢測量			
癲癇	11.5	16.0	13.4
內分泌及代謝紊亂	84.4	98.8	102.6
神經肌肉疾病	1.1	2.0	0.8
其他	12.1	31.3	9.2
合計	**109.1**	**148.1**	**126.0**

當前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疾病類型劃分所提供的遺傳疾病檢驗項目的數量：

疾病類型	**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的百分比**
癲癇	89	12	13%
內分泌及代謝紊亂	164	45	27%
神經肌肉疾病	46	20	43%
其他	93	38	41%
總計	**392**	**115**	**29%**

業　務

我們已於下文列出若干選擇性檢驗項目，用於肝醣變性、膽汁淤積及吉爾伯特綜合徵的篩查和治療，以說明我們目前在該領域的檢測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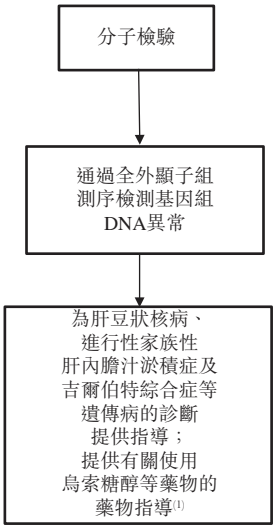

附註：

(1) 烏索糖醇或熊去氧膽酸(UDCA)常用於治療各種黃疸及肝功能不全。分子檢測為各種遺傳性肝病的診斷提供指導，例如肝豆狀核變性、家族性進行性肝內膽汁淤積、糖原蓄積、先天性溶血病、先天性膽道閉鎖或阿拉吉綜合症。醫生可決定烏索糖醇基於該等遺傳性肝病的不同發病機制下是否適用。

肝豆狀核變性

肝豆狀核變性是一種遺傳病，銅的代謝紊亂導致其在肝臟、腦、角膜和腎臟中積累，從而導致病理改變。它是少數可治癒的遺傳性疾病之一，可以通過基因檢測及早發現、診斷和治療。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PCR及桑格測序	分子檢測	此項檢測協助肝豆狀核變性的臨床診斷，並為使用烏索糖醇提供藥物指導。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淤積是一種限制膽汁從肝臟流向十二指腸的疾病。它是一種常染色體隱性遺傳疾病，主要由遺傳突變所引致，在嬰兒和兒童中更為常見。如果能及早發現則可治癒，但大多數患者最終會發展為進行性纖維化、肝硬化和晚期肝病，所有該等病症均需要肝移植。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PCR及桑格測序	分子檢測	此項檢測有助於膽汁淤積的臨床診斷，並提供有關使用烏索糖醇的藥物指導。

吉爾伯特綜合症

吉爾伯特綜合症是一種因高膽紅素導致皮膚和眼睛發黃的疾病。其可能是由遺傳疾病所引致，遺傳疾病導致肝臟處理膽紅素色素變得困難。TATAA序列或UGT1A啟動子中的突變的基因測序可幫助診斷。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PCR及桑格測序	分子檢測	此項檢測有助於吉爾伯特綜合症的臨床診斷，並提供有關使用烏索糖醇的藥物指導。

傳染病檢測

概覽

我們的檢測服務已使得逾40種傳染病的診斷和治療成為可能，包括結核、真菌感染及傳染病等亞類。我們已經開發並建立傳染病檢測系統，包括檢測各種病原體，例如細菌、病毒、真菌、支原體和衣原體。我們提供基於PCR技術的多種單一病原體檢測，例如結核分枝桿菌、HBV、HCV、HPV、SARS-CoV-2、基於桑格測序技術的耐藥性檢測以及基於宏基因組學NGS的多種病原體篩查。

按收入計，我們是2019年中國第四大傳染病特檢服務提供商，佔6.2%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從傳染病檢測產生收入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提供傳染病檢測服務並自其產生收入的三級醫院以及非三級醫院及其他客戶的數量。其他客戶包括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第三方檢測實驗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所服務的機構數目			
三級醫院	955	973	904
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	477	481	377
合計	**1,432**	**1,454**	**1,2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機構類別劃分所產生的收入			
三級醫院	46,801	55,650	41,949
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	6,907	8,772	8,492
合計	**53,708**	**64,422**	**50,44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疾病類型劃分所提供的傳染病特檢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按亞類別劃分的檢測量			
結核	27.0	31.8	23.7
真菌感染	33.8	34.7	20.4
肝病	79.7	49.0	45.4
其他	176.2	177.6	144.1
合計	**316.6**	**293.1**	**233.6**

當前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疾病類型劃分所提供的傳染病檢驗項目數量：

疾病類型	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的百分比
結核	11	2	18%
真菌感染	15	0	0%
肝病	59	25	42%
其他	141	28	20%
總計	**226**	**55**	**24%**

以下是我們為肺結核、侵襲性真菌病(「IFD」)及肝病提供的特檢服務，以說明我們當前在該領域的檢測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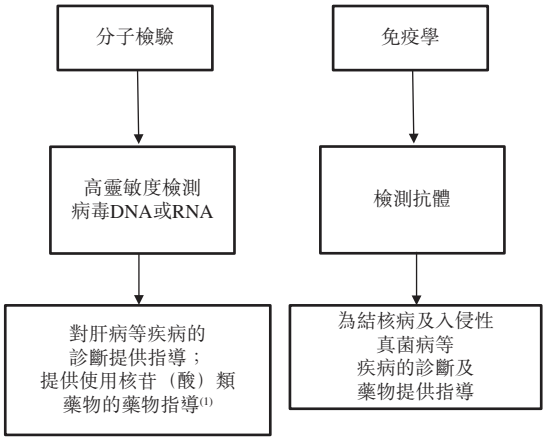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核苷(酸)類藥物乃廣泛用於治療患有慢性乙型肝炎的患者。分子檢測提供高度敏感的病毒DNA檢測，對乙型肝炎的診斷及核苷(酸)類藥物的用藥指導相當重要。

結核

結核是由結核分枝桿菌引致的常見及可能致命的傳染病。結核病通常會感染並破壞肺部和淋巴系統，但腦、中樞神經系統、循環系統、泌尿系統、骨骼、關節、甚至皮膚等其他器官亦可能被感染。我們使用半巢式實時熒光PRC同時檢測結核感染和利福平耐藥性。我們部分檢驗項目所倚賴的檢測方法如下表所示：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半巢式實時熒光PCR	免疫學	此項檢測協助診斷肺結核，包括原發性和繼發性肺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結核和支氣管結核，以及肺外結核，包括結核性胸膜炎、結核性腦膜炎及結核性心包炎等。

侵襲性真菌病

侵襲性真菌病是一種由致病性真菌侵襲皮下組織、粘膜、肌肉及內部器官引致的一種真菌感染。其特點是感染率高、死亡率高、漏診率高及早期診斷困難。

我們使用酶聯免疫吸附試驗(酶聯免疫法)檢測煙麴黴的IgM抗體水準，為肺麴黴病的臨床診斷提供幫助。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酶聯免疫法	免疫學	此項檢測有助於診斷慢性肺麴黴病、過敏性支氣管肺麴黴病及亞急性浸潤性麴黴病。

肝病

肝病種類多樣，其病因和症狀各不相同，我們為其診斷、監測及治療指導提供一整套特檢服務。我們通過利用各種檢測方法已開發全面的檢驗項目，以提供有關肝病的診斷及治療管理的指南。我們檢驗項目所倚賴的主要檢測方法如下表所示。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乙肝DNA的高度靈敏定量檢測／PCR	分子檢測	提供有關乙肝的傳染性評估、藥物選擇、療效監測和治療終點評估的指導。
丙肝RNA的高靈敏定量檢測／PCR	分子檢測	提供有關丙肝的感染性評估、藥物選擇、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療效監測和治療終點評估的指導。
乙肝病毒pgRNA的定量檢測／PCR	分子檢測	此項檢測反映了cccDNA在肝臟中的活性，其為藥物的使用提供指導，特別是核苷(酸)藥物。
乙肝耐藥性的全基因組測序／基因測序	分子檢測	此項檢測可檢測是否存在混合的乙肝耐藥性突變體，其有助於調整治療計劃。
138種黃疸相關基因的檢測／NGS	分子檢測	此項檢測協助膽汁淤積性黃疸的診斷。
肝豆狀核變性相關基因的檢測／PCR／NGS	分子檢測	肝豆狀核變性是一種銅代謝異常的常染色體隱性遺傳疾病。基因檢測不僅可以幫助診斷此類疾病，亦可篩查患者的直系親屬。

開發中的新檢驗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11種傳染病檢驗項目。目前，我們的研發側重於mNGS檢測以及對各種系統(例如呼吸系統和消化系統)中已知病原體感染的聯合篩選。

開發傳染病的檢驗項目之主要步驟包括實驗設計及進行實驗。於所有開發中的新血液病檢驗項目中，其中7項正進行實驗及4項正進行實驗設計。我們的新檢驗項目包括NGS、糖組G測試及ELISA技術。

腫瘤檢測

概述

我們的檢測服務已能夠診斷和治療30多種腫瘤適應症，主要包括肺癌、乳腺癌、結直腸癌、前列腺癌癌、卵巢癌、神經膠質瘤及甲狀腺癌。我們已經建立一套腫瘤檢測體系，

包括病理形態學檢測、免疫組織化學檢測、分子病理學檢測及其他檢測體系，例如基於PCR技術的點突變檢測、基於桑格測序技術的單基因外顯子突變檢測、基於靶向治療部位的篩選NGS技術、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及外周血ctDNA檢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從腫瘤檢測產生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提供腫瘤檢測服務並自其產生收入的三級醫院以及非三級醫院及其他客戶的數量。其他客戶包括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第三方檢測實驗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所服務的機構數目			
三級醫院	256	202	212
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	37	30	34
合計	**293**	**232**	**2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機構類別劃分所產生的收入			
三級醫院	6,458	6,309	6,950
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	746	477	647
合計	**7,204**	**6,786**	**7,59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疾病類型劃分所提供的腫瘤特檢的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按子分類劃分的檢測量			
肺癌	1.7	0.9	0.9
大腸癌	0.2	0.4	0.5
膠質瘤	1.7	2.0	1.2
乳腺癌	0.5	1.0	0.5
其他	4.3	5.2	8.5
總計	**8.4**	**9.5**	**11.6**

當前的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疾病類型劃分我們為腫瘤提供的檢驗項目數量：

疾病類型	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的百分比
肺癌	44	10	23%
大腸癌	24	2	8%
膠質瘤	10	4	40%
乳癌	26	11	42%
其他	358	88	25%
總計	**462**	**115**	**25%**

下文是我們為若干主要類型的腫瘤提供的特檢服務，包括肺癌、結腸直腸癌及神經膠質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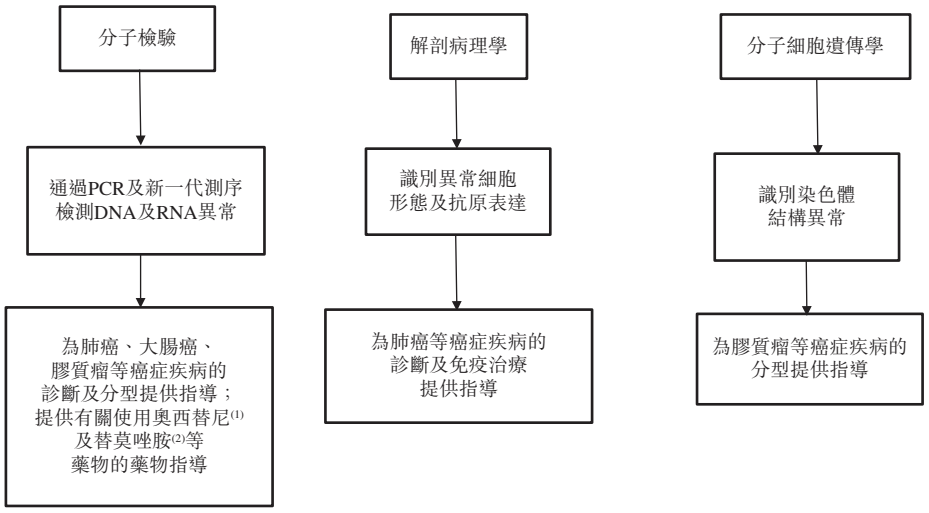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奧西替尼乃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的2020年NSCLC指南、美國的NCCN指南、歐洲的ESMO指南及日本的JLCS指南推薦用於治療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陽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一級推薦)。EGFR-T790M突變的分子檢測為使用奧西替尼診斷NSCLC提供指導。

(2) 替莫唑胺為一種用於治療具有MGMT啟動子甲基化的神經膠質瘤的藥物。分子細胞遺傳學鑑定DNA結構中的異常，並為使用替莫唑胺診斷MGMT啟動子甲基化的神經膠質瘤提供指導。

肺癌

我們通過利用各種檢測方法已開發全面的檢驗項目，以提供有關肺癌的診斷及治療管理的指南。我們檢驗項目所倚賴的主要檢測方法如下表所示：

檢測方法	檢測平台	臨床意義
檢測63種肺癌基因／NGS	分子檢測	通過對63個基因的測序，該檢測為肺癌的個體化和精確藥物治療提供指導。
NGS全景檢測腫瘤	分子檢測	通過對680個基因進行測序，該檢測可為腫瘤檢測的全方位範圍提供指導，包括靶向、免疫、化學療法和基因檢測，並且可以使靶向藥物療法與最多72種腫瘤相關藥物相匹配。
EGFR (T790M)基因突變檢測／數字PCR	分子檢測	通過檢測EGFR-T790M突變，該檢測為EGFR二次耐藥性檢測及ossitinib用藥指南提供指導。
PD-L1四聯抗體檢測／免疫組織化學	解剖病理學	PD-L1蛋白表達檢測，用於指導免疫治療。
檢測早期肺癌DNA甲基化／熒光定量PCR	分子檢測	肺癌的早期篩查和補充診斷。

大腸癌

我們通過利用各種檢測方法已開發全面的檢驗項目，以提供有關大腸癌的診斷及治療管理的指南。我們檢驗項目所倚賴的主要檢測方法如下表所示：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微衛星不穩定性檢測／PCR	分子檢測	該檢測通過檢測微衛星相關位點，為大腸癌的5-Fu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化療、免疫力和Lynch綜合徵的輔助解釋提供指導。
KRAS+NRAS+BRAF檢測／PCR	分子檢測	通過檢測KRAS／NRAS／BRAF的突變，該檢測為大腸癌的靶向治療提供指導。
52個胃腸道間質瘤基因的檢測／NGS	分子檢測	通過檢測與胃腸道有關的52個基因，該檢測為靶向和化療藥物提供指導。
檢測150種腫瘤基因／NGS	分子檢測	通過檢測與腫瘤相關的150個基因，該檢測可為胃腸道腫瘤靶向、免疫和化學療法(包括基因)的參考提供指導。
NGS全景檢測腫瘤	分子檢測	通過對680個基因進行測序，該檢測可為腫瘤的全面檢測提供指導，包括靶向、免疫、化學療法、遺傳學，並且可以使靶向藥物療法與最多60種腫瘤相關藥物相匹配。

神經膠質瘤

神經膠質瘤是發源於大腦神經膠質細胞的腫瘤，為最常見的原發性腦腫瘤。中國的神經膠質瘤的年發病率為5–8/100,000，其5年死亡率僅次於胰腺癌和肺癌。它在中老年人群中更常見，在65歲以上人群中的發病率增加。

我們通過利用各種檢測方法已開發全面的檢驗項目，以提供有關神經膠質瘤的診斷及治療管理的指南。我們檢驗項目所倚賴的主要檢測方法如下表所示：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PCR及測序	分子檢測	該檢測有助於確定神經膠質瘤，尤其是間變性少突膠質細胞瘤的分子亞型。其亦提供有關替莫唑胺和預後輔助的藥物指導。
FISH	分子細胞遺傳學	該檢測有助於確定神經膠質瘤尤其是間變性少突膠質細胞瘤的分子亞型。

神經學檢測

概覽

我們的檢測服務已使主要神經學疾病得以診斷和治療，例如自身免疫性腦炎、副腫瘤綜合徵、外周神經疾病、中樞神經脱髓鞘疾病、神經肌肉接頭疾病及特發性炎症性肌肉。我們的神經學檢測服務得到我們平台技術的支持，例如免疫學及分子檢測。

按收入計，我們是2019年中國的第二大神經科特檢服務提供商，佔40.9%的市場份額，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從神經學檢測產生收入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提供神經學檢測服務並自其產生收入的三級醫院以及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的數量。其他機構包括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第三方檢測實驗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所服務的機構數目			
三級醫院	909	912	876
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	172	216	230
合計	**1,081**	**1,128**	**1,1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機構類別劃分所產生的收入			
三級醫院	57,515	77,932	72,759
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	2,702	3,264	3,283
合計	**60,217**	**81,196**	**76,04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疾病類型劃分所提供的神經科檢測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按亞類別劃分的檢測量			
神經系統感染	6.3	7.1	7.3
神經免疫疾病	35.0	43.3	61.7
神經遺傳學疾病	1.2	1.5	2.3
藥物相關檢測	1.0	0.4	1.1
其他	44.1	15.9	17.4
合計	**87.5**	**68.3**	**89.9**

當前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主要疾病類型劃分所提供的神經學檢驗項目數量：

疾病類型	**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的百分比**
神經系統感染	6	1	17%
神經免疫疾病	92	34	37%
神經遺傳學障礙	4	0	0%
藥物相關測試	1	0	0%
其他	3	3	100%
總計	**106**	**38**	**36%**

以下是我們針對選定的神經免疫疾病提供的特檢服務，包括自身免疫性腦炎和視神經脊髓炎頻譜疾病，以說明我們當前在該領域的檢測服務。

自身免疫性腦炎

自身免疫性腦炎指當人體的免疫系統錯誤地攻擊健康的腦細胞並導致大腦發炎時發生的一組狀況。自身免疫性腦炎可能與神經細胞表面或神經細胞內的蛋白質抗體有關。該等蛋白質中的部分蛋白質參與神經細胞之間的信號傳遞。

我們通過利用各種檢測方法已開發全面的檢驗項目，以提供有關自身免疫性腦炎的診斷及治療管理的指南。我們檢驗項目所倚賴的主要檢測方法如下表所示：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抗神經細胞抗體檢測	免疫學	我們能夠檢測多達項目相關的自身抗體，為自身免疫性腦炎的診斷提供指導。
SY病原微生物基因檢測	分子檢測	此項檢測能夠檢測病原體、細菌、真菌、病毒、結核病及非結核分枝桿菌、寄生蟲、支原體、衣原體，立克次氏體及螺旋體，可幫助檢測未知來源的發燒。
病毒性腦炎的綜合診斷	分子檢測	此項檢測可檢測五種主要類型的DNA突變，為識別病毒感染提供指導。

視神經脊髓炎頻譜疾病

視神經脊髓炎光譜疾病(NMOSD)是一種以視神經發炎和脊髓發炎為主的慢性大腦和脊髓疾病。我們與NMOSD的診斷和監視有關的檢測服務乃根據基於細胞的測定法，如下所述：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基於細胞的測定	免疫學	AQP4抗體陽性支持視神經脊髓炎的診斷，抗體滴度水準有助於監測疾病進展和用藥指導。

開發中的新檢驗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29種針對神經系統疾病的檢驗項目，包括自身免疫性腦炎、副腫瘤綜合徵、自身免疫性小腦炎、外周神經疾病、中樞神經脱髓鞘疾病、神經肌肉接頭疾病及特發性炎症性肌病。

開發神經系統疾病的檢驗項目之主要步驟包括實驗設計及改善以及進行實驗。於所有開發中的新血液病檢驗項目中，其中16項正進行實驗及13項正進行實驗設計。我們的新檢驗項目包括基於細胞的檢測及點免疫檢測技術。

婦科相關檢測

概覽

我們的婦科相關檢測由我們的綜合平台技術所支持，例如基因晶片、桑格測序、質譜法、NGS和流式細胞儀。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進行333,400例、353,800例及268.0例婦科相關特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從婦科相關檢測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提供婦科相關檢測服務並自其產生收入的三級醫院以及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的數量。其他機構包括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第三方檢測實驗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所服務的機構數目			
三級醫院	414	422	389
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	704	683	65
合計	**1,118**	**1,105**	**1,0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機構類別劃分所產生的收入			
三級醫院	21,027	21,106	14,243
非三級醫院及其他機構	41,177	43,016	37,876
合計	**62,204**	**64,122**	**52,119**

當前的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218種婦科相關疾病檢驗項目。下表所列為我們為選定的與婦科相關的疾病提供的特檢服務的範例，包括無創產前篩查檢測和HPV檢測。

疾病類型	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數目	自主開發檢驗項目的百分比
婦科感染	34	10	29%
婦科腫瘤學	38	3	8%
親子鑑定／生育測試	12	0	0%
生殖相關測試	96	31	32%
新生兒篩查	4	3	75%
產前檢測	34	5	15%
總計	**218**	**52**	**24%**

無創產前檢查

無創產前檢查或NIPT是一種用於確定胎兒出生時伴隨若干遺傳異常的風險的方法。我們與NIPT相關的檢測服務乃基於NGS，描述如下。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NGS	分子檢測	此項檢測通過檢測孕婦外周血中無細胞的DNA來評估13、18及21號染色體胎兒非整倍性的風險，並防止患有染色體缺陷的嬰兒出生。

HPV檢測

HPV檢測乃指從子宮頸收集細胞以檢查是否存在異常或癌症的過程。我們的HPV測試服務乃基於實時定量PCR，描述如下。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實時定量PCR	分子檢測	此項檢測使用定量PCR在21種HPV中準確區分及量化。其可更準確地識別出世界衛生組織報告的最常見的HPV類型16、52、58及33，

檢測方法	技術平台	臨床意義
		這是中國人群中最致癌的HPV類型，並就HPV類型的檢測提供高、中、低風險的分層來指導臨床管理；並根據病毒載量預測宮頸病變的進展及命運。

COVID-19相關檢測

為應對COVID-19，我們首先基於PCR技術開發核酸檢測COVID-19能力，並於2020年2月開始提供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隨後，我們亦開發出基於免疫的COVID-19檢測服務。由於COVID-19仍對全球造成威脅，我們將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轉變為常規服務，並繼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檢測服務。從標本送達我們的實驗室開始，我們的COVID-19檢測的週轉時間約為半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成接近2.2百萬次COVID-19相關核酸檢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從COVID-19相關檢測產生收入人民幣117.9百萬元。

在開發及商業化COVID-19相關檢測的過程中，我們已在應急響應方面積累寶貴經驗，同時在設備採購、標本採集、物流、實驗室檢測、檢測結果報告、與衛生當局的溝通以及我們內部部門之間的合作方面提高效率。我們具有足夠的實力來快速滿足因地區性大流行而導致的檢測需求。

常規檢測

我們提供生物化學、免疫學、血液學及微生物學方面的常規檢測服務，例如檢查肝腎功能、血脂及血糖、各種激素、腫瘤標誌物、細菌／真菌培養物鑑定以及藥物敏感性檢測。此外，我們亦為三級醫院提供高度專業化的檢測服務，該等檢測服務依賴全自動血液凝固檢測、自動固定免疫電泳／電聚焦電泳、抗體檢測及手動檢測等檢測方法。在中國，僅有有限數量的獨立臨床實驗室提供該等多項檢驗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常規檢測中提供逾1,700種檢驗項目。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1,953家、1,539家及1,535家醫院提供常規檢測服務。於該等醫院中有790家、385家及420家三級醫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合共進行1,116.6千例、1,337.2千例及983.4千例常規檢測，於各期間分別產生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的收入。

我們的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

我們與合約研究機構和製藥公司合作，為其科學研究和臨床試驗提供臨床檢測支援，並與其他客戶合作，以滿足彼等的檢測需求(如取證)。從人體採集的標本(如骨髓、血液、尿液、腦脊液和組織)被送至我們的實驗室，然後我們使用(i)商業體外診斷及／或(ii)內部設計、製造和開發的檢測進行分析並為我們的客戶生成研究數據。我們會在服務完成後提供一份分析報告，該報告可根據客戶的需求進行定制。除提供檢測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諮詢和評估服務，以幫助我們的客戶分析和評估其內部實驗室生成的檢測結果。我們亦提供由先進的存儲設備提供支援的存儲服務，例如超低溫實驗室冷凍機，用於存儲組織標本，並通過電腦探針連續監測該等標本，以確保將溫度維持在適當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合約研究機構、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合作進行26次臨床試驗，提供醫學研究、臨床試驗服務和轉化醫學研究服務。我們的服務支持的研究結果已發表在科學期刊上的25篇文章中，例如《免疫學前沿》、《腫瘤前沿》、《轉化醫學雜誌》，《血液學年鑒》、《白血病研究》及《國際實驗室血液學雜誌》。

我們的技術

檢測技術平台

我們通過不同技術的結合使用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檢測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平台包括分子檢測、流式細胞儀、分子細胞遺傳學、質譜分析法以及臨床病理學下的臨床化學和免疫學，以及解剖病理學項下的技術(骨髓活檢)。

分子檢測

概覽

大多數分子技術都依賴DNA及／或RNA的分析，以及分子水準的基因結構和功能。分子檢測通常用於各種疾病(例如血液疾病、傳染性疾病、遺傳病及罕見病、腫瘤、心腦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以及婦科相關疾病)的診斷、風險分層、療效監測和預後評估。我們於分子平台項下的檢驗服務乃由我們專業的檢驗設備所支援，包括基因分析儀(第一代測序儀)、CobasAmpliPrep&Taqman 48系統、Miseq測序儀、GCS3000Dx GeneChip系統、Proton半導體測序儀、NextSeq550測序儀、數字基因表達譜系統及實時熒光定量PCR儀。自輸入數據至發出臨床報告的交付時間視乎特定檢驗而有所改變，於我們的分子檢驗平台下一般需時2至20日，並存在低於0.1%的可接受犯錯率。我們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操作檢驗設備及分析

檢驗報告。一般而言，就設備操作及報告分析而言，我們的測試人員需要獲認證為臨床醫療實驗室技術人員、取得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或取得臨床基因擴增試驗的培訓證書(視情況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分子檢測平台為基礎，通過主要包括PCR、桑格測序、NGS、基因晶片及Luminex在內的檢測技術，提供754種檢驗項目。我們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通過分子檢測平台展開合共465.1千次、528.6千次及557.8千次檢測。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按分子檢測方法計的檢測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按檢測方法計的檢測量			
PCR	365.2	421.5	442.2
NGS	13.4	17.6	44.5
桑格測序	60.9	52.4	29.9
Luminex	20.0	29.6	28.1
基因晶片	2.7	3.2	2.9
其他	2.9	4.3	10.3
總計	**465.1**	**528.6**	**557.8**

技術及優勢

PCR

聚合酶鏈反應(或PCR)是我們各種服務中所使用的基本檢測方法之一。憑藉我們的PCR技術，通過快速複制特定DNA標本的數百萬個副本，我們的實驗室能夠提取非常小的DNA標本，並將其擴增到足以詳盡研究標本的數量。

我們使用和定制基於PCR的方法和程序來支援我們的檢測服務，例如白血病、多發性骨髓瘤、傳染性疾病、腫瘤、遺傳性疾病和心血管疾病的輔助臨床診斷，並為CML患者提供藥物治療指導。

憑藉我們以及時、可擴展的方式開發量身定制的新型檢驗項目的能力，我們從2020年2月迅速響應並開始借助我們可檢測冠狀病毒的PCR技術進行COVID-19檢測。我們於2020年2月開始向位於武漢的醫院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並於2020年6月及7月將我們的服務擴大至新疆及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近2.2百萬次COVID-19核酸檢測。

NGS

下一代測序或NGS(亦稱高通量測序)指一套創新測序技術，可提高DNA和RNA的測序效率。NGS使我們能夠在關鍵市場範圍(包括血液學和腫瘤)內進行各種檢測，在該等市場中，效率和可擴展性均獲得高度評價。

通過利用我們的專有NGS技術，我們已產生一套高效的檢測方法，其可使我們獲得準確的臨床結果。我們的分子生物學實驗室遵循公認的專家同意、行業標準及指引，已在血液系統惡性腫瘤領域開發各種NGS基因檢測板。基於我們的NGS技術，我們已開發逾200種檢驗項目，用於骨髓惡性腫瘤及淋巴瘤等疾病的診斷、預後及藥物指導。醫師能夠從我們的廣泛檢驗項目組合中選擇檢測，用於最切合不同類型疾病的臨床診斷、預後分層和用藥指導。

我們的NGS檢測服務得到具備專有分析知識的廣泛數據庫的支持。我們已根據我們自主開發的血液學惡性腫瘤數據庫(包含逾30,000個具有詳盡解釋的突變位點)及第三方數據庫(包括31個公共數據庫和2個須訂閱數據庫)建立自身的生物資訊學分析過程和報告分析系統。這極大地提高了我們檢測服務的營運效率。憑藉專有的分析過程和大型數據庫，我們能夠根據從患者標本中收集的NGS原始數據自動生成檢測報告。

桑格測序

桑格測序是指通過信號識別不同的DNA片段來確定DNA核苷酸序列的檢測方法。桑格測序是一種可靠的檢測方法，我們使用其來確定是否存在點突變或小段缺失或重複。桑格測序的優勢在於精確檢測基因突變，包括若干DNA序列中的多點突變或未知突變。

我們已將桑格測序廣泛應用於我們的幾個關鍵檢測領域。通過桑格測序，我們能夠對各種惡性血液病(例如淋巴瘤、ALL、AML、CML及MPN)進行與個性化針對性靶向療法相關的檢測，並為該等疾病的診斷、預後及用藥提供指導。桑格測序亦可幫助我們檢測包括血友病和肝腎小球變性在內的遺傳疾病中的基因突變，驗證通過NGS檢測、HLA分型和匹配、多重連接依賴探針擴增和其他相關檢測所檢測的基因突變，並為該等遺傳疾病的診斷和諮詢提供指導。

Luminex

Luminex是一個高通量和多功能液相分析平台。它可以在一個微孔板標本中檢測多達100個目標分子，範圍介乎核酸到蛋白質。通過Luminex，我們能夠進行廣泛的核酸檢測，譬如全套地中海貧血基因檢測和人乳頭瘤病毒基因分型，以及蛋白質檢測，譬如PRA定性篩

查、DSA量化、檢測12種腫瘤標誌物及15種免疫和炎症相關細胞因數。借助我們的Luminex技術，我們可以幫助醫師診斷地中海貧血和宮頸癌，密切監測若干腫瘤的預後，並在若干移植手術前後提供藥物指導。我們的Luminex技術亦為若干免疫缺陷疾病的診斷、觀察及療效分析提供有用的指導。

基因晶片

我們的基因晶片技術利用固定在固體表面上的分子的微觀陣列(微陣列)進行生化分析，例如多態性檢測、DNA重測序及基因組規模的基因分型。我們的基因晶片技術使我們能夠對多種疾病(如血液系統疾病及遺傳病)進行診斷服務。我們的基因晶片技術亦為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的預後提供必不可少的指導。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染色體微陣列分析(CMA)平台已累積逾10,000份血液標本的基因組拷貝數變異(CNV)的數據，涵蓋22對常染色體和性染色體的全部基因組變異，例如微缺失、微重複、大片段結構異常、數字異常、嵌合、純合運行和單親二體性，這使我們能夠快速而準確地檢測出各種疾病。

流式細胞儀

概覽

流式細胞儀是一種用於測量細胞群特徵的技術，包括相對大小、細微性或內部複雜性及熒光強度，其可提供有關異常及／或惡性細胞群的信息。流式細胞儀通常用於診斷各種造血和淋巴腫瘤、腫瘤及免疫疾病。流式細胞儀亦用於在治療過程中監測患者，以發現極低水準的殘留惡性細胞，這被稱為MRD監測。流式細胞儀的最新發展旨在提供更廣泛、更準確的分析，而流式細胞儀已在其應用中取得進步，包括增強我們對傳染病的生理學和發病機理的理解。我們於流式細胞儀平台項下的檢驗服務乃由我們專業的檢驗設備所支援，包括BD FACS canto II流式細胞儀、BD FACS calibur流式細胞儀、MILLipore guava easy cyteTM8微型細胞儀及BD FACSCantoTM 10色配置流式細胞儀。自輸入數據至發出臨床報告的交付時間視乎特定檢驗而有所改變，於我們的流式細胞儀平台下一般需時1至5日，並存在低於0.1%的可接受犯錯率。我們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操作檢驗設備及分析檢驗報告。一般而言，就設備操作及報告分析而言，我們的測試人員需要獲認證為臨床醫療實驗室技術人員或取得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視情況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實施各種檢測方法，主要包括免疫分型分析、MRD的流式細胞儀檢測、淋巴細胞亞群檢測及HLA-B27分析，基於流式細胞儀平台提供40種檢驗項目。我們的流式細胞儀主要側重於血液學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檢測。我們於2018年、2019

年及2020年通過流式細胞儀平台進行合共131.3千次、149.0千次及132.8千次檢測。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不同流式細胞儀檢測方法的檢測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按檢測方法計的檢測量			
免疫分型	38.8	43.6	41.7
MRD檢測	48.9	57.3	57.7
淋巴細胞亞群檢測	6.3	7.7	6.2
HLA-B27分析	9.5	8.9	7.0
其他	27.8	31.5	20.4
總計	**131.3**	**149.0**	**132.8**

技術及優勢

免疫分型

免疫分型是一種常見的流式細胞儀檢測，其中熒光團偶聯的抗體用作探針，憑藉高活性和親和力對靶細胞染色。通過應用該技術，我們的臨床專家能夠根據存在於細胞、細胞核或細胞質表面的標記或抗原的類型來識別細胞。借助檢測細胞上標誌物或抗原的抗體，免疫分型可令我們使用抗體檢測細胞譜系。

我們主要使用免疫分型對白血病、淋巴瘤等血液疾病以及侵入血液系統的其他腫瘤進行診斷或支持醫師的診斷。我們亦使用免疫分型檢測體液(包括胸膜液)中的異常細胞。

我們緊跟免疫分型技術的最新發展及使用綜合診斷指標，並有能力通過流式細胞儀準確表型，從而提高了診斷結果的準確性。我們亦與國內專家一道制定相關的診斷和治療指南。

MRD檢測

MRD(或最小殘留疾病)指在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保留在患者系統中的極少數癌細胞，其只有通過高度敏感的實驗室方法才能發現。MRD是白血病復發的主要原因。

我們在MRD檢測中應用流式細胞儀技術，以在血液或骨髓標本的大量正常細胞數量中追蹤惡性細胞。MRD檢測主要針對血液系統癌症，例如淋巴瘤和白血病、以及其他侵入血液系統的疾病，其可以幫助醫師評估治療療效，監測患者的緩解狀態，檢測癌症的複發並相應調整治療方案，從而提高患者的存活率。

與其他檢測技術相比，我們的MRD檢測技術具有更高的靈敏度和準確性且報告週期更短。此乃通過結合使用白血病相關免疫表型及MRD檢測中異常細胞識別而實現，因為該組合減少了因過多抗原漂移而引致的錯誤。此外，我們通過研究各種疾病的表型特徵和治療後的相關表型特徵，不斷更新MRD面板，以提高的準確性和敏感性。

淋巴細胞亞群檢測

淋巴細胞亞群檢測可通過確定T細胞(包括輔助T細胞和細胞毒性T細胞、B細胞及自然殺傷細胞)的水準來協助分析免疫系統的功能。通過監視不同淋巴細胞水準的變化，我們的淋巴細胞亞群檢測可對患者的健康狀況和相關疾病的預後提供重要見解。

HLA-B27

HLA-B27是一種表面抗原，通常與強直性脊柱炎有關，強直性脊柱炎可導致患者脊柱終生疼痛和僵硬。我們的HLA-B27檢測可檢測T細胞上此類抗原的水準，並有助於診斷強直性脊柱炎。我們提供HLA-B27檢測已達數十年，保持了相對較高水準的敏感性和特異性。

分子細胞遺傳學

概覽

分子細胞遺傳學涉及分析染色體結構，以識別正常染色體中的模式變化。細胞遺傳學研究常用於為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提供診斷、預後和預測資訊。我們於分子細胞遺傳學平台項下的檢驗服務乃由我們專業的檢驗設備所支援，包括Leica Biosystems CytoVision GSL120-Stacker、Zeiss染色體掃描分析系統Axio Imager Z2、Zeiss ISIS-FISH分析系統Axio Imager M2及Metaphase HarvesterHANABI-PIII plus。自輸入數據至發出臨床報告的交付時間視乎特定檢驗而有所改變，於我們的分子細胞遺傳學平台下一般需時3至10日，並存在低於0.1%的可接受犯錯率。我們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操作檢驗設備及分析檢驗報告。一般而言，就設備操作及報告分析而言，我們的測試人員需要獲認證為臨床醫療實驗室技術人員、取得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或取得臨床基因擴增試驗的培訓證書(視情況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分子細胞遺傳學平台，藉助核型分析、FISH、磁珠分揀技術以及染色體畸變及微核檢測技術等檢測方法提供65種檢驗項目。我們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通過分子細胞遺傳學平台進行合共141.1千次、161.2千次及152.0千次檢測。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不同分子細胞遺傳學檢測方法計的檢測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按檢測方法計的檢測量			
核型分析	80.6	87.7	72.3
FISH	55.5	68.5	72.5
磁珠分揀技術	2.6	3.3	3.9
染色體畸變檢測技術	1.0	0.2	0.4
微核檢測技術	0.3	0.4	1.4
其他	1.1	1.2	1.7
合計	**141.1**	**161.2**	**152.0**

技術及優勢

核型分析

核型分析檢查、分析及評估患者染色體的數量和結構，檢測異常，從而幫助醫師診斷其血液、基因或淋巴系統的疾病。我們的染色體核型分析可協助醫師診斷、制定治療策略及預測由染色體易位引起的若干惡性血液病(包括CML及AML)。

我們在核型分析應用方面已積累逾十年的豐富經驗，這使我們能夠在這項技術方面打造眾多核心能力。例如，我們的實驗室配備了自動細胞採集系統和自動細胞成像系統，從而極大地提高了檢測過程的自動化程度，從而使我們能夠顯著提高檢測過程的穩定性和效率以及檢測報告的準確性。

FISH

熒光原位雜交(或FISH)是一種細胞遺傳學技術，我們用於分析患者細胞中的遺傳物質。通過將熒光探針與核酸序列高度互補地相互結合，我們能夠檢測特定染色體的存在，或在患者的DNA測序中定位缺失部分。

我們的FISH技術可用於血液系統疾病(包括CML、AML及淋巴瘤)的診斷、治療策略制定及預後的各種檢測。我們提供全面的探頭選擇，涵蓋市場上幾乎所有與血液學相關的檢驗項目，並有能力根據需要開發特殊探頭。

磁珠分揀技術

磁珠分揀技術是一種細胞分離技術。通過將磁珠附著到放置在外部磁場中的抗體，並使細胞通過磁場，可以捕獲具有特定表面抗原的靶細胞，同時沖洗掉其他細胞。我們的磁珠分揀技術主要用於CD138 +多發性骨髓瘤細胞的分離和富集，從而提高異常檢測率。我們的磁珠分揀技術亦應用於B細胞、T細胞及自然殺傷細胞以及Epstein-Barr病毒的研究。

染色體畸變檢測技術

染色體畸變檢測技術檢查中期染色體，以檢測輻射引致的異常。人體細胞中的染色體極易受到電離輻射的傷害，這可對組織和器官造成重大傷害甚至癌症。通過檢測使用外周血淋巴細胞製備的標本中的染色體畸變，我們的染色體畸變檢測技術在識別潛在的輻射損傷方面有效。

微核試驗

微核是真核細胞中的異常結構及間期細胞中染色體畸變的表現，其在受到外部破壞因素影響後，在細胞質中形成染色體畸變，導致染色體丟失或斷裂。我們使用微核試驗來篩選可能導致遺傳損傷的遺傳毒性致癌物。此項檢測通常用於放射線工作人士的身體檢查和化療後癌症患者的檢查。

我們主要通過技術集成來增強我們在微核檢測領域的技術優勢。特別是，我們已成功將AI技術應用於人體微核的檢測和分析，並獲得AI輔助微核檢測系統的專利，從而極大地提高了微核檢測的準確性和效率。我們計劃於將來繼續提高該領域的自動化和AI水平，我們相信這將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加快我們的技術開發。

質譜法

概覽

質譜法是一種可測量離子的質荷比的分析技術。結果通常以質譜圖表示，強度圖作為質荷比的函數，通常用於新生兒篩查先天性代謝錯誤、測定人血清中的各種維生素，監測抗癲癇藥和免疫抑製藥的血藥濃度、ADAMTS13活性測定和腫瘤標誌物分析等檢測領域。我們於質譜法平台項下的檢驗服務乃由我們專業的檢驗設備所支援，包括AB-Sciex API 4000+、LCMS 8050及Warters TQ-s。自輸入數據至發出臨床報告的交付時間視乎特定檢驗而有所改變，於我們的質譜法平台下一般需時3至5日，並存在低於0.1%的可接受犯錯率。我們經驗

豐富的人員負責操作檢驗設備及分析檢驗報告。一般而言，就設備操作及報告分析而言，我們的測試人員需要獲認證為臨床醫療實驗室技術人員或取得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視情況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質譜分析平台，通過包括LC-MS、GC-MS及SELDI-TOF-MS在內的檢測方法，提供14種檢驗項目，及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通過我們的質譜儀平台進行合共55.0千次、58.3千次及51.0千次檢測。下表載列分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質譜檢測方法計的檢測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按檢測方法計的檢測量			
LC-MS	41.5	43.2	37.5
GC-MS	11.4	12.4	11.3
SELDI-TOF-MS	2.1	2.7	2.2
合計	**55.0**	**58.3**	**51.0**

技術及優勢

LC-MS

LC-MS是一種將質譜與液相色譜結合的分析技術。憑藉其物理分離能力，液相色譜法可以分離具有多種成分的混合物，而質譜可以提供具有高特異性和靈敏度的單個成分的結構特徵。

我們主要使用LC-MS通過在一滴血中檢測多達45種疾病來篩查和幫助臨床專家診斷和監測遺傳代謝異常。例如，其中一種疾病為原發性睫狀運動障礙(PCD)，這是一種致命性遺傳疾病，可導致嬰兒或兒童的急性心力衰竭。經診斷後，LC-MS亦可幫助醫師根據進行中觀察期內檢測到的遊離肉鹼和醯基肉鹼的水準來調整藥物劑量。我們亦使用LC-MS測定血清中維生素D、脂溶性維生素及血液標本中各種藥物的濃度。

我們的LC-MS實驗室於2017年通過ISO 15189標準。我們的LC-MS技術可檢測多達18種類固醇激素，該等類固醇激素可以根據臨床需要自由構建並以不同方式組合。

GC-MS

GC-MS是一種高效的離子光學系統，通過結合氣相色譜儀和質譜儀來識別檢測標本中的不同成分。採用氣相色譜儀分離各種成分，然後用質譜儀加以識別。

我們的GC-MS方法可檢測多達132種尿有機酸，亦可驗證LC-MS檢測到的陽性結果，以幫助診斷和持續觀察遺傳代謝疾病。例如，診斷甲基丙二酸學術界通常需要進行GC-MS檢測，甲基丙二酸學術界是一種嚴重的代謝疾病，可能會導致嚴重狀況，甚至由於代謝性酸中毒而導致猝死。我們使用生物資訊學分析方法在健康人和癌症患者中發現不同的代謝物成分，以發現與潛在腫瘤有關的物質，從而實現對腫瘤的早期檢測和診斷。鑒於應用方面的困難，我們的眾多同行均不提供與GC-MS相關的服務。

SELDI-TOF-MS

SELDI-TOF-MS（亦稱蛋白質組指紋圖譜）是一種可以檢測特定蛋白質組的方法，該蛋白質組是某種疾病的獨特代謝產物，就像「指紋」一樣，從而為與此種疾病相關的疾病提供診斷指導蛋白質組。SELD-TOF-MS被廣泛認為是一種全新高效的腫瘤標誌物檢測方法。

我們的SELDI-TOF-MS方法主要用於篩查和預防腫瘤，其特異性超過75%，並且靈敏度更高。其亦可以為每位患者記錄在疾病不同階段的蛋白質組指紋圖譜的發展，為每位患者的治療提供個性化指導。我們的SELDI-TOF-MS方法亦可以快速準確地檢測ADAMTS 13（一種蛋白酶）的活性水準，該酶的低活性水準（低於10%）表明血栓性血小板減少性紫癜。我們的SELDI-TOF-MS方法可同時分析多種蛋白質組，分子量範圍從0.02 kDa到500 kDa不等。

臨床化學及免疫學

臨床化學使用生化反應進行檢測，而臨床免疫學使用抗體反應進行檢測。多年來，我們已開發出可自動完成眾多該等檢測的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臨床化學檢測服務提供129種檢驗項目。同日，我們的臨床免疫學檢測服務提供376種檢驗項目。臨床化學和免疫學主要用於通過檢測來評估相關組織和器官的功能，並通過分析免疫應答和代謝產物來協助疾病診斷。我們於臨床化學及免疫學平台項下的檢驗服務乃由我們專業的檢驗設備所支援，包括羅氏cobas E601電化學發光分析儀、羅氏c501生化分析儀、西門子IMMULITE2000化學發光分析儀、HYDRASYS②全自動電泳儀、ACL-TOP700全自動凝血儀及ELX—800全自動酶標儀。自輸入數據至發出臨床報告的交付時間視乎特定檢驗而有所改變，於我們的臨床化學及免疫學平台下一般需時1日內，並存在低於0.1%的可接受犯錯率。我們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操作檢驗設備及分析檢驗報告。一般而言，就設備操作及報告分析而言，我們的測試人員需要獲認證為臨床醫療實驗室技術人員或取得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視情況而定）。

下表載列分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臨床化學和免疫學檢測方法計的檢測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按檢測方法計的檢測量			
自動化學發光法	1,106.0	1,141.2	530.6
自動電泳法	119.3	126.8	70.0
自動間接免疫熒光法	114.1	166.0	105.1
自動免疫印跡法	318.4	473.9	366.9
自動免疫比濁法	189.4	269.2	143.2
儀器法	490.9	481.8	271.2
酶聯免疫法	438.6	514.2	378.9
手工法	114.3	204.6	206.8
自動原子吸收法	328.0	324.6	161.9
合計	**3,219.0**	**3,702.3**	**2,234.6**

技術及優勢

下文是我們在自動電泳法和手工法(包括等電聚焦、凝血試驗和溶血性貧血試驗)項下的臨床化學和免疫學的摘選要點。

等電聚焦

我們的等電聚焦技術可在緩衝pH梯度中分離和濃縮不同的蛋白質。在高壓環境中，置於梯度中的蛋白質將通過電泳遷移，直到其達到等電點。

藉助等電聚焦，我們能夠檢測腦脊液中的免疫球蛋白，這是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關鍵信號，為多發性硬化症、阿爾茨海默氏病、脊髓炎和副腫瘤性腦炎等的診斷提供指導。

我們是中國少數已開發「Protis坐標分析軟件」的ICL之一，其以一致的方式將各種檢測結果和圖表(包括該等依靠等電聚焦得出的檢測結果)相結合，從而可準確及精確地分析血液功能 — 腦屏障及協助診斷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使用儀器法進行的凝血檢測

藉助我們的自動凝血分析儀，我們能夠使用免疫比濁檢測技術進行與凝血功能有關的檢測。我們為所有凝血因數、系統性紅斑狼瘡、抗凝劑系統及凝血因數的抑製劑進行全面

檢測，為血友病、維生素K缺乏症、血友病和彌散性血管內凝血的診斷及輸血治療的功效提供指導。鑒於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和相對較高的檢測成本，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為上述檢驗項目提供全面檢測服務的ICL之一。

使用手工法進行的溶血性貧血檢測

溶血性貧血是由紅細胞異常快速破壞引致的一種貧血。藉助手工法和自動毛細管電泳相結合，我們能夠為九種檢驗項目提供檢測服務，包括紅細胞膜的功能、紅細胞酶和血紅蛋白的功能。我們的溶血性貧血檢測可為G6PD缺乏症、地中海貧血、遺傳性球囊增多症和血紅蛋白病提供診斷指導。鑒於傳統手動檢測的複雜性，我們是中國少數提供全面溶血性貧血檢測服務的ICL之一。

解剖病理學

概覽

解剖病理學涉及通過檢查手術切除的器官、組織(活檢標本)和體液來研究和診斷疾病。可獲考慮的身體標本包括其總體解剖結構、使用免疫標記的細胞外觀以及細胞中的化學特徵。病理分析所使用的技術主要包括骨髓活檢及檢查、細胞病理學、循環腫瘤細胞、免疫組織化學、腫瘤FISH及腎活檢。我們於解剖病理學平台項下的檢驗服務乃由我們專業的檢驗設備所支援，包括全自動免疫組化儀AutostainerLink48。自輸入數據至發出臨床報告的交付時間視乎特定檢驗而有所改變，於我們的解剖病理學平台下一般需時3至5日，並存在低於0.1%的可接受犯錯率。我們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操作檢驗設備及分析檢驗報告。一般而言，就設備操作及報告分析而言，我們的測試人員需要獲認證為臨床醫療實驗室技術人員或取得病理學家執業證書(視情況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剖病理學檢測服務提供13種檢驗項目。我們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通過解剖病理學平台進行合共391.9千次、378.5千次及327.2千次檢測。下表載列分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解剖病理學檢測方法計的檢測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按檢測方法計的檢測量			
骨髓活檢	27.1	31.6	30.7
免疫組織化學	22.0	37.7	50.2
骨髓檢查	10.5	10.8	11.8
腫瘤FISH	1.3	1.0	5.2
細胞病理學	258.6	224.5	176.5
腎臟活檢	1.1	1.0	0.7
其他	71.3	71.9	56.7
合計	**391.9**	**378.5**	**327.3**

技術及優勢

骨髓活檢

我們使用骨髓組織進行病理檢查，這不僅可幫助我們了解骨髓細胞的組成和原始細胞的分佈，亦可以觀察細胞形態以進行病理診斷。因此，骨髓活檢對再生障礙性貧血、骨髓增生異常、骨髓壞死和骨髓脂肪變性的診斷具有重要意義。

由於骨髓組織包裹與骨骼中，因此在切片、染色和檢測過程中很容易損壞組織結構。我們已創造一種方法，通過固定骨髓組織並完成脫鈣，然後執行下游操作(例如脫水、透明、蠟浸、包埋和切片)來保存原始細胞結構，從而可以保留優質的骨髓切片以提高檢測率。

免疫組織化學

基於顯微鏡技術，免疫組織化學用於揭示患者組織標本中各種細胞類型、生物學狀態和亞細胞定位的蛋白質。藉助免疫組織化學的應用，我們已成功地增強了廣泛領域的檢測能力，例如骨髓活檢和細胞標本、腎臟、肝臟和皮膚活檢的標本。例如，藉助免疫組織化學，我們能夠令骨髓石蠟切片中的抗原物質與其相應抗體之間的反應並顯示結果。該方法在檢測流式細胞儀無法識別的腫瘤時特別有用，包括霍奇金淋巴瘤、轉移瘤及惡性小圓形細胞瘤。

保存完好的患者組織標本在免疫組織化學的應用中起著關鍵作用。因此，我們從戰略上選擇先進的方法來處理患者的組織標本。例如，為了製作從患者獲得的優質骨髓標本，我們將Bouin溶液應用於標本並用鹽酸將其脫鈣。藉此，我們極大地加快了標本處理的速度，使我們的臨床專家可以根據所使用的方法平在平均一至三天內提供準確的檢測報告。這種方法還使我們能夠生成清晰、保存完好且準確的組織結構，而不會過度脫鈣。

腎臟活檢

腎臟活檢是一種過程，即我們在監測和檢查患者腎臟疾病的同時從患者身上取出一小塊腎臟組織。腎臟活檢對幾乎每種腎臟疾病的診斷均至關重要，因為許多患有不同類型腎臟疾病的患者表現出相似的臨床症狀，其可通過腎臟活檢證實。腎臟活檢亦為各種腎臟疾病的治療和預後提供了重要指導。

為提高檢測服務的質量，我們採用多種方法檢查患者的標本，包括HE、組織化學、免疫熒光及電子顯微鏡。藉此我們能將形態學偏差與患者的臨床症狀相結合，從而達到較高的診斷水準。

基於AI技術和大數據分析的技術平台

利用我們的AI技術，就我們現有的技術(例如分子細胞遺傳學)而言，我們已實現高度自動化。我們已經在微核檢測中開發專有的AI應用程序，並將自動化系統和AI技術集成到核型和流式細胞儀中，這使我們可將完成檢測所需的時間縮減到不到一周。

作為我們AI技術能力的一部分及依據與患者和醫生合作的多年經驗，我們已開發一個專有數據庫，其中包含來自約五千個微核檢測的逾11萬幅染色體圖像的數據。我們的專有數據庫包含已與患者的個人病史進行比較和交叉引用的優質標本，以確保我們標本的臨床意義和準確性。我們的數據庫將隨著我們所服務的患者而不斷增長，使我們能持續豐富我們的數據庫並增強其預測能力。

研發

雄厚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業務經營的關鍵。自成立以來，我們內部已經開發了逾1,100種檢驗項目，其中289種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根據我們內部開發檢驗項目的方法，我們將研發項目分類為(1)專有項目、(2)改良項目、(3)程序開發項目及(4)驗證項目。由於我們全權負責內部研發活動和產生的費用，因此我們保留在此過程中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此外，我們亦與包括醫療及學術機構在內的第三方合作，以開發和引入新型檢測服務提供給患者。

內部研發

根據我們內部開發檢驗項目的方法，我們將研發項目分類為(1)專有項目、(2)改良項目、(3)程序開發項目及(4)驗證項目。由於我們全權負責內部研發活動及產生的費用，因此我們保留在此過程中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專有項目。我們主要依靠內部研發能力來開發我們的服務。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自主開發了新檢驗項目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了109種專有檢驗項目。

改良項目。我們通過優化自市場獲得的現有檢測程序、方法或產品來開發改良檢驗項目。在改良項目的基礎上，我們建立了各種檢驗項目，如優化循環腫瘤細胞檢測技術、AML的MRD多色流式檢測、8色流式多發性骨髓瘤的MRD檢測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改良我們先前擁有的檢驗項目開發了25種測試產品。

程序開發項目。我們從供應商購入種類廣泛的先進檢測盒，並通過研究該等產品來開發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通過此一做法，我們提高了我們的檢測能力並將開發程序應用到

我們的檢測組合中。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血液病、遺傳性疾病、腫瘤及其他疾病領域開發了39種新的基於程序開發的檢驗項目。

驗證項目。我們從其他檢測服務提供商或臨床實驗室取得配備現有標準操作程序的現成檢測方法或產品，驗證其有效性，並根據我們的要求相應地對有關程序作出調整。一旦該等產品及方法通過我們的驗證，我們會將其納入到我們的檢測組合中，從而豐富我們的服務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驗證模式獲得87種檢驗項目。

與第三方合作

我們於過去十年內已在惡性血液病及腫瘤的特檢以及宏基因組NGS檢測及循環腫瘤細胞檢測等領域開展逾30個國際及國內合作項目，專注於開發具有廣泛臨床應用及巨大市場潛力的先進技術。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通常是以委託技術公司開發特定測試項目，為醫療或研究機構贊助研發計劃或技術許可的形式進行。在委託模式中，我們會根據項目進度向被委託方定期付款及各方會共同擁有所創造的知識產權。在贊助模式中，我們通常會就研發項目向被贊助機構支付贊助費，有關研發項目通常持續數年，以實現相關協議中指定的研發目標，且各方將共同擁有所創造的知識產權。在技術許可模式中，我們通常會授予附帶牌照的非排他性特許使用，以使用與轉讓予我們的檢測有關的若干檢測技術及技術訣竅。我們進而會同意支付相等於我們就該等已轉讓檢測所收到的收入淨額之特許權使用費。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從2011年至2017年與Mayo Foundation合作，並已獲授權利使用彼等的若干檢測技術和技術訣竅。從2011年到2017年，作為我們與Mayo Foundation合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從美國轉讓逾100項檢驗項目至中國。我們與Mayo Foundation的協議年期為期六年及於2017年屆滿，因商業原因並無重續。由於上述的屆滿，Mayo Foundation不再向我們轉讓新增的檢驗項目，而此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現時的檢驗項目能夠滿足檢測需求。雖然我們與Mayo Foundation已結束合作，但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使用轉讓予我們的逾100個檢驗項目，並按年向Mayo Foundation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此外，我們亦已在北京設立一個博士後工作站，我們通過該工作站與北京大學醫學部合作培養醫學人才及開發新檢測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因該等研發合作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透過採用特許模式中的技術分別進行142.0千次、139.4千次及116.4千次的檢測，自此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的收益。於同期，與委託模式及贊助模式的協作正進行持續的研發，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該兩個模式產生任何收益。

內部研發團隊

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研發團隊進行研發活動。除了通過加強我們的技術平台(例如分子檢測、流式細胞術、分子細胞遺傳學及質譜)開發和商業化開發中的臨床服務，我們亦專注於自動化技術，特別是在我們的基因檢測中。例如，我們將有關染色體的設備集合到一個單一系統中，因此許多需要人手完成的步驟現在可以由機器自動處理。我們亦將強化我們的數據庫，例如血液病診斷、基因分析、分子測序和病理診斷，以支持我們的專有AI技術。

我們已成立一個研發委員會監督設計及開發過程的關鍵階段。我們的研發委員會由主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醫務官黃醫生、研究及創新部副總裁董碩醫生、病理學總監沈士亮醫生、研發部總監李小青醫生及特檢部總監鄭金娥醫生組成，在各自的領域均有多年的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李小青醫生領導，彼擁有逾15年的分子生物學及血液學經驗，並持有內科醫學博士學位。自2003年至今，李醫生擔任我們的研發負責人。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血液病學、遺傳學、腫瘤及其他專科領域的醫學和科學專家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253人，其中34人持有碩士學位，4人持有博士學位。研發人員在血液病、遺傳病、腫瘤等疾病領域平均有五年以上的經驗。我們的專有技術只會向研發團隊中指定人員公開。我們與研究人員各自簽訂保密協議，當中規定我們研發人員在本公司任職期間開發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均被視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包含保密條款，禁止我們的員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業機密。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內部研發協議

我們在研發工作上採取以臨床需求為導向，以市場為驅動力的方針。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物色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創新服務，進行臨床前研發，並協助該等服務進行商業化。我們通過平衡每項候選檢測服務的商業潛力與成功開發的可能性、潛在競爭及市場規模，從中仔細挑選檢測服務開發方案。

我們已根據研發管理系統建立並嚴格遵守內部協議，以規管我們技術的設計和開發。研發團隊為每個項目指派一個項目負責人，負責管理整個開發過程及分配資源。除項目負責人外，項目團隊還包括研發部門、銷售與營銷部門、質量管理部門、生產技術部門、採購部門、監管事務部門、臨床事務部門、行政與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等部門負責人委

派的技術人員。每名成員承擔其專科領域內的工作，使項目團隊能夠在產品開發的每個重大方面獲得寶貴意見及指導。

工作分配

我們實行運作完善且內部團隊分工明確的工作機制。銷售與營銷代表通過分析目標客戶、市場反饋及競爭對手來助力產品開發。研發代表負責組織研究和營運。採購代表協助研發團隊採購原材料。質量管理代表幫助確保產品設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協助進行產品測試。生產技術代表負責生產和改良試用產品。財務代表提供成本分析。行政與人力資源代表進行人力資源安排，監管事務代表負責輸出登記相關信息。臨床事務團隊負責臨床驗證。

檢測

檢測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武漢、北京、上海、天津、成都及烏魯木齊設有七個實驗室。我們的實驗室具備先進的檢測能力，憑我們多年來獲得的各項資質及證書足以證明這一點。例如，我們營運的7個實驗室中有6個已獲得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證書。我們的北京實驗室設有博士後工作站並已獲得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證書。我們位於武漢、北京及成都的實驗室已獲得BCR/ABL認證。我們位於武漢、北京、上海、烏魯木齊及成都(僅華西康聖達)的實驗室已獲得PCR實驗室認證。我們已採取各種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我們在檢測過程中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標準及內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實驗室均遵守有關醫學檢驗實驗室的適用法規。請參閱「法規 — 有關醫療檢驗實驗室的法規」。我們位於武漢、北京及上海的實驗室皆獲得ISO15189認證，展示了我們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有關檢測經營場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物業」。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的醫療機構合作建立專注於若干主要檢測領域的現場專科實驗室。

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實驗室的檢測能力、服務範圍及經營年限：

	2020年的檢測量	主要服務範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武漢康聖達	逾2,900,000次	血液學、腫瘤、傳染病、婦科、神經學、遺傳病和罕見病、CRO	65%
北京海思特	逾210,000次	血液學、腫瘤、傳染病、婦科、神經學、遺傳病和罕見病、CRO	16%
上海新培晶	逾110,000次	血液學、腫瘤、傳染病、神經學	5%
新疆康聖達	逾1,000,000次	血液學、神經學、傳染病	7%
華西康聖達	逾50,000次	血液學、神經學、傳染病、婦科	4%
成都聖元	逾30,000次	神經學	3%

資質要求

根據《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臨床實驗室的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相應的專業學位，並取得與相關專業技術職位相對應的適當資格。二級或以上臨床實驗室的負責人應當參與省級衛生行政管理委員會組織的相關培訓。此外，應設有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臨床檢測質量和實驗室安全管理。

《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臨床實驗室安全管理人員應具有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相關專業知識及至少5年經驗。

《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進一步規定，臨床實驗室應配備下列專家：

- 至少有1名具有副高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任職資格的臨床類別執業醫師；
- 臨床檢驗各專業至少有5名以上醫學檢驗專業衛生技術人員，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副高以上、2名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任職資格的技術人員。

- 標本採集人員應當有相應資質；
- 開展產前篩查與診斷相關檢測的專家應當具備相關資質；
- 開展二代基因測序項目的，臨床實驗室至少有1名生物信息分析專業技術人員；
- 開展遺傳相關基因檢驗項目的，臨床實驗室應當具有至少1名醫學遺傳學專業技術人員；
- 臨床實驗室應當配備質量安全管理人員，倘臨床實驗室設置試劑室、輔助檢查和消毒供應室的，應當配備相應的衛生專業技術人員。

我們嚴格遵守上述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發現違規。

檢測過程

我們設有一個精簡高效的臨床服務程序，讓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生成報告。以下流程圖是我們臨床實驗室過程及過程中各步驟的概約運行時間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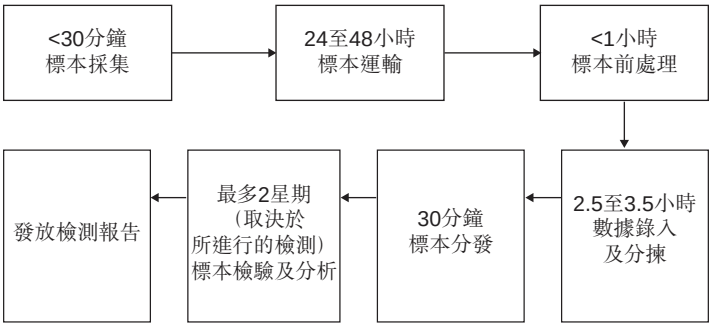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檢驗服務由向客戶收取樣本開始，其後為已收集的樣本貼上電腦條碼、包裝及將其交付我們的檢驗設施。於我們輸入對象數據及為樣本分類前，我們將檢驗樣本以確保其處於正常狀態及將其分為較小部分、激活或執行其他必要的程序以對其進行預先處理。於輸入數據及分類後，樣本視乎將進行的檢驗已分派至相關實驗室。於完成檢驗及分析後，我們可發出檢驗報告。

此外，我們亦向第三方機構或實驗室外包若干不常進行的檢驗項目，而該等檢驗為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總收入貢獻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之21.1%、23.3%及21.4%。為確保我們檢測服務及結果的質量，我們根據ISO15189(其為指明特別適用於醫學實驗室的質量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進行操作，並已實施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來控制監測檢測程序執行，並監控、審核及審閱質量管理體系以進行持續改善。通過ISO15189標準為對醫療實驗室的質量及能力之

認可。除我們已實行的質量管理系統以外，我們亦已採用ISO15189：政策、流程、程序及記錄項下的四級記錄系統，以確保質量管理系統及我們為促進對檢驗服務的質量控制而已採取的步驟均已妥善記錄、執行及完全可追溯，並給予僱員清晰的標準操作程序供彼等遵守。透過嚴格遵守ISO15189，我們能制訂標準操作程序、消除可預防的錯誤、持續審查我們的流程及程序、為有關事項進行記錄、向僱員轉達有關事項及評估其有效性。就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機構或實驗室而言，於我們與彼等訂立合作及協議前，我們已制定程序以審閱彼等是否具備外包與彼等的檢驗服務類型之資歷。我們亦按年審閱彼等的資歷，以確保其並無被終止或已逾期。我們僅與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譽以及認真處理患者投訴的第三方機構或實驗室合作。我們要求第三方機構或實驗室維持及保存必要的檢驗記錄及檢驗樣本，以按我們的要求再次進行測試。倘第三方機構或實驗室於我們的年度評估中未能符合我們有關質量控制的標準，我們將終止關係。

對於我們造成的檢測錯誤，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協議規定，我們對由於客戶依賴該等檢測錯誤而導致的金錢及其他類型的損失負責。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能準確，甚至不完全或不正確地發現相關疾病，或未能將該等有缺陷的服務提供給我們的客戶，或在我們的服務中包含其他錯誤或過錯，均可能會使我們因對患者造成的損害而承擔醫療事故責任。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向患者解釋潛在的檢測錯誤或檢測服務的不準確性所帶來的醫療風險及獲得彼等的書面同意，我們亦可能會被發現疏忽失職，從而對患者造成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對於由第三方實驗室提供的外包測試服務，本公司亦應對檢測服務中的錯誤或不準確性負責。此外，倘若發現檢測錯誤或不準確屬於醫療事故，主管衛生行政部門可能會發出警告，責令我們在特定時限內暫停業務進行整改，甚至根據《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按醫療事故的等級及情況吊銷執業牌照。事故責任可由醫療事故責任及專業責任保險單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與檢測錯誤或不準確性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

個人資料私隱

我們有權收集但並不擁有於進行檢驗服務時所取得的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為保障資料私隱，我們已實行四級數據安全措施，並且我們於所有層面嚴格執行。首先，以外來人員計，實驗室各樓層均設有電梯門禁管理系統，以杜絕未獲授權的人士。外來人員必須於接待處登記，並僅可於獲得授權時方可進入樓層。第二，就內部人員而言，檢驗實驗室的所有電腦均設有密碼保護，僅容許檢驗人員登錄。第三，就查閱檢驗報告而言，我們已開發專有實驗室資料系統，視乎登錄用戶的身份管理對數據的查閱，而個別人士的檢驗報告僅

可由相關醫院的授權人士外部查閱。第四，就外來攻擊而言，我們亦設有各種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例如內聯網隔離。我們透過阻斷漏洞保護數據中心網絡 — 透過應用程序的防火牆功能阻截對伺服器系統及應用程序的攻擊。我們亦與信譽良好的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以保障免受外來網絡安全攻擊。此外，我們透過防火牆及VPN設備實行應用程序安全保障控制及頻寬管理，以確保各醫院安全使用私人網絡連接。此外，我們已將保密規定記錄於僱傭協議中，並規定所有公司電腦均設有密碼保護。

實驗室開發的檢測

我們通過我們的專有實驗室檢驗從人體採集的標本，例如骨髓、血液、尿液、腦脊液和組織。我們的檢測服務可藉助實驗室開發的檢測(LDT)實施或執行，且該等檢測不涉及LDT(非LDT)。

LDT通常並非獨立的檢測服務或業務，而是一種自主開發的程序，其使用或耗用未在國家藥監局註冊的內部開發或從供應商採購的檢測試劑(「**檢測包**」)(「**未註冊檢測包**」)。LDT由獨立實驗室開發和執行，以滿足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通常用於診斷罕見和複雜的醫療狀況，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或預防選擇。

透過非LDT實施和執行的檢測服務包括使用傳統醫學診斷測試技術(如細胞遺傳學和病理形態學)進行的臨床檢驗服務，為醫學研究和CRO提供的檢測服務以及其他檢測(當中概無使用未註冊檢測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LDT分別為我們的收入貢獻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的37.0%、41.1%及38.3%。同年，我們的非LDT分別為我們的收入貢獻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

下圖概述LDT所進行的檢測服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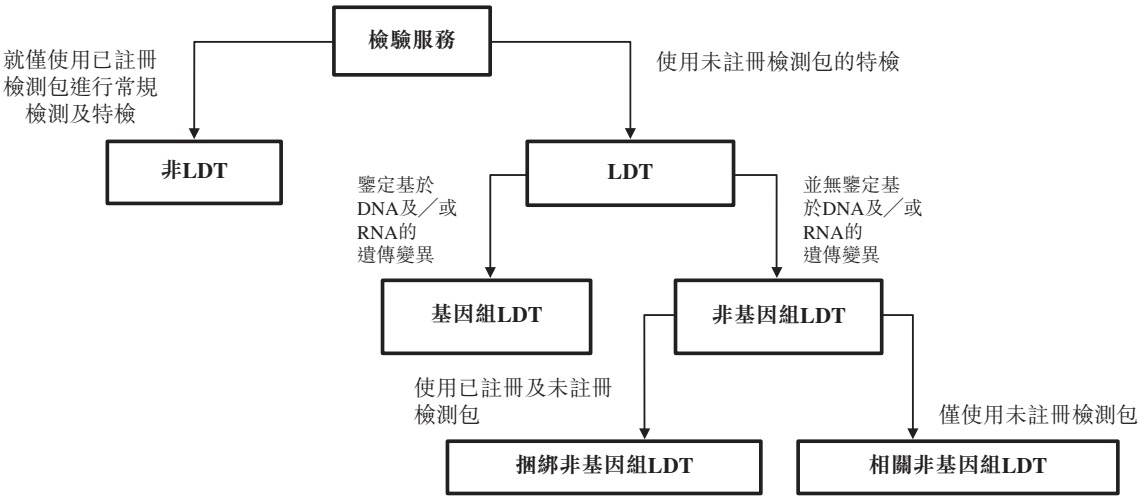

業　務

根據政府諮詢(定義見下文)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參與監管LDT及使用未註冊檢測包的政府機構主要包括國家衛健委和國家藥監局，其中，(i)提供基因組LDT應由國家衛健委及其省級或市級主管部門監管，及(ii)提供非基因組LDT應由國家衛健委及其省級或市級主管部門監管。此外，在提供非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應由國家藥監局及其省級或市級主管部門監管。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53條，國家藥監局及衛健委可能於日後頒佈詳細的行政規則以規管醫療機構於內部使用未註冊的體外診斷檢測包。

下文載列於本集團提供LDT期間有關提供LDT及使用未註冊檢測包的監管狀況概要：

LDT分類	子分類	衛健委角色	國家藥監局的角色	使用未註冊檢測包	[編纂]後的營運情況	基礎
基因組LDT	不適用	監管提供LDT醫療服務	不適用，惟可能於日後聯同衛健委頒佈詳細的行政規則以規管醫療機構於內部使用未註冊的體外診斷檢測包。	不禁止使用未註冊檢測包	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提供基因組LDT，倘於日後頒佈適用於基因組LDT適用的任何新法律及／或法規，將採取措施以遵守新規定。	• 第25號聯合通知 • 政府諮詢

LDT分類	子分類	衛健委角色	國家藥監局的角色	使用未註冊檢測包	[編纂]後的營運情況	基礎
非基因組LDT	捆綁非基因組LDT	監管提供LDT醫療服務	監管使用未註冊檢測包，並可能於日後進一步聯同衛健委頒佈詳細的行政規則以規管醫療機構於內部使用未註冊的體外診斷檢測包。	只要於提供非基因組LDT期間並無利用未註冊檢測包獲利，則不禁止使用未註冊檢測包，即(i)本集團不得就未註冊檢測包收費；及(ii)於提供非基因組LDT期間不得分發未註冊檢測包	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提供捆綁非基因組LDT，倘於日後頒佈適用於捆綁非基因組LDT的任何新法律及／或法規，將採取措施以遵守新規定。	• 醫療器械條例 • 政府諮詢
	相關非基因組LDT	監管提供LDT醫療服務	監管使用未註冊檢測包，並可能於日後進一步聯同衛健委頒佈詳細的行政規則以規管醫療機構於內部使用未註冊的體外診斷檢測包。		本集團將於**[編纂]**前終止提供相關非基因組LDT，乃由於倘相關機關對「醫療器械」應用廣泛的定義，於提供相關非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可能未能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故可能面臨罰款及充公未註冊檢測包。	• 醫療器械條例 • 政府諮詢

我們的LDT

我們提供的LDT可以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a) 基因組LDT：識別一系列DNA及／或RNA遺傳變異的LDT（包括通過NG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基因組LDT組合包括約500種檢驗項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等檢驗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約21.9%、21.6%及20.5%。

(b) 非基因組LDT：不涉及識別DNA及／或RNA遺傳變異的LD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基因組LDT組合包括約400種檢驗項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等檢驗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約15.1%、19.5%及17.9%。

規管中國LDT行業的監管框架在不斷變化，且缺乏統一性

由於LDT行業在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尚未建立起一個全面的LDT行業監管框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對LDT並無具體或行業認可的定義，亦並無任何標準規範LDT在中國醫療行業的使用。

監管機構及責任

國家衛健委的權限及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8月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第九條、《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第2條及第6章、國家衛健委於2006年2月頒佈並於2020年7月10日修訂的《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1條，以及國家衛健委於2016年7月頒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規範》(試行)第5條，國家衛健委的各省市對應主管部門負責本省市範圍內臨床實驗室的設立審批、及其活動的監督、管理及質量控制。

考慮到我們提供的LDT乃於我們的專有實驗室進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實驗室所在地的國家衛健委相關省市對應主管部門應有權根據上述規定對該等LDT進行監管。

於2014年2月，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國家衛健委的前身)辦公廳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第25號聯合通知**」)。根據第25號聯合通知，國家衛計委負責基因組檢測技術臨床使用的管理。因此，國家衛計委及後來的國家衛健委負責基因組檢測技術臨床使用(包括基因組LDT)的管理。

國家藥監局的權限及責任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並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省、市級對應主管部門將監管醫療器械(包括檢測包)的註冊、生產、銷售及使用。倘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現任何未經授權醫療器械的使用，可對使用者處以罰款，並沒收有關的未註冊醫療器械。

政府諮詢

鑒於提供LDT的監管不確定性，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口頭上向上文所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進行多次政府諮詢(「**政府諮詢**」)，包括：

(1) 於2020年7月向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臨床檢驗中心(「**衛健委臨床檢驗中心**」)進行諮詢；

(2) 分別於2020年9月及2021年6月向湖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湖北衛健委**」)進行諮詢；

(3) 分別於2020年8月、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向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諮詢；

(4) 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0年12月向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諮詢；

(5) 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向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諮詢；

(6) 於2021年3月向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北京衛健委**」)進行諮詢；

(7) 於2021年4月向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四川衛健委**」)進行諮詢。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國家衛健委臨床檢驗中心由國家衛健委授權，並且是負責頒佈有關臨床實驗室檢測活動的規則及監督臨床實驗室的監測活動和質量控制的主管部門；(ii)湖北衛健委、北京衛健委及四川衛健委是分別監督湖北省、北京市及四川省的臨床實驗室所適用的醫療工作及執行適用規則的主管當局(包括LDT)；(iii)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是分別監督及規管湖北省、北京市及四川省的醫療器械(包括用於LDT的檢測盒)的註冊和記錄。考慮到與之進行相關政府諮詢的各政府當局的監管權限及所諮詢的各名官員的職務，我們認為及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名官員均獲正式授權提供確認。

本公司選擇湖北省藥品管理局、北京市藥品管理局及四川省藥品管理局進行政府諮詢的原因是考慮到按收入貢獻計，本集團位於湖北省、北京市及四川省的專有實驗室在本集團所有實驗室中排名前三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湖

北省、北京市及四川省的專有實驗室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90.3%、87.5%及88.2%。此外，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透過位於湖北省、北京市及四川省的專有實驗室提供的LDT服務佔我們的LDT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約70%、66%及80%。'

基因組LDT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提供基因組LDT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主要包括：(i)利用NGS技術提供基因組LDT；及(ii)使用未註冊檢測包。

使用NGS技術

我們應用先進的實驗室NGS平台提供基因組LDT(「**基於NGS的基因組LDT**」)。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發出的(i)《關於開展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單位申報工作的通知》(「**第44號通知**」)；及(ii)關於開展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第407號通知)(「**2014年通知**」)，國家衛計委就產前篩查與診斷、遺傳病診斷、腫瘤篩查與診斷及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四個已確定的項目啓動了NGS臨床應用試點計劃，並確定了首批參與該試點計劃試點企業，全部為醫療機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政府諮詢及國家衛健委及其內部部門所公佈的各項規則，在首批試點企業推出後，並無其他企業獲批准成為新的試點企業，而國家衛健委亦未向任何企業或機構發出進行NGS檢測的牌照或許可。

儘管我們並非首批試點企業的成員，但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10月所頒佈的《關於規範有序開展孕婦外周血胎兒游離DNA產前篩查與診斷工作的通知》(「**2016年通知**」)，試點範圍進一步放寬，產前篩查與診斷NGS檢測方面的試點項目被終止。2016年通知明確規定：(i)產前診斷醫療機構可獨立或與臨床實驗室和其他醫療機構合作開展產前篩查與診斷NGS檢測；(ii)僅允許臨床實驗室和其他醫療機構開展產前篩查與診斷NGS檢測；(iii)有關產前篩查和診斷NGS檢測的試點計劃已經終止。因此，任何產前診斷醫療機構均可與臨床實驗室或其他醫療機構合作，合法開展產前篩查與診斷NGS檢測，無論該實驗室是否由當時試點計劃的試點企業運營。

根據政府諮詢，國家衛計委根據2014年通知確定的試點企業，可進行NGS測試，作臨床試用，如臨床試用結果良好，可更廣泛地採用NGS技術作臨床使用。然而，除產前篩查與診斷的NGS檢測外，2014年通知項下的NGS臨床應用試點進展非常緩慢，因此，其餘3個已確定的項目(即遺傳病診斷、腫瘤篩查與診斷、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的試點計劃並未使NGS

技術在臨床上得到廣泛的應用，試點計劃在並無結論性監管指引下結束。根據政府諮詢，由於存在獨立臨床實驗室進行NGS檢測的市場需求及臨場需要，進行基因組LDT的臨床實驗室(包括我們)實際上可在最終法規頒佈之前繼續提供NGS檢測服務。因此，我們並無被禁止在基因組LDT繼續試用未註冊檢測包。

使用未註冊檢測包

根據第25號聯合通知，診斷器械(例如檢測包)視為醫療器械且應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主管部門註冊為醫療器械，而衛健委負責管理基因檢測技術的使用。由國家衛健委確定的臨床基因組測序試點企業(「**試點企業**」)可根據醫療技術臨床使用管理的相關規定，試行使用基因組檢測產品，而無需國家藥監局採取進一步行動。

根據政府諮詢，試點企業指開展基因檢測(包括NGS檢測及非NGS檢測)的企業。由於根據2014年通知提供NGS檢測的試點計劃並無實質性進展，且在沒有最終監管指引的情況下而被終止，故進行基因組LDT的臨床實驗室(包括本集團)實際上可能會在最終監管法規頒佈前繼續提供NGS檢測服務。因此及根據政府諮詢，本集團並無被禁止繼續試用未註冊檢測包進行基因組LDT檢測。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25號聯合通知中使用「試驗中」並非描述對臨床應用基因組技術的活動施加任何限制，根據《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第2條通常包括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使用，但實際上乃根據第25號聯合通知第4條指基因技術臨床應用試點方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與「試驗中」或「試點」的相關安排於中國屬常見，以於全國推出正式規則或實施規則前評估試點計劃，且並非國家衛健委或國家藥監局制訂的特別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慣例顯示，在中國進行基因組LDT的其他醫療公司就提供基因組LDT的檢測包採取了類似的方法。

就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適用法律、政府諮詢、現行行業常規及市場慣例，我們提供基因組LDT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我們並無被禁止就基因組LDT的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用途持續使用未註冊檢測包：

首先，基於第25號聯合通知及政府諮詢，了解到：

(i) 基因組LDT(包括於提供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須受衛健委監管。鑒於國家藥監局不熟悉與臨床活動有關的事宜，預期衛健委將監察人於臨床活動期間未註冊檢測包的使用。

(ii) 試點企業可根據管理醫療技術臨床用途的相關法規按試驗基準使用基因檢測產品，而國家藥監局不會作出進一步行動。試點企業指進行基因檢測的企業，包括基於NGS及非NGS的檢測。

(iii) 由於根據2014年通知所規定NGS檢測的試點計劃並無重大進展及在並無結論性的監管指導下結束，進行基因組LDT的臨床實驗室(包括本集團)於頒佈最終法規前實際上可繼續提供基於NGS的檢測。

(iv) 基因組LDT為醫療技術，而根據《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第2條，臨床應用醫療技術通常包括該醫療技術的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用途。

(v) 我們可能繼續使用未註冊檢測包以提供基因組LDT，作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用途。

第二，基於與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政府諮詢，概無有關於提供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包括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用途)有關的監管風險，前提為於提供基因組LDT期間並無分銷未註冊檢測包。

第三，基於與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政府諮詢，提供基因組LDT(包括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用途)不應被視為分銷未註冊檢測包。基於與臨床檢驗中心的政府諮詢，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臨床檢同意於提供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主要為ICL的內部用途，並非旨在分銷或銷售該等未註冊檢測包。

非基因組LDT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監管提供非基因組LDT的具體法律或法規及我們提供非基因組LDT的主要法律問題是使用未註冊檢測包。我們的非基因組LDT可分為兩類：(i)使

用未註冊檢測包和已註冊檢測包的非基因組LDT(「**捆綁非基因組LDT**」)；(ii)僅使用未註冊檢測包的非基因組LDT(「**相關非基因組LDT**」)。在本集團的約400個非基因組LDT組合中，約300個為相關非基因組LDT。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相關非基因組LDT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7%、5.2%及5.0%。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在專科診斷特檢行業中，臨床實驗室使用未在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註冊為「醫療器械」的檢測診斷產品提供專科診斷特檢服務乃屬常見。

倘若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對「醫療器械」應用廣泛定義，並將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法規應用於非基因組LDT，則在非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開展檢驗項目的專有實驗室可能未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沒收未註冊檢測包及罰款。然而，誠如政府諮詢所表明者，上述內容必須由地方主管部門貫徹和執行。

捆綁非基因組LDT

根據政府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捆綁非基因組LDT及於捆綁非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其原因如下：

- 在政府諮詢期間，相關國家藥監局的省／市主管部門確認，我們可使用未註冊檢測包提供LDT，惟我們不就未註冊檢測包收取費用且提供LDT並不涉及分發未註冊檢測包。

- 相關國家藥監局的省／市對主管應部門進一步確認，倘LDT供應商提供捆綁非基因組LDT且在透過提供折扣價而不就未註冊檢測包收取費用，則與使用未註冊檢測包相關的合規風險可進一步降低。

- 我們的捆綁非基因組LDT價格乃按成本加成或標準市場價格確定。成本加成定價主要反映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及監測包的採購成本，再加上服務溢價(「**標準價格**」)。經董事確認，服務溢價已考慮到與提供檢測及醫療諮詢服務相關的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醫學背景，並不包括未註冊檢測包的成本。對於按成本加成基準確定

的捆綁非基因組LDT，在制定標準價格時，將用於提供有關LDT的未註冊檢測包的成本將被剔除。對於按標準市場價格釐定的捆綁非基因組LDT，標準市場價格乃根據擬用於提供有關LDT的僅已註冊檢測包的數量乘以該已註冊檢測包的單價(按醫療服務的若干官方價格單制定)釐定(「**標準市場價格**」)。我們額外對標準市場價格提供折扣。因此，未註冊檢測包免費提供。

於政府諮詢期間，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湖北衛健委各自向本公司說明如下：

(i) **與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諮詢** — 基於與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諮詢，了解到湖北省內：

(a) LDT的定價無需受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管，惟應諮詢國家衛健委；及

(b) 本公司是否於提供LDT時就未註冊檢測包收費與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無關，無論本公司是否收費，其仍然無需受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

由於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確認，於提供LDT時就未註冊檢測包收費於湖北省無需受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故本公司認為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並無反對我們於湖北的定價機制。

(ii) **與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諮詢** — 基於與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了解到北京市內：

(a) LDT的定價無需受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規管，惟應諮詢商品價格部、發展及改革部以及國家衛健委；

(b) 考慮到市場需求，並無就未註冊檢測包收費，惟取而代之就提供LDT收取服務費可以接受及應可最大程度降低風險；

(c) 在目前的監管情況下，並無就未註冊檢測包收費，惟就提供LDT收取服務費可以接受。

由於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確認並無就未註冊檢測包收費，惟取而代之就提供LDT收取服務費可以接受，故本公司認為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並無反對我們於北京的定價機制。

(iii) **與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諮詢** — 基於與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了解到四川省內：

(a) 就LDT收取任何費用不應被視為就未註冊檢測包收費；

(b) 根據我們的定價機制，未註冊檢測包的價格並不納入為LDT的服務費。

因此，我們認為四川省藥品監督管理局並無反對我們於四川的定價機制。

(iv) **與湖北衛健委的諮詢** — 基於與湖北衛健委的諮詢，了解到各專有實驗室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為其醫療服務定價。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醫療服務的適用定價規例，我們可全權酌情自行為我們專有實驗室提供的醫療服務定價，包括以LDT形式進行的檢驗服務。根據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除非營利醫療機構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外，醫療服務可由醫療機構全權酌情自行定價。概無我們的專有實驗室為非營利醫療機構。因此，我們可全權酌情為我們的專有實驗室提供的醫療服務定價。

因此，本公司認為(i)捆綁非基因組LDT的定價機制屬可接受；及(ii)根據該定價機制，其將不會視我們為就未註冊檢測包收費。

就本公司的定價機制而言，聯席保薦人已(其中包括)：(i)審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出席的上述政府諮詢之備註，並了解到合資格機關認為捆綁非基因組LDT的定價機制屬可接受；(ii)取得及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就定價而言，本公司僅考慮已註冊檢測包及其他雜項開支的成本；(iii)與本公司就其定價政策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本公司妥善記錄與未註冊檢測包有關的採購、用途及／或成本，並於制訂最終價格前根據記錄撇除未註冊檢測包的成本；(iv)就捆綁非基因組LDT的材料成本計算以及按成本加成基準及標準市價基準釐定的價格進行樣本檢查；(v)與行業顧問進行討論，並獲告知本公司的定價機制與行業慣例一致；及(vi)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其已審閱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及根據該等政策對其成本計算數據表及標價進行樣本檢查，基於樣本審閱並無識別任何重大缺乏。

經進行上述盡職審查以及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觀點，認為(i)其捆綁非基因組LDT的定價機制屬可接受；及(ii)根據該等定價機制，合資格機關將不會認為其就未註冊檢測包收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捆綁非基因組LDT於湖北省、北京市及四川省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3%、84%及86%。

相關非基因組LDT

我們開展相關非基因組LDT的主要原因並非出於商業考慮，而是滿足罕見及複雜醫療疾病的未滿足醫療需求，支持自主開發檢測包的研發及患者的利益。我們的大部分相關非基因組LDT為與神經學及質譜相關的新興檢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與該兩個領域相關的LDT醫療需求顯著增加。同時，由於該檢測為新興檢測，涉及的大多數檢測包尚未註冊。儘管我們的供應商正在註冊該項檢測所涉及的若干檢測包，但有關申請仍在等待國家藥監局審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醫療器械法規，未註冊醫療器械的使用可被處以未註冊醫療器械價值的五倍以上至十倍以下的罰款，且未註冊醫療器械可能會被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沒收。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採用「醫療器械」的廣泛定義，並將有關醫療器械的相關法律法規應用於相關非基因組LDT，則在相關非基因組LDT期間僅使用未註冊檢測包進行檢驗項目的專有實驗室未必能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沒收未註冊檢測報告及罰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在相關非基因組LDT中所耗用的未註冊檢測包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僅0.5%、0.7%及0.7%，因此，倘若非基因組LDT業務被視為非法，則最高處罰為累計人民幣156.4百萬元的罰款，另加沒收未註冊檢測包。

我們認為，根據政府諮詢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於提供相關非基因組LDT時使用未註冊檢測包而遭國家藥監局及其省級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及可能性相對甚低，原因如下：

- 根據政府諮詢，湖北省藥監局、北京市藥監局及四川省藥監局概不知悉就於提供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而對ICL施加任何懲罰；北京市藥監局進一步指出，只要並非分發或銷售未註冊檢測包，於北京提供LDT(包括相關非基因組LDT)期間使用未註冊檢測包並無監管風險。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藥監局及其省級主管部門就此事宜採取一致方式；及

-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第53條，並根據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將實施的詳細管理規則，合資格醫療機構可根據臨床需要研究及開發中國市場並無同類產品的體外

診斷檢測包，並可根據持牌醫生的指示內部使用體外診斷檢測包。我們於提供LDT時使用未註冊檢測包屬於《醫療器械條例》第53條的範圍，其將大為降低就使用未註冊檢測包而受罰的風險。

儘管我們認為使用相關非基因組LDT所面臨的潛在違規風險有限，但為降低合規風險，我們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在**[編纂]**前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提供相關非基因組LDT遵守現有法律和法規，包括：(i)將約178項相關非基因組LDT轉換為捆綁非基因組LDT，或僅使用註冊檢測包進行檢測；(ii) (a)停止其餘相關非基因組LDT，或(b)在外部方可提供研發資金的情況下，將該等相關非基因組LDT僅用於研究目的，倘並無人士願意提供資金來委託我們研究有關相關非基因組LDT，則不會進行任何研發工作；及(iii)與我們採購未註冊檢測包的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在**[編纂]**前將未註冊檢測包進行註冊。

該等與相關非基因組LDT有關的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原因為(i)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檢測產品組合，且將相關非基因組LDT轉換為僅已註冊的檢測包或捆綁非基因組LDT進行檢測不存在重大困難；及(ii)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非基因組LDT所作的收入貢獻僅約為5.0%，上述整改措施(例如轉換、終止或僅供研究使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LDT檢測的範圍

檢驗項目目錄項下的許可檢驗類別有限，且自2013年起未有更新，而市場需求及臨床需要較檢驗項目目錄更廣泛。根據政府諮詢，了解到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通常引用檢驗項目目錄，以於發出醫療執業牌照時釐定醫療機構的診斷對象，而實際上醫院向臨床實驗室外包各種並無納入檢驗項目目錄的檢驗項目。

儘管如此，根據167號文，並無納入檢驗項目目錄惟具有明確臨床意義、相對高具體性及敏感度以及價格合理的臨床檢驗項目應及時驗證，以滿足臨床需求。

儘管仍然並無明確的監管指引，由於臨床活動通常由醫院開展，根據政府諮詢，醫院外包的檢驗項目應被視為符合「臨床重要性及相對較高的特異性及敏感性」「及時驗證以滿足臨床需求」規定。此外，我們已根據國內和內部標準及時對檢驗項目目錄之外的檢驗項目進行驗證。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於2016年修訂)，醫療機構(包括ICL)必須根據已獲批准及註冊的診療科目進行診斷及治療活動。

根據《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ICL的診療科目包括醫學檢驗科及病理，而提供醫學檢驗科的ICL內部部門可包括臨床血液學檢查及體液檢驗、臨床化學檢驗、臨床免疫學檢驗、臨床微生物學檢驗、臨床分子細胞遺傳學檢驗及臨床病理學檢驗。檢驗項目目錄由約1,500個檢驗項目組成，分類為醫療檢驗實驗室中的上述六個內部部門。因此，一旦ICL獲授涵蓋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中識別的六個內部部門的醫學檢驗科診療科目醫療執業牌照，該ICL將獲允許進行檢驗項目目錄項下的任何檢驗項目，包括根據醫療檢驗實驗室的六個內部部門分類的約1,500個檢驗項目。根據167號文，ICL可進一步進行檢驗項目目錄以外的檢驗項目。

因此，檢驗項目目錄並非旨在限制ICL進行的檢驗之許可範圍，而是更廣泛的檢驗活動之參考及起始點。

經考慮政府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暫停並未列入檢驗項目目錄的基於LDT檢驗項目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LDT實施及執行但未納入檢驗項目目錄的檢驗項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佔我們總收入的5.2%、6.5%及6.7%。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檢驗項目佔我們提供的檢驗項目總數約5.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使用未註冊檢測包提供LDT而受到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處罰或調查。

對LDT的質量控制

就以下角度而言，我們於開發LDT時已採用GxP措施。首先，我們於武漢、北京及上海的實驗室已獲ISO 15189(為認可醫療實驗室質量的國際行業認證)認證，而其各自於近年亦獲美國病理學家學會認可為「質量持續改善的實驗室」(「**CAP認可**」)，其為較聯邦及國際機構制訂的最低要求大幅為高的標準。此外，我們的實驗室於每年已通過由國家級及省／市級臨床實驗室中心(例如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檢驗中心、上海市臨床檢驗中心及湖北市臨床檢驗中心)進行的LDT外部質量評估。我們亦不時於不同實驗室之間進行檢驗結果比較，以釐定LDT檢驗結果的接受程度及一致性。

此外，我們若干LDT亦遵守ISO15189系統所載的規定。

我們的實驗室開發分子檢驗程序遵守ISO15189質量系統項下的CNAS-CL02*醫療實驗室質量及能力認證標準應用指引*以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佈的*對實驗*

室開發分子檢驗的基本要求之專家共識。就此而言，我們於武漢的實驗室於2017年至2019年連續三個年度獲湖北臨床實驗室中心認證為臨床基因擴增實驗室。我們亦已制訂適用於分子檢驗程序的表現驗證標準操作程序。根據標準操作程序，所有定量實驗室開發分子檢驗程序須完成各種表現指標的驗證，包括準確度、線性、測量及／或可報告範圍、分析靈敏度及具體性，而所有定性實驗室開發分子檢驗程序必需完成各種表現指標的驗證，包括測試閾值、分析具體性、準確性、分析靈敏度及抗干擾能力。臨床驗證乃透過檢驗臨床陽性及陰性樣本進行，以評估LDT是否合適用作特定臨床狀況的診斷或作為診斷的輔助手段。

我們的實驗室開發流式細胞術免疫程序遵守ISO15189質量系統項下的*醫療實驗室質量及能力認證標準的CNAS-CL02項應用指引*以及CNAS頒佈的*YYT 0588-2005流式細胞儀行業標準*。就此而言，我們亦採用流式細胞術程序適用的表現驗證標準操作程序。根據標準操作程序，所有實驗室開發的流式細胞術免疫程序須完成表現指標的驗證，包括精密度和生物學參考範圍。

我們的實驗室開發細胞遺傳學FISH程序遵守ISO15189質量系統項下的*醫療實驗室質量及能力認證標準的CNAS-CL02項應用指引及對FISH技術的共識*載列的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用*FISH骨髓／外周血檢測及驗證的標準操作程序*。根據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的實驗室開發細胞遺傳學FISH程序須完成完整的表現指標認證，包括探針特異性、探針靈敏度、準確度及閾值範圍。

我們認為，該等措施足以確保LDT中應用的相關數據的可靠性，這亦是一定程度標準化及一致性，可以提供進一步診斷。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我們對LDT的質量控制措施符合全球行業標準。

LDT安全措施

就我們的臨床檢驗服務而言，包括與LDT進行者，我們需要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各種檢驗安全措施，以加強對傳染病的防控工作，以及妥善處置醫療廢料。為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會定期為我們的檢測設施員工進行傳染病方面的體檢，並已委聘擁有相關資質的Han's Environment Co. Ltd.處置我們的固體廢物。有關我們採納的相關監管及安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及「— 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網絡概覽

我們主要依賴內部銷售及營銷工作來推銷和銷售我們的服務。為了有效地提升我們服務組合的市場份額，我們為每一項服務設計了特定的銷售及分銷模式。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醫院及醫生推銷我們的臨床服務，再由彼等向病人講解我們服務的潛在好處。對於研發客戶，我們主要依靠學術驅動的營銷來提高可能成為我們客戶的機構對我們服務的認識。目前，我們在中國31個省市逾600個縣市中的3,000多家醫院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6項臨床試驗方面為合約研究機構、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支持，提供醫學研究、臨床試驗服務及轉化醫學研究服務。

內部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通過與醫院的代表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將我們的臨床服務直接推銷予醫院及醫生。醫院及醫生其後告知患者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潛在裨益。我們認為，市場需要獲得有關特檢裨益的進一步教育及指導。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團隊已作好準備指導及教育市場，推動於我們選定市場的滲透。在預計我們業務將會擴展的情況下，由於我們開發更多新的檢驗項目以進行商業化，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除直接與我們的客戶接洽以尋求商機外，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特點是尤其著重學術推廣，以促進及加強醫療專業人士對我們服務及品牌的認識和認可。我們定期組織和參與各類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座談會，包括大型國際和國家會議，以及專門為特定城市和醫院科室而設的小型活動。我們贊助大型學術會議並在會上設置展覽，以展示我們服務的創新特點和優勢。例如，於2019年，我們出席了在4月舉行的中國腫瘤大會、在9月舉行的中華醫學會呼吸病學年會及在11月舉行的2019年聖猶達-VIVA兒科血液腫瘤論壇(2019 St. Jude-VIVA Forum on Pediatric Hematologic Oncology)等會議。

我們通過開展學術驅動的營銷活動得以與關鍵意見領袖以及目標醫院的科室主任和資深醫生建立及維繫關係。我們依靠關鍵意見領袖向醫生和醫院介紹及推薦我們的檢測服務。我們與超過200名關鍵意見領袖保持定期聯絡，該等關鍵意見領袖通常是在全國或地區有重大影響力的醫學專家，特別是在抗凝血藥物領域，當中部分人士在國家醫學協會擔任領導職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與關鍵意見領袖建立關係，並向彼等介紹我們檢測服務的特點。我們設有全國及地區關鍵意見領袖名單，不時會進行更新。我們挑選關鍵意見領袖時主要依據彼等擅長的專科領域、彼等的專業資格及彼等在醫學界的名聲。我們協助關

鍵意見領袖組織國內外知名學術會議和研討會以及開展臨床研究。我們與關鍵意見領袖就我們檢測服務的應用保持定期溝通，我們亦邀請彼等參觀我們的實驗室，在該處展示我們的設備、實驗室平台和其他營運方面，以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合規、穩健及可靠的服務。關鍵意見領袖對我們檢測服務所作出的獨立評論和研究可能會發表在學術期刊上或在會議和研討會上分享，我們相信該等評論和研究有助我們的檢測服務在更廣泛的醫學界獲得更多認可。我們不會向關鍵意見領袖支付推廣我們檢測服務的費用；然而，我們可能向彼等退還參加學術會議產生的開支，例如相關差旅費。

與第三方促銷商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試點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與河北省、河南省、江蘇省、浙江省及湖北省以及上海市的第三方促銷商訂立營銷協議，以提高市場滲透率以及營銷及銷售的營運效率。該等第三方促銷商負責在指定的地理位置及專業區域專門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服務，包括組織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檢測服務、向測試服務客戶收取款項及從醫院收集檢測標本。在該合作關係中，我們對第三方促銷商從醫院收集的標本進行檢測，並生成報告以供彼等分發予醫院客戶，同時協助彼等僱用其銷售及物流人員及提供營銷材料。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促銷商均為公司實體，擁有主管部門頒發的可從事促銷活動的營業執照。我們在與彼等訂立合約之前亦檢查彼等的營業執照。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數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的收益乃分別歸因於第三方促銷商的活動。作為對第三方促銷商所提供服務的回報，我們向彼等補償通過促銷商的銷售活動所實現的總銷售收入的一部分，並按月支付該筆款項，其乃由總銷售收入乘以根據不同因素(包括所促銷的服務、銷售地區及醫院)所釐定的補償百分比計算。我們亦為每個第三方促銷商設定銷售目標，一旦實現，我們將根據產生的超額銷售額調整補償百分比。第三方促銷商不會從醫院收到任何付款，亦不會代表我們支付任何費用。我們與每個第三方促銷商簽訂協議以落實上述安排，且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同時可以續簽。根據我們與第三方促銷商訂立的協議，我們負責促銷材料的成本和相關的郵寄開支、患者發票的郵寄開支以及與檢測和發出報告有關的開支；第三方促銷商承擔彼等自身的個人開支、租金及管理開支、營銷活動開支以及超出我們所提供金額的促銷材料成本。該等協議項下產生的第三方促銷商費用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約40名第三方促銷商，其中大部分是位於湖北省的小型企業。

由於2019年作出戰略調整，以重新專注於發展自身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故我們正逐步淘汰該等第三方促銷商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河北省終止與獨家第三方促銷商合作關係，並將河南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現有第三方促銷商的職責範圍限制在僅組織及實施營銷活動。截至同日，除位於湖北省的促銷商外，我們的第三方促銷商不再處理我們的待檢標本物流或收款。

運輸及儲存

我們的客戶會按照我們指南中的要求收集標本，該等指南通常作為我們與合作醫院所訂立協議的附件以及我們提供給醫院和醫師的手冊。我們嚴格執行我們的要求和指南，確保移交予我們的標本的質量。倘未有按照我們的要求和指南收集標本，我們或會通知醫院並拒絕接收有關標本。

我們提供靈活的定製取送服務。我們已建立一個由逾900名僱員組成的內部物流團隊，以支持從我們遍佈全國的合作醫院優質高效地收取待檢標本。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待檢標本收取服務，我們可根據客戶的需求調整收取頻率、時間安排及要收取的最低待檢標本數目。我們的物流團隊能夠按需從醫院收取標本。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物流能力，我們亦建立了客戶服務中心，遍佈全國的物流服務網絡和專業的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優質物流服務。我們亦使用冷鏈技術在交付過程中保持檢測標本的活性和有效性。我們努力按照精心設計的程序在所有實驗室包裝、運輸及存儲該等檢測標本，並定期監督和監控客戶的物流過程。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物流能力，我們亦將部分標本的交付工作外包給值得信賴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以將檢測標本從客戶運送至我們的實驗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由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的檢測標本數量分別為1.9百萬份、2.2百萬份及1.6百萬份，分別佔於同期從我們的合作醫院收到的檢測標本總數的74.1%、69.7%及66.0%。於接納檢測標本前，我們的物流團隊檢查(1)患者的資料是否被正確記錄及(2)醫院人員是否正確處理及包裝標本。

定價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政府及其地方主管部門為我們若干檢測服務(例如湖北武漢醫療服務價格)制定了價格基準。對於設有基準價格的該等服務，我們的價格與基準價格掛鈎，並根據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我們的生產成本進行調整。對於我們並無設有基準價格的檢測服務，我們參照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生產成本釐定初步價格，其後我們將會根據合作醫院的不同規模、排名和競爭力的給予相應的折扣。為符合有關使用未註冊檢測包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在對非基因組LDT進行定價時並不考慮未註冊檢測包的成本，而未註冊檢測包被視為免費提供。對於不受基準管制的檢測服務，我們通常能夠收取較高的價格。我們向合約研究組織、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其他非醫院客戶提供臨床服務的價格乃按個別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研究項目的成本及規模以及我們客戶的規模、競爭力或預算。

我們特檢服務的價格一般高於常規檢測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特檢收取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403.4元、人民幣425.1元及人民幣472.1

元，而常規檢測為每次約為人民幣70.7元、人民幣61.7元及人民幣68.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我們的行業同儕就常規檢驗服務收取約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65元的平均服務費，就特檢服務則收取約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380元的平均服務費。我們的特檢服務平均價格較我們的行業同儕高，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專注於特檢服務，按性質計其平均服務費較常規檢驗服務為高，而常規檢驗服務為我們部分行業同儕的焦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若干行業同儕自常規檢驗服務產生60%至85%的收益，而我們僅自常規檢驗服務產生7.6%的收益。我們於初期已專注於特檢，此令我們能於整體ICL特檢市場及我們聚焦的某些專科領域處於領導地位，導致我們有能力就特檢服務收取更高的價格；(ii)血液學檢測佔特檢服務的大部分，一般較其他類型的特檢服務成本較高，導致特檢服務的平均服務價格較高；及(iii)相當一部分的特檢服務要求檢驗人員其後進行病理分析，導致成本較高，繼而特檢服務的平均服務價格亦較高；及(iv)我們就特檢服務向客戶提供的折扣水平較我們的行業同儕相對較低。我們常規檢驗服務的平均價格較我們的行業同儕高，主要由於(i)與我們的行業同儕提供的常規檢驗服務(例如常規全血細胞計數及凝血酶凝固時間)相比，我們的常規檢驗服務乃使用高度專門檢驗方法提供，例如全自動凝血檢測、自動固定免疫電泳／等電聚焦電泳、抗體檢測及手動檢測以及其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眾多該等檢驗項目僅由有限數量的中國獨立臨床實驗室提供，其不能由我們眾多行業同儕提供，令我們可就常規檢驗服務收取更高價格；(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我們的常規檢驗服務中使用相當一部分的試劑為進口產品，較國內產品更為昂貴，而我們眾多行業同儕於彼等的常規檢驗服務中使用較高比例的國內產品。我們並不預計我們任何主要服務於日後將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通過向醫院及其病人提供臨床檢驗服務產生。下表展示於所示期間按檢測服務細分類別劃分的我們在中國所服務的醫院及其他機構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按細分類別劃分的所服務醫院及其他機構數量			
血液科	1,545	1,649	1,588
遺傳病及罕見病	847	829	735
傳染病	1,432	1,454	1,290
腫瘤	293	232	246
神經科	1,081	1,128	1,114
婦科相關疾病	1,118	1,105	1,0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為3,249家、3,296家及3,200家醫院提供服務。我們受惠於高水平的客戶忠誠度，並與許多客戶建立牢固的工作關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了平均約10年的工作關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產生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0%、6.5%及6.4%。與我們的行業同行相比，按客戶類型計，彼等為更多組別的客戶(包括醫療機構、醫院、製藥公司)提供服務，而我們於中國主要為醫院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所有患者均由醫院客戶轉介予我們以進行檢驗。我們並不直接向個別患者提供服務，惟除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外，其一部分乃直接向個別人士提供。於2020年，直接向個別人士提供COVID-19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達人民幣29.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三級醫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銷售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已售服務／產品	關係年限	公司背景	信貸條款
客戶A	10.5	1.5%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自2008年12月起	中國廣西自治區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1個月
客戶B	9.0	1.3%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自2012年10月起	中國重慶市的三級甲等兒科醫院	3個月
客戶C	7.5	1.1%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自2010年4月起	中國新疆自治區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3個月
客戶D	7.6	1.1%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自2010年1月起	中國福建省的三級甲級綜合醫院	1個月
客戶E	7.2	1.0%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自2005年1月起	中國湖北省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3個月
總計	**41.8**	**6.0%**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三級醫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銷售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已售服務／產品	關係年限	公司背景	信貸條款
客戶C	12.9	1.6%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見上文	見上文	3個月
客戶A	12.0	1.4%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見上文	見上文	1個月
客戶F	9.9	1.2%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自2013年3月起	中國河南省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3個月
客戶D	9.8	1.2%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見上文	見上文	1個月
客戶G	9.6	1.1%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自2013年9月起	中國廣東省的三級婦科及兒科醫院醫院	3個月
總計	**54.2**	**6.5%**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其中4家為三級醫院)。此外，我們服務的五大醫院於2020年貢獻我們總收入的5.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銷售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已售服務／產品	關係年限	公司背景	信貸條款
客戶H	16.2	1.8%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COVID-19相關檢測)	自2020年5月起	中國武漢的區級政府	2個月
客戶C	11.2	1.3%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見上文	見上文	3個月
客戶A	10.6	1.2%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見上文	見上文	1個月
客戶G	9.9	1.1%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見上文	見上文	3個月
客戶D	9.0	1.0%	醫療診斷檢測服務	見上文	見上文	1個月
總計	**56.9**	**6.4%**				

我們會與醫院訂立協議，而該等醫院會向其病人收集測試標本，我們於收到標本後會完成測試及分析，並將有關報告交由醫院處理。作為回報，醫院會向我們結償我們為其病人進行測試所產生的費用。有關協議的期限一般為期一年，並可予重續。我們一般會向醫院給予三至九個月的信貸期。除按合約基準與醫院客戶合作外，我們亦會與醫院進行臨時工作，而醫院患者(代替醫院)會與我們結算檢測費用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醫院患者直接結算的付款為我們總收入貢獻49%、47%及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合約基準或臨時基準與醫院客戶合作為ICL特檢市場的常規。醫院客戶直接結算的水平與行業平均數一致。於我們的行業同儕當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彼等約40%至50%的收益乃一般歸因於醫院客戶直接結算的付款。我們在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付款時間表及信譽度以及當地醫療政策及市場環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有一個由60多人組成的專門客戶服務部門，處理客戶的查詢。倘我們收到有關我們服務的投訴(通常是通過我們當地的銷售團隊收到)，投訴會被轉交到銷售部門、相關實驗室及／或其他負責部門並與之進行商討，解決方案會提供予作出投訴的客戶。投訴亦將被轉交到我們的質量和監管事務部門作進一步分析。我們亦設有一個熱線電話，回答來自醫院、醫生及患者有關我們服務的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客戶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並採購各種原材料，主要為消耗品和設備，用於我們的檢測服務。我們於評估及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行業經驗以及最重要的是其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我們在與新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之前，所有新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轉正審批流程，並按需對部分供應商的生產工廠進行實地考察，對其生產過程、品質管理進行評估，以及檢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樣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0.0%、21.4%及23.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任何股東概無於緊接**[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編纂]**的行使)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品有足夠的替代來源，我們已為該等供應品制定替代的採購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供應商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試劑供應協議的重要條款包括：

- 年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在部分情況下，倘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購買若干數量的試劑，則供應協議可自動續期。
- 供應量。我們視乎預期檢測用途而定從供應商購買試劑。
- 費用。我們負責試劑的合約價，其一般根據單價及實際購買量按月計算。
- 供應商的義務。供應商通常保證產品的真實，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供應商一般須將貨物交付給我們。此外，供應商通常須對我們的訂單資料保密。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已購服務／產品	關係年限	公司背景	信貸條款
供應商A	23.8	8.5%	外包檢測服務	自2017年起	中國湖北省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1個月
供應商B	9.0	3.2%	外包檢測服務	自2018年起	中國陝西省的一家從事試劑的研發外包、開發及銷售的公司	1個月
供應商C	8.8	3.1%	代理服務	自2017年起	中國湖北省的一家從事生物技術的諮詢及開發的公司	1個月
供應商D	7.6	2.7%	試劑	自2017年起	中國湖北省的一家從事試劑供應的公司	3個月
供應商E	6.9	2.5%	試劑	自2013年	中國湖北省的一家從事實驗室設備的開發及銷售的公司	3個月
總計	**56.1**	**20.0%**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已購服務／產品	關係年限	公司背景	信貸條款
供應商A	24.5	7.1%	外包檢測服務	見上文	見上文	1個月
供應商B	19.9	5.7%	外包檢測服務	見上文	見上文	1個月
供應商F	10.3	3.1%	試劑	自2016年起	一家從事試劑及醫療診斷設備銷售的公司	3個月
供應商G	9.7	2.8%	外包檢測服務	自2016年起	一家從事物業租賃的公司	3個月
供應商D	9.4	2.7%	試劑	見上文	見上文	3個月
總計	**73.8**	**21.4%**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已購服務／產品	關係年限	公司背景	信貸條款
供應商A	22.0	5.7%	外包檢測服務	自2017年起	見上文	1個月
供應商H	21.4	5.6%	試劑	自2009年起	中國廣東省的一家從事試劑及檢測設備開發以及提供獨立特檢服務的公司	6個月
供應商B	19.4	5.0%	外包檢測服務及試劑	自2018年起		1個月
供應商I	19.2	5.0%	外包檢測服務	自2019年2月起	中國湖北省的一家從事提供檢測服務及試劑開發的公司	1個月
供應商D	9.4	2.5%	外包檢測服務	自2017年	見上文	3個月
總計	**91.4**	**23.8%**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試劑及消耗品。我們一般會維持滿足一至兩個月檢測需求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已建立存貨管理系統，對倉儲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管理和監控，確保保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人員負責原材料的檢驗、儲存及分發。我們的會計部門亦進行存貨盤點，並每月派代表核實存貨和進行減值測試。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高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對確保我們服務的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內部質量管理體系，並重點關注我們原材料、設備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我們亦建立了一個質量控制團隊。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馮曉豐女士領導，彼擁有超過九年的生物技術產品質量控制經驗，特別是在醫療診斷方面。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22名成員組成，彼等平均與我們擁有

五年合作經驗。我們建立了詳細的質量控制和保證程序，指導我們的原材料和設備內部生產及外部採購。我們僅向經甄選的信譽良好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和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此外，為了確保高質量的服務，我們實行「品質源於設計」的方針，據此在研發階段設計製造過程，並持續監控質量控制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我們努力以保護環境以及我們僱員及社區的健康與安全的方式來運作我們的設施。我們須遵守若干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檢測及製造過程產生固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包括在製造過程不同階段中產生的氣體廢物等其他工業廢物。我們採取措施，確保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得到妥善處置，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我們已經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Han's Environment Co. Ltd.來處理我們的固體廢物，而液體及氣體廢物均會在經過處理後排放到環境中。

此外，我們已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空氣、水及其他材料的排放、生物廢物的產生及處理、處理、使用、存儲、對待及處置有害物質、工人健康與安全要求以及應急計劃及響應的嚴格監管要求及標準操作程序。我們擁有專責生物安全專家，負責生物安全培訓、使我們的操作符合生物安全相關法律要求、進行生物安全風險評估以及審查在發生任何生物安全緊急情況時將採取的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且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申索、訴訟、罰款、處罰或紀律處分。

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我們已採用及實施一套全面的工作安全指南，當中載列與(包括但不限於)事故預防、報告及處置、廢物管理、細菌及病毒暴露以及火災隱患相關的安全慣例。為減少員工不必要地接觸有害物質的風險，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嚴格地將每個實驗室從物理上劃分為乾淨區域、準污染區域及污染區域。我們亦定期為檢測機構員工進行傳染病方面的免費體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此外，我們概無因任何重大事故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賠償或紀律處分，其一直遵守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開發並使用了一系列專有方法、分析、系統、技術、商業秘密、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許多用於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註冊商標、商標申請、註冊專利、專利申請及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持有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各種許可。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型	專利授出宣佈日期	專利權人
1.	引物及該引物質譜檢測PIKC3A基因熱點突變的方法	發明	2016年6月29日	武漢康聖達
2.	一種分區域的標本運輸箱	實用新型	2013年11月27日	武漢康聖達
3.	一種標本運輸箱	實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武漢康聖達
4.	檢測基因表達量的引物、探針和試劑盒、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15年11月18日	北京海思特
5.	用於檢測基因位點突變的引物、探針、試劑盒	發明	2015年7月15日	北京海思特
6.	用於檢測EGFR基因熱點突變T790M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7.	用於檢測JAK2基因V617F位點突變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8.	用於檢測染色體不穩定綜合征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5月28日	北京海思特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型	專利授出宣佈日期	專利權人
9.	用於篩查31種血液病融合基因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10.	用於檢測NK細胞活性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11.	用於檢測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和再生障礙性貧血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12.	用於檢測細胞活化抗原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5月28日	北京海思特
13.	用於檢測神經母細胞瘤微小殘留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14.	用於檢測BRAF基因V600E突變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15.	檢測Y染色體微缺失的引物和試劑盒	發明	2015年6月10日	上海新培晶
16.	採用單細胞凝膠電泳檢測DNA鏈斷裂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北京海思特
17.	結合脱落細胞學形態及螢光原位雜交來檢測肺癌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北京海思特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型	專利授出宣佈日期	專利權人
18.	用於檢測PNH克隆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北京海思特
19.	用於檢測急性B淋巴細胞白血病殘留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北京海思特
20.	用於檢測HPV感染細胞產生E6、E7 mRNA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北京海思特
21.	用於檢測外周血循環腫瘤細胞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1月7日	北京海思特
22.	用於檢測範可尼貧血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1月7日	北京海思特
23.	用於檢測NK細胞活性的試劑盒	發明	2016年6月1日	北京海思特
24.	用於檢測多發性骨髓瘤漿細胞基因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9日	北京海思特
25.	用於檢測調節性T細胞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北京海思特
26.	用於檢測細胞因子Th1、Th2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9日	北京海思特
27.	用於檢測移植後患者免疫重建功能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9日	北京海思特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型	專利授出宣佈日期	專利權人
28.	一種檢測進行性家族性肝膽汁淤積症基因突變的試劑盒及其檢測方法	發明	2019年2月12日	上海新培晶
29.	一種檢測白介素28B三個SNP位點基因型的試劑盒及其檢測方法	發明	2019年4月12日	上海新培晶
30.	染色體滴片儀	實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武漢康聖達
31.	確定兒童肺間質性肺炎的基因突變位點的方法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武漢康聖達
32.	一種檢測進行性家族性肝膽汁淤積症基因突變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上海新培晶
33.	一種用於檢測Dubin-Johnson綜合症基因突變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上海新培晶
34.	一種IL28B基因多態性檢測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上海新培晶
35.	一種戈謝病GBA基因突變的檢測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上海新培晶
36.	一種用於檢測治療惡性腫瘤的一線藥物耐藥基因表達量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上海新培晶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型	專利授出宣佈日期	專利權人
37.	標本箱	實用新型	2018年2月27日	上海新培晶
38.	染色晾片一體架	實用新型	2018年2月27日	上海新培晶
39.	基於Sanger測序技術檢測進行性家族性肝膽汁淤積症基因突變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上海新培晶
40.	抗體收納盒	實用新型	2018年4月3日	上海新培晶
41.	用於流式細胞術中漿細胞克隆性診斷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8年4月3日	上海新培晶
42.	適用於腦脊液寡克隆區帶瓊脂糖凝膠免疫固定電泳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8年7月27日	上海新培晶
43.	一種載玻片托架	實用新型	2019年2月15日	武漢康聖達
44.	一種分離式單細胞懸液製備裝置）	實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武漢康聖達
45.	螢光原位雜交定位器	實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武漢康聖達
46.	定量檢測CCL17基因表達的引物和探針及其應用	發明	2019年2月1日	武漢康聖達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型	專利授出宣佈日期	專利權人
47.	一種檢測或輔助檢測髓系白血病細胞分化階段的試劑盒	發明	2015年3月4日	武漢康聖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關的主要專利申請：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型	專利授出宣佈日期	專利權人
1.	骨髓標本處理方法、脱鈣液及用途	發明	2017年9月5日	上海新培晶
2.	檢測MTB耐卡那黴素相關基因rrs突變的試劑盒及其方法和用途	發明	2017年9月6日	上海新培晶
3.	檢測MTB喹諾酮類藥物耐藥基因gyrA突變的試劑盒及其方法和用途	發明	2017年9月6日	上海新培晶
4.	骨髓細胞染色體制片方法	發明	2017年9月28日	上海新培晶
5.	一種檢測AML患者預後基因突變的試劑盒及其檢測方法	發明	2017年12月29日	上海新培晶
6.	一種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判斷系統	發明	2018年7月12日	上海新培晶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型	專利授出宣佈日期	專利權人
7.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復發、耐藥基因的突變檢測試劑盒及應用方法	發明	2018年7月26日	北京海思特
8.	一種檢測BCR-ABL融合基因ABL激酶區突變的方法	發明	2018年12月29日	武漢康聖達
9.	急性B淋巴細胞白血病微小殘留的檢測試劑盒	發明	2019年2月22日	武漢康聖達
10.	一種同時檢測血液中多種脂溶性維生素的方法和試劑盒	發明	2019年2月27日	武漢康聖達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概無在重大方面違反彼等僱傭合同中的保密義務；我們並無面臨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申索或訴訟，亦非其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已經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2,727名員工，包括2,131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職能分類的員工數目。

職能	全職員工人數	全職及兼職員工人數
物流	942	503
檢測	664	560
質量控制	22	21
研發	253	248
銷售及營銷	627	605
其他	219	194
總計	**2,727**	**2,131**

*附註：*其他包括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法務部門等。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員工。我們定期進行新員工培訓，帶領及協助新員工適應新工作環境。此外，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每季為員工提供線上及真人且正式和全面的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工作坊，以豐富彼等的技術知識，發展能力和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計劃以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確保彼等知悉並遵守我們的各項政策及程序。我們與所有高級行政職員及絕大多數員工簽訂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和禁止競爭的標準合同及協議。該等合同通常包括禁止競爭條文及保密條文，該等條文在彼等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皆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遍佈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且大部分位於湖北省及四川省、北京市及上海市。我們武漢、北京、新疆、天津及上海實驗實的僱員現時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遭遇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為若干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總額為人民幣17.1百萬元。我們的不合規行為主要是由於我們員工數量龐大及流動性相對較高、缺乏經驗的人力資源人員未有完全了解相

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部分員工傾向於不繳納該等基金且該等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總僱員不足0.1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支付規定的全部社會保險供款金額，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且可能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在指定期限內仍不繳納的，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其金額按我們應繳社會保險的欠繳款項計最高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支付規定的全部住房公積金金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金額。在指定期限內仍不繳納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防止日後發生該等不合規情況：

培訓。加強對員工的法律合規培訓，提高員工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認識，鼓勵員工在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作出配合；

政策。制定並向我們的員工派發有關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內部控制政策，而我們已經開始實施有關政策；及

審閱及保存記錄。指定人力資源人員監察繳款狀況及每月編製薪金及繳款金額報告，有關報告須由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審閱，以確保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時作出該等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我們仍無法為員工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部分員工不太合作，選擇不繳納該等基金。我們將繼續積極鼓勵該等員工合作，並在彼等同意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後立即繳納相關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欠繳金額或罰款；(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相關中國機關出具的合規證書確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我們並不知悉

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員工投訴，亦無與員工牽涉此方面的勞資糾紛；(iv)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作出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負人民幣0.3百萬元的撥備，其乃根據我們員工的平均收入以及應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應水平計算，我們認為這已充分補足差額。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並在武漢、北京、上海、成都、烏魯木齊及天津均有租賃物業，總面積分別約為23,135平方米、4,546平方米、452平方米、1,230平方米、1,079平方米及593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期限為期一至五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為業務營運而租賃的當前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登記地址之60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及提交相關監管機構備案。就未登記的租賃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機關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倘我們於辦理該等登記時出現任何延誤，可能被處以每項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租賃物業產生的任何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當前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登記地址之14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將有關物業租賃予我們。因此，該等租賃可能無效，且我們面臨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的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面臨相關當局施加的處罰。董事確認，上述的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倘我們須終止租賃或遷出該等具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按相若條款物色到合資格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i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由於上述業權瑕疵而導致任何相關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我們有權就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相關出租人提出申索。

就新疆建築面積為1,078.61平方米的租賃物業(我們當前用作實驗室)而言，我們已為該等租賃物業的建設項目申請消防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備案，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有關部門的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在並無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情況下投入使用該建設項目，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並須暫停使用有關租賃物業。就在並無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情況下投入使用該建設項目而言，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並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倘未能於該時限內整改，則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倘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則我們可能須暫

停使用有關租賃物業。由於我們位於新疆的租賃物業的現有設施已不能滿足我們長期的業務發展需要，我們決定不再繼續進行上述備案，且我們已決定將我們在新疆的設施搬遷至其他地點，並已製定搬遷計劃，據此，預計搬遷將在 6 個月內完成，搬遷費用約為人民幣10,000,000 元。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我們的新疆檢測設施獲當地衛生部門指定為四家第三方核酸檢測機構之一，新疆實驗室搬遷計劃因而暫時擱置。我們目前計劃在2021年冬季之前或2022年春季之後開始搬遷，前題是在我們開始搬遷前Covid-19 疫情不會影響新疆，以及並無Covid-19相關測試的需求。董事確認，上述事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倘我們須遷出該等租賃物業，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按相若條款物色到合資格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保險

我們投購了我們認為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的保險，包括醫療事故責任。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投購社會福利保險，且我們亦為員工投購商業保險。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或知悉針對我們董事提起且相信將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質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不合規

除非本文件其他章節另有所述，否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及全球特檢市場的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我們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特檢公司競爭的能力。有關對我們所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鑑定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最終由董事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我們的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風險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控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及我們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及(iii)確保在本集團適當應用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法律及內部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執行我們的日常風險管理常規，例如評估關鍵業務營運的風險、建議風險應對措施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所需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集團內部控制有關的重大未決事宜。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會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閱我們於**[編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應(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

- 我們將委聘一名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有關上市規則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確保**[編纂]**後我們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使用**[編纂]**的**[編纂]**，並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時向我們提供支持及意見。

- 我們將委聘一名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使我們於**[編纂]**後及時了解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持續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以使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及時了解最新的適用法律法規。

-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的銷售人員中維持嚴格的反貪污政策。我們已於2018年1月頒佈《反賄賂管理辦法》，當中明確規定我們反欺詐職能的關鍵領域及關鍵步驟，以及相關部門在履行反欺詐職能中的職責及權限，並已制定內部舉報協議、調查及補救程序、舉報渠道及舉報人保護機制。我們的反賄賂管理辦法嚴格禁止我們的僱員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代理提供、給予或承諾具價值的物品(不論為有形或無形)，目的為影響接收者的行為以令僱員受益或誘使接收者作出不當行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合法且適當的餽贈須接受更嚴格的審查，包括餽贈類型的限制、餽贈價值的限制以及一系列內部存檔、審閱及批准政策。根據我們的反賄賂管理辦法，中國公共醫院的醫生及護士被視為「相關政府人員」，就我們的反賄賂管理辦法而言，與彼等的關係須受更嚴格的標準所規限，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即使出於完全合法且適當的目的仍然禁止提供、給予或承諾具價值的物品。此外，於邀請任何醫療專業人員參加由本公司贊助或舉辦的活動前，必須獲得首席合規官的書面批准。於該活動中，所有開支均受到嚴格限制。我們亦會監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促銷及廣告規定。

- 我們維持有全面的庫務政策，當中詳細說明資本使用的特定功能及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功能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程序。

- 董事相信，合規會為我們創造價值。我們致力在全體僱員中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將該合規文化植入日常工作流程，以及對本集團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會進行定期內部合規檢查及視察、在內部採用嚴格的責任制以及進行合規培訓。

-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採用內部協議來監管患者標本及數據的機密性及私隱性。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核委員會、法務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COVID-19爆發的影響

於2019年12月，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名為COVID-19的呼吸道疾病出現，此後一直在全球蔓延。COVID-19爆發擾亂了全球人口的正常工作及生活，在該全球性疫情中，我們許多檢測服務的表現及可用性受到干擾。由於實施保持社交距離、出行限制、暫時關閉措施及其他干擾，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了特檢行業，因為進入包括醫院在內的醫療機構受到限制，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醫院。因此，於2020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例如，於2020年1月，由於為控制COVID-19的爆發而實施的完全封城，我們暫停了於湖北省的營運，且我們直至2020年4月才開始過度至正常營運時間表。我們於湖北省外地區的營運亦於同期受到影響及於2020年4月開始正常化，原因是醫院及我們的客戶開始正常運行業務。於該期間，我們的客戶在收集檢測標本方面遭遇困難，患者就診大幅減少並對其正常營運帶來其他影響。在COVID-19爆發初期，由於缺少供應、價格上漲及物流中斷，我們在取得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方面亦曾遭遇困難。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血液學、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神經病學、婦科相關及常規檢查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9.3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同比減少2.8%、13.1%、21.7%、6.3%、18.7及18.1%。不計入COVID-19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溢利，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832.8百萬元減少7.1%至2020年的773.5百萬元，而我們的總虧損從2019年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增加472.1%至2020年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該減少被我們為應對疫情及銷售COVID-19檢測試劑而開始提供的COVID-19檢測服務所抵銷。於2020年，我們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而銷售COVID-19檢測試劑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長，乃由於我們在湖北及中國其他地方的業務恢復正常營運。

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負債，以及基於可得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董事認為，在不計及**[編纂]**的**[編纂]**淨額下，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及未來需要。假設我們於2021年及之後不會自提供臨床檢驗服務產生任何收益而2021年的固定成本及開支(例如直接勞工及租金開支)的金額與2020年維持相同，並經計及到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過往結算模式的過往結算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使我們維持約21個月的可行財務狀況；或倘我們計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10%(即分配予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為25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預期即使不計及將自**[編纂]**所收取的**[編纂]**，我們於未來最少12個月亦將無需籌集新一輪融資。

為防止COVID-19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實驗室設施出現任何傳播，我們已採取及正採取各種措施防止COVID-19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實驗室設施出現任何傳播，我們已實施預防措施，例如不時為僱員進行核酸檢測、定期對辦公室及實驗室設施進行消毒及通風、每日檢查僱員的體溫、追蹤僱員的旅遊歷史及健康狀況以及為到訪我們辦公室及設施的僱員提供口罩及消毒劑。

雖然我們於COVID-19開始爆發時客戶需求及營運中斷，我們的業務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的持續干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自COVID-19爆發以來已恢復營運。儘管如此，COVID-19何時能及是否能於全球受遏制仍不確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COVID-19爆發將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可能由COVID-19爆發惡化而有所增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增長將全面抵銷其他檢測服務的減少。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受到COVID-19爆發的持續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爆發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的影響」。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向我們於武漢、北京及上海的實驗室發出之ISO15189認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所需的重要牌照的相關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到期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武漢康聖達	2018年1月2日	2023年1月1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海思特	2020年6月1日	2025年6月1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新培晶	2019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5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新疆康聖達	2017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0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華西康聖達	2018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成都聖元	2019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4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天津康聖達	2019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PCR	武漢康聖達	2020年7月	2023年6月
PCR	北京海思特	2020年6月1日	2025年6月1日
PCR	上海新培晶	2017年11月13日	2022年11月12日
PCR	新疆康聖達	2021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5日
PCR	華西康聖達	2019年8月28日	不適用
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	武漢康聖達	2018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到期日
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	北京海思特	2020年6月4日	不適用
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	上海新培晶	2013年4月3日；2013年6月9日	不適用
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	新疆康聖達	2020年3月11日	不適用
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	華西康聖達	2019年9月20日	2024年9月19日
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	天津實驗室	2020年6月28日	不適用
艾滋病檢測確證實驗室資格	武漢康聖達	2016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29日
專家證詞許可證	武漢康聖達	2020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2日
專家證詞CMA資格	武漢康聖達	2019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武漢康聖達	2017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4日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

獎項／項目	頒發／授出年度	頒發／授出機構
《藥品冷鏈物流運作規範》國家標準試點企業	2017年	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冷鏈物流分技術委員會
湖北省企業技術中心	2018年	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獎項／項目	頒發／授出年度	頒發／授出機構
AA級物流企業	2018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東湖高新區上市金種子企業	2018年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武漢市上市後備金種子企業	2019年	武漢市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
湖北省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	2020年	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湖北省抗疫先進集體	2020年	中國共產黨湖北省委員會

合約安排

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共同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共同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監管。負面清單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兩個類別，即「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並未列入任何該等類別項下的產業視為「允許類」。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受根據負面清單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規限的我們業務或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醫療機構	限制類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臨床特檢服務。除康聖達武漢環球、康聖真源、廣州希諾及上海希諾外(其均未開始臨床特檢服務業務)，各個中國綜合實體均被視為中國國務院發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項下的「醫療機構」。康聖達環球武漢已向國家衛健委的地方主管部門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而康聖真源、廣州希諾及上海希諾正計劃提交有關申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聖真源、廣州希諾及上海希諾合共貢獻我們總收入的零、零及0.01%。 醫療機構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的「限制類」類別，而外國投資者僅獲准以合資形式投資於醫療機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中外合資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

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基因技術服務	禁止類	負面清單訂明，禁止外商投資參與人類干細胞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的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提供基因技術服務屬於此類別。除康聖真源及廣州希諾外，彼等現正計劃提供基因技術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我們的收入作出貢獻，各個中國綜合實體當前提供基因技術服務，因此，我們的所有中國綜合實體均受負面清單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我們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提供基因技術服務是各個中國綜合實體餘下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i) 基因技術構成我們臨床專科診斷特檢服務的一部分，不可作為獨立的服務類別分開。根據多學科團隊(MDT)原則，我們提供全面的臨床專科檢驗服務，得出基因及非基因檢測結果，旨在方便醫生能夠對複雜疾病作出準確的診斷。我們提供廣泛的專科檢驗服務，涵蓋血液科、婦科、兒科、腫瘤科、神經內科及傳染病科。該等大多數檢驗項目涉及基因及非基因服務，而將基因服務作為獨立的服務分開是不可行的。我們的基因技術服務及非基因技術服務分享類似的目標醫院，需要化驗等類似的原材料及設備，並由同一組熟練的實驗室人員操作。受益於基因檢測結果，各個臨床實驗室可提供高質量及精準的檢測報告，方便醫生提供適當的診斷意見；

(ii) 基因技術為先進及複雜的應用技術，需要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在不同領域的合作。基因檢測服務所需的人員與本集團的其他檢驗服務所需者基本相同；

(iii) 目前就不同類型的檢驗服務我們不對其實驗室的設置及佈局進行區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相同中國綜合實體項下的基因及非基因服務，從而我們可在相同的實驗室進行基因及非基因檢測，以全面的檢測結果生成檢測報告，促進醫生

提供準確的診斷意見及建議。事實上，提供基因技術服務需要具有先進的程序及佈局標準的完善實驗室，在本集團的餘下業務中共同分享。在相同或鄰近地點為不同類型的檢驗服務建立獨立的實驗室會導致我們的營運效率低下；及

(iv) 通過本集團營運的全方位檢驗服務收集標本及樣品可令我們為加大研發力度建立及維護足夠廣泛的數據庫。為檢測收集的標本及樣品不可分開用作基因檢測或非基因檢測。為確保不同檢驗項目(涉及基因及非基因檢測服務)的檢測結果的可比性及可靠性，相同的標本及樣品可予以使用。鑒於若干檢驗項目的標本(例如骨髓及腦脊液)的特定類型及有限可用性，從技術角度看，將所收集用作基因檢測或非基因檢測的有限標本及樣品分開乃不可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利用稀有標本(包括骨髓、腦脊髓液、胸水及淋巴組織)進行檢測所產生的收入在我們總收入中佔重大比例。我們預期涉及使用稀有標本進行的檢測於往後將繼續為重要收入來源。採用稀有標本及非稀有標本由醫生根據臨床診狀況及要求決定且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而並非由病人決定。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涉及使用稀有標本進行檢測所產生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涉及使用稀有標本進行的檢測所產生的收入	**339,686**	**48.1**	**441,011**	**53.0**	**426,914**	**47.9**
— 僅使用稀有標本進行的檢測	182,385	25.8	243,020	29.2	236,629	26.5
— 選擇性使用稀有標本進行的檢測[(1)]	157,301	22.3	197,991	23.8	190,285	21.4
總收入	**706,202**	**100.0**	**832,791**	**100.0**	**891,391**	**100.0**

附註：

(1) 其包括涉及由相關醫生選擇使用稀有標本或非稀有標本進行的檢測。

為籌備**[編纂]**及於「歷史 — 公司重組」所詳述的公司重組完成後，(i)黃醫生及涂先生分別於2020年10月16日及2020年11月24日與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及武漢康聖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武漢康聖達合約安排**」)；及(ii)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康聖環球武漢與康聖環球武

漢登記股東於2020年8月10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康聖環球武漢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於「— 我們的合約安排」進一步闡述。我們認為，由於利用合約安排可令本集團在中國於受外商所有權限制所規限的行業開展業務，故其為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而量身定制。

有關外商對開展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暫行辦法項下的資質要求

根據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中外合資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此外，根據暫行辦法，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雙方應當具有直接或間接從事醫療衛生投資與管理的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要求之一：(i)能夠提供國際先進的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管理模式和服務模式；(ii)能夠提供具有國際領先水平的醫學技術和設備；或(iii)可以改善當地的醫療服務能力、醫療技術、資金和醫療設施(「**資質要求**」)。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有關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解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解釋，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遵守資質要求，旨在收購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的最大可允許股權：

(i)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康聖香港；

(ii)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兩家附屬公司，即Kindstar Singapore Holdings及Kindstar Singapore Gene PTE. LTD(統稱「**Kindstar Singapore**」)；

(iii) 我們已為康聖香港及Kindstar Singapore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適時積累於醫療行業的管理經驗；

(iv) 本公司已簽署多份醫療服務協議及醫療採購協議，旨在獲得及積累醫療管理經驗；

(v) 我們將尋求於香港、新加坡或另一個境外司法權區透過康聖香港或Kindstar Singapore成立或收購一家醫療機構；及

(vi) 康聖香港及Kindstar Singapore將尋求與領先的醫療機構合作的機會，並於醫療行業積累管理經驗及研究領先的管理及服務模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湖北衛健委是確認有關在湖北經營醫療機構事宜的主管機關。根據於2020年9月4日向湖北衛健委作出的諮詢，湖北衛健委官員確認：

(i) 倘有關外國投資者不符合資質要求，則湖北衛健委將不會批准醫療機構的外商所有權；

(ii) 並無對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及

(iii) 尚未批准以合資形式註冊成立或成立任何醫療機構。

此外，根據於2020年11月16日與湖北衛健委進行的跟進諮詢，不論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我們都不被獲准在中國綜合實體中持有許可的最大股本權益，原因為(i)資質要求缺乏清晰指引或詮釋；及(ii)並無相關的實施細則及運作程序。此外，北京衛健委及四川衛健委已確認，雖然暫行辦法容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外合資企業醫療機構持有不多於70%權益，我們將不允許持有於現時提供或計劃提供基因技術服務的中國綜合實體允許持有的有關最高權益，乃由於其禁止外商投資。

基於上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主管機關對我們是否已達致資質要求擁有的酌情權規限下，我們採取或將採取的上述步驟對逐步達致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及適當。

我們將於**[編纂]**後適時及於必要時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的海外業務計劃進展及資質要求的更新情況，以知會股東及其他**[編纂]**。我們亦將向相關中國機關作出定期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質要求。

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持有的投資

除本公司的相關業務之外，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亦均在中國直接持有若干實體(「**相關實體**」，各為一個「**相關實體**」)的少數股權投資，有關實體均(i)目前正在開展受負面清單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禁令所規限的業務營運；或(ii)目前並無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營運；然而，其擬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並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本集團持有的該等實體權益。

下表載列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持有的相關實體概要：

序號	相關實體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投資
目前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營運的相關實體				
1	河南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武漢康聖達持有的39%股權	臨床檢驗服務／中國	是
2	安陽康聖環球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武漢康聖達持有的51%股權	臨床檢驗服務／中國	是
3	脈諾(武漢)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康聖達持有的10%股權	涉及基因技術使用的臨床檢驗服務／中國	是
4	武漢蒲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康聖環球武漢持有的25%股權	涉及基因技術使用的臨床檢驗服務／中國	是
5	武漢德穀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康聖環球武漢持有的25%股權	涉及基因技術使用的臨床檢驗服務／中國	是
擬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的相關實體				
6	武漢易檢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武漢易檢雲**」)	康聖環球武漢持有的25%股權	增值電信服務／中國	否[(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易檢雲正在申請ICP許可證以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其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透過武漢康聖達及康聖環球武漢持有相關實體投資的令人信服的理由

本公司擁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以透過武漢康聖達或康聖環球武漢持有於相關實體的投資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實體從事受負面清單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禁令所規限的業務。例如，各相關實體(武漢易檢雲除外)為現時提供或計劃提供基因技術服務的醫療機構。該等相關實體持有或投資的限制類／禁止類的牌照或許可證並不容許其任何股份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即該等相關實體必需由在岸實體持有100%權益。因此，我們於該等相關實體的投資權益由境內控股公司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其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會影響該等相關實體持有或投資的限制／禁止類業務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就武漢易檢雲而言，其目前並無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營運；然而，其正在申請ICP許可證並明確拒絕本公司建議向任何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本集團持有的武漢易檢雲的權益。

將本集團的投資權益由境內控股公司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需要其他持份者的同意或協助

在未取得相關實體的其他持份者同意及／或協助下，將本集團於境內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相關實體現存投資權益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對其而言不切實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境內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相關實體權益任何轉讓及(如適用)任何由此對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產生的修訂需要其他合資夥伴或股東的同意及協助。

此外，就境內控股公司僅為其少數權益股東的各個相關實體而言，本公司或境內控股公司可對相關實體或遊說及獲得其他股東實施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投資權益的同意及批准施加的影響力非常有限。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建議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其投資權益與各個相關實體的相關合資夥伴及股東進行初步溝通；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要求已被相關方拒絕或本公司仍然在等待有關方的答覆。相關溝通進展及結果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外。

無論如何，即使本公司能遊說且獲得其他股東同意及批准實施將其投資權益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轉讓仍會損害相關實體根據負面清單持有或投資的受限制／禁止業務的相關

牌照或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因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的不重要性

由於下列原因，就相關實體為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作出的貢獻而言，其對本集團不重要：

(i) 本集團對相關實體的投資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境內控股公司僅為相關實體的被動少數權益投資者，不參與實體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ii) 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並未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iii) 於相關實體的該等投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重大。

本公司明瞭，倘本公司建議收購參與合約安排的另一家公司任何業務或股權，則其將僅遵照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77-14進行收購。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所訂明的中國綜合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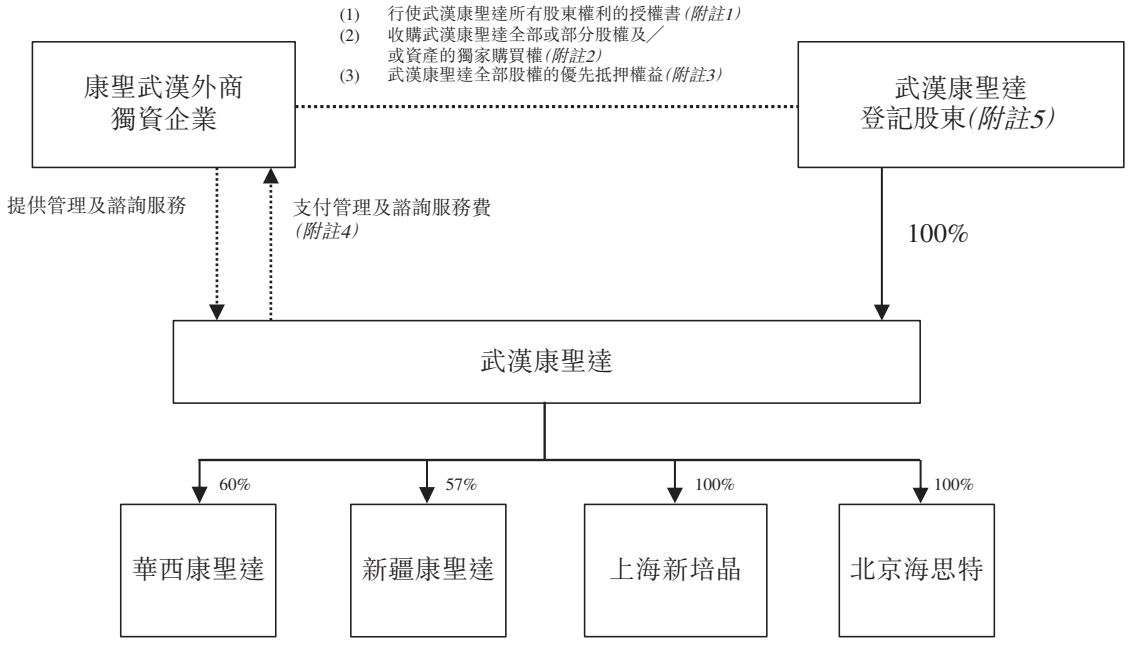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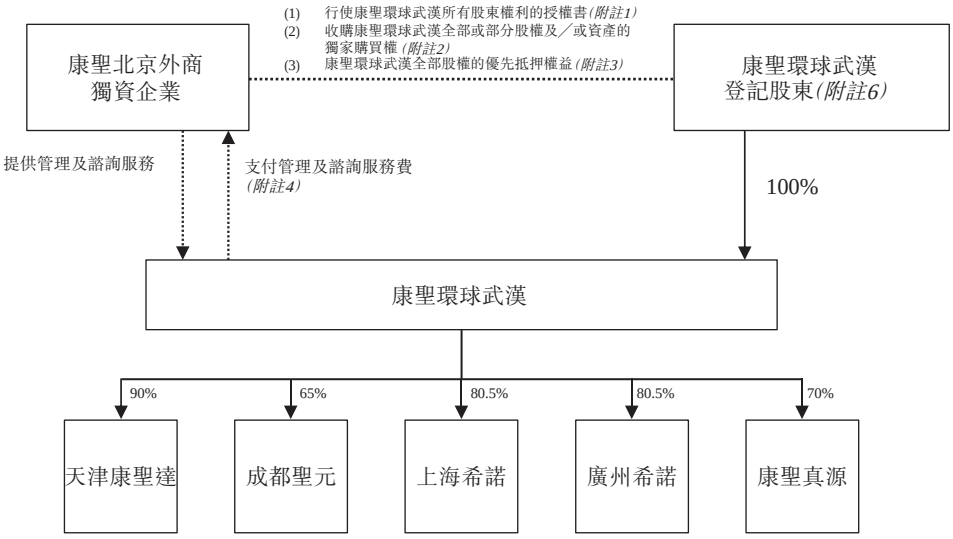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授權書」。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為下列合共持有武漢康聖達100%股權的人士：

股東	**註冊股本（人民幣元）**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黃醫生	6,644,000	96.29%
涂先生	256,000	3.71%
總計	**6,900,000**	**100%**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為下列合共持有康聖環球武漢100%股權的人士：

股東	**註冊股本（人民幣元）**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黃醫生	10,000,000	99.01%
涂先生	100,000	0.99%
總計	**10,100,000**	**100%**

(7) 「⟶」表示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而「- - -→」表示合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綜合實體。

董事認為，由於：(i)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及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將

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眾多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合約安排屬公平及合理。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武漢康聖達合約安排及康聖環球武漢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於2020年10月16日武漢康聖達與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ii)於2020年8月10日康聖環球武漢與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受聘為境內控股公司有關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按月收取服務費，包括下列服務：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及商標；
-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及醫療設備；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
-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研究的協助工作；及
- 基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能力，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不時磋商及指定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為根據服務範圍及性質制定的合理價格，並包括相關中國綜合實體100%的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相關中國綜合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仍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相關中國綜合實體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按現行中國有關增值稅的法律訂明的稅率向境內控股公司開具相應的增值稅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境內控股公司將接受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簽立年期內，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就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束的服務及其他事項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可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方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由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發展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各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均有無限期，自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日期起計，除非(a)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已合法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時；(b)倘**[編纂]**未落實，則由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c)當境內控股公司破產或根據適用法律清盤；或(d)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武漢康聖達合約安排及康聖環球武漢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武漢康聖達、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及黃醫生於2020年10月16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ii)武漢康聖達、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及涂先生於2020年11月24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康聖環球武漢、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於2020年8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向相關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或相關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彼等各自當時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總代價相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收購若干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權，則相關購買價將按所轉讓相關股權的比例計算。此外，倘行使購買權時當時中國法律所許可的最低價高於上述購買價，則應採納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所許可的最低價。境內控股公司、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各自已契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架構；
-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境內控股公司的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及處理境內控股公司的事務。境內控股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綜合實體的股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綜合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於中國綜合實體的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綜合實體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境內控股公司與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及／或債務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除外；
- 中國綜合實體將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運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運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中國綜合實體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綜合實體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惟境內控股公司向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信貸除外；
- 彼等須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中國綜合實體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彼等須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投保金額及類型，就中國綜合實體的資產及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保險公司投保；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中國綜合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彼等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中國綜合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維持中國綜合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綜合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應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境內控股公司須立即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境內控股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境內控股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履行所有相關決議案及備案程序；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不得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及中國綜合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

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已進一步契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惟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除外，並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就每次行使股權購買權而言，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投票；
- 彼等須放棄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境內控股公司轉讓股權而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各其他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簽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並接納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有關文件有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各自將根據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轉讓彼等自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收取的任何利潤、股息或所得款項。

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中國綜合實體的股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開始，除非(a)相關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或相關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或彼等各自境內控股公司的繼承人或承讓人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的獲委任人；(b)倘**[編纂]**並無進行，由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c)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終止，否則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武漢康聖達合約安排及康聖環球武漢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武漢康聖達及黃醫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ii)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武漢康聖達及涂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iii)康聖北京

外商獨資企業、康聖環球武漢及各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於2020年8月1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股權質押協議，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擁有的所有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市場監管管理局完成各自的變更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及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除非有關違約於相關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收到要求糾正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20日內糾正，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作為被擔保方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相關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我們已於2020年12月2日完成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變更登記。

授權書

作為武漢康聖達合約安排及康聖環球武漢合約安排的一部分，(i)黃醫生已於2020年10月16日簽立授權書；(ii)涂先生已於2020年11月24日簽立授權書；及(iii)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各自已簽立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根據授權書，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彼等各自的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行使其就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簽立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
- 根據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

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擁有任何可能與境內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已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因任何原因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其代表或繼任人將繼續履行其責任，並根據授權書的條款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已分別自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24日及2020年8月10日起遵守授權書。只要登記股東持有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登記股東的確認及承諾

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已各自確認及承諾，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相關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債務人、配偶或有權申索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或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倘該等行動可能影響或阻止有關登記股東及／或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各自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其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不受其配偶的影響；及(iii)倘其離婚，其將採取相關境內控股公司視為必要的一切行動以保障合約安排的履行。

配偶承諾

黃醫生、涂先生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如適用)各自的配偶已分別於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24日及2020年8月10日簽署協議函件(統稱「**配偶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

(i) 各配偶確認及同意，各登記股東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為該登記股東的獨立財產，並不屬於該登記股東及其配偶的共同

財產；各登記股東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其本身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其中的任何權益。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確認，彼將於任何時間全面協助履行合約安排；

(ii)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有關股權及資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有關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且其並無亦不擬參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iii) 各配偶確認，各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而毋須配偶授權或同意；及

(iv) 各配偶將簽訂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仲**」)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情況下，仲裁庭可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或登記股東的資產(視情況而定)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中國綜合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

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中國綜合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運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各自已於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處理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合約安排 — 授權書」。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或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均未被明確要求依法分擔中國綜合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各中國綜合實體均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各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其認為必要時持續協助中國綜合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中國綜合實體在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中國綜合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綜合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i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重大資產；(iii)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v)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重大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惟境內控股公司向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者除外；(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i)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向任何第三方投資；(vii)增加或減少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架構，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viii)作出可能對其經營狀況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x)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x)進行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xi)清盤或解散。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中國綜合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將彼等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各自的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該等保險有關的困難使我們獲得有關保險不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綜合實體運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礙。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如有關政府機關同意授予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申請的相關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為盡量減少與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進行嚴謹設計，原因為：

(a)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綜合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機構均具效力、有效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武漢康聖達登記股東及康聖環球武漢登記股東均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而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任何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d) 各合約安排對其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i)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指定人士根據其各自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ii) 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市場規管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得中國法院認可；及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北仲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能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運營業務或限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中國綜合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中國綜合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應有權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ii) 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這些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與相關政府機構的會談

本公司代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湖北衛健委、北京衛健委及四川衛健委。在會談期間，湖北衛健委、北京衛健委及四川衛健委已確認彼等並不反對採用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有關主管機構是監管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部門；(ii)會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運營業務

所在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及(iii)根據該諮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使用並不構成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與兩項仲裁決定的相關性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對境內控股公司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誘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取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4、146、153及154條，(i)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i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ii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惟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則除外；(iv)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或(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中國綜合實體能夠將其各自的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稅務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稅務要求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收取境內控股公司所有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宣派予登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外商獨資企業須在收到作為服務費的該等股息或分派後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除上述稅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在中國並無與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收取境內控股公司所有已質押股權產生的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其他稅務要求。其亦確認，本集團履行上述稅務要求並無法律障礙。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中國綜合實體的財務業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須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中國綜合實體的全部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中國綜合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各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境內控股公司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因為在做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各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自境內控股公司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限度內，立即將該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合約安排，各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地控制、確認及取得中國綜合實體的業務和運營的全部經濟利益(經扣除中國綜合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因此，中國綜合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且被本公司綜合入賬。將中國綜合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披露。

中國內地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被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之前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包括三部法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已獲多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採納，以於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行業取得必要許可證及許可。與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不同的是，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人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其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大部分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商受限制業務受合約安排控制，當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時及倘並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律或行政規章禁止或限制合約安排的運行或對其合法性造成影響，我們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應不會受到影響。關於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外商投資法。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a)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綜合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黃士昂醫生	62歲	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醫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	2003年8月8日	2011年2月22日
涂贊兵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業務及戰略規劃、管理及運營	2003年8月8日	2020年12月4日
柴海節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財務及戰略規劃、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活動	2014年7月15日	2020年12月4日
黃瑞璠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事宜的決策，例如戰略	2012年1月30日	2012年1月30日
彭偉先生	34歲	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事宜的決策，例如戰略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黃璐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事宜的決策，例如戰略	2020年9月9日	2020年9月9日
姚尚龍博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夏新平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顧華明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執行董事

黃士昂醫生，62歲，於201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指派為執行董事。黃醫生於2020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首席醫務官，並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醫生於2003年創立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

黃醫生在醫療實踐、研究、診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黃醫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86年6月任職於同濟醫科大學附屬協和醫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協和醫院**」)，其後擔任主治醫師。於1989年6月至1994年4月，黃醫生於美國Becton Dickinson Immunocytometry Systems擔任客席研究科學家，並於其後擔任研究科學家。於1994年7月至1995年，黃醫生於Applied Imaging Corporation擔任高級科學家。於1995年至1998年，黃醫生於UCSD Cancer Center擔任副項目科學家。於2000年至2001年6月，黃醫生於W.B. Technologies, Inc.出任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黃醫生自2001年以來一直在協和醫院工作，先後擔任特聘教授及教授。

黃醫生分別於1983年8月及1986年7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醫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療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療學碩士學位。彼自1999年5月起成為中國內地的註冊執業醫師。

黃醫生目前於以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武漢康聖達、北京海思特及上海新培晶。

涂贊兵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指派為執行董事。涂先生亦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涂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

涂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擔任鐵道第四設計院工程師，及後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實業發展中心經營部副部長。

涂先生自2003年8月起一直擔任武漢康聖達的總經理。彼自2017年12月起亦一直擔任華西康聖達的總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涂先生擔任上海新培晶的總經理。

涂先生目前於以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武漢康聖達及新疆康聖達。

涂先生分別於1999年4月及2002年12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華中科技大學(現稱「華中理工大學」)自動控制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柴海節女士，42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指派為執行董事。柴女士亦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柴女士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

柴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彼於畢馬威上海分所展開其職業生涯。於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柴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武漢分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柴女士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出任湖北鴻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其後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職於武漢塬生光電通信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柴女士目前於以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武漢康聖達。

柴女士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4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華中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3月通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並於2011年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黃瑞璠先生，55歲，於2012年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指派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斯坦福大學畢業以來黃先生擁有逾30年的生物行政及投資經驗。於2011年6月，彼加入凱鵬華盈中國基金，擔任管理合夥人並專注於該公司的生命科學業務。黃先生自2017年起亦擔任Panacea Venture的創辦管理合夥人，該企業為專注於投資全球創新及轉型早期及成長階段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公司的風險資本。

黃先生於本集團外亦兼任以下職務：

- 自2013年4月起擔任CASI Pharmaceuticals,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ASI））的董事；

- 自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48））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月起擔任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WINT））的董事會主席；

- 自2020年7月起擔任Ziopharm Oncology,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ZIOP））的董事，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

- 自2020年7月起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0））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8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偉先生，34歲，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畢業後於2008年加入Monitor Group（現稱Monitor Deloitte）並擔任諮詢顧問直至2011年7月。彭先生分別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該公司的副總裁，以及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該公司的主事人。彭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主事人，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彭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康涅狄格州紐黑文市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先生為以下於中國成立並其後在其任期之內撤銷註冊的公司之監事：

- 於2015年8月5日，彭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詩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詩味**」）的監

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業務為提供健身服務。於2018年6月25日，上海詩味因連續六個月停止業務運作而被撤銷營業執照。

- 於2015年11月9日，彭先生獲委任為瀘州眾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業務為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於2017年3月20日透過自願解散而撤銷註冊。

彭先生進一步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被撤銷執照及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錯誤作為致令有關公司被撤銷執照或解散，亦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的執照被撤銷或解散被或將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有關撤銷執照或解散並不涉及其本人的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黃璐女士，47歲，於2020年9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在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畢業後，黃女士在上海第二醫科大學市六臨床醫學院(現稱上海交通大學六院臨床醫學院)擔任住院醫師。黃女士擔任Continuum Health Partners的市場部成員。黃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16年7月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6年8月起擔任卓聲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黃女士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tealth BioTherapeutics Corp(股份代號：MITO)的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的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9月獲得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尚龍博士，65歲，於本文件日期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博士曾擔任麻醉科主任，其後擔任協和醫院副院長。

姚博士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醫師協會下轄麻醉醫師分會會長。彼於2012年8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華醫學會下轄麻醉學分會副主任委員。

姚博士於1982年8月取得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南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7年7月及1990年6月分別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

夏新平博士，56歲，於本文件日期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博士於金融方面擁有雄厚學術背景及豐富經驗。夏博士最初任職於華中科技大學，於1987年8月至1991年6月，夏博士擔任助教；於1991年6月至1996年6月，彼擔任講師；於1996年6月至2000年5月，彼擔任副教授。彼自2000年5月起一直擔任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教授。於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彼亦擔任管理學院副院長。

自2019年5月起，夏博士擔任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履行彼作為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時，彼審閱、監督並與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資源充足性、職員的資質及經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止六個月該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夏博士亦負責確保根據會計準則及相關的其他法律全面、完整及準確的披露財務報表。夏博士亦曾於2009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383)的獨立董事，及於2010年至2017年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履行其職責時，彼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金地集團於其任期內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自2017年4月起，夏博士亦擔任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26)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彼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雅緻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及「雅緻集成房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14)的獨立董事。彼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亦曾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498)的董事會成員，為一名獨立董事。

夏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90年6月及2000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及「華中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顧華明先生，57歲，於本文件日期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畢業後，顧先生由1993年5月至1996年2月於J.J.B. Hilliard, W.L. Lyons, LLC(於2019年4月被Robert W Baird & Co. Incorporated收購)工作。其後，顧先生曾擔任艾默生電氣公司戰略規劃師、GE Plastics Pacific業務發展部總監及殷拓集團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顧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Baird Investment Advisor Co., Ltd出任合夥人，負責尋求、評估、執行及監督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投資。此外，顧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Vega Global Limited的董事，以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PCA Sign Resources SDN. BHD.的董事。

顧先生自2020年1月起亦為肯塔基大學蓋頓商學院(Gatton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財務顧問委員會(Finance Advisory Board)創始成員。

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學位。顧先生亦於1993年5月獲得美國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其後在其任期之內解散的公司之董事：

- 於2016年3月10日，顧先生獲委任為DIAMOND PAGODA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已於2019年8月30日以自願解散方式解散。

- 於2016年3月10日，顧先生獲委任為RAINBOW ORBI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已於2019年6月14日以自願解散方式解散。

顧先生進一步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錯誤作為致令有關公司解散，亦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的解散被或將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有關解散並不涉及其本人的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醫生、涂先生及柴海節女士亦為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請參閱「— 執行董事」部分中的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由黃醫生、涂先生、柴海節女士及黃瑞璔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柴海節女士，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的簡歷，請參閱「— 執行董事」分節。

陳蕙玲女士，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

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陳女士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家公司(即雷蛇(股份代號：1337)、IMAX China Holding, Inc.(股份代號：1970)、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3)、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6)及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6))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

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榮譽)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表現相關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本文件日期]生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實物福利以及表現相關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66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及人民幣0.94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當日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予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07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有關我們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除於本節上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我們在董事會中設立了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夏新平博士、黃瑞璿先生及顧華明先生組成。夏新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審核過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顧華明先生、夏新平博士及涂先生組成。顧華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該等薪酬政策制定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就該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審閱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總額中的績效相關內容，以令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黃醫生、姚尚龍博士及夏新平博士組成。黃醫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我們於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諸多因素，以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醫藥、業務管理、金融、投資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

驗。彼等已獲得不同領域的專業學位，包括化學工程、醫學、信息工程、哲學、工程、財務管理、管理及工商管理。我們的董事包括女性及男性，年齡介乎34歲至64歲，且具備不同行業及分部的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到位。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益。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有關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遵守情況。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鑒於上文所述黃醫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黃醫生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董事會認為，黃醫生於**[編纂]**後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運營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我們認為董事會中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黃醫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確保權責得以平衡，該等人士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董事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於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以保障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

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c)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變動：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Guo女士	實益權益	[3,971,020]	**[編纂]**%	**[編纂]**%
	通過其他人士委託的表決權持有的權益*（附註1）*	[90,454,452]	**[編纂]**%	**[編纂]**%
	信託委託人*（附註2）*	[50,937,896]	**[編纂]**%	**[編纂]**%
Jackson Hole*（附註2、3）*	實益權益	[50,937,896]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361,508]	**[編纂]**%	**[編纂]**%
Huang Bo先生*（附註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299,404]	**[編纂]**%	**[編纂]**%
Perfect Tactic*（附註3）*	實益權益	[48,361,508]	**[編纂]**%	**[編纂]**%
Infinite Posperity Holdings LLC*（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361,508]	**[編纂]**%	**[編纂]**%
黃醫生*（附註3、4）*	信託委託人及配偶權益	[145,363,368]	**[編纂]**%	**[編纂]**%
涂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38,624,14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實益權益*（附註6）*	[25,737,720]	**[編纂]**%	**[編纂]**%
寧波瑞伏*（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539,632]	**[編纂]**%	**[編纂]**%
黃瑞璿先生*（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927,372]	**[編纂]**%	**[編纂]**%
HCA Investments*（附註8）*	實益權益	[91,068,160]	**[編纂]**%	**[編纂]**%
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附註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068,160]	**[編纂]**%	**[編纂]**%
CK Lab Tech*（附註9）*	實益權益	[80,367,640]	**[編纂]**%	**[編纂]**%
CPEChina Fund III, L.P. *（附註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367,640]	**[編纂]**%	**[編纂]**%
CPE Funds III Limited *（附註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367,640]	**[編纂]**%	**[編纂]**%
C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367,640]	**[編纂]**%	**[編纂]**%
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367,64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2017年1月1日及2020年11月2日的投票代理權安排，Guo女士於Perfect Tactic、陳忠先生(「**陳先生**」)及Ever Prospect各自持有的股份附帶投票權中擁有有效控制權。因此，Guo女士被視為於(i) Perfect Tactic持有的[48,361,508]股股份、(ii)陳先生持有的[3,468,800]股股份及(iii)Ever Prospect持有的[38,624,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ackson Hole為Gui-Rong Guo Trust的受託人，Gui-Rong Guo Trust為由Guo女士(作為委託人)以彼及彼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家族信託。根據Gui-Rong Guo Trust的信託契據，只要Jackson Hole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則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將實際上由黃醫生及Guo女士的兒子Huang Bo先生作為Gui-Rong Guo Trust的投資顧問行使。因此，Guo女士及Huang Bo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ackson Hole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3. Perfect Tacti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finite Prosperity Holdings LLC(「**Infinite Prosperity**」)及康聖瑞安分別擁有99.8%及0.2%權益。Infinite Prosperity由Jackson Hole全資擁有。Jackson Hole為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而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由黃醫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黃醫生的彼之家庭成員(為彼之聯繫人)，以及彼等的直系後裔。根據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契據，只要Jackson Hole Trust Company持有或控制Perfect Tactic任何股份，其所附與投資決策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將由Huang Bo先生作為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投資顧問行使。因此，Infinite Prosperity、Jackson Hole、Huang Bo先生及黃醫生各自被視為於Perfect Tactic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4. 黃醫生(為Guo女士的配偶)亦被視為於Guo女士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5. Ever Prospect由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ct持有的[38,624,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涂先生亦於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獲授可獲得6,434,43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將調整為[25,737,720]股股份)的6,434,43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寧波新岳及武漢瑞伏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義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瑞義**」)及寧波瑞伏。寧波瑞義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瑞伏。因此，寧波瑞伏被視為於(i)武漢瑞伏及持有的[41,829,140]股股份及(ii)寧波新岳持有的[30,710,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nacea的普通合夥人為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GP I, L.P.，而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GP Company, Ltd.控制。寧波瑞伏及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GP Company, Lt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黃瑞璿先生控制。因此，黃瑞璿先生被視為於(i)武漢瑞伏持有的[41,829,140]股股份、(ii)寧波新岳持有的[30,710,492]股股份及(iii) Panacea持有的[21,387,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HCA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間接擁有及控制，而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為一間由Chan Tan Ching Fen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的Morningside集團成員公司。因此，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被視為於HCA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9. CK Lab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CPEChina Fund III, L.P.(「**CPE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分別持有約85.1%及14.9%權益。CPE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 Limited，而CPE Funds III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多個自然人股東(均未控制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因此，CPE Fund III、CPE Funds III Limited、CPE Holdings Limited及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K Lab Tech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i) 366,537,31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18,666,66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iii) 20,943,23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iv) 6,124,02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v) 24,198,41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vi) 19,868,84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vii) 9,698,92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及(viii) 33,962,595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E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36,340,84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18,666,66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iii) 20,943,23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iv) 6,124,02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v) 24,198,41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vi) 19,868,84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vii) 9,698,92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及(viii) 33,962,595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E輪優先股。

優先股將於**[編纂]**前按1：1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美元)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679,214,120]	[169,803.5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美元)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679,214,120]	[169,803.5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ii)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iii)股份拆細完成，及(iv)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將與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多個類別；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5 更改股本」一節。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我們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分別於2013年3月14日、2015年12月20日及2016年12月1日採納**[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1年[●]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亦於2021年[●]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編纂]**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18年及2019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節均按綜合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所有獨立特檢提供商中，我們擁有最大的特檢組合，在服務清單上提供逾3,500種檢驗項目，包括逾2,300種血液學檢驗項目。我們的使命是為全球患者及醫生提供廣泛而優質的專科檢測服務，並促進精準診斷及醫療的應用。

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在戰略上一直專注於臨床特檢，來對應中國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從血液學啟航，因為血液學是開發新療法及採用新臨床診斷檢測的主要專科領域。我們已於中國獨立血液學臨床特檢行業成功確立主導地位，於2020年，按收入計，我們佔據最大(42.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提供全球最廣泛的血液學檢測組合之一。我們憑藉在血液學方面的經驗，一直在將服務拓展至其他相鄰專科領域，包括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神經病學及婦科相關疾病。除該等專科領域外，為應對於2020年初開始的COVID-19疫情，我們開始提供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我們亦提供常規檢測服務，涵蓋發燒及炎症症狀的檢查、常規體檢及各種疾病的基本檢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收入人民幣706.2百萬元、人民幣832.8百萬元及人民幣891.4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虧損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169.6百萬元及人民幣97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繼續產生該等虧損。加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及**[編纂]**開支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於編製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獨立特檢市場(尤其是我們關注的專科領域)的增長

我們認為，中國獨立特檢行業(尤其是我們關注的專科領域)的整體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在不斷增加的終端客戶需求、公立及私立醫院外包需求、獨立臨床實驗室相對於醫院實驗室的獨特優勢以及優惠政策的推動下，中國ICL特檢市場一直並預期以驚人的速度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獨立特檢行業由2016年的人民幣49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並預期將以6.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億元。我們專注於一些最大、發展最快的專科領域，包括血液學、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神經病學及婦科相關疾病。血液學、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神經病學及婦科相關疾病臨床特檢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9.9百萬元、人民幣627.3百萬元、人民幣1,001.4百萬元、人民幣3,690.6百萬元、人民幣189.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679.4百萬元、人民幣2,637.2百萬元、人民幣4,511.9百萬元、人民幣7,764.3百萬元、人民幣1,02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12.3

百萬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3.3%、33.3%、35.1%、16.0%、40.2%及10.7%。來自三級醫院的收入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其更均衡地由不同級別及類型的醫療機構提供)所致。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於中國獨立特檢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透過我們全面的檢測產品組合把握市場的預期增長。鑒於中國獨立特檢市場的潛在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在未來將繼續增長。

我們擴大醫院網絡及深化市場滲透的能力

臨床檢驗服務佔我們2020年總收入的99.1%，因此，我們醫院覆蓋範圍的廣度及深度會極大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向3,249家、3,296家及3,200家醫院提供服務，其中1,514家、1,550家及1,567家醫院為三級醫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總收入的83%、83%及72%分別來自三級醫院。我們擬增加與我們已建立現有關係的醫院的測試數並滲透至更多專科科室，並擴大銷售網絡以覆蓋中國更多的醫院。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大銷售力度，以加深已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醫院的滲透率。我們預期隨著精密醫療等臨床需求的發展，該等醫院對特檢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我們亦計劃透過向醫生提供系統培訓並繼續贊助及參加不同專科領域的各種學術會議，擴展至新醫院，並增加中國更多醫生對特檢的應用。我們計劃繼續將營銷工作重點放在與三級醫院建立及維持關係上，以進一步提高對特檢的認識及對我們品牌的認可，並增加我們的未來收入。

開發平台技術並擴展服務範圍

我們先進的技術平台及全面的檢測產品組合構成我們業務的基礎。因此，不斷研發以完善我們的檢測技術並擴展我們的檢驗項目對於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系統的技術平台，包括臨床病理學下的分子檢測、流式細胞儀、分子細胞遺傳學、質譜法、臨床化學及免疫學以及解剖病理學下的技術(例如骨髓活檢)。我們提供逾3,500種檢驗項目，其中，我們已自行開發逾1,100種檢驗項目，且我們已將我們的檢測服務擴展至六個主要專科領域，包括血液學、遺傳病及罕見病、傳染病、腫瘤、神經病學及婦科相關疾病。自2020年2月起，我們亦已將我們基於PCR的技術應用於COVID-19檢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接近2.2百萬例COVID-19核酸檢測。

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線中正在開發的服務將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用於開發及營銷我們的新服務，尤其是與成人或兒童血液病及婦科相關疾病有關的服務

及產品。我們計劃每年繼續開發數百種新檢驗項目。我們預期大幅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以推動進一步創新並擴大我們的服務及業務範圍。

與生物製藥公司及CRO客戶的合作

儘管我們為生物製藥公司及CRO提供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產生的收入僅佔2020年收入的0.9%，但絕對金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認為，為生物製藥公司及CRO提供的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且我們擬進一步擴大與彼等的合作。我們的收入及商機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的生物製藥公司及CRO客戶並維持及擴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服務可被生物製藥公司及CRO廣泛應用，包括發現獲得性耐藥的新靶點及機制、可快速識別與藥物反應及耐藥相關的生物標誌物的回顧性標本分析、可加快臨床試驗註冊的前瞻性篩查及病人轉診、臨床試驗的前瞻性研究以及可支持治療的批准及商業化的伴隨診斷開發，並可成為我們重要的收入驅動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CRO、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合作進行了26次臨床試驗，提供醫學研究、臨床試驗服務及轉化醫學研究服務。

日益高效的成本及開支管理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設備及基礎設施開支以及與我們的檢測服務相關的外包檢測服務開支。我們預期我們銷售成本絕對金額的增加將與我們的增長一致。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能力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是我們經營開支的兩個最大組成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5.3%、33.0%及27.9%，而研發開支則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4%、9.5%及8.4%。未來，隨著我們擴大銷售網絡，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將繼續增加，但增速將低於收入增長，因為若干營銷開支的性質固定，例如在我們的現有營銷網絡上推出新服務。同時，我們擬透過對銷售人員的額外培訓、更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及不同服務類型之間的交叉銷售戰略，繼續控制銷售及營銷開支並提高銷售效率。我們擬透過更有效的管理工具及系統、更有效地培訓行政人員以及更合理地分配行政撥款，繼續控制行政開支。

服務組合

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優化服務價格並從毛利率更高的服務中獲得更多收入的能力。我們的定價能力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例如檢測服務的服務質量及受歡

迎程度以及競爭對手收取的費用。過往，我們的毛利率在不同的業務分部中有所不同。就收入貢獻而言，血液學檢測是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然而，我們常規檢測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的COVID-19相關檢測的毛利率亦相對較低。隨著我們尋求提供更多不同的檢測服務並擴展我們現有的產品，我們的檢測服務組合將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金額乃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估計為我們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在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我們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臨床檢驗服務

我們透過根據書面檢測申請表為醫院或透過其向個別患者提供專科診斷檢測來賺取收入。各專科診斷檢測的服務期限通常在兩至七個營業日內。

臨床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

我們通常與合約研究機構、臨床試驗贊助商、製藥及研究機構訂立合約，以提供為期一個月至數年的研究及臨床試驗服務。

研發項目與其他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我們擁有強制可執行的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時隨時間確認。研究服務的進度以履行研究服務的相關履約義務的產出衡量(產出法)。在產出法中，收入按實際獲得的產出單位的百分比乘以合約總值釐定。

公平值計量

我們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我們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於2016年至2020年，我們發行A/B/B1/C/D/D+/E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統稱「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該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33所披露，該等優先股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15,672,000元、人民幣807,528,000元及人民幣2,854,390,000元，而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21,689,000元、人民幣265,131,000元及零。

就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估值，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專家，其採用的估值方法例如有計及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波動程度等若干假設的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我們向專家提供有關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文件、審視專家採用的假設，並評估該等假設的合理性。根據證監會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在考慮估值報告中詳細列出的獨立估值專家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後，董事對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表示信納。

申報會計師有關該等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計量程序包括：

- 了解我們對該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計量的相關內部控制；
- 評估協助管理層編製計量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估值模型的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及
- 在申報會計師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估值模型、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波動程度。

基於上述程序，申報會計師並無知悉任何事宜令彼等對第3級公平值計量內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質疑。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第3級金融負債估值分析，聯席保薦人已(其中包括)：(i)審閱我們的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與我們討論以了解該等金融負債的性質及詳情；(ii)考慮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資格證書；(iii)審閱我們委聘請

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iv)與外部估值師討論釐定估值時所應用的假設、估值技術及方法；(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並了解彼等已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對第3級金融負債估值執行審計程序，並與申報會計師討論該等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及(v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申報會計師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基於上述盡職調查並經考慮上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所執行的工作及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事宜令彼等對由我們作出及申報會計師審核的第3級金融負債估值分析產生質疑。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作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我們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實驗室設備	9.50%–31.68%
其他設備	9.50%–31.68%
運輸設備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10.00%–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內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租賃

我們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我們作為承租人

我們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的場地的成本估計。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物業	2至6年
設備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我們，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

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我們行使該權利終止)。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我們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款項將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減少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因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下文)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增級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我們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則我們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我們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我們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及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惟採用簡化方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無購買或初步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顯著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化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或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

關鍵會計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

率。我們將通過調整矩陣，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43。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以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的時限及水平及未來稅項規劃戰略為基礎作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348,000元及人民幣2,08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我們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並非在活躍市場中交易，各自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15,672,000元、人民幣807,528,000元及人民幣2,854,39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21,689,000元、人民幣265,131,000元及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主要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06,202	100.0	832,791	100.0	891,391	100.0
銷售成本	(327,806)	(46.4)	(380,577)	(45.7)	(430,410)	(48.3)
毛利	378,396	53.6	452,214	54.3	460,981	5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29	2.0	16,870	2.0	39,598	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9,528)	(35.3)	(274,599)	(33.0)	(248,521)	(27.9)
行政開支	(41,890)	(5.9)	(48,734)	(5.9)	(52,320)	(5.9)
研發開支	(73,583)	(10.4)	(79,023)	(9.5)	(75,282)	(8.4)
其他開支	(9,248)	(1.3)	(8,889)	(1.1)	(22,382)	(2.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4,189)	(0.6)	(3,536)	(0.4)	(2,327)	(0.3)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及税項前的利潤	13,787	2.0	54,303	6.5	84,243	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73,202)	(10.4)	(222,908)	(26.8)	(1,046,595)	(117.4)
除税前虧損	(59,415)	(8.4)	(168,605)	(20.2)	(962,352)	(108.0)
所得税抵免／（開支）	5,066	0.7	(977)	(0.1)	(7,768)	(0.9)
年內虧損	**(54,349)**	**(7.7)**	**(169,582)**	**(20.4)**	**(970,120)**	**(108.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674)		(169,788)		(974,020)	
非控股權益	(1,675)		206		3,9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1]	18,853	2.7	53,326	6.4	91,979	10.3

附註：

(1) 我們透過將(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及(ii)**[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聯）加回至年內虧損界定年內或期內「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將經調整淨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各個期間以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加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其由我們所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增加造成。可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轉換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且我們預期其後不會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確認任何進一步公平值變動虧損。我們亦加回**[編纂]**開支，因為該等開支亦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聯。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相似術語不同。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4,349)	(169,582)	(970,120)
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73,202	222,908	1,046,59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	**18,853**	**53,326**	**91,979**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將業務分為九個分部，包括血液學檢測、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傳染病檢測、腫瘤檢測、神經病學檢測、婦科相關檢測、COVID-19相關檢測、常規檢測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為合約研究機構提供的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06.2百萬元、人民幣832.8百萬元及人民幣891.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呈列年度／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血液學檢測	406,692	57.6	482,833	58.0	469,329	52.7
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	32,492	4.6	41,610	5.0	36,177	4.1
傳染病檢測	53,708	7.6	64,422	7.7	50,441	5.7
腫瘤檢測	7,204	1.0	6,786	0.8	7,597	0.9
神經病學檢測	60,217	8.5	81,196	9.7	76,042	8.5
婦科相關檢測	62,204	8.8	64,122	7.7	52,119	5.8
COVID-19相關檢測	—	—	—	—	117,851	13.2
常規檢測	78,925	11.2	82,438	9.9	67,540	7.6
其他	4,760	0.7	9,384	1.1	14,295	1.6
總計	**706,202**	**100.0**	**832,791**	**100.0**	**891,391**	**1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為血液學檢測、神經學檢測、婦科檢測、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傳染病檢測、腫瘤檢測及常規檢測提供2,339項、106項、218項、392項、226項、462項及超逾1,700項檢驗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所提供的檢測服務類型的平均價格及我們進行的檢測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	檢測量（千次）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	檢測量（千次）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	檢測量（千次）
血液學檢測	591	688	555	870	638	736
神經學檢測	688	88	1,189	68	846	90
婦科檢測	187	333	181	354	194	268
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	298	109	281	148	287	126
傳染病檢測	170	317	220	293	216	234
腫瘤檢測	859	8	709	10	655	12
COVID-19相關檢測	—	—	—	—	64	1,861
常規檢測	71	1,117	62	1,337	69	983
總計	**264**	**2,660**	**267**	**3,080**	**204**	**4,309**

儘管於2020年的COVID-19疫情限制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並由於封鎖導致對我們檢測的需求減少，從而導致收入增長受到限制，但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穩定增長。該增長趨勢（我們預期會持續）乃主要歸因於(i)隨著技術的發展，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ii)客戶群（尤其是醫院）擴大；及(iii)現有醫院客戶的檢測服務需求增加；及(iv)由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而提供核酸檢測。神經學檢測的平均價格由2019年的人民幣1,189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846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折扣價推出套裝檢測服務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提高競爭力。腫瘤檢測的平均價格由2018年的人民幣859元下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709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655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醫療設施的銷售金額，例如並不具備若干類型腫瘤檢測能力的第三方檢測公司或身體檢查中心。該等醫療設施客戶提供自我們購買的腫瘤檢測服務，以用於診斷及治療彼等的患者。由於彼等大量採購及為與該等醫療設施客戶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以及吸引新醫療設施客戶下達大量採購訂單，我們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較低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根據我們服務的性質，我們自(i)臨床檢驗服務；及(ii)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產生收入。有關我們服務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臨床檢驗服務」及「業務 — 我們的研發項

目檢測服務及其他」各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臨床檢驗服務	704,315	99.7	826,996	99.3	882,962	99.1
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	1,887	0.3	5,795	0.7	8,429	0.9
總計	**706,202**	**100.0**	**832,791**	**100.0**	**891,391**	**100.0**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7.8百萬元、人民幣38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0.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與執行檢測服務有關的人員的員工成本、當我們將若干不經常執行的檢驗項目外包予第三方機構或實驗室時產生的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第三方物流、折舊及攤銷以及租賃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79,390	24.2	93,420	24.5	98,924	23.0
外包成本	104,248	31.8	125,363	33.0	123,845	28.8
原材料	87,328	26.6	101,959	26.8	136,412	31.7
其他	56,840	17.4	59,835	15.7	71,229	16.5
總計	**327,806**	**100.0**	**380,577**	**100.0**	**430,410**	**100.0**

毛利、毛利率及分部業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8.4百萬元、人民幣452.2百萬元及人民幣461.0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3.6%、54.3%及5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同業公司的毛利率約為30%至40%。我們的毛利率高於同業，原因是我們專注於毛利率高於常規檢測服務(為我們部分同業的主要重心)的

檢測服務。我們的若干同業公司的60%至85%收益來自常規檢測服務，而我們的7.6%收益來自常規檢測服務。由於我們的規模效益及營運效率以及我們積累的經驗，我們在血液學檢測服務方面的營運相對成熟，並且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其他特檢服務根據其各自的業務週期及競爭格局而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此外，不同特檢服務的毛利率因我們使用的外包檢測服務所佔的百分比而有所不同。我們特檢服務的毛利率顯著高於常規檢測的毛利率，這主要是因為常規檢測服務的進入壁壘較低，且市場較特檢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每次特檢收取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472.1元，而每次常規檢測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68.7元。

我們的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税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税前溢利／虧損或我們的分部業績與我們的除税前溢利計量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開支、融資成本、**[編纂]**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會自有關計量剔除。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業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分部業績	佔分部收入百分比	分部業績	佔分部收入百分比	分部業績	佔分部收入百分比
	（千次，百分比除外）					
血液學檢測	103,039	25.3	136,991	28.4	131,894	28.1
神經學檢測	3,038	5.0	10,569	13.0	12,597	16.6
婦科檢測	3,843	6.2	5,362	8.4	3,536	6.8
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	(1,165)	(3.6)	1,551	3.7	2,398	6.6
傳染病檢測	7,284	13.6	12,427	19.3	7,343	14.6
腫瘤檢測	121	1.7	271	4.0	456	6.0
COVID-19相關檢測	—	—	—	—	44,608	37.9
常規檢測	13,516	17.1	8,387	10.2	5,196	7.7
其他	(808)	(17.0)	2,057	21.9	4,432	31.0
總計	**128,868**	**18.2**	**177,615**	**21.3**	**212,460**	**23.8**

我們神經內科檢測的分部業績由2018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快速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神經學檢測服務於2016

年開始，並於2017年至2018年逐步提升及擴展，隨著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地理覆蓋範圍擴大，我們於2019年至2020年進入快速增長期。

我們的遺傳病及罕見病檢測服務於2018年首次提供服務時錄得負分部業績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市場教育相關成本增加及早期檢測量減少。我們的分部業績於2019年轉負為正，並最終於2020年增加至人民幣2.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服務及地理覆蓋範圍擴大一致。

我們傳染病業績的分部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並於2019年達到峰值，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推出價格較高的基因檢測服務，帶動我們的分部業績。於2020年，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傳染病檢測的檢測量減少，分部業績減少至人民幣7.3百萬元。

我們腫瘤檢測的分部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但整體規模較小，與業務增長及整體規模較小一致。

我們的常規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市場重心的戰略轉移所致。我們已喪失若干競爭激烈的市場，導致分部業績下降。

我們的其他分部業績包括研發、CRO及新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與新檢測服務有關的推廣成本及測試成本增加以及檢測量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的貸款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政府補助、與COVID-19有關的試劑銷售收入、與我們協助客戶提供由第三方製造的精選設備相關的諮詢服務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其他。政府補助包括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到的各類補貼，主要用於補貼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且激勵計劃的設立及有關補助的授予取決於政府的酌情決定權，因此有關補貼的收取難以預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的貸款已結清，且我們預期未來不會收到任何該等利息收入。財富管理資產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低風險工具(如存款證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利息收入。我們於財富管理資產的投資由擁有逾十年相關經驗的人員管理，包括財務部經理、內部控制總監及財務總監。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維持現有投資計劃，並將投資於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的低風險工具。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與COVID-19無關的試劑。政府補助由2019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武漢附屬公司於2020年10月從當地政府收取逾人民幣9.0百萬元的租金補貼。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利息收入	1,523	11.0	2,773	16.4	1,377	3.5
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的貸款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1,161	8.4	1,682	10.0	1,826	4.6
政府補助	4,492	32.5	5,804	34.4	18,738	47.3
銷售與COVID-19有關的試劑的收入	—	—	—	—	11,902	30.1
諮詢服務收入	1,578	11.4	2,135	12.7	900	2.3
財富管理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1,035	7.5	321	1.9	278	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562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3)	(0.1)	81	0.5	(59)	(0.5)
其他	4,053	29.3	4,074	24.1	4,074	10.2
總計	**13,829**	**100.0**	**16,870**	**100.0**	**39,598**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營銷和開發開支、差旅及辦公開支以及其他。員工成本包括我們內部營銷和開發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營銷和開發開支主要包括與各種營

銷和開發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我們新推出檢驗項目的營銷活動(包括透過第三方推廣商進行的營銷活動)及參與不同級別的學術會議和研討會。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代理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49.5百萬元、人民幣2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74,510	29.9	92,857	33.8	90,458	36.4
營銷和開發開支	117,285	47.0	136,611	49.7	112,910	45.4
差旅和辦公開支	33,597	13.5	23,477	8.5	18,422	7.4
其他	24,136	9.7	21,654	7.9	26,731	10.8
總計	**249,528**	**100.0**	**274,599**	**100.0**	**248,521**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與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交通費及差旅費等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1,364	51.0	26,083	53.5	27,361	52.3
租金開支	1,690	4.0	1,747	3.6	2,609	5.0
折舊及攤銷	6,699	16.0	7,126	14.6	8,661	16.6
辦公室開支	3,172	7.6	3,190	6.5	2,569	4.9
其他	8,965	21.4	10,588	21.7	11,120	21.2
總計	**41,890**	**100.0**	**48,734**	**100.0**	**52,320**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原材料、折舊及攤銷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從事開發新檢測及改善現有檢驗項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9,103	53.1	44,083	55.8	38,812	51.6
原材料	31,391	42.7	31,254	39.5	31,446	41.8
折舊及攤銷	2,343	3.2	3,078	3.9	3,865	5.1
其他	746	1.0	608	0.8	1,159	1.5
總計	**73,583**	**100.0**	**79,023**	**100.0**	**75,282**	**100.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減值虧損、銀行收費、購買與COVID-19有關的試劑、外匯虧損／(收益)、出售設備的虧損及其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19年到期試劑增加有關的存貨撇減。該金額於2020年輕微增加至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到期試劑輕微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存貨	814	8.8	1,743	19.6	1,755	7.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	5,270	57.0	3,466	39.0	6,943	31.0
銀行收費	1,487	16.1	1,713	19.3	1,580	7.1
購買與COVID-19有關的試劑	—	—	—	—	7,868	35.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0	0.4	12	0.1	125	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122	1.3	47	0.5	231	1.0
其他	1,515	16.4	1,908	21.5	3,880	17.3
總計	**9,248**	**100.0**	**8,889**	**100.0**	**22,382**	**100.0**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產生的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1,940	46.3	1,663	47.0	734	31.5
租賃負債	2,249	53.7	1,873	53.0	1,593	68.5
	4,189	**100.0**	**3,536**	**100.0**	**2,327**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2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6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包括按照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適用於我們除稅前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的即期所得稅。於2018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5.1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169.6百萬元及人民幣970.1百萬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我們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六家附屬公司被視為符合小型企業資格，有權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三家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且我們兩家附屬公司被視為符合在西部地區登記的企業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8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初開始提供用於COVID-19檢測的新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部分被COVID-19疫情導致的其他專科領域收入減少所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0年COVID-19檢測量增加相關的試劑購買量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2百萬元增加1.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3%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7%，主要歸因於相對低毛利率的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以及COVID-19導致其他專科領域檢測的規模效益降低，而COVID-19相關檢測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其相對標準化的特點及中國主管機關制定的價格上限規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134.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批量購買並出售予第三方的COVID-19試劑盒數量不斷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減少9.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營銷活動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收購天津康聖達、上海希諾及廣州希諾以及根據合約安排合併成都聖元，導致折舊及攤銷以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因為有利的社會保障政策及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及研發活動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15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銷售COVID-19試劑相關的成本增加至人民幣7.9百萬元，與銷售增長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仍然相對微不足道，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增加369.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以及於2020年發行額外D+輪及E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仍然微不足道，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增加472.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06.2百萬元增加17.9%至2019年的人民幣832.8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我們不同業務線均有所增加，而主要來自血液檢測業務的增加。我們自血液檢測服務所得收入隨著我們為更多醫院提供服務而由人民幣406.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2.8百萬元，而所進行的血液檢測次數亦由2018年的688.1千次增至2019年的870.1千次檢測。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27.8百萬元增加16.1%至2019年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與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8.4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6%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3%，主要歸因於規模效益(包括更高的實驗室管理效率及更強的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令我們大部分分部的整體毛利率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諮詢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5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員人數由2018年12月31日的528名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585名，以及因2019年的收益增加導致績效工資增加，繼而導致支付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的薪酬增加；及(ii)我們的營銷及開發開支由人民幣11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6.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營銷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1百萬元，乃歸因於行政人員人數由2018年12月31日的217名增加到2019年12月31日的259名、於2019年設立內部部門(包括業務發展部及安全與健康部)以及人均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

至人民幣44.1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所投入的時間有所增加以及隨著研究項目的推進，更多資深研究人員參與其中。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並由2018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1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20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我們的即期所得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我們的遞延所得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212.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的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2,859	218,296	221,724
流動資產總值	313,678	446,127	1,355,235
資產總值	**576,537**	**664,423**	**1,576,959**
流動負債總額	1,153,861	1,434,900	530,66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40,183)**	**(988,773)**	**824,5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7,324)**	**(770,477)**	**1,046,2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600	28,944	2,880,713
負債總額	**1,194,461**	**1,463,844**	**3,411,374**
負債淨額	**(617,924)**	**(799,421)**	**(1,834,415)**
股本	178	178	242
儲備	(622,280)	(804,303)	(1,844,044)
非控股權益	4,178	4,704	9,387
總虧絀	**(617,924)**	**(799,421)**	**(1,834,41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041	41,173	44,977	46,0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303	237,790	310,385	320,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15	30,444	99,078	161,0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6	65,296	2,162	7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13	11,594	55,000	40,000
已抵押存款	400	320	1,808	—
應收利得稅	—	—	598	1,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0	59,510	841,227	693,412
流動資產總值	313,678	446,127	1,355,235	1,262,6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482	117,347	131,785	122,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925	217,455	257,424	273,757
合約負債	5,252	6,204	5,240	6,102
計息銀行借款	—	—	40,000	20,000
應付利得稅	4,205	1,36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2	1,785	74,575	5,222
租賃負債	19,314	18,083	21,637	19,13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615,672	807,528	—	—
可換股債券	221,689	265,131	—	—
流動負債總額	1,153,861	1,434,900	530,661	446,92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40,183)	(988,773)	824,574	815,70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負債狀況人民幣840.2百萬元及人民幣988.8百萬元以及流動淨資產狀況人民幣824.6百萬元及人民幣815.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淨負債狀況由2018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估值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我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淨負債狀況轉變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狀況，主要由於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原因為2020年部分D輪融資令贖回權變動所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中，人民幣零元、人

民幣6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中，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屬非貿易性質。概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董事確認，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附註33及附註40。我們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轉換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編纂]**完成後，所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屆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這將導致財務狀況表由淨負債狀況轉變為淨資產狀況。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9,463	39,791	41,902
在製品	1,578	1,382	3,075
總計	**31,041**	**41,173**	**44,977**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3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原材料及消耗品持續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及製成品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	33	35	37

附註： 一個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為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3日、35日及37日。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32百萬元或67%已於

其後動用。我們部分耗材存貨(包括採血管、手套及導管)的每次採購量相對較大，乃由於與採購量較大相關的成本較低，導致我們的存貨日數較長。此外，我們若干檢測量較低的檢測服務所用的部分試劑的週轉日數較我們的平均週轉日數更長，原因是採購過程中的最低採購量及我們的測試過程所用的數量較少，惟由檢測量較大的檢測服務所用試劑的週轉期縮短所抵銷。這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存貨週轉日數相對較短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67%的使用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客戶的結餘。我們通常允許三個月至九個月的信貸期。我們於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時考慮許多因素，包括其付款時間表及信譽度以及當地的醫療政策及市場環境。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且該等應收款項為免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1,026	260,979	340,5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723)	(23,189)	(30,132)
總計.....	**201,303**	**237,790**	**310,38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並一步增加30.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5百萬元。除2019年至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城市封鎖、營運暫停及業務中斷)外，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持續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不同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撥備矩陣初步按我們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釐定。我們將根據前瞻性資料對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明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惡化，可能會導致醫療服務部門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歷史違約率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將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作出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賬齡為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75%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64%，2019年的增加是由於我們若干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因延遲付款而惡化，2020的減少是由於若干客戶信貸風險惡化後減少

與其交易。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50%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23%，主要由於與若干大客戶的應收款項回收有所改善。賬齡為兩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5.84%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27%，主要由於2019年及時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相關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有所改善。賬齡在四至五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5.95%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0.64%，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0.86%，主要由於若干公立醫院客戶於2019年及2020年延遲付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這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一致。

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4,216	2.75%	4,792
1年至2年	27,029	13.49%	3,645
2年至3年	9,305	35.84%	3,335
3年至4年	3,355	56.84%	1,907
4年至5年	1,537	55.95%	860
5年以上	5,208	99.54%	5,184
	220,650		19,723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9,516	3.64%	7,617
1年至2年	31,279	12.50%	3,910
2年至3年	7,270	25.27%	1,837
3年至4年	4,502	53.47%	2,407
4年至5年	2,241	70.64%	1,583
5年以上	5,874	99.34%	5,835
	260,682		23,189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5,723	2.53%	5,971
1年至2年	77,219	12.23%	9,447
2年至3年	13,134	27.98%	3,675
3年至4年	5,004	50.88%	2,546
4年至5年	1,849	90.86%	1,680
5年以上	6,911	98.58%	6,813
	339,840		30,13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附註)*	92	96	112

*附註：*一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92日、96日及112日。於2020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增加，主要因為於COVID-19疫情期間，許多醫院客戶暫時面臨財務困難。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9,800	202,196	230,429
1至2年	23,384	27,369	67,772
2至3年	5,970	5,433	9,459
3至4年	1,448	2,095	2,457
4至5年	677	658	169
5年以上	24	39	99
總計	**201,303**	**237,790**	**310,385**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賬齡為1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20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0.4百萬元。我們賬齡為1至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我們賬齡為2至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賬齡為3至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賬齡為4至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賬齡為5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4千元、人民幣39千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各個日期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收取合共人民幣119.1百萬元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人民幣89.4百萬元的賬齡為一年內、人民幣23.0百萬元的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人民幣5.2百萬元的賬齡介乎兩年至三年、人民幣0.3百萬元的賬齡介乎三年至四年、人民幣0.1百萬元的賬齡介乎四年至五年，而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賬齡超過五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較信貸期為長，主要由於兩個原因所致：首先，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大型公共醫院，一般擁有良好信貸評級及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回比率以及較長的結算期，此與行業慣例一致，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較信貸期長。第二，由於醫院內的COVID-19疫情，大型公共醫院的結算期進一步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進一步延長。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增加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且相關減值撥備充足。

我們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定期跟進客戶的應收款項，而我們獨立的業務運營部門密切監控有關跟進進展及結果。我們的會計部門亦定期審查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要求我們的銷售部門不時跟進我們的醫院客戶。我們還根據內部控制報告完善信貸風險管理措施，整合各部門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統一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嚴格執行。

關於減值撥備的充足性，每年我們的會計部門都會對其各測試項目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水平進行詳細的可收回性分析，並對我們認為無法收回的項目計提減值撥備。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相關減值撥備亦已足夠。於2020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一年，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公立醫院客戶正常業務的影響以及對該等客戶現金流量的短暫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應收款項是異常事件所造成的結果，並不影響日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充足性。

除董事提供的資料外，聯席保薦人亦已(其中包括)(i)與本公司討論2020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的原因，特別是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增加；(ii)審核本集團客戶信貸

風險控制、應收款項收回及撥備政策，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討論該等政策的充分性；(i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並獲告知，根據彼等所執行的程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iv)與本公司的行業顧問討論並獲告知，行業慣例是醫院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可能相對較長，但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及(v)與本公司討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算進度及方案。基於上述盡職調查並經考慮董事所執行的工作及所作出的確認，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事宜令彼等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及相關減值撥備充足性產生質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理財產品、可收回增值稅、預付開支、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支付的預付款項及薪酬及預付**[編纂]**開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我們的僱員儲備資金、部門儲備資金及租賃協議按金。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對試劑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向僱員提供的貸款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若干貸款。理財產品主要包括商業銀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可收回增值稅指我們的未抵扣進項增值稅。預付開支指預付經營開支。預付**[編纂]**開支指建議發行新股的應佔發行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5,971	10,966	21,770
預付款項			
— 流動	2,160	3,719	4,106
— 非流動	3,106	2,208	6,711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 流動	—	1,365	—
— 非流動	1,304	—	—
理財產品(流動)	27,057	8,024	60,059
可收回增值稅(流動)	1,130	1,041	476
預付開支(流動)	2,997	3,504	6,459
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支付的預付款項及薪酬			
— 流動	—	1,825	—
— 非流動	2,159	—	—
預付**[編纂]**開支(流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45,884**	**32,652**	**105,789**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224.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8百萬元、預付款項由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百萬元及理財產品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盈餘資本自國內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以保留資本及流動性。所有該等金融產品的回報均為固定。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該等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其回報不被保證)的結餘。有關變動反映我們在管理該等資產時的買賣活動。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1)已取得的可使用年期為兩至五年的軟件及(2)供內部使用的實驗室市場信息系統(「市場信息系統」)開發成本，該系統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

由於市場信息系統對全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貢獻，我們於往績期間對尚未可供使用的市場信息系統及集團層面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集團層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10%–27%	10%–27%	10%–38%
毛利率(收入%)	55%–60%	55%–60%	59%–61%
終端增長率	3%	3%	3%
税前貼現率	17%	16%	15%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集團層面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了假設。管理層為進行開發成本減值測試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載述如下：

收入 — 用於釐定預算收入所依據的基礎是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為預期達到的平均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是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18、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管理層通過減少5%預期收入、減少1%毛利率、減少1%終端增長率或增加1%稅前貼現率進行減值測試，上述各項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之金額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	1,290,890	1,757,350	3,465,029
減少預期收入的影響	(600,279)	(752,862)	(1,080,061)
減少毛利率的影響	(120,401)	(151,109)	(216,933)
減少終端增長率的影響	(63,211)	(91,218)	(198,618)
增加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145,395)	(187,861)	(348,636)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的減值測試

我們已對有關期間之前於2012年收購上海新培晶所產生的商譽計提全額減值。

分別為人民幣92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元的商譽來自為進一步擴大我們臨床檢驗服務市場份額而於2020年1月收購成都聖元及於2020年9月收購天津康聖達。

所收購的每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獨立於我們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者。因此，管理層在成都聖元及天津康聖達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監察商譽。

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税前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管理層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成都聖元現金產生單位	天津康聖達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複合增長率%)	9%–43%	10%–181%
終端增長率	3%	3%
税前貼現率	20%	20%

管理層為對成都聖元現金產生單位及天津康聖達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載述如下：

收入 — 用於釐定預算收入所依據的基礎是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是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使用的税前貼現率為税前且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5%預期收入、減少1%終端增長率或增加1%税前貼現率進行減值測試。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之金額的影響如下：

	成都聖元現金產生單位	天津康聖達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淨空	6,007	866
減少預期收入的影響	(2,306)	(330)
減少終端增長率的影響	(720)	(202)
增加税前貼現率的影響	(1,271)	(193)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與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376	1,600	9,042
貿易應付款項	96,106	115,747	122,743
總計	**98,482**	**117,347**	**131,78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附註)*	94	103	106

附註： 一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94日、103日及106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增加乃主要因為採購量增加令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更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淨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039	99,422	113,497
1至2年	7,576	10,443	8,978
2年以上	4,867	7,482	9,310
總計	**98,482**	**117,347**	**131,78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賬齡為1年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百萬元。我們賬齡為1至2

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賬齡為2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各個日期範圍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74百萬元或57%其後已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無重大違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設備應付款項	14,190	1,407	1,930
外包活動應付款項	2,959	3,432	3,778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779	1,229	1,047
投資活動應付款項	1,200	–	–
已收按金	1,142	1,064	1,143
其他	2,358	5,119	20,795
總計	**22,628**	**12,251**	**28,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購買設備應付款項、外包服務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投資活動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行使購股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1.1百萬元。我們將來自已行使其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1.1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以待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完成，預計有關登記將於**[編纂]**後完成。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指我們的A輪、B輪、C輪、D輪、D+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的公平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615.7百萬元、人民幣807.5百萬元及人民幣2,854.4百萬元。有關我們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有關我們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指我們的附屬公司康聖武漢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及零。我們發行的所

有可換股債券已於2020年轉換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有關我們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有關我們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1]	53.6%	54.3%	51.7%
流動比率[2]	0.3	0.3	2.6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經營產生的收入、銀行貸款及已收到的投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895	99,448	73,4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708)	(47,547)	(121,9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81)	(18,902)	851,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894)	32,999	803,4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8	26,620	59,51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26	(109)	(21,7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0**	**59,510**	**841,2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税前虧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就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04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公司估值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2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9.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税前虧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就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2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公司估值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4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税前虧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就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公司估值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5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90.5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人民幣29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63.5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4百萬元及向關聯方墊付貸款人民幣31.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人民幣18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36.1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8.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人民幣114.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0年，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5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858.9百萬元及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0.0百萬

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11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4.8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17.6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7.5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下列財務資源，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付自本文件預期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月內的經營成本：

- 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
- 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93.4百萬元；
- 可用的融資；及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設備及翻新實驗室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60	38,351	23,2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196	3,405	3,585
總計	**60,456**	**41,756**	**26,785**

我們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現有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現時有關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出現變動，我們或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營計劃、市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財務資料

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	—	40,000	20,000
租賃負債	19,314	18,083	21,637	19,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37,361	1,072,659	—	—
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36,836	26,169	23,750	22,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854,390	3,015,774
總計	**893,511**	**1,116,911**	**2,939,777**	**3,077,768**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於2020年，我們向銀行獲取融資(按每年介乎2.5%至3.05%的固定利率計息)，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動用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72.8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合共有尚欠未償還合約租金(於有關租期餘期租賃付款的現值)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該等租金與相應的租賃負債有關。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與我們各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融資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37.4百萬元、人民幣1,072.7百萬元、人民幣2,85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15.8百萬元。

債項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我們亦無違反任何契諾(並無放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取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申請提前還款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除「— 債項」及「— 合約義務」兩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用證、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項自2021年4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建設、擴大與改進設施有關。我們預期將動用**[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營運現金及我們可獲取的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合約義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建設、擴大與改進設施有關。我們預期將動用營運現金、**[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獲取的銀行借款滿足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於不可撤銷合約項下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46	3,478	9,190
股權投資	17,850	18,850	26,492
	35,296	22,328	35,682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0。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武漢益特(附註ii)	—	67	5,405
武漢蒲雲(附註ii)	—	—	4,314
康聖物流(附註iv)	—	328	989
	—	395	10,708
專利權費			
Mayo Foundation(附註iii)	4,902	3,888	2,757
購買試劑			
海希生物科技(附註v)	—	475	4,094
其他服務			
優生網絡(附註vi)	380	—	—
借款自			
鄭建華(附註i)	—	—	430
貸款予			
黃士昂(附註vii)	—	30,500	—
武漢蒲雲(附註viii)	—	—	2,750
武漢海傑(附註viii)	—	—	2,260
康聖新海(附註viii)	—	—	1,000
康聖環球天津(附註viii)	—	500	851
康聖環球武漢(附註viii)	50	—	—
	50	31,000	6,861
償還借款			
康聖新海(附註viii)	—	—	1,000
武漢蒲雲(附註viii)	—	—	2,750
武漢海傑(附註viii)	—	—	2,260
康聖環球天津(附註viii)	—	—	8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聖環球武漢(附註viii).....	50	—	—
	50	—	6,861
向主要管理層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			
黃世昂(附註vii)	978	1,486	1,668
陳忠(附註vii).....	92	98	75
涂贊兵(附註vii)	55	59	45
	1,125	1,643	1,788

附註：

(i) 於有關期間，新疆康聖達向鄭建華借入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利率為6%。

(ii) 於有關期間，武漢康聖達向武漢益特及武漢蒲雲購買勞務服務。

(iii) 特許權費乃就本公司股東Mayo Foundation提供的技術訣竅支付。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Mayo Foundation分別於2011年6月18日、2013年2月28日及2015年6月1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收取。

(iv) 於有關期間，武漢康聖達向康聖物流購買運輸服務。

(v) 於有關期間，武漢康聖達向海希生物科技購買試劑。

(vi) 其他服務指優生網絡提供的代收服務量。

(vii) 向黃士昂貸款及向主要管理層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d)(i)。

(viii)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若干關聯方提供貸款及收取付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主要管理層及僱員的個人需要提供免息貸款合共人民幣66.2百萬元。貸款協議並無訂明償還條款。該等貸款已於2020年11月24日償還。

此外，我們亦與關聯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1) 我們已就授予康聖新海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擔保合約於2020年4月13日簽署，以就授予康聖新海的銀行貸款向招商銀行(「招商銀行」)提供擔保。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亦以康聖新海於康聖瑞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康聖瑞

安」）持有的股權作抵押，以Gui Guirong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作抵押，並由康聖瑞安作擔保。我們的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在康聖新海償還銀行貸款後解除。

(2) 於2020年8月12日及27日。康聖環球武漢向上海若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黃世昂最終控制）分別收購上海希諾及廣州希諾的80%股權。代價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元，乃經考慮於轉讓時並無向上海希諾及廣州希諾注資而釐定。

(3) 於2020年8月10日，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康聖環球武漢及其股權持有人黃世昂及涂贊兵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使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對康聖環球武漢擁有控制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乃經考慮於轉讓時黃世昂及涂贊兵向康聖環球武漢注資人民幣100,000元而釐定。

(4) 於2020年10月及11月，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涂贊兵將我們自**[編纂]**購股權計劃獲得的17,493,027份購股權轉讓予Ever Prospect（由涂贊兵所控制）。於2020年11月2日，Ever Prospect行使9,656,036份購股權。

於2020年11月及12月，我們以總代價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3,521,000元）向Ever Prospect購回7,836,990份購股權，其被視為本公司根據於2020年11月及12月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宣派的特別股息。經扣除分別於2020年11月24日及2021年1月4日向Ever Prospect支付的應收主要管理層及僱員貸款9,814,70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149,900元）、5,185,29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124,000元）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249,000元）後，代價已相應悉數結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具體如下。我們管理並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可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我們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由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融資活動所產生。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信貸風險

管理層定期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我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外的金融資產確認撥備，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我們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使用內部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和銀行借款管理及維持流動性。我們會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股息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表示，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可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及適用法律限制及其他因素。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亦表示，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公司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於2020年11月及2020年12月分別宣派15,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的特別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等特別股息的分派。除上述特別股息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預期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我們業務的經營及擴張，且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編纂]**的佣金，以及印刷及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的其他開支。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編纂]**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我們預期自本次**[編纂]**收

取**[編纂]**總額約**[編纂]**%。並無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扣除任何有關開支，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扣除人民幣15.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減。以上**[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0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間結束時)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內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我們自本次**[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銷售及營銷我們現有的特檢服務線以涵蓋更多醫院，尤其是三級醫院。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計劃涵蓋3,500間、3,800間及4,000間醫院，涵蓋中國各個省份及地理區域。具體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i)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a)就我們於中國的檢測服務於全國進行線上及線下的營銷活動及企劃；及(b)贊助及主辦醫學或學術峰會、會議及研討會；及(ii)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預期營運分部擬分配的情況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血液檢測業務的銷售、營銷及擴充，其目的旨在進一步增加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效率以及鞏固我們於血液學檢測市場的領先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遺傳病及罕見病以及婦科相關檢測業務的銷售、營銷及擴充，其目的旨在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遺傳病及罕見病以及婦科相關檢測服務擴充至其他89個城市；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腫瘤、傳染病及神經檢測業務的銷售、營銷及擴充，其目的旨在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腫瘤、傳染病及神經檢測業務分別擴充至其他107個、100個及120個城市。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現有特檢服務線的研發，以採用創新檢測技術及持續擴大我們的檢測服務組合，載列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血液檢測研發，集中於免疫學、光譜流驗光、藥物基因組學及移植免疫，且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為研發團隊增加20至30名研究人員。於該等研究員中，我們計劃聘請約五名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傑出學歷的高級研究員、約八名具有多年研究經驗(較高級研究員為少)及良好學歷的中級研究員及約12名具有良好學歷及研究能力的初級研究員。根據我們迄今的人才研究及市場調查，我們認為具備上述資歷的研究員供應充足；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遺傳病及罕見病以及婦科相關檢測研發，集中於開發遺傳病的全面診斷能力，包括分子細胞遺傳學、遺傳代謝及分子遺傳學等，且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為研發團隊增加10至20名相關研究人員；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神經科、傳染病、腫瘤及常規檢測研發，選定的領域包括腫瘤的液體活檢、藥物基因組學及癌症診斷基因檢測等。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為該等領域的研發團隊增加30至40名研究人員。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新特檢服務線(如腸胃科、肺科、內分泌科、麻醉科及風濕病科)的開發及商業化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憑藉現有的技術平台、銷售及營銷能力及渠道以及建基於我們現時在上述各範疇的產品，我們計劃提供一站式檢測服務及於疾病治療中推廣更廣泛應用我們的檢測服務。具體而言：

- *腸胃科*。建基於我們目前提供的消化道感染、胃腸道腫瘤。胃腸病學病理學及胃腸病學遺傳學的腸胃檢測服務，我們計劃豐富我們的檢測服務組合，以引入一站式腸胃科檢測解決方案。

- *肺科*。建基於我們目前提供的肺科檢查服務(例如呼吸系統病毒檢測、細菌感染檢測、肺結核檢測、肺心病檢測及肺癌檢測)，我們計劃開發神秘肺病的進一步檢測服務之測試，以提供一站式肺科檢測解決方案。

- *內分泌科*。建基於我們目前提供的糖尿病測試及甲狀腺代謝異常測試，我們計劃就性早熟及激素分泌異常開發新的專科檢測服務

- *麻醉科*。我們計劃就麻醉劑的指示劑量效應及遺傳代謝特徵開發檢測服務，從而預期降低麻醉劑及拮抗作用的副作用或與其他殘留藥物的協同作用。

- *風濕病科*。我們計劃引入檢測服務，該服務涵蓋因免疫疾病而引起的全套潛在風濕疾病以補足我們目前的產品，例如強直性脊柱炎檢測及系統性紅斑狼瘡。

  我們計劃(1)在感染、免疫學、疾病的遺傳易感性及器官移植領域開發或獲取約50個胃腸病學相關檢驗項目，並於未來數年為我們的研發團隊增加10至20名研究人員，(2)在感染、免疫學、藥物基因組學、肺功能檢測及器官移植領域開發或獲取約50項肺病相關檢驗項目，並於未來數年內為我們的研發團隊增加10至20名研究人員，(3)在代謝、免疫學、器官功能檢測及器官移植領域開發或獲取約50項內分泌學相關檢驗項目，並在未來數年為我們的研發團隊增加10至20名研究人員，(4)在藥物代謝、藥物基因組學和毒理學領域開發或獲取約50項麻醉學相關檢查項目，並於未來數年為我們的研發團隊增加10至20名研究人員，及(5)在免疫學、感染、藥物代謝、藥物基因組學及疾病的遺傳易感性領域開發或獲取約50項風濕病相關檢驗項目，並於未來數年為我們的研發團隊增加10至20名研究人員。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撥資收購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互補及協同效應的具吸引力的技術或檢測相關公司。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評估潛在目標是否具有(i)國際領先的檢測技術；(ii)專門及先進的檢測平台及計劃；(iii)良好的地區或國家銷售表現；(iv)與優質供應商及客戶具有穩固關係；及(v)與我們具有協同效應的技術及業務模式。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加強我們的檢測能力，包括擴充及升級我們的檢測設施、檢測設備及儀器以及招聘額外檢測及診斷技術人員。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增設5至10套新檢測設施，同時於未來三年每年將檢測及診斷技術人員的人數增加10%。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中國百大醫院合作，以建立專注於各個專科範疇的新檢測設施。我們相信該等新設施的開業整合優質資源，並對進一步技術創新以及引入及推出新技術有利。我們計劃主要集中於中國十大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廣州。

(v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向海外擴張至中國以外的市場，旨在滿足東南亞及中東發展中國家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新加坡及杜拜成立兩個中央實驗室，分別覆蓋東南亞市場及中東市場。我們亦計劃於該等地區人口眾多的主要國家成立標本處理實驗室。該等處理實驗室將與兩個中央實驗室合作，以進行分析及發出報告。

(v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文所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僅將**[編纂]**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編纂]**金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之用。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2樓

致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3]至[I-108]頁所載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有關期間」)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0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收錄於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日期]的貴公司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

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所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載有有關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支付的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06,202	832,791	891,391
銷售成本		(327,806)	(380,577)	(430,410)
毛利		378,396	452,214	460,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829	16,870	39,5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9,528)	(274,599)	(248,521)
行政開支		(41,890)	(48,734)	(52,320)
研發開支		(73,583)	(79,023)	(75,282)
其他開支	7	(9,248)	(8,889)	(22,382)
[編纂]開支		—	—	(15,504)
融資成本	9	(4,189)	(3,536)	(2,327)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及税項前的利潤		13,787	54,303	84,243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32、33	(73,202)	(222,908)	(1,046,595)
除税前虧損	8	(59,415)	(168,605)	(962,352)
所得税抵免／(開支)	12	5,066	(977)	(7,768)
年內虧損		(54,349)	(169,582)	(970,12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674)	(169,788)	(974,020)
非控股權益		(1,675)	206	3,900
		(54,349)	(169,582)	(970,12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會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9,695)	(3,527)	19,660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18,127)	(8,708)	82,355
年內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税項		(27,822)	(12,235)	102,015
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税項		(82,171)	(181,817)	(868,10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0,496)	(182,023)	(872,005)
非控股權益		(1,675)	206	3,900
		(82,171)	(181,817)	(868,10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內虧損	14	[(1.97)]	[(6.36)]	[(34.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6,179	136,298	122,200
使用權資產	*31*	44,166	32,522	35,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569	2,208	6,711
其他無形資產	*16*	5,453	7,907	10,4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33,131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2,312
遞延稅項資產	*30*	37,361	39,361	42,733
商譽	*18*	—	—	1,8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2,859	218,296	221,72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1,041	41,173	44,9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01,303	237,790	310,3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9,315	30,444	99,0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486	65,296	2,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4,513	11,594	55,000
已抵押存款	*24*	400	320	1,808
應收利得稅		—	—	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620	59,510	841,2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3,678	446,127	1,355,2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98,482	117,347	131,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86,925	217,455	257,424
合約負債	*27*	5,252	6,204	5,240
計息銀行借款	*28*	—	—	40,000
應付所得稅		4,205	1,36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2,322	1,785	74,575
租賃負債	*31*	19,314	18,083	21,63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2*	615,672	807,528	—
可換股債券	*33*	221,689	265,131	—
流動負債總額		1,153,861	1,434,900	530,66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40,183)	(988,773)	824,5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7,324)	(770,477)	1,046,2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	3,764	2,775	2,573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2*	—	—	2,854,390
租賃負債	*31*	36,836	26,169	23,7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600	28,944	2,880,713
負債淨額		(617,924)	(799,421)	(1,834,415)
權益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78	178	242
儲備	*35*	(622,280)	(804,303)	(1,844,044)
		(622,102)	(804,125)	(1,843,802)
非控股權益		4,178	4,704	9,387
總虧絀		(617,924)	(799,421)	(1,834,4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於2018年1月1日	178	8,701	(32,011)	195,184	13,523	(727,181)	(541,606)	(467)	(542,073)
年內虧損	—	—	—	—	—	(52,674)	(52,674)	(1,675)	(54,34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9,695)	—	(9,695)	—	(9,695)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18,127)	—	(18,127)	—	(18,12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822)	(52,674)	(80,496)	(1,675)	(82,171)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6,320	6,320
於2018年12月31日	178	8,701	(32,011)	195,184	(14,299)	(779,855)	(622,102)	4,178	(617,9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78	8,701	(32,011)	195,184	(14,299)	(779,855)	(622,102)	4,178	(617,924)
年內虧損	—	—	—	—	—	(169,788)	(169,788)	206	(169,5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3,527)	—	(3,527)	—	(3,527)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8,708)	—	(8,708)	—	(8,7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2,235)	(169,788)	(182,023)	206	(181,817)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320	320
於2019年12月31日	178	8,701	(32,011)	195,184	(26,534)	(949,643)	(804,125)	4,704	(799,4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於2020年1月1日	178	8,701	(32,011)	195,184	(26,534)	(949,643)	(804,125)	4,704	(799,421)
年內虧損	—	—	—	—	—	(974,020)	(974,020)	3,900	(970,1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19,660	—	19,660	—	19,660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82,355	—	82,355	—	82,35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2,015	(974,020)	(872,005)	3,900	(868,105)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64	45,078	—	(40,355)	—	—	4,787	—	4,787
宣派特別股息(附註40(c)(iv))	—	—	(128,231)	(35,290)	—	—	(163,521)	—	(163,5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938)	—	—	—	(8,938)	193	(8,74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90	590
於2020年12月31日	242	53,779	(169,180)	119,539	75,481	(1,923,663)	(1,843,802)	9,387	(1,834,415)

* 貴集團的其他資本儲備指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總額與貴集團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59,415)	(168,605)	(962,35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523)	(2,773)	(1,377)
財富管理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6*	(1,035)	(321)	(278)
匯兑虧損，淨額	*7*	40	12	125
融資成本	*9*	4,189	3,536	2,32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6*	13	(81)	59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2*	51,095	179,466	891,434
— 可換股債券	*33*	22,107	43,442	155,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7*	122	47	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2,505	26,147	34,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	14,484	15,432	15,2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783	1,023	1,081
減值虧損，扣除以下撥回：				
— 存貨	*7*	814	1,743	1,755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	*7*	5,270	3,466	6,943
		59,449	102,534	144,261
存貨增加		(4,262)	(11,875)	(4,1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1,774)	(39,953)	(79,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36)	(7,126)	(9,3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6,381	18,578	14,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213	43,062	23,70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95	952	(1,079)
遞延收入減少		(770)	(989)	(20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400)	80	(1,4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6,696	105,263	86,567
已付所得税		(2,801)	(5,815)	(13,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895	99,448	73,462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24	2,756	1,342
財富管理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1,035	321	3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60)	(38,351)	(23,2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196)	(3,405)	(3,585)
向關聯方墊付之貸款		(50)	(31,000)	(7,291)
應收關聯方還款		50	—	6,861
購買理財產品		(136,050)	(163,500)	(390,500)
出售理財產品		114,500	185,550	29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39	82	36
收購附屬公司	*37*	—	—	814
收取政府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		2,00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1,7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708)	(47,547)	(121,96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000	54,750	7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000)	(54,750)	(30,000)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32*	—	—	858,909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8,74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4,787
僱員墊款		—	—	11,144
已付利息		(1,940)	(1,663)	(734)
已付發行成本		—	—	(713)
租賃付款		(7,461)	(17,559)	(18,599)
派付特別股息	*40(c)(iv)*	—	—	(34,12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6,320	32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81)	(18,902)	851,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894)	32,999	803,4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8	26,620	59,5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26	(109)	(21,71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0	59,510	841,22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09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13,895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25,786	225,786	456,0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1,779	225,786	456,07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	1,737	6,3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206,893	210,277	462,8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	14,541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4	157	738,834
流動資產總值		207,066	226,712	1,208,17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	—	49,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	33,9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	—	—	65,249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2*	615,672	807,528	—
流動負債總額		615,672	807,536	148,1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2*	—	—	2,854,3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854,390
負債淨額		(166,827)	(355,038)	(1,338,334)
權益虧絀				
股本	*34*	178	178	242
儲備	*35*	(167,005)	(355,216)	(1,338,576)
總虧絀		(166,827)	(355,038)	(1,338,33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7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辦事處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Grand Cayman。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臨床檢驗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地點以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聖環球基因(香港)有限公司	*(a)*	香港 2007年8月30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dsta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a)*	新加坡 2019年9月11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1月20日	人民幣 12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武漢康聖達」)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8月8日	人民幣 6,900,000元	—	100%	臨床檢驗服務
北京海思特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北京海思特」)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8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臨床檢驗服務
上海新培晶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上海新培晶」)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9月2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臨床檢驗服務
新疆康聖達醫嘉利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新疆康聖達」)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4月6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	57%	臨床檢驗服務
四川華西康聖達醫學檢驗有限公司(「華西康聖達」)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臨床檢驗服務
成都聖元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成都聖元」)	*(a)(c)*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65%	臨床檢驗服務
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康聖環球武漢」)	*(a)(d)*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9月5日	人民幣 10,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康聖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天津康聖達」)	*(a)(e)*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0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90%	臨床檢驗服務
上海希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上海希諾」)	*(a)(f)*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80%	臨床檢驗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地點以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希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廣州希諾」）	*(a)(f)*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臨床檢驗服務
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	*(a)(g)*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11日	人民幣 8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康聖真源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康聖真源」）	*(a)(h)*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臨床檢驗服務

附註：

(a) 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註冊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該實體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並經成都中大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於2020年1月19日，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聖元及彼等之股權訂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當中給予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貴集團對成都聖元之控制權。就會計用途而言，成都聖元其後會被當作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1)。

(d) 於2020年8月10日，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康聖環球武漢及彼等之股權訂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當中給予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貴集團對康聖環球武漢之控制權。就會計用途而言，康聖環球武漢其後會被當作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c)(iii)。

(e)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天津康聖達。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2)。

(f)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上海希諾及廣州希諾。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c)(ii)。

(g) 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h) 於2021年2月3日，康聖真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1 編製基準

儘管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834,415,000元及持續產生經營虧損，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未來12個月期間內按合約不可贖回，故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金融負債及責任以及維持其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的營運。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貴集團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合約安排

武漢康聖達及其附屬公司、康聖環球武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從事醫學診斷特檢服務。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貴集團附屬公司進行的醫學診斷特檢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2010年2月12日與武漢康聖達及其權益持有人以及於2020年8月10日與康聖環球武漢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使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可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因此，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享有來自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合併入賬。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延長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會計處理*[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4、7]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4]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3]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3]

附註：

1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尚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6 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7 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該實體於報告期末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該日延遲清償負債。負債分類不因實體可能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將早於**[編纂]**)，管理層預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預期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所有權權益，而該非控股權益亦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時，貴集團會釐定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入。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入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

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作與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乃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實驗室設備	9.50%至31.68%
其他設備	9.50%至31.68%
運輸設備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1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一次。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其他無形資產不會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依然有理據支持。倘再無理據支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的變動乃從預期基準入賬。

電腦軟件

購買及自行開發的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並以直線法按2至5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貴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限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以及參考行業慣例後釐定。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資產的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貴集團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開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不超過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5年)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

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物業	2至6年
設備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近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來自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則貴集團認為出現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而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如下)外，金融資產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會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狀況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和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貴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以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認股權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債務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貴集團有可依法執行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於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中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臨床檢驗服務

貴集團透過根據書面檢測申請表為醫院或透過其向個別患者客戶提供專科診斷檢測來賺取收入。各專科診斷檢測的服務期限通常在兩至七個營業日內。

臨床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研發項目與其他檢測服務

貴集團通常與合約研究機構、臨床試驗贊助商、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研究機構訂立合約，以提供為期一個月至數年的研究及臨床試驗服務。

研發項目與其他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於貴集團擁有強制可執行的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時隨時間確認。研究服務的進度以履行研究服務的相關履約義務的產出衡量(產出法)。在產出法中，收入按實際獲得的產出單位的百分比乘以合約總值釐定。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者(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銷售COVID-19相關試劑的其他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客戶接納試劑時)確認。

諮詢服務收入於根據各項合約的條款完成交易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其最近期交易後估值計算。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自損益扣除或撥入損益的款項，乃相當於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多個地區的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在各期末應付的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貴集團每月向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收入及資產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告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致的收入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或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貴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計算。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以前瞻性資料通過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繼而導致醫療服務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歷史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作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43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348,000元及人民幣2,08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而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15,672,000元、人民幣807,528,000元及人民幣2,854,39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21,689,000元、人民幣265,131,000元及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貴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九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

(a) 血液病學檢測分部，包括血液疾病相關檢測服務。

(b) 遺傳病及罕見病分部，包括罕見病檢測服務。

(c) 傳染病分部，包括傳染病部門服提供之檢測服務。

(d) 腫瘤分部，包括腫瘤疾病相關檢測。

(e) 神經病學分部，包括貴集團所承接神經疾病相關檢測服務。

(f) 婦科相關疾病分部，包括婦科相關檢測服務。

(g) COVID-19相關檢測分部，包括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

(h) 常規檢測分部，進行醫生日常診斷之常規檢測。

(i) 其他分部包括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以及其他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貴集團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利潤／虧損評估，而報告分部利潤／虧損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税前利潤／虧損的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税前利潤／虧損與貴集團的税前利潤一致，惟該等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開支、融資成

本、**[編纂]**開支及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由於管理層並沒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和分部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血液病學檢測	遺傳病及罕見病	傳染病	腫瘤	神經病學	婦科相關疾病	常規檢測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406,692	32,492	53,708	7,204	60,217	62,204	78,925	4,760	706,202
分部業績：	103,039	(1,165)	7,284	121	3,038	3,843	13,516	(808)	128,868
對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29
行政開支									(41,890)
研發開支									(73,583)
其他開支									(9,248)
融資成本									(4,189)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73,202)
貴集團之除税前虧損									(59,4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血液病學檢測	遺傳病及罕見病	傳染病	腫瘤	神經病學	婦科相關疾病	常規檢測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482,833	41,610	64,422	6,786	81,196	64,122	82,438	9,384	832,791
分部業績：	136,991	1,551	12,427	271	10,569	5,362	8,387	2,057	177,615
對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70
行政開支									(48,734)
研發開支									(79,023)
其他開支									(8,889)
融資成本									(3,536)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222,908)
貴集團之除税前虧損									(168,6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血液病學檢測	遺傳病及罕見病	傳染病	腫瘤	神經病學	婦科相關疾病	COVID-19相關檢測	常規檢測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469,329	36,177	50,441	7,597	76,042	52,119	117,851	67,540	14,295	891,391
分部業績：	131,894	2,398	7,343	456	12,597	3,536	44,608	5,196	4,432	212,460
對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598
行政開支										(52,320)
研發開支										(75,282)
其他開支										(22,382)
融資成本										(2,327)
[編纂]開支										(15,504)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1,046,595)
貴集團之除税前虧損										(962,352)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近乎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在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單一客戶產生10%或以上的收入，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臨床檢驗服務 — 某一時間點	704,315	826,996	882,962
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 — 隨時間	1,887	5,795	8,429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706,202	832,791	891,391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已計入各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內，並從過往期間達致之履約責任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臨床檢驗服務	571	491	577
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	277	634	3,076
	848	1,125	3,653

(ii) 履約責任

臨床檢驗服務

一經交付檢測報告，履約義務即予履行，除個別客戶一般需提前付款外，一般應在發票之日起30天內付款。

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

在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方面，收入按貴集團有權就已履行服務開出發票之金額確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貴集團不得披露未達成履約責任之價值。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23	2,773	1,377
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的貸款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40*	1,161	1,682	1,826
涉及以下各項的政府補貼				
— 資產*		589	989	3,346
— 收入**		3,903	4,815	15,392
銷售COVID-19相關試劑所得收入		—	—	11,902
諮詢服務收入		1,578	2,135	900
財富管理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1,035	321	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3)	81	(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562
其他		4,053	4,074	4,074
		13,829	16,870	39,598

* 貴集團已收取用以投資實驗室設備之資產相關政府補貼。資產相關補貼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 已收取收入相關政府補貼及資助，以補償貴集團之成本。若干收入相關補貼預期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並要求貴集團遵守補貼所附之條件，而政府須確認該等條件已獲遵守。該等收入相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支銷其擬補償成本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收入相關政府補貼，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援而收取，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負債。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減值虧損，扣除以下撥回：			
— 存貨	814	1,743	1,755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	5,270	3,466	6,943
銀行收費	1,487	1,713	1,580
購買COVID-19相關試劑	—	—	7,868
匯兑虧損，淨額	40	12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22	47	231
其他	1,515	1,908	3,880
	9,248	8,889	22,382

8.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之除税前虧損乃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	—	7,868
已提供服務成本		327,806	380,577	430,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2,556	26,219	34,546
減：資本化金額		(51)	(72)	(75)
		22,505	26,147	34,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	14,484	15,432	15,2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783	1,023	1,081
研發開支		73,583	79,023	75,282
核數師酬金		383	329	329
[編纂]開支		—	—	15,50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489	219,502	235,870
減：資本化金額		(2,083)	(2,562)	(1,2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3,406	216,940	234,590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35,083	40,273	28,957
減：資本化金額		(150)	(200)	(147)
		34,933	40,073	28,810
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31(c)*	5,363	4,775	8,710
銀行利息收入	*6*	(1,523)	(2,773)	(1,377)
融資成本	*9*	4,189	3,536	2,327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7*	40	12	125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32*	51,095	179,466	891,43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33*	22,107	43,442	155,161
財富管理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6*	1,035	321	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6*	(13)	81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7*	122	47	2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7*	5,270	3,466	6,943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814	1,743	1,755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1,940	1,663	734
租賃負債	2,249	1,873	1,593
	4,189	3,536	2,327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5	711	834
表現掛鈎花紅	50	61	107
	655	*772*	*9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黃士昂先生(附註(g))	605	50	655
張家騏先生(附註(a))	—	—	—
鄧朗星先生(附註(b))	—	—	—
Tucker Barrett Harrington先生(附註(c))	—	—	—
路昌基先生(附註(d))	—	—	—
黃瑞璠先生(附註(e))	—	—	—
	605	*50*	*6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黃士昂先生(附註(g))	711	61	772
張家騏先生(附註(a))	—	—	—
鄧朗星先生(附註(b))	—	—	—
Tucker Barrett Harrington先生(附註(c))	—	—	—
路昌基先生(附註(d))	—	—	—
黃瑞璠先生(附註(e))	—	—	—
	711	61	77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黃士昂先生(附註(h))	732	67	799
涂贊兵先生(附註(i))	62	—	62
柴海節女士(附註(j))	40	40	80
彭偉先生(附註(k))	—	—	—
黃璐女士(附註(f))	—	—	—
黃瑞璔先生(附註(e))	—	—	—
陸佳微女士(附註(g))	—	—	—
	834	107	941

附註：

(a) 張家騏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07年8月24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9月9日辭任。

(b) 鄧朗星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07年8月24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9月9日辭任。

(c) Tucker Barrett Harrington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1年2月25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9月8日辭任。

(d) 路昌基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2年1月16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13日辭任。

(e) 黃瑞璔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

(f) 黃璐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9日起生效。

(g) 陸佳微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9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4日辭任。

(h) 黃士昂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11年2月22日起生效。黃士昂先生亦為貴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於上述披露之酬金包含其作為首席執行官而提供之服務。

(i) 涂贊兵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4日起生效。

(j) 柴海節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4日起生效。

(k) 彭偉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10月27日起生效。

除上述薪酬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黃士昂先生獲授若干若干管理層貸款，最大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522,000元、人民幣60,169,000元及人民幣59,953,000

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利息收入人民幣978,000元、人民幣1,486,000元及人民幣1,668,000元已在各自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管理層報酬。該貸款已於2020年底前全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c)(iv)。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所得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92	2,789	2,914
表現掛鈎花紅	2,137	2,555	2,3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8	403	195
	5,337	*5,747*	*5,489*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1
	5	5	5

於有關期間，並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誘使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薪酬或離職補償。

於過往年度，貴公司曾就一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向貴集團提供

之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的披露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集團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就資本收益繳納稅項。

新加坡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新加坡並無營運活動，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有關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下文載列的享有稅務優惠的附屬公司除外。

實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武漢康聖達	*1*	15%	15%	15%
北京海思特	*2*	15%	15%	15%
上海新培晶	*3*	25%	15%	15%
新疆康聖達	*4、5*	15%	*附註5*	*附註5*
華西康聖達	*4、5*	15%	*附註5*	*附註5*
成都聖元	*4、5*	15%	*附註5*	*附註5*

附註：

(1) 2016年，武漢康聖達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期限由2016年至2018年11月，為期三年。武漢康聖達其後於2019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9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資格每隔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2) 2014年，北京海思特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期限由2014年至2016年，為期三年。北京海思特其後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至2022年期間分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資格每隔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3) 上海新培晶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故此於2019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資格每隔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

(4) 根據西部大開發計劃的政策，貴集團在中國西部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疆康聖達、華西康聖達及成都聖元)於2018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位處中國西部且從事西部大開發計劃內鼓勵類產業之公司。有關政策於2018年至2030年間適用。

(5) 新疆康聖達、華西康聖達及成都聖元被視為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財稅[2019]第13號通知，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利潤可按25%計算並按20%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利潤則按50%計算並按20%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有關政策於2019年至2021年間適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814	2,966	10,7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9)	11	346
遞延所得稅	(6,341)	(2,000)	(3,372)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5,066)	977	7,768

適用於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前虧損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59,415)	(168,605)	(962,352)
按法定税率(25%)計算之税項	(14,854)	(42,151)	(240,588)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的地方税率	2,266	(302)	(5,363)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税項作出調整	(539)	11	346
適用税率變動對期初遞延所得税資產或負債的影響	297	860	(1,540)
無須納税之收入	(301)	(466)	(394)
不可扣税開支	21,627	57,811	268,738
合資格研發開支之額外可扣税津貼	(13,562)	(14,786)	(13,431)
按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抵免)／開支	(5,066)	977	7,768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税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333,000元、人民幣22,320,000元及人民幣13,907,000元，有關税項虧損將在一至十年內到期，乃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税利潤。於各有關期間末，税項虧損已全部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

13. 股息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以向Ever Prospect Global Limited(「Ever Prospect」)(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涂贊兵先生最終控制)分派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3,521,000元)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c)(iv)。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並無對就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52,674)	(169,788)	(974,020)
普通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84,806]	[26,684,806]	[28,007,551]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97)]	[(6.36)]	[(34.7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實驗室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24,424	3,936	22,157	80,884	3,382	234,783
累計折舊	(89,500)	(3,066)	(8,683)	(13,249)	—	(114,498)
賬面淨值	34,924	870	13,474	67,635	3,382	120,285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924	870	13,474	67,635	3,382	120,285
添置	34,308	416	3,359	3,515	713	42,311
出售	(3,631)	(5)	(225)	—	—	(3,861)
轉讓	1,022	—	2,360	—	(3,382)	—
年內折舊撥備	(11,229)	(208)	(2,891)	(8,228)	—	(22,556)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5,394	1,073	16,077	62,922	713	136,17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2,840	4,269	27,126	84,399	713	269,347
累計折舊	(97,446)	(3,196)	(11,049)	(21,477)	—	(133,168)
賬面淨值	55,394	1,073	16,077	62,922	713	136,179

	實驗室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52,840	4,269	27,126	84,399	713	269,347
累計折舊	(97,446)	(3,196)	(11,049)	(21,477)	—	(133,168)
賬面淨值	55,394	1,073	16,077	62,922	713	136,179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5,394	1,073	16,077	62,922	713	136,179
添置	18,198	229	4,074	1,846	2,120	26,467
出售	(104)	2	(27)	—	—	(129)
轉讓	—	—	—	2,425	(2,425)	—
年內折舊撥備	(13,379)	(231)	(3,809)	(8,800)	—	(26,219)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0,109	1,073	16,315	58,393	408	136,29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70,506	4,151	30,936	88,670	408	294,671
累計折舊	(110,397)	(3,078)	(14,621)	(30,277)	—	(158,373)
賬面淨值	60,109	1,073	16,315	58,393	408	136,298

	實驗室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70,506	4,151	30,936	88,670	408	294,671
累計折舊	(110,397)	(3,078)	(14,621)	(30,277)	—	(158,373)
賬面淨值	60,109	1,073	16,315	58,393	408	136,298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0,109	1,073	16,315	58,393	408	136,298
添置	14,062	207	2,065	314	862	17,510
轉讓	276	(100)	(136)	1,259	(1,299)	—
出售	(168)	(5)	(94)	—	—	(2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845	—	373	1,596	391	3,205
年內折舊撥備	(20,263)	(299)	(4,972)	(9,012)	—	(34,546)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4,861	876	13,551	52,550	362	122,20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3,494	4,165	31,149	91,871	362	311,041
累計折舊	(128,633)	(3,289)	(17,598)	(39,321)	—	(188,841)
賬面淨值	54,861	876	13,551	52,550	362	122,200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93	2,396	3,989
添置 — 內部開發	—	1,352	1,352
添置 — 收購	213	682	895
轉讓	2,333	(2,333)	—
年內計提之攤銷	(783)	—	(783)
於2018年12月31日	3,356	2,097	5,45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546	2,097	10,643
累計攤銷	(5,190)	—	(5,190)
賬面淨值	3,356	2,097	5,453

	軟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356	2,097	5,453
添置 — 內部開發	—	1,569	1,569
添置 — 收購	—	1,908	1,908
轉讓	845	(845)	—
年內計提之攤銷	(1,023)	—	(1,023)
於2019年12月31日	3,178	4,729	7,90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391	4,729	14,120
累計攤銷	(6,213)	—	(6,213)
賬面淨值	3,178	4,729	7,907

	軟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178	4,729	7,907
添置 — 內部開發	—	1,724	1,724
添置 — 收購	1,007	929	1,936
轉讓	1,251	(1,251)	—
年內計提之攤銷	(1,081)	—	(1,081)
於2020年12月31日	4,355	6,131	10,48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649	6,131	17,780
累計攤銷	(7,294)	—	(7,294)
賬面淨值	4,355	6,131	10,486

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1)已取得的可使用年期為兩至五年的軟件及(2)供內部使用的實驗室市場信息系統(「市場信息系統」)開發成本，該系統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

由於市場信息系統對貴集團全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貢獻，貴集團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對尚未可供使用的市場信息系統及集團層面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集團層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貴公司管理層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10%-27%	10%-27%	10%-38%
毛利率(收入%)	55%-60%	55%-60%	59%-61%
終端增長率	3%	3%	3%
稅前貼現率	17%	16%	15%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集團層面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了假設。管理層為進行開發成本減值測試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載述如下：

收入 — 用於釐定預算收入所依據的基礎是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為預期達到的平均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是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18、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5%預期收入、減少1%毛利率、減少1%終端增長率或增加1%稅前貼現率進行減值測試，上述各項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之金額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	1,290,890	1,757,350	3,465,029
減少預期收入的影響	(600,279)	(752,862)	(1,080,061)
減少毛利率的影響	(120,401)	(151,109)	(216,933)
減少終端增長率的影響	(63,211)	(91,218)	(198,618)
增加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145,395)	(187,861)	(348,636)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2,312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及業務地點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武漢德穀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武漢德穀」）	普通股	中國	—	—	25%	臨床檢驗服務
武漢易檢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武漢易檢雲」）	普通股	中國	—	—	25%	臨床檢驗服務
武漢蒲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武漢蒲雲」）	普通股	中國	—	—	25%	臨床檢驗服務
武漢海希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海希生命科技」）	普通股	中國	—	—	30%	臨床檢驗服務

貴公司於2020年9月收購於武漢德穀的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59,000元，該代價乃參照轉讓人在武漢德穀的繳足資本釐定。緊隨收購完成後，康聖環球武漢注資人民幣891,000元，彌補虧損人民幣83,000元。

貴公司於2020年9月收購於武漢易檢雲的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94,000元，該代價乃參照轉讓人在武漢易檢雲的繳足資本釐定。緊隨收購完成後，康聖環球武漢注資人民幣206,000元，彌補虧損人民幣43,000元。

貴公司於2020年9月收購於武漢蒲雲的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乃參照轉讓人在武漢蒲雲的繳足資本釐定。緊隨收購完成後，集團獲得溢利人民幣249,000元。

於武漢海希的投資於2020年9月設立，代價為人民幣3,000元。集團獲得溢利人民幣439,000元。

下表列示貴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56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	—	1,750
	—	—	2,312

18.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6,224	16,224	16,224
收購附屬公司	—	—	1,8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於年末	16,224	16,224	18,086
減值			
於年初	(16,224)	(16,224)	(16,224)
出售附屬公司	—	—	—
於年末	(16,224)	(16,224)	(16,224)
賬面值			
於年末	—	—	1,862

商譽的減值測試

貴集團已對有關期間之前於2012年收購上海新培晶所產生的商譽計提全額減值。

分別為人民幣92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元的商譽來自為進一步擴大貴集團臨床檢驗服務市場份額而於2020年1月收購成都聖元及於2020年9月收購天津康聖達。

所收購的每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獨立於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者。因此，貴公司管理層在成都聖元及天津康聖達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監察商譽。

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税前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以貴公司管理層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成都聖元現金產生單位	天津康聖達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複合增長率%)	9%-43%	10%-181%
終端增長率	3%	3%
税前貼現率	20%	20%

管理層為對成都聖元現金產生單位及天津康聖達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載述如下：

收入 — 用於釐定預算收入所依據的基礎是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是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使用的税前貼現率為税前且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5%預期收入、減少1%終端增長率或增加1%税前貼現率進行減值測試。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之金額的影響如下：

	成都聖元現金產生單位	天津康聖達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淨空	6,007	866
減少預期收入的影響	(2,306)	(330)
減少終端增長率的影響	(720)	(202)
增加税前貼現率的影響	(1,271)	(193)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225,786	225,786	456,078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包括貴公司就僱員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根據貴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向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授出的股份及購股權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由於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該等開支，故所支付的金額被視為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視作注資，並計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理財產品	14,513	11,594	55,000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盈餘資本購買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主要向中信銀行、浦發銀行及招商銀行購買)，從而保留資本及流動資金。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2.0%至3.7%。就理財產品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購買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57.5元，及分別出售人民幣89.5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投資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所有該等金融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該等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

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判斷，使用預期收益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平值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050,000元、零及零的理財產品已被抵押，作為貴集團人民幣1,976,000元、零及零的信貸票據融資的擔保。該等理財產品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等理財產品已於償還相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9,463	39,791	41,902
在製品	1,578	1,382	3,075
	31,041	41,173	44,977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0,650	260,682	339,840
應收票據	376	297	677
	221,026	260,979	340,51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723)	(23,189)	(30,132)
	201,303	237,790	310,385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主要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個別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三至九個月。貴集團努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9,800	202,196	230,429
1至2年	23,384	27,369	67,772
2至3年	5,970	5,433	9,459
3至4年	1,448	2,095	2,457
4至5年	677	658	169
5年以上	24	39	99
	201,303	237,790	310,385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453	19,723	23,189
減值虧損，淨額	5,270	3,466	6,943
於年末	19,723	23,189	30,13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的撥備矩陣，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行情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的估計，從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4,216	2.75%	4,792
1至2年	27,029	13.49%	3,645
2至3年	9,305	35.84%	3,335
3至4年	3,355	56.84%	1,907
4至5年	1,537	55.95%	860
5年以上	5,208	99.54%	5,184
	220,650		19,723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9,516	3.64%	7,617
1至2年	31,279	12.50%	3,910
2至3年	7,270	25.27%	1,837
3至4年	4,502	53.47%	2,407
4至5年	2,241	70.64%	1,583
5年以上	5,874	99.34%	5,835
	260,682		23,189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5,723	2.53%	5,971
1至2年	77,219	12.23%	9,447
2至3年	13,134	27.98%	3,675
3至4年	5,004	50.88%	2,546
4至5年	1,849	90.86%	1,680
5年以上	6,911	98.58%	6,813
	339,840		30,132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5,971	10,966	21,770
預付款項			
— 即期	2,160	3,719	4,106
— 非即期*	3,106	2,208	6,711
向僱員作出之貸款**			
— 即期	—	1,365	—
— 非即期	1,304	—	—
理財產品(即期)***	27,057	8,024	60,059
可收回增值稅(即期)	1,130	1,041	476
預付開支(即期)	2,997	3,504	6,459
預付予管理層及僱員之酬金**			
— 即期	—	1,825	—
— 非即期	2,159	—	—
預付**[編纂]**開支(即期)	—	—	6,208
	45,884	32,652	105,789

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39,315	30,444	99,078
非即期部分	6,569	2,208	6,711
	45,884	32,652	105,7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僱員作出之貸款**			
— 即期	—	1,365	—
— 非即期	1,304	—	—
預付開支(即期)	19	21	99
預付予管理層及僱員之酬金**			
— 即期	—	351	—
— 非即期	794	—	—
預付**[編纂]**開支(即期)	—	—	6,208
	2,117	1,737	6,307

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9	1,737	6,307
非即期部分	2,098	—	—
	2,117	1,737	6,307

附註：

* 該金額指在建工程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貴集團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貸款，有關貸款於2020年11月24日支付，貸款總計9,814,70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236,000元)。在初始確認時，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相等於以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之給出貸款金額。貸款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支付的預付薪酬，並按預期貸款期限攤銷。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利用盈餘資金購買國內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實現了資金保值及流動性。有關金融產品的回報均非固定回報。具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的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

結餘並不以抵押品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過往並無拖欠。上述結餘中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應收款項有關，已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歸類為第一階段。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已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微不足道。

貴集團努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貴集團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交易對手，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產品。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20	25,830	839,035
定期存款	—	34,000	4,000
減：	27,020	59,830	843,035
已抵押存款(附註)	(400)	(320)	(1,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0	59,510	841,227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4,482	57,531	97,324
— 美元	2,138	1,967	743,843
— 港元	—	12	60
	26,620	59,510	841,227

附註：

其指存放於商業銀行中以為應付票據提供擔保的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年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貸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157	738,834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美元	154	157	738,834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376	1,600	9,042
貿易應付款項	96,106	115,747	122,743
	98,482	117,347	131,785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039	99,422	113,497
一至兩年	7,576	10,443	8,978
兩年以上	4,867	7,482	9,310
	98,482	117,347	131,78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償付。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629	12,251	28,693
應計費用	97,198	123,201	133,830
應付薪金	67,098	82,003	94,901
	186,925	217,455	257,424

附註：

*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對應的賬面值相若。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	4,548	5,314	3,742
臨床檢驗服務	704	890	1,498
	5,252	6,204	5,240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研發項目檢測服務及其他以及臨床檢驗服務所收取的預付款項。

28.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但有擔保	2.50-3.05	2021	40,000

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	40,000

於2020年3月1日及2020年5月28日，貴公司附屬公司武漢康聖達與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一年期無抵押信貸協議，有關信貸為無抵押，並由上海新培晶及貴公司董事黃士昂提供擔保。於2021年3月1日，武漢康聖達償還其中一筆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擔保責任。

2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764	2,775	2,573

就補償貴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未承諾)乃計入遞延收入中，並於有關補助已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就與投資於實驗室設備相關的資產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3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應計開支	應計花紅	應計退休金	稅項虧損	應計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3,532	14,445	223	4,290	5,324	2,026	1,180	31,02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78)	6,976	555	568	(324)	(964)	(392)	6,341
於2018年12月31日	3,454	21,421	778	4,858	5,000	1,062	788	37,36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526	2,119	(81)	806	(1,652)	382	(100)	2,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3,980	23,540	697	5,664	3,348	1,444	688	39,36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043	2,924	228	(52)	(1,262)	651	(160)	3,372
於2020年12月31日	5,023	26,464	925	5,612	2,086	2,095	528	42,733

31.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物業及設訂有不同年期的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二至六年，而設備的租期則一般為二年至五年。一般而言，貴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出讓及分租予貴集團以外的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物業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57,610	1,559	59,169
累計折舊	(10,282)	(317)	(10,599)
賬面淨值	47,328	1,242	48,570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328	1,242	48,570
添置	10,080	—	10,080
年內折舊撥備	(14,222)	(262)	(14,484)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3,186	980	44,16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7,690	1,559	69,249
累計折舊	(24,504)	(579)	(25,083)
賬面淨值	43,186	980	44,166

	物業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7,690	1,559	69,249
累計折舊	(24,504)	(579)	(25,083)
賬面淨值	43,186	980	44,166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3,186	980	44,166
添置	3,788	—	3,788
年內折舊撥備	(15,142)	(290)	(15,432)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832	690	32,52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1,478	1,559	73,037
累計折舊	(39,646)	(869)	(40,515)
賬面淨值	31,832	690	32,522

	物業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71,478	1,559	73,037
累計折舊	(39,646)	(869)	(40,515)
賬面淨值	31,832	690	32,522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832	690	32,522
添置	18,141	—	18,141
期內折舊撥備	(14,954)	(289)	(15,243)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019	401	35,42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9,619	1,559	91,178
累計折舊	(54,600)	(1,158)	(55,758)
賬面淨值	35,019	401	35,42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1,282	56,150	44,252
添置	10,080	3,788	18,141
利息開支	2,249	1,873	1,593
付款	(7,461)	(17,559)	(18,59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6,150	44,252	45,38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9,314	18,083	21,637
非即期部分	36,836	26,169	23,750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7,267	9,023	8,758
3個月至少於12個月	12,047	9,060	12,879
1至3年	21,195	19,787	20,575
3年以上	15,641	6,382	3,175
	56,150	44,252	45,387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249	1,873	1,59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484	15,432	15,243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5,363	4,775	8,71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2,096	22,080	25,546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物業及設備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

(d) 下列為貴集團有可能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未來現金流出	1,256	2,271	2,790

3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2007年至2012年，貴公司與貴公司創始人及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發行18,666,667股A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A輪優先股」)、20,943,230股B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B輪優先股」)、6,124,021股B1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B1輪優先股」)及24,198,413股C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貴公司同意向武漢康聖達於2016年及2017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9,868,842股D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發行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貴公司同意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9,698,920股D+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或每股2.0621美元。

於2020年10月6日至2020年12月3日期間，貴公司與E輪投資者簽訂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E輪投資者以總代價約108.3百萬美元(即每股3.19美元)認購貴公司33,962,595股E輪優先股。

A輪、B輪、B1輪、C輪、D輪、D+輪及E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所有優先股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E輪輪融資完成後，根據2020年12月通過的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轉換特點

每股優先股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在該股份發行日之後及該股繳足股款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在換股時生效按相應的發行價除以相應的換股價(定義見下文)所確定(按下文規定)

的繳足股款普通股數目。在轉換每一股優先股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的價格(「轉換價」)最初應為每股優先股的相應認購價格或視同認購價格。該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或分拆、股份合併及／或合併及／或贖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股息、資本重組或重新分類，以及發行每股代價低於換股價的新證券時的調整)。

當(i)完成合資格**[編纂]**，或(ii)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將予轉換的優先股證書時，所有優先股將按當時的實際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合資格**[編纂]**指貴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編纂]**，**[編纂]**市場總估值不少於**[編纂]**美元。

(b) 贖回機制

倘(i)貴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未能在**[編纂]**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惟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並非因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五(65%)的持有人行使投票權不批准該合資格**[編纂]**所致；或(ii)(A)任何集團公司已作出或不作出任何違反任何法例的行為或事情，以致在中國主要地點的業務經營必須關閉或大幅縮減，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B)倘因法例或中國政府官方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因該等法例或政策的執行，或因任何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被撤銷或不獲續期，於中國主要地點的業務營運須予關閉或大幅縮減，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i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界定的合約安排擬作出的架構或交易被有關當局視為違反或已經違反中國法規，且如果當時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優先股(作為單一類別投票並按轉換基準計算)中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五(65%)的持有人提出要求，則貴公司將以合法可動用的資金按每股價格相等於(a)公平市值(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及(b)有關優先股的認購價或視作認購價(以較高者為準)(視乎情況而定)的方式(就有關股份的股份拆細、股份股息、合併、資本重整及類似事件作出調整)加上相等於將計算至贖回日期(包括當日)的該等將予贖回的優先股應佔的任何累計盈利(不論是否已宣佈或累計)的款項，贖回全部(但不少於全部)發行在外優先股。

將予贖回的優先股的公平市值將為貴公司與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五(65%)的優先股(作為單一類別投票並按轉換基準計算)的持有人共同協定的價值。倘若在優先股持有人向貴公司送達贖回通知之日起十四(14)天內，仍未就公平市值達成協議，則除非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五(65%)的優先股(作為單一類別一起投票並按轉換基準計算)的持有人選擇按認購價或視作認

購價確定贖回價。貴公司須委任一名由貴公司及不少於百分之六十五(65%)的優先股(作為單一類別投票，並按轉換基準計算)持有人共同協定的獨立評值師，以釐定各類別優先股的公平市值，如未能達成共同協議，則貴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應為評值師。

(c)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將全部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惟信貸風險變動部分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管理層認為本身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輪	B輪	C輪	D輪	D+輪	E輪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127,174	201,868	206,720	—	—	—	535,762
公平值變動	14,224	20,294	16,577	—	—	—	51,095
匯兑調整(附註i)	6,915	10,894	11,006	—	—	—	28,815
於2018年12月31日	148,313	233,056	234,303	—	—	—	615,672
公平值變動	51,294	71,279	56,893	—	—	—	179,466
匯兑調整(附註i)	3,086	4,732	4,572	—	—	—	12,390
於2019年12月31日	202,693	309,067	295,768	—	—	—	807,528
公平值變動	206,980	288,566	243,208	—	87,123	65,557	891,434
添置	—	—	—	—	136,662	722,247	858,909
自可換股債券轉撥	—	—	—	420,292	—	—	420,292
匯兑調整(附註i)	(24,730)	(36,190)	(32,786)		(11,054)	(19,013)	(123,773)
於2020年12月31日	384,943	561,443	506,190	420,292	212,731	768,791	2,854,390

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附註ii)	615,672	807,528	—
非即期部分(附註ii)	—	—	2,854,390
	615,672	807,528	2,854,390

附註：

(i) 匯兑調整呈列換算美元結餘的匯兑影響，該等匯兑影響已在其他非全面收益中扣除。

(ii) 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30日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A、B及C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擇在貴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未能於截止日期後六十個月期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要求貴公司提早贖回全部優先股。因此，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A、B及C輪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大綱及細則已於2020年9月8日修訂，而A、B、C、D及D+輪優先股的合資格**[編纂]**日期已押後至**[編纂]**，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用以釐定優先股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公平值之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5%	1.6%	0.1%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4%	12%	14%
波動程度	37%	39%	44%

貴集團根據於估值日期時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市時間的美國政府債券收入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基礎。波幅按可比公司自估值日起一段時間內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及與到期日相近的時間跨度估計。

33.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1月22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7日及2017年5月18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武漢康聖達向一群中國投資者(「中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到期狀況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可根據武漢康聖達與中國投資者的協議予以續期。

(b) 利率

貴公司應按8%的年利率支付非複息票面利率。利息在可換股債券贖回或到期時到期及支付。

(c) 轉換價

於該等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全額償還前任何時間，中國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按貴集團貨幣前估值150,000,000美元或每股1.37美元的原始轉換價，將該等債券轉換為貴公司將予發行的D輪優先股。

(d) 贖回

在向武漢康聖達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貴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提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連同其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e) 質押

於2016年11月22日及2017年2月16日，黃士昂所持武漢康聖達14.49%及9.66%的股份被質押，以為若干投資者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

貴公司亦可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按提前贖回的金額，將當時尚未兑付的債券連同計算至指定贖回日期前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全部贖回，但保留債券持有人的投資權利。

貴集團已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惟信貸風險變動部分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管理層認為，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乃微不足道。

於有關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9,582
公平值變動	22,107
於2018年12月31日	221,689
公平值變動	43,442
於2019年12月31日	265,131
公平值變動	155,161
轉撥至優先股(附註i)	(420,292)
於2020年12月31日	—

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附註ii)	221,689	265,131	—

附註：

(i)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貴公司同意向武漢康聖達於2016年及2017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9,868,842股D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有一名投資者在2020年9月28日完成轉換，而其他投資者則在2020年10月27日完成。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均轉換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ii) 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選擇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前贖回，該協議已被2020年7月14日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所取代和替代。因此，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平值。

用以釐定可換股債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公平值之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5%	1.6%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4%	12%	不適用
波動程度	37%	39%	不適用

貴集團根據於估值日期時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市時間的美國政府債券收入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基礎。波動程度按可比公司自估值日起一段時間內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及與到期日相近的時間跨度估計。

34. 股本

貴公司於2008年8月2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

於2012年1月30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130,067,66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18,666,667股每股面值0. 001美元之A輪優先股、20,943,23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B輪優先股、6,124,02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B1輪優先股及24,198,41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C輪優先股。

於2020年，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分為366,537,31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18,666,66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A輪優先股、20,943,23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B輪優先股、6,124,02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B1輪優先股、24,198,41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C輪優先股、19,868,84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D輪優先股及9,698,92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D+輪優先股及33,962,595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E輪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26,684,806	17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附註36)	9,656,036	64
於2020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6,340,842	242

3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6至I-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其他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資本儲備指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的當時資產淨值總額與貴集團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iii) 購股權儲備

貴集團的購股權儲備指2013年、2015年和2016年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iv)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8	8,701	195,184	17,243	(318,885)	(97,579)
年內虧損	—	—	—	—	(51,121)	(51,121)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18,127)	—	(18,12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78	8,701	195,184	(884)	(370,006)	(166,827)
年內虧損	—	—	—	—	(179,503)	(179,503)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8,708)	—	(8,70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78	8,701	195,184	(9,592)	(549,509)	(355,038)
期內虧損	—	—	—	—	(906,918)	(906,918)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82,358	—	82,35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64	45,078	(40,357)	—	—	4,785
宣派特別股息(附註40(c)(iv))	—	(128,229)	(35,290)	(2)	—	(163,521)
於2020年12月31日	242	(74,450)	119,537	72,764	(1,456,427)	(1,338,334)

36.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的**[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編纂]**計劃」)乃根據分別於2013年3月14日、2015年12月20日及2016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向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編纂]**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貴公司董事)授出合共46,240,340份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每份僱員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轉換為一股貴公司普通股。收取者於收取購股權時毋須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購股權並不附帶收取股息之權利或投票權。

於2013年至2017年，貴公司根據[編纂]計劃向其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46,240,34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緊隨授出後或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平均分四期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0.46美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2018年1月1日前歸屬，因此，並無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確認開支。

於2020年，9,656,036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貴公司發行9,656,036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人民幣64,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進一步詳述，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787,000元。如附註40(c)(iv)進一步詳述，於2020年，貴公司購回7,836,990份購股權。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貴公司根據計劃擁有28,747,31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9.1%。

37. 業務合併

(1) 成都聖元

於2020年1月19日，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武漢海傑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海傑」)訂立合約安排，武漢海傑為成都聖元的股東，亦由黃士昂控制。因此，就會計用途而言，貴集團視成都聖元為其擁有65%的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於執行合約安排時將成都聖元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用於收購的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元。第一筆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0年12月17日支付，其餘款項隨後於2021年1月26日支付。

2020年8月30日，與武漢海傑的合約安排終止，武漢海傑將其於成都聖元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康聖環球武漢。

成都聖元主要從事醫學特檢服務。是項收購乃貴集團擴大其在中國西部地區臨床檢驗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

貴集團選擇按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佔成都聖元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成都聖

元之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成都聖元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0
存貨	7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5)
合約負債	(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8)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85
非控股權益	(555)
收購時的商譽	920
應付款項	1,950
現金代價總額	1,950

有關收購成都聖元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流入淨額	306

合併已於年初進行。自收購起，成都聖元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30,115,000元及綜合虧損貢獻人民幣1,999,000元。

(2) 天津康聖達

於2020年9月21日，康聖環球武漢收購康聖環球天津所持之天津康聖達90%股權，其乃由黃士昂控制並為貴集團的關連方，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元。總收購代價隨後於2020年12月28日支付。

自此以後及於2020年12月31日，天津康聖達由康聖環球武漢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天津康聖達主要從事醫學特檢服務。是項收購乃貴集團擴大其在中國北方地區臨床檢驗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

貴集團選擇按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佔天津康聖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天津康聖達之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天津康聖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4
存貨	6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7)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53
非控股權益	(35)
收購時的商譽	942
將予支付之現金代價	1,260
現金代價總額	1,260

有關收購天津康聖達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流入淨額	508

自收購起，天津康聖達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30,000元及綜合虧損貢獻人民幣468,000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年內貴集團營業收入及貴集團虧損將會分別為人民幣891,460,000元及人民幣961,628,000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51,095,000元、人民幣179,466,000元及人民幣891,434,000元，均為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債券的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22,107,000元、人民幣43,442,000元及人民幣155,161,000元，均為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安排有使用權資產之非現金增額人民幣10,080,000元、人民幣3,788,000元及人民幣18,141,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額人民幣10,080,000元、人民幣3,788,000元及人民幣18,14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

	發行成本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新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應付股息	僱員墊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535,762	—	—	—	51,282
利息開支	—	—	1,940	—	—	2,249
添置	—	—	20,000	—	—	10,080
付款	—	—	(20,000)	—	—	(7,461)
已付利息	—	—	(1,940)	—	—	—
公平值變動	—	51,095	—	—	—	—
匯兑調整	—	28,815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615,672	—	—	—	56,150
利息開支	—	—	1,663	—	—	1,873
添置	—	—	54,750	—	—	3,788
付款	—	—	(54,750)	—	—	(17,559)
已付利息	—	—	(1,663)	—	—	—
公平值變動	—	179,466	—	—	—	—
匯兑調整	—	12,390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807,528	—	—	—	44,252
利息開支	—	—	734	—	—	1,593
宣派特行別股息	—	—	—	163,521	—	—
僱員墊款	—	—	—	—	15,931	—

	發行成本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新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應付股息	僱員墊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	—	(4,787)	—
[編纂]開支	15,504	—	—	—	—	—
預付**[編纂]**開支	6,208	—	—	—	—	—
添置	—	858,909	70,000	—	—	18,141
付款	—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713)	—	(30,000)	(34,124)	—	(18,599)
— 營運現金流量	(2,139)	—	—	—	—	—
已付利息	—	—	(734)	—	—	—
債務重組	—	—	—	(64,150)	—	—
自可換股債券轉撥	—	420,292	—	—	—	—
公平值變動	—	891,434	—	—	—	—
匯兑調整	—	(123,773)	—	2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8,860	2,854,390	40,000	65,249	11,144	45,387

39. 承擔

於2020年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46	3,478	9,190
股權投資	17,850	18,850	26,492
	35,296	22,328	35,682

40.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黃士昂	股東及執行董事
Guo Gui-Rong	股東
陳忠	股東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涂贊兵	主要管理層
鄭建華	少數股東
成都聖元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成都聖元」）（附註i）	黃士昂控制之實體
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Mayo Foundation」）	股東
Ever Prospect	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實體
天津康聖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天津康聖達」）（附註ii）	黃士昂控制之實體
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康聖環球武漢」）（附註iii）	黃士昂控制之實體
武漢海傑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海傑」）	黃士昂控制之實體
康聖環球（天津）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康聖環球天津」）	黃士昂控制之實體
武漢海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希生物科技」）	黃士昂控制之實體
武漢海希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海希生命科技」）	黃士昂控制之實體
武漢康聖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康聖物流」）	黃士昂控制之實體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武漢益特醫療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武漢益特」）	黃士昂控制之實體
康聖新海(武漢)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康聖新海」）	黃士昂控制之實體
武漢市康聖優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優生網絡」）	黃士昂控制之實體
武漢蒲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武漢蒲雲」）	聯營公司

附註：

(i) 2020年1月19日前，成都聖元最終由黃士昂控制。於2020年1月19日，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成都聖元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並收購成都聖元65%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因此，就會計用途而言，貴集團自此視成都聖元為其旗下之間接附屬公司。

(ii) 貴集團於2020年9月21日收購天津康聖達，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iii) 康聖環球武漢其後被貴集團收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武漢益特(附註ii)	—	67	5,405
武漢蒲雲(附註ii)	—	—	4,314
康聖物流(附註iv)	—	328	989
	—	395	10,708
專利費			
Mayo Foundation(附註iii)	4,902	3,888	2,7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試劑			
海希生物科技(附註v)	—	475	4,094
其他服務			
Yousheng Network(附註vi)	380	—	—
向以下各方借款			
鄭建華(附註i)	—	—	430
向以下各方提供貸款			
黃士昂(附註vii)	—	30,500	—
武漢蒲雲(附註viii)	—	—	2,750
武漢海傑(附註viii)	—	—	2,260
康聖新海(附註viii)	—	—	1,000
康聖環球天津(附註viii)	—	500	851
康聖環球武漢(附註viii)	50	—	—
	50	31,000	6,861
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康聖新海(附註viii)	—	—	1,000
武漢蒲雲(附註viii)	—	—	2,750
武漢海傑(附註viii)	—	—	2,260
康聖環球天津(附註viii)	—	—	851
康聖環球武漢(附註viii)	50	—	—
	50	—	6,861
向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貸款產生的視作利息收入			
黃士昂(附註vii)	978	1,486	1,668
陳忠(附註vii)	92	98	75
涂贊兵(附註vii)	55	59	45
	1,125	1,643	1,788

附註：

(i) 於有關期間，新疆康聖達向鄭建華借入貸款。貸款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利率為6%。

(ii) 於有關期間，武漢康聖達曾向武漢益特及武漢蒲雲購買勞動服務。

(iii) 專利費乃為就貴公司股東Mayo Foundation提供技術知識而支付的款項。該等費用乃根據貴公司與Mayo Foundation於2011年6月18日、2013年2月28日及2015年6月1日簽訂的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收取。

(iv) 於有關期間，武漢康聖達曾向康聖物流購買運輸服務。

(v) 於有關期間，武漢康聖達曾向海希生物科技購買試劑。

(vi) 其他服務指Yousheng Network所提供收款服務所得金額。

(vii) 向黃士昂作出之貸款以及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d)(i)。

(vii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向若干關聯方提供貸款，並自其收取款項。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的免息貸款。

購買價格乃根據公開價格及貴集團與關聯方商定的條件計算。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i) 貴集團為康聖新海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合約於2020年4月13日簽訂，內容有關為就向康聖新海授出的銀行貸款向招商銀行(「招商銀行」)提供擔保。該筆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以康聖新海持有的康聖瑞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康聖瑞安」)之股權為抵押，以Gui Guirong持有的貴公司股權作抵押，並由康聖瑞安提供擔保。貴集團作出的擔保於康聖新海在2021年2月5日償還銀行借款而解除。

(ii) 於2020年8月12日和27日，康聖環球武漢向上海若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黃士昂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分別收購上海希諾和廣州希諾8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元，乃經計及於轉讓時上海希諾及廣州希諾乃不獲注資的情況而釐定。

(iii) 於2020年8月10日，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與康聖環球武漢及其股權訂有人、黃士昂先生及涂贊兵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授予康聖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貴集團對康聖環球武漢之控制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乃經計及於轉讓時康聖環球武漢獲黃士昂先生及涂贊兵先生注資人民幣100,000元的情況而釐定。

(iv) 於2020年10月及11月，貴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將自**[編纂]**購股權計劃中購買的17,493,027份貴公司購股權轉讓予Ever Prospect（由涂贊兵控制）。於2020年11月11日，Ever Prospect行使9,656,036份購股權。

於2020年11月及12月，貴公司向Ever Prospect購回7,836,99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3,521,000元），其被視為貴公司根據於2020年11月及12月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宣派的特別股息。於扣除應收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貸款9,814,70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149,900元）後，貴公司於2020年11月24日及2021年1月4日分別向Ever Prospect支付5,185,29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124,000元）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249,000元），因此代價獲悉數清償。

(d)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黃士昂(附註i)	19,236	49,625	—
Guo Gui-Rong(附註i)	8,473	8,871	—
陳忠(附註i)	3,259	3,412	—
涂贊兵(附註i)	1,955	2,047	—
向股東授出之其他貸款	208	212	165
武漢益特(附註ii)	—	—	1,200
	33,1311	64,167	1,365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Yousheng Network(附註ii)	485	595	595
海希生命科技(附註ii)	—	—	100
武漢蒲雲(附註ii)	—	—	94
天津康聖達(附註ii)	—	500	8
康聖物流(附註ii)	—	29	—
成都聖元(附註ii)	—	4	—
康聖環球武漢(附註ii)	1	1	—
	486	1,129	797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33,617	65,296	2,162
分析為：			
即期	486	65,296	2,162
非即期	33,131	—	—
	33,617	65,296	2,162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			
Ever Prospect(附註ii)	—	—	65,249
武漢海傑(附註ii)	—	—	950
鄭建華(附註ii)	—	—	430
	—	—	66,629
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武漢蒲雲(附註ii)	—	—	6,124
Mayo Foundation(附註ii)	2,322	1,785	1,435
海希生物科技(附註ii)	—	—	331
武漢益特(附註ii)	—	—	56
	2,322	1,785	7,946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2,322	1,785	74,575

於有關期間，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黃士昂	19,236	49,625	51,1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Guo Gui-Rong(附註i)	8,473	8,871	—
陳忠(附註i)	3,259	3,412	—
涂贊兵(附註i)	1,955	2,047	—
向股東授出之其他貸款	208	211	165
	13,895	14,541	165
分析為：			
即期	—	14,541	165
非即期	13,895	—	—
	13,895	14,541	1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			
康聖環球基因(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i)	206,893	210,277	462,864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Ever Prospect Global(附註ii)	—	—	65,2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			
武漢康聖達(附註iii)	—	—	49,002

貴公司董事確認，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貴公司**[編纂]**前全部結清。

附註：

(i) 貴集團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貴集團將於貴集團**[編纂]**時要求償還該等貸款，而還款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完成。於2020年11月24日，主要管理層及僱員已於其後償還貸款5,185,29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236,000元)。在初始確認時，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相等於以市場利率貼現至現值之給出現金代價。貸款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支付的預付薪酬，並按預期貸款期限攤銷。

(ii) 除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的貸款外，貴集團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貴公司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向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85	1,889	1,840
表現掛鈎花紅	158	115	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4	180	107
	2,017	2,184	2,014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41.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513	11,594	55,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303	237,790	310,3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617	65,296	2,1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4,332	20,355	81,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0	59,830	843,035
	296,272	383,271	1,237,41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615,672	807,528	2,854,390
可換股債券	221,689	265,131	—
	837,361	1,072,659	2,854,39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414	117,347	131,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55	1,785	74,5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9,362	134,613	151,379
計息銀行借款	—	—	40,000
租賃負債	56,150	44,252	45,387
	276,781	298,836	443,126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近者除外)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513	14,513	11,594	11,594
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615,672	615,672	807,528	807,528
可換股債券	221,689	221,689	265,131	265,131
	837,361	837,361	1,072,659	1,072,659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55,000	55,000
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854,390	2,854,390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於自願買賣方在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公平值乃按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

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的貸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狀況相近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以條款及風險相近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為基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租賃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狀況相近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被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及附註33。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000	—	55,000
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2,854,390	2,854,390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594	—	11,594
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807,528	807,528
可換股債券	—	—	265,131	265,131
	—	—	1,072,659	1,072,659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513	—	14,513
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615,672	615,672
可換股債券	—	—	221,689	221,689
	—	—	837,361	837,361

於有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以下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摘要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0.1%–2.5%	附註i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2%–14%	附註ii
		波動程度	37%–44%	附註iii
可換股債券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0.1%–2.5%	附註i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2%–14%	附註ii
		波動程度	37%–44%	附註iii

附註：

(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將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68,000元／人民幣533,000元、人民幣263,000元／人民幣263,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零元，並使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189,000元／人民幣1,870,000元、人民幣1,390,000元／人民幣942,000元及人民幣811,000元／零元。於2020年9月30日，無風險利率不足1%。因此，在無風險利率下降1%的情況下，公平值會有些微變化。

(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增加／減少1%將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119,000元、人民幣9,160,000元及人民幣30,561,000元，並使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440,000元、人民幣2,915,000元及零。

(i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波動程度增加／減少1%將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8,000／24,000元、人民幣17,000／12,000元及人民幣13,000／484,000元，並使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16,000／324,000元、人民幣256,000／256,000元及人民幣273,000／(413,000)元。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於其業務活動中直接產生。

貴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由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融資活動所產生。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兑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税前虧損對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107	98	4,866
貶值5%	(107)	(98)	(4,866)

信貸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多項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的分組的賬齡釐定。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所釐定的信貸質素及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除非有其他毋須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資料，否則乃以賬齡資料作主要根據)，以及年末／期末階段時的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13	—	—	—	14,513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0,650	220,650
應收票據	376	—	—	—	3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4,332	—	—	—	34,332
— 呆賬**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617	—	—	—	33,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0	—	—	—	27,020
	109,858	—	—	220,650	330,508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94	—	—	—	11,594
貿易應收款項*	—	—	—	260,682	260,682
應收票據	297	—	—	—	2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0,355	—	—	—	20,355
— 呆賬**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296	—	—	—	65,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30	—	—	—	59,830
	157,372	—	—	260,682	418,054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00	—	—	—	55,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	339,840	339,840
應收票據	677	—	—	—	6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81,829	—	—	—	81,829
— 呆賬**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62	—	—	—	2,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035	—	—	—	843,035
	982,703	—	—	339,840	1,322,543

* 至於獲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根據撥備矩陣得出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如未有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下，其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呆滯」。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良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的信用受損。金融資產信用受損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藉透過計及金融工具餘下年期的違約風險變化，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

管理層定期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按十二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以外的金融資產確認撥備，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依據。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和銀行借款，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貴集團會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款項計算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下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615,672	—	—	—	615,672
可換股債券	215,931	—	—	—	215,9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8,482	—	—	98,4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9,827	—	—	—	119,827
計息銀行借款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2	—	—	—	2,322
租賃負債	—	17,896	23,253	16,194	57,343
	953,752	116,378	23,253	16,194	1,109,577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下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807,528	—	—	—	807,528
可換股債券	231,131	—	—	—	231,1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7,347	—	—	117,3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5,452	—	—	—	135,452
計息銀行借款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85	—	—	—	1,785
租賃負債	—	19,403	21,283	6,478	47,164
	1,175,896	136,750	21,283	6,478	1,340,407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下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2,854,390	—	2,854,390
可換股債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1,785	—	—	131,7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51,379	—	—	—	151,379
計息銀行借款	40,000	—	—	—	4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575	—	—	—	74,575
租賃負債	—	18,538	21,934	3,417	43,889
	265,954	150,323	2,876,324	3,417	3,296,01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保障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存在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76,537	664,423	1,576,959
負債總額	1,194,461	1,463,844	3,411,37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207%	220%	216%

*附註：*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44. [於2020年12月31日後發生之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2020年12月31日後發生：

根據於[2021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預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按1比4基準拆細，因此，面值將由每股股份0.001美元變更為每股股份0.00025美元，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0美元將拆細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45.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獲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之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21年[●]獲有條件採納，並包括具以下效力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章程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彼等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彼等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決定之時間及按其決定之代價，向其指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或方式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所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

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規定不致產生矛盾之規例(惟所制訂之規例不得令董事以後在不存在有關規例之情況下屬有效之事項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之條文，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以及有關限制之例外情形。

(e)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作為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之任何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之利益，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性質，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彼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相關董事決議案表決(彼亦不得計入與此相關之法定人數內)，倘若彼如此表決，則不得計入彼之表決(彼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等之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編纂]**或**[編纂]**而享有權益之任何方案；

(iv) 涉及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表決權合共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特別權利或利益；及

(vi) 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一般酬金。除非表決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彼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支出)，當中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提供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彼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在確定有關會議的董事人數及將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得考慮在內。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遭終止董事任命而失去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

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彼之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與彼填補之董事倘未被罷免之委任年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早於寄發該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之至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彼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彼之事務而頒令彼辭職及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派替任董事代彼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彼撤職；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彼撤職；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

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休之董事將為自彼等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倘有多人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約定)。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彼須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權利僅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a) 必要之法定人數(續會上的法定人數除外)須為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在有關股東為公司的情況，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量)出席之持有人(或在有關股東為公司的情況，其正式授權代表)；

(b) 有關類別股份之各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彼所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及

(c) 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

已發行並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或廢除，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增加其股本；

(b)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彼等之權利或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c)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且不影響先前分別授予其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沒有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

(d)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

(e) 將任何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

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f)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及將該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之形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未分派儲備。本公司可透過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其股份溢價賬戶。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倘若進行投票，應計算各股東有權表決的多數票。特別決議案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據藉書面方式批准之決議案，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最新文據(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相反，「普通決議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則指須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藉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彼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之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彼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本身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授權任何人士代彼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彼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本公司股東除外)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投票，或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時)要求投票：

(a) 該會議的主席要求；或

(b) 至少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要求；或

(c)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要求；或

(d) 持有賦予在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繳足股份總額十分之一的股份)的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要求；或

(e) 倘若上市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就有關代表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作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作出的要求相同。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

權，則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相同，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各自表決之權利(若允許舉手表決)。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舉行。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在交存有關要求之日合共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身為獲准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任何一名持有上述股份的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書面要求須交存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則交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當中須指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要求人簽署。倘若董事未能在交存要求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將於額外21日內召開)，則要求人本人或其中代表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得以盡量近似由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在交存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本公司應補償要求人由於董事未能召開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董事須促使所有該等會計賬冊自編製之日起保留至少五年。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表(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所作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及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之95%)同意。

倘若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但在有關大會召開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但在有關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由於任何原因，在召集有關會議的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可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亦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各通知中，規定倘若在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強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至少為董事在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被取消)，則有關會議應推遲至稍後日期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倘若股東大會如此延期，本公司應致力促使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在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期通知，但未能刊登或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

倘若股東大會延期：

(a) 董事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足七日的通知；有關通知應指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以便在有關重新召開會議上生效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應於重新召開會議上繼續有效，除非由新的代表委任書撤銷或取代)；及

(b) 毋須發出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討論事項之通知，亦毋須重新發送任何附帶文件，前提是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與已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原會議通知所載者相同。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之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股份承讓人之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權利之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董事不批准之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任何僱員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而該計劃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

股份之轉讓，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在無損上述一般性規定之前提下，董事亦可拒絕登記向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對此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其他法律上殘疾的人。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份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份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份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份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冊。倘發生任何該等轉移，請求進行轉移的股東應承擔進行轉移之費用，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原因)，否則不得將股份登記冊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份登記分冊，亦不得將任何股份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份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登記，如屬股份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如屬股份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須根據公司法於辦事處或存放股份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隨即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及

(d)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遞交本公司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

供股的情況下，6個營業日通知)後，於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限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藉董事決議案決定其行使方式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已購回之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論。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可分派利潤合理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時段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彼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應無附帶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上文所述，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兑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被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作出指示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6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投票。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彼之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彼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之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各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指定人士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

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獲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考慮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

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6個營業日通知)後，於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限期，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之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每次繳交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部分會議議程。

兩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之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一段所規定。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

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彼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衍生自舊有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之總覽，有關事項或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之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總值之溢價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根據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所作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該公司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b)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條文)；

(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所付溢價提撥準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有關購買之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本之本身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之基準行事而認為適當，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有可能就此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格蘭過往案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有關之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為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採用及沿用英格蘭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之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忠誠行事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適當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之有關事項；

(b) 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品記錄；及

(c)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被視為未能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擁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親身投票表決之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之大多數應大於三分之二，並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對於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之間或有不同。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表決之全體股東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有關收購時，必須審慎忠誠行事，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多間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之組成公司合併以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之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之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之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各組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授權(如有)通過。合併或整合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之聲明、各組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名單以及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之副本，將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之承諾書，而該合併及整合通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之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之公平值(而其倘未獲各方同意，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之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而所代表價值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大法院認可。異議股

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事，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享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干犯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a)在公司有償付能力的情況下，根據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b)在公司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根據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結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應付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自開曼群島財政司取得承諾：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各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的辦事處(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和章程大綱。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0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小碧女士及陳蕙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納法律程序文件。於香港接納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光谷生物城生物創新園D2-1。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Vistra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轉讓予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D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D輪優先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名稱	D輪優先股數目
2020年9月28日	寧波新岳	5,228,643
2020年10月27日	武漢瑞伏	10,457,285
2020年10月27日	常州華升	4,182,914
總計		19,868,842

(b)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向D+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9,698,920股D+輪優先股。

(c) 於2020年10月6日，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WI Harper將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優先股出售予本公司，所出售的優先股詳述如下：

結算日期	B輪優先股數目	B1輪優先股數目	C輪優先股數目
2020年10月6日	2,538,259	152,577	508,167

(d) 於2020年10月6日，我們的E輪投資者之一CK Lab Tech同意向我們的C輪投資者KPCB China Fund I購買若干C輪優先股，具體詳情如下：

結算日期	轉讓人	C輪優先股數目
2020年10月21日	KPCB China Fund, L.P.	2,709,566
2020年10月21日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203,320
總計		2,912,886

(e) 根據於2020年10月6日至2020年12月3日期間訂立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E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名稱	E輪優先股數目
2020年10月27日	CK Lab Tech	14,640,021
2020年11月3日	巨雄	3,134,796
2020年11月5日	China Healthcare	4,378,981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3,134,796
2020年11月10日	China Healthcare	1,463,970
2020年11月12日	Golden Talent — 華智	2,507,837
	DBR Capital	1,567,398
2020年12月4日	榮正	3,134,796
	CK Lab Tech	—
總計		33,962,595

(f) 根據彼等各自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若干E輪投資者認購自WI Harper購回的所有優先股，具體詳情如下：

名稱	B輪優先股數目	B1輪優先股數目	C輪優先股數目
CK Lab Tech	1,878,259	152,577	508,167
China Healthcare	660,000	—	—
	2,538,259	**152,577**	**508,167**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以及與上述優先股有關的代價，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於2019年6月3日，康聖環球武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1百萬元。

(b) 於2019年10月10日，廣州希諾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c) 於2019年10月15日，上海希諾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d) 於2020年9月11日，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於2020年11月2日，康聖武漢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0百萬元。

(e) 於2021年2月3日，康聖真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更改。

4. 我們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21年[●]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緊接於**[編纂]**日期**[編纂]**前：

(i) 本公司每股名義或面值0.001美元的18,666,667股A輪優先股、20,943,230股B輪優先股、6,124,021股B1輪優先股、24,198,413股C輪優先股、19,868,842股D輪優先股、9,698,920股D+輪優先股及33,962,595股E輪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致優先股轉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69,803,53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ii) 待優先股轉換完成後，授權董事將我們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以致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2)已釐定**[編纂]**；(3)於任何情況下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及(4)**[編纂]**及本公司已正式簽署**[編纂]**；

(i)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已批准**[編纂]**項下**[編纂]**及發行**[編纂]**，且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編纂]**的**[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另行收取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並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以**[編纂]**、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或**[編纂]**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組

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iv)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而由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v) 全體優先股持有人確認協定的轉讓數目為適用及不行使進一步調整轉換比率的權利的決議案。

(c)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b)(ii)、(b)(iii)及(b)(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買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

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延長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道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黃士昂醫生及涂贊兵先生於2020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黃士昂醫生及涂贊兵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向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以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隨時按整體或部分向相關黃士昂醫生及涂贊兵先生收購彼等各自當時於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總代價等於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

(b) 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及黃士昂醫生於2020年10月16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黃士昂醫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向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以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隨時按整體或部分向黃醫生收購其當時於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總代價等於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

(c) 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及涂贊兵先生於2020年11月24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涂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向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以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隨時按整體或部分向涂先生收購其當時於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總代價等於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

(d) 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與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6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同意獲委聘為獨家提供商，向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並按月收取服務費；

(e) 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與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同意獲委聘為獨家提供商，向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並按月收取服務費；

(f) 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及黃士昂醫生於2020年8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黃士昂醫生同意將其於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權益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質押予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

(g) 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及涂贊兵先生於2020年8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涂贊兵先生同意將其於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權益或就股份支

付的股息)質押予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

(h) 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及黃士昂醫生於2020年10月1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黃士昂醫生同意將其於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權益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質押予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

(i) 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及涂贊兵先生於2020年11月2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涂贊兵先生同意將其於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權益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質押予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

(j) 黃士昂醫生於2020年8月10日簽立的授權書，據此，黃士昂醫生不可撤回地委任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及同意並承諾不會行使其就於武漢康聖達之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k) 涂贊兵先生於2020年8月10日簽立的授權書，據此，涂贊兵先生不可撤回地委任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及同意並承諾不會行使其就於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l) 黃士昂醫生於2020年10月16日簽立的授權書，據此，黃士昂醫生不可撤回地委任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及同意並承諾不會行使其就於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之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m) 涂贊兵先生於2020年11月24日簽立的授權書，據此，涂先生不可撤回地委任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及同意並承諾不會行使其就於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之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n) 由(i) Guo Gui-Rong女士；(ii)黃士昂醫生；(iii)陳忠先生；(iv)康聖瑞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v) HCA Health Investments Inc.；(vi) WI Harper Fund VII LP；(vii) Mayo Clinic及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viii)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und II, L.P.；(ix) 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x)武漢瑞伏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岳康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ii)常州市華升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iii)長江源通(武漢)新三板貳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iv) Virtuous Profit Limited；(xv)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xvi)康聖環球基因(香港)有限公司；(xvii)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xviii)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xix)北京海思特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xx)上海新培晶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及(xxi) Kindsta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股東權利由訂約各方協定；

(o) 由(i)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ii)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及KPCB China Fund, L.P.、KPCB China Fund II, L.P.；(iii) WI Harper Fund VII LP；(iv)醫學技術有限公司；(v) Mayo Clinic；(vi) 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vii)武漢瑞伏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岳康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ii)常州市華升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x)長江源通(武漢)新三板貳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x) Forebright Virtuous Profi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登記權協議，據此，美國1933年證券法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有關等效法律項下與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股份登記有關的若干安排被作出；

(p) 由(i)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ii)康聖環球基因(香港)有限公司；(iii) Kindsta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iv)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v)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海思特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上海新培晶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新疆康聖達醫嘉利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四川華西康聖達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成都聖元醫學

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天津康聖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廣州希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上海希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vi)黃士昂醫生、康聖瑞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Guo Gui-Rong女士、陳忠先生及(vii) HCA Health Investments Inc.、WI Harper Fund VII LP、Mayo Clinic、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及KPCB China Fund, L.P.、KPCB China Fund II, L.P.、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武漢瑞伏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岳康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市華升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源通(武漢)新三板貳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orebright Virtuous Profit Limited及CK Lab Tech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股東權利由訂約各方協定；

(q) 由(i)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ii) HCA Health Investments Inc.；(iii)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及KPCB China Fund, L.P.以及KPCB China Fund II, L.P.；(iv) WI Harper Fund VII LP；(v) Mayo Clinic及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vi) 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vii)武漢瑞伏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岳康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x)常州市華升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長江源通(武漢)新三板貳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i) Forebright Virtuous Profit Limited；及(xii) CK Lab Tech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登記權協議，據此，美國1933年證券法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有關等效法律項下與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股份登記有關的若干安排被作出；

(r) 由(i)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ii)彭偉先生；及(iii) CK Lab Tech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的彌償協議，據此，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於若干情況下向彭偉先生及CK Lab Tech Investment Limited作出彌償；

(s) 由(i)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ii)康聖環球基因(香港)有限公司；(iii) Kindsta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iv)康聖環球(北京)醫學技術有限公司；(v)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海思特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上海新培晶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新疆康聖達醫嘉利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四川華西康聖達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成都聖元醫學檢

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天津康聖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廣州希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上海希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康聖環球醫學科技(武漢)有限公司；(vi)黃士昂醫生、康聖瑞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Guo Gui-Rong女士、陳忠先生、Ever Prospect Global Limited；及(vii) HCA Health Investments Inc.、WI Harper Fund VII LP、Mayo Clinical及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KPCB China Fund, L.P.、KPCB China Fund II, L.P.、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武漢瑞伏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岳康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市華升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源通(武漢)新三板貳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orebright Virtuous Profit Limited、CK Lab Tech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Talent Global Merit Selection Fund Series SPC — 華智全球精選投資基金、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巨雄創投有限公司、Deep Blue Ridge Capital L.P.、Chin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KS 1 Pte. Ltd.、榮正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經修訂或取代；

(t) 西安凱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凱百特**」)、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及鄭建華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安凱百特同意將新疆康聖達醫嘉利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2%股權轉讓予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及將新疆康聖達醫嘉利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的2%股權轉讓予鄭建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32百萬元及人民幣0.32百萬元；

(u) 曾淩雲與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曾淩雲同意將其於北京海思特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所有投資(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0.245百萬元)轉讓予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v) 黃節與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出資轉讓協

議書，據此，黃節同意將其於北京海思特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所有投資(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0.245百萬元)轉讓予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w) 涂贊兵與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涂贊兵同意將上海希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0.5%股權轉讓予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代價為零；

(x) 涂贊兵與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涂贊兵同意將廣州希諾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0.5%股權轉讓予康聖環球(武漢)醫學特檢技術有限公司；代價為零；及

(y)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其詳情如下：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武漢康聖達
2.		武漢康聖達
3.		武漢康聖達
4.		北京海思特
5.		成都聖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1.		武漢康聖達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2.		武漢康聖達
3.	康圣环球	武漢康聖達
4.	Kindstar Global	武漢康聖達
5.		武漢康聖達
6.	康圣达医学检验	武漢康聖達
7.	KINDSTAR	武漢康聖達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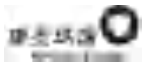	武漢康聖達
9.		武漢康聖達
10.	医路随行	上海希諾
11.	医检随行	上海希諾
12.	医信随行	上海希諾
13.	希诺医学	上海希諾
14.	医路快报	上海希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1.	Kindstar Global Kindstar Global	武漢康聖達
2.	康圣环球 康圣环球	武漢康聖達
3.		武漢康聖達
4.		武漢康聖達
5.		武漢康聖達
6.		武漢康聖達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kindstar.com.cn	武漢康聖達	2023年3月22日
2.	hightrustcorp.com	北京海思特	2021年9月9日
3.	kindstarglobal.com	北京海思特	2021年10月30日
4.	simplegene.com.cn	上海新培晶	2022年11月20日
5.	tjksd-kg.com	天津康聖達	2025年11月13日
6.	cinodx.com	上海希諾	2021年10月23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註冊以下關鍵專利：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別	專利授權公佈日期	專利權人
1.	引物及該引物質譜檢測PIKC3A基因熱點突變的方法	發明	2016年6月29日	武漢康聖達
2.	一種分區域的標本運輸箱	實用新型	2013年11月27日	武漢康聖達
3.	一種標本運輸箱	實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武漢康聖達
4.	檢測基因表達量的引物、探針和試劑盒、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2015年11月18日	北京海思特
5.	用於檢測基因位點突變的引物、探針、試劑盒	發明	2015年7月15日	北京海思特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別	專利授權公佈日期	專利權人
6.	用於檢測EGFR基因熱點突變T790M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7.	用於檢測JAK2基因V617F位點突變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8.	用於檢測染色體不穩定綜合征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5月28日	北京海思特
9.	用於篩查31種血液病融合基因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10.	用於檢測NK細胞活性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11.	用於檢測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和再生障礙性貧血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12.	用於檢測細胞活化抗原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5月28日	北京海思特
13.	用於檢測神經母細胞瘤微小殘留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14.	用於檢測BRAF基因V600E突變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北京海思特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別	專利授權公佈日期	專利權人
15.	檢測Y染色體微缺失的引物和試劑盒	發明	2015年6月10日	上海新培晶
16.	採用單細胞凝膠電泳檢測DNA鏈斷裂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北京海思特
17.	結合脱落細胞學形態及螢光原位雜交來檢測肺癌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北京海思特
18.	用於檢測PNH克隆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北京海思特
19.	用於檢測急性B淋巴細胞白血病殘留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北京海思特
20.	用於檢測HPV感染細胞產生E6、E7 mRNA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北京海思特
21.	用於檢測外周血循環腫瘤細胞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1月7日	北京海思特
22.	用於檢測範可尼貧血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1月7日	北京海思特
23.	用於檢測NK細胞活性的試劑盒	發明	2016年6月1日	北京海思特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別	專利授權公佈日期	專利權人
24.	用於檢測多發性骨髓瘤漿細胞基因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9日	北京海思特
25.	用於檢測調節性T細胞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北京海思特
26.	用於檢測細胞因子Th1、Th2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9日	北京海思特
27.	用於檢測移植後患者免疫重建功能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9日	北京海思特
28.	一種檢測進行性家族性肝膽汁淤積症基因突變的試劑盒及其檢測方法	發明	2019年2月12日	上海新培晶
29.	一種檢測白介素28B三個SNP位點基因型的試劑盒及其檢測方法	發明	2019年4月12日	上海新培晶
30.	染色體滴片儀	實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武漢康聖達
31.	確定兒童肺間質性肺炎的基因突變位點的方法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武漢康聖達
32.	一種檢測進行性家族性肝膽汁淤積症基因突變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上海新培晶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別	專利授權公佈日期	專利權人
33.	一種用於檢測Dubin-Johnson綜合症基因突變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上海新培晶
34.	一種IL28B基因多態性檢測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上海新培晶
35.	一種戈謝病GBA基因突變的檢測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上海新培晶
36.	一種用於檢測治療惡性腫瘤的一線藥物耐藥基因表達量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上海新培晶
37.	標本箱	實用新型	2018年2月27日	上海新培晶
38.	染色晾片一體架	實用新型	2018年2月27日	上海新培晶
39.	基於Sanger測序技術檢測進行性家族性肝膽汁淤積症基因突變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上海新培晶
40.	抗體收納盒	實用新型	2018年4月3日	上海新培晶
41.	用於流式細胞術中漿細胞克隆性診斷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8年4月3日	上海新培晶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別	專利授權公佈日期	專利權人
42.	適用於腦脊液寡克隆區帶瓊脂糖凝膠免疫固定電泳的試劑盒	實用新型	2018年7月27日	上海新培晶
43.	一種載玻片托架	實用新型	2019年2月15日	武漢康聖達
44.	一種分離式單細胞懸液製備裝置	實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北京海思特
45.	螢光原位雜交定位器	實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武漢康聖達
46.	定量檢測CCL 17基因表達的引物和探針及其應用）	發明	2019年2月1日	武漢康聖達
47.	一種檢測或輔助檢測髓系白血病細胞分化階段的試劑盒	發明	2015年3月4日	武漢康聖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提交以下關鍵專利申請：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骨髓標本處理方法、脱鈣液及用途	發明	2017年9月5日	上海新培晶
2.	檢測MTB耐卡那黴素相關基因rrs突變的試劑盒及其方法和用途	發明	2017年9月6日	上海新培晶

序號	產品／技術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3.	檢測MTB喹諾酮類藥物耐藥基因gyrA突變的試劑盒及其方法和用途	發明	2017年9月6日	上海新培晶
4.	骨髓細胞染色體製片方法	發明	2017年9月28日	上海新培晶
5.	一種檢測AML患者預後基因突變的試劑盒及其檢測方法	發明	2017年12月29日	上海新培晶
6.	一種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判斷系統	發明	2018年7月12日	上海新培晶
7.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復發、耐藥基因的突變檢測試劑盒及應用方法	發明	2018年7月26日	北京海思特
8.	一種檢測BCR-ABL融合基因ABL激酶區突變的方法	發明	2018年12月29日	武漢康聖達
9.	急性B淋巴細胞白血病微小殘留的檢測試劑盒	發明	2019年2月22日	武漢康聖達
10.	一種同時檢測血液中多種脂溶性維生素的方法和試劑盒	發明	2019年2月27日	武漢康聖達
11.	基於染色體微陣列的ROH數據分析系統	發明	2020年12月30日	武漢康聖達
12.	AML預後相關基因表達檢測試劑盒	發明	2020年12月30日	武漢康聖達
13.	用於Sanger法的測序反應產物的變性方法	發明	2020年12月30日	武漢康聖達
14.	一種用於骨髓塗片FISH檢測的處理方法	發明	2020年12月28日	北京海思特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各執行董事上任日期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起生效。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任日期起計[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6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及人民幣0.94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僱員及董事)分別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的股份數目**	**[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黃醫生*(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45,363,368]	**[編纂]**%
涂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8,624,144]	**[編纂]**%
	實益權益	[25,737,720]	**[編纂]**%
柴海節女士(「**柴女士**」)*(附註5)*	實益權益	[10,166,456]	**[編纂]**%
黃瑞璠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93,927,372]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2. Perfect Tacti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finite Prosperity Holdings LLC(「**Infinite Prosperity**」)及康聖瑞安分別擁有99.8%及0.2%權益。Infinite Prosperity由Jackson Hole全資擁有。Jackson Hole為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而Shiang Huang Family Trust由黃醫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因此，Infinite Prosperity、Jackson Hole、Huang Bo先生及黃醫生各自被視為於Perfect Tactic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2017年1月1日及2020年11月2日的投票代理權安排，Guo女士有效控制康聖瑞安、陳忠先生(「**陳先生**」)及Ever Prospect各自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Guo女士被視為於(i)康聖瑞安持有的[48,361,508]股股份，(ii)陳先生持有的[3,468,800]股股份及(iii) Ever Prospect持有的[38,624,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醫生(即Guo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Guo女士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4. Ever Prospect由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ct持有的[38,62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涂先生亦於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獲授可獲得[6,434,430]股普通股(待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25,737,720]股股份)的[6,434,43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Guo女士對Ever Prospect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具有實際控制權。

5. 柴女士於彼獲授可獲得2,541,614股普通股(待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10,166,456]股股份)的2,541,614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寧波新岳及武漢瑞伏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羲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瑞羲**」)及寧波瑞伏。寧波瑞羲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瑞伏。因此，寧波瑞伏被視為於武漢瑞伏持有的[41,829,140]股股份及寧波新岳持有的[30,710,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nacea的普通合夥人為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GP I, L.P.，而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GP Company, Ltd.控制。寧波瑞伏及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GP Company, Lt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黃瑞璿先生最終控制。因此，黃瑞璿先生被視為於(i)武漢瑞伏持有的[41,829,140]股股份，(ii)寧波新岳持有的[30,710,492]股股份及(iii)Panacea持有的[21,387,740]股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數額(人民幣元)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醫生	武漢康聖達	6,644,000	96.29%
黃醫生	康聖環球武漢	10,000,000	99.01%
涂先生	武漢康聖達	256,000	3.71%
涂先生	康聖環球武漢	100,000	0.99%
涂先生	上海希諾	475,000	9.5%
涂先生	廣州希諾	950,000	9.5%
涂先生	康聖真源	1,000,000	1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股權百分比(%)**
華西康聖達	10,000,000	四川華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
新疆康聖達	16,000,000	鄭建華	27%
		新疆醫嘉利醫學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津康聖達	5,000,000	北京歐諾安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0%
成都聖元	5,000,000	成都眾澤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
上海希諾	5,000,000	朱曉燕	10%
廣州希諾	10,000,000	朱曉燕	10%
康聖真源	10,000,000	武漢星菲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資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除涉及**[編纂]**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d)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f)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g) 除涉及**[編纂]**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i)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和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h)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根據分別於2013年3月14日、2015年12月20日及2016年12月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採納的**[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概要

目的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以向獲本公司委聘的僱員、董事及人員(僱主或董事除外)或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關聯方(「**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

獎勵類別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向符合與**[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條文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任何類別安排，而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i)股份、(ii)現金或(iii)期權或固定或可變價格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而行使或轉換權利與時間流逝、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或達成履約標準或其他條件有關的類似權利(「**獎勵**」)。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

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條文，各**[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相應採用之日起計十年。於相關**[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46,240,340股普通股(待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184,961,360]股股份)。

管理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須由(A)董事會或(B)董事會為管理**[編纂]**股票激勵計劃而委任的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連同董事會統稱「**管理人**」)管理。有關委員會一經委任，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須繼續按其指定職能服務。

在適用法律及**[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包括下文向管理人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的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有權酌情：

(i) 甄選可能不時根據本文件獲授獎勵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ii) 釐定是否本文件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

(iii) 釐定根據本文件授出的各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數額；

(iv) 批准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使用獎勵協議的形式；

(v) 釐定所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vi) 修訂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條款，惟對尚未行使獎勵項下承授人(「**承授人**」)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不得未經承授人同意而作出；

(vii) 解釋及詮釋**[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及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或獎勵協議的任何通知；

(viii)採取管理人視為適當且與**[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條款一致的有關其他行動。

獎勵協議

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每項獎勵均應由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來證明，而獎勵協議的形式須獲管理人批准。

獎勵期限

各項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規定的期限。儘管上述，任何獎勵的特定期限不得包含承受人已選擇推遲獲取股份或根據獎勵可予發行的現金的任何期間。

付款

於獎勵獲行使後，就將予發行的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

獎項的可轉讓性

獎勵可(i)根據意願及分配法例及(ii)於承授人在世期間由管理人准許的程度及方式轉讓。即使有上述規定，承授人仍可按管理人所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指定其身故後的一名或多名獎勵受益人。

獎勵之行使

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於有關時間，按管理人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有關條件行使。一項獎勵於有權行使獎勵的人士根據獎勵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的書面通知及就已行使獎勵的股份悉數付款時，被視為已行使。

於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上市規則。

2. 已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可認購9,656,036股普通股(待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38,624,14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可認購28,747,314股普通股(待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114,989,256]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及由承授人持有。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購股權。

3. 一般事項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不會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4.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及其他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294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兩名同時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及本集團292名其他僱員(彼等分別獲授可認購18,632,080股普通股及19,771,270股普通股(待於股份拆細後分別調整至[74,528,320]股股份及[79,085,080]股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合共可認購38,403,350股普通股(待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153,613,400]股股份)(當中不計及已失效的購股權)，其中部分涉及9,656,036股普通股(待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38,624,144]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由執行董事之一兼首席運營官涂先生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28,747,314股普通股(待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114,989,256]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承授人包括兩名同時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可認購8,976,044股普通股(待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35,904,176]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本集團292名其他

僱員(可認購19,771,270股普通股(待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至[79,085,08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相當於**[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以下為身為**[編纂]**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名單以及彼等各自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的股份數目(數字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並無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美元／股)	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 *(附註1)*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 *(附註1)*	授出日期及歸屬期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涂先生	執行董事 兼首席運營官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江岸區 沿江大道濱江苑 二期4-2-602	0.03	[7,297,128]	[3,207,640]	2013年3月15日 *(附註3)*	**[編纂]**%
			0.03	[4,000,000]	[2,800,000]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4)*	**[編纂]**%
			0.06	[13,255,436]	[13,125,224]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4)*	**[編纂]**%
			0.03-0.09	[14,071,580]	[6,604,856]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4)*	**[編纂]**%
柴女士	執行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百瑞景四期 10號3203室	0.03	無	[1,200,000]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4)*	**[編纂]**%
			0.06	無	[4,293,796]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4)*	**[編纂]**%
			0.09	無	[4,672,660]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4)*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在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相應地調整每份購股權下作出。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25%、25%及25%須於2012年1月1日(被視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

(4)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須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歸屬並可予行使。

下表概述根據計劃授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個人的購股權(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但不包括已終止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行使價(美元／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 *(附註1)*	**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 *(附註1)*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發行在外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0.03	2013年3月15日	*(附註3)*	無	[6,656,000]	**[編纂]**%
0.03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4)*	無	[17,102,648]	**[編纂]**%
0.03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4)*	無	[612,000]	**[編纂]**%
0.03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4)*	無	[516,000]	**[編纂]**%
0.06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4)*	無	[20,486,876]	**[編纂]**%
0.06–0.09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4)*	無	[33,711,556]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在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及相應地調整每份購股權下作出。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25%、25%及25%須於2012年1月1日(被視為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

(4)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須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歸屬並可予行使。

假設**[編纂]**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如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

權將攤薄約**[編纂]**%。由於購股權不會納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由於反攤薄)，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後續影響分別為無、無及無，即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量影響。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已獲授](i)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7.02(1)(b)條及第27段的披露規定；(ii)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E.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原因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可以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方式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但是，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則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謹此說明，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4.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A) 相關監管機構未授出所需批准；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D) 授出獎勵或會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許可的數目；

(E) 在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新股來支付該獎勵的情況下，導致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量，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准許的數量；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除非情況特殊，例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償還急切償還之財務承擔，則另作別論；

(H)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除非情況特殊，例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償還急切償還之財務承擔，則另作別論；及

(I) 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之任何期間。

5.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即13,584,282股(待股份拆細後將調整為[54,337,129]股股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獎勵股份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可行使根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按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批准而授權之人士的指示以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7.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發行或配發獎勵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視適用情況而定)。倘有關禁制導致錯過**[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契據之規則施加之指定限期，則有關限期應被當作已延後，直至有關禁制不再妨礙有關行動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之最早時間為止。

8. 出讓獎勵

除非取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9. 獎勵歸屬

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股份形式)數目，並按歸屬通知所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10.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的調整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申請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配出售，而該等分配的淨銷售收益應被視為信託持有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歸還信託基金或歸還股份的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11. 終止僱用及其他事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其授權的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該選定參與者訂立的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其授權的人士可(a)在任何授出

函件及／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將立即沒收任何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尚未以獎勵股份歸屬的相關收入。

1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i) 取得當日佔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ii) 經佔當日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3. 終止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i) 自**[編纂]**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獎勵股份形式)生效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14.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約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5.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F.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1年[●]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制定**[編纂]**購股權計劃乃為就僱員過往對本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鼓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2. 選定參與者

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有權認購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選定參與者**」)。

3.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股份相關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併)不得超過截至**[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更新10%上限)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16,980,353股(待股份拆細後將調整為[67,921,412]股股份)。於計算10%上限時不計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於上述10%上限內(或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根據本**[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可以董事會釐定的增量而增加，惟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不時已發行所有股份的30%。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限額，則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倘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則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本公司身為有關參與一方)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作出任何調整。

4.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因於截至最近期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相關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通函。將向有關潛在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發售日期。

5. 績效目標

[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用且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將達成的績效標準)，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上市規則。

6. 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i) 發售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授出日期股份面值，

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以本公司**[編纂]**股份的發行價作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其他人士

的利益增設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8.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分別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0.1%；及

(ii) 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促使其遵守有關股東寄發通函的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方式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中訂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接納授出的日期(即不超過要約日期後28日之日期(惟有關要約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後公開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且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倘董事會認為參與人士因疏忽而違反上述規定，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補救措施(如有)，則因疏忽而違反上述規定將不會導致授出購股權失效。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指明接受要約的函件副本，且本公司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限內接獲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1港元(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相當於1港元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本地貨幣)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受及已生效。上述匯款不可退還。

有關任何數目股份(最高為所提呈購股權所涉及的數目)的任何要約可獲接受或被視為已獲接受，惟須以**[編纂]**或其完整倍數接受要約。倘授出購股權至要約未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獲接受，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且將失效，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10.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向任何僱員提呈或授出；

(b)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向僱員提呈或授出；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c) 於以下期間內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惟當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釐定認購價則除外)：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11.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

12.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c) 承授人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循簡易程序遭終止其聘用，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本集團相關公司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服務合約而將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或終止任期當日；

(d)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期；

(e)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f)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日期；或

(g)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中訂明，發生或未發生任何事件、任何期間屆滿或未履行任何條件。

13.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14. 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使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削減股本而改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 購股權標的事項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c) 認購價；及／或

(d) 購股權行使方法，

而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作出任何調整的基準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保持一致，或倘緊接有關調整前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盡可能與其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賬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承授人為受益人更改相關購股權的條款。

倘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收到承授人之通知後，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發出之證明而將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應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宜及指示核數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開具有關證明。

15.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協議安排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全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作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調整)，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透過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

16.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清盤發出法院命令，本公司須向有關日期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該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購股權當做於緊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有關通知須連同全數支付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一併提交，因此承授人獲正式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或被公司視為獲正式發行及配發)，且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

17.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件，且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當日或

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宣派。

18. 有效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規定。

19.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席人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倘若於相關行使日期，適用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若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20.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1.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22.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有關股份或優先股轉換)以及根據(i)**[編纂]**；(ii)**[編纂]**；及(iii)**[編纂]**股票激勵計劃及**[編纂]**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

5.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微不足道。

6.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Travers Thorp Alberga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10.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編纂]**；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d) 有關本集團**[編纂]**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h)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文件「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k) **[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條款及**[編纂]**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l)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m)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n) 開曼公司法。